





#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38期

2024.08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38期 2024. 08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 行 人：柯麗鈴  
總 編 輯：鄭添成  
執行主編：許恒達、許華孚、黃蘭嫻、謝煜偉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諮詢委員：王皇玉、朱群芳、吳慧菁、林琬珊  
許春金、許福生、陳玉書、陳亮妤  
黃宗旻、楊士隆、楊雲驊、蔡德輝  
鄧煌發（依姓氏筆劃排列）  
編輯委員：王伯頤、古承宗、許恒達、許華孚  
黃蘭嫻、溫祖德、賴擁連、謝煜偉  
（依姓氏筆劃排列）  
執行編輯：何佳珊、張瓊文、蔡宜家、鄭元皓  
顧以謙（依姓氏筆劃排列）  
發 行 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網 址：<http://qr.angle.tw/w0u>  
定 價：200元  
編印單位：元照出版公司  
電 話：(02)2375-6688  
網 址：<http://www.angle.com.tw>





#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38期 2024. 8

## 目 錄

### 專 論

#### 【刑事法學】

- 論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轉向措施  
——以美國LEAD模式與DTAP模式  
為核心..... 李思賢、楊迺軒、陳建瑋 1
- 關於日本受刑人的監所作業制度之  
最新修法評析..... 林儋紘 67
- 跟騷法實施成果分析與法制檢討..... 洪兆承 109
- 從毒癮犯罪者在精神醫學之本質談其犯罪預防  
之保安處分運用..... 郭宇恒 149

### 特 稿

- 國民法官案件之書證調查  
——以日、美比較法觀點論我國  
「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規範與實務..... 林蕙芳 191

#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38 August 2024

---

## CONTENTS

### Articles

#### Criminal Law

Criminal Justice Diversion Measures for Drug Use  
Offence – Focus on the LEAD and DTAP Models in the  
United States

*Szu-Hsien Lee & Nai-Hsuan Yang & Chien-Wei Chen*..... 1

Analysis of the Latest Legislation Regarding Prison  
Labor Work in Japan

*Zan-Hong Lin*..... 67

Analysis of the Resul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Chao-Cheng Hung* ..... 109

Discussing the Application of Security Measures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Drug-Addicted Offenders from a  
Psychiatric Perspective

*Yu-Heng Kuo*..... 149

### Special Issues

Documentary Evidence Investigation in Citizen Judge  
Cases – A Comparative Study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s of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Practice of Taiwan's  
Comprehensive Evidence Description Documents

*Hui-Fang Lin* ..... 191



## 編輯導讀

本（38）期共收錄4篇專論及1篇特稿，專論分別從刑事政策觀點，論述施用毒品者的刑事轉向措施；探討日本受刑人監所作業制度；剖析跟蹤騷擾案件在機關間的協力；及毒癮犯罪者的處遇問題。特稿則透過比較法檢視國民法官案件程序之精進方向。

首先，我國刑事政策長年積極就施用毒品者發展多元處遇，也致力尋找更妥適的轉向處遇制度，因此李思賢、楊迺軒、陳建璋「論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轉向措施——以美國LEAD模式與DTAP模式為核心」一文，便就我國當前由司法主導的轉向處遇機制、問題為本，引介相近的美國轉向措施及其理論，以期精進。而在獄政階段，我國受刑人作業是重要環節，然而監所作業歷經制度變革，實踐上仍面臨了懲罰、處遇之界限模糊困境，對此，林儋紘「關於日本受刑人的監所作業制度之最新修法評析」一文，以日本近年將監所作業從刑罰轉化為處遇性質的修法脈動、學理議論為鑑，評析我國監所作業可如何朝著社會復歸理念邁進。再者，對比末端的矯正執行，111年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則聚焦前端的告誡、保護令及刑事司法，惟實行效能與困境仍待明朗，洪兆承「跟騷法實施成果分析與法制檢討」一文，便以多元理論、實證資料檢視是類案件在被害者保護、加害者處

遇、保護法益判斷上的發展與疑義，也讓是類案件的實務輪廓更加清晰。此外，當刑事政策面對的是罹患毒癮的犯罪者時，在思考如何定位其刑事責任之後，便不僅側重於犯罪、更多牽涉再犯可能的毒癮問題，郭宇恒「從毒癮犯罪者在精神醫學之本質談其犯罪預防之保安處分運用」一文，便精準意識這項課題，並從醫學、社區與機構治療間探索對是類犯罪者的妥適處遇建議。最後，我國刑事訴訟近年開展的國民法官制度，為能兼顧正當程序與國民法官負荷，衍生細則讓部分派生證據得依法定要件成為實質證據、調查聲請依據，但此種證據在刑事訴訟上應如何定性，仍陷迷霧。最後，林蕙芳「國民法官案件之書證調查——以日、美比較法觀點論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規範與實務」一文，即藉由考察我國制度參考的日本、美國關聯規範，釐清我國前揭機制的爭議與應調整方向。

感謝上揭專家學者大作，也盼望本刊收錄優秀作品能迎來更多刑事法學、刑事政策、犯罪學等多元領域專家學者、青年學人的踴躍投稿與創新思維，持續帶給讀者豐富的啟發與迴響。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4年8月

# 論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轉向措施 ——以美國LEAD模式與DTAP模式 為核心

李思賢\*、楊迺軒\*\*、陳建瑋\*\*\*

## 要 目

|               |                        |
|---------------|------------------------|
| 壹、導 論         | 參、美國毒品政策與刑事轉向          |
| 貳、我國施用毒品犯罪審前轉 | 措施                     |
| 向模式之運作與檢討     | 一、美國毒品法制與政策            |
| 一、我國現行轉向措施概述  | 發展                     |
| 二、我國轉向措施運作實務  | 二、紐 約 DTAP （ Drug      |
| 現況            | Treatment Alternative- |
| 三、我國轉向措施之缺失與  | to-Prison）模式           |
| 不足            | 肆、美國LEAD制度之發展與         |
|               | 評析                     |

DOI：10.6460/CPCP.202408\_(38).01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特聘教授，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美國賓州大學心理與教育博士。

\*\* 本文通訊作者。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研究助理，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一、制度起源

二、西雅圖LEAD模式之制度與成效

三、LEAD制度之運作爭議與挑戰

伍、代結論——我國施用毒品犯罪審前轉向模式之比較與借鏡

一、美國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二、我國轉向處遇措施之參考與調整方向

## 摘 要

施用毒品犯罪長期以來皆為我國司法系統上相當沉重的負擔，如何緩解司法系統的負擔，以及如何為施用毒品犯罪者提供更有效的處遇措施以減少反覆犯罪，為我國毒品政策上極為重要的課題。本文首先評析我國目前轉向處遇措施的不足，指出當前制度的困境是多重且相互加強的，因此需要提出新穎的制度概念以提供政策制定上的突破。其次，本文探討美國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轉向措施，包含毒品法庭、DTAP模式和較新的LEAD制度。其中，DTAP模式通過檢察體系來提供與加強個人化處遇計畫的執行，強調住所穩定性和強化個案管理，以減少藥物成癮和性交易等行為的危害；LEAD則專注於減少刑事司法程序對毒品使用者的影響，提供社區矯正和醫療治療等資源整合性介入。最後，透過美國法的比較研究，就我國施用毒品犯罪刑事司法轉向措施的現況和可能的調整方向，包括引入能夠強化分流與對應需求處遇機制的RANT評估機制、彈性立法授權、社區矯治資源和醫療介入等方面提出改善建議。整體而言，本文聚焦於美國和我國毒品犯罪刑事轉向措施的比較研究和建議，為更有效的處置和預防毒品重複犯罪的方法提供不同的思路。

關鍵詞：施用毒品犯罪、轉向措施、社區處遇、DTAP模式、LEAD制度

# **Criminal Justice Diversion Measures for Drug Use Offence – Focus on the LEAD and DTAP Models in the United States**

Szu-Hsien Lee\* & Nai-Hsuan Yang\*\* &  
Chien-Wei Chen\*\*\*

## **Abstract**

The issue of drug use offence has long been a significant burden on judicial system of Taiwan. How to alleviate this burden and provide more effective measures for drug use offenders to reduce recidivism are crucial issues in Taiwan's drug policy.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defect of Taiwan's current diversion measures, pointing out that the existing system's challenges are multifaceted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Therefore,

---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irector, Center for Addic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Research; Ph.D.,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USA.

\*\*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Feng Chia University; Juris Scientiae Doctoris (JSD), School of Law,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USA.

\*\*\*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 M.,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re is a need to introduce innovative institutional concepts to achieve breakthroughs in policy-making. Subsequentl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riminal diversion measures for drug-related crim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drug courts, the 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 to Prison (DTAP) model, and the more recent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program. The DTAP model, through the prosecutorial system, provides and reinforces personalized treatment plans, emphasizing housing stability and enhanced case management to reduce the harms of drug addiction and related behaviors such as sex exchange. The LEAD program focuses on reducing the impact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on drug users by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interventions such as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medical treatment. Finally, throug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US law, the current status and potential adjustment direc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diversion measures for drug use offence in our country are discussed,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ANT assessment mechanism to strengthen diversion and demand-responsive treatment program, flexible legislative authorizations, community correction resources, and medical interventions. Overall, this paper focuses 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rug use offence justice diversion measure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ur country, aiming to promote more effective methods of disposal and prevention of drug-related recidivism.

**Keywords:** Drug Use Offence, Diversion Measures, Community Treatment, DTAP Model, LEAD Program

## 壹、導 論

以保障人權為基礎的司法刑事政策是目前的世界趨勢。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2023年報告指出，毒品引發的問題隨著社會發展更趨複雜化，且已然是全球性的公共衛生與社會安全問題<sup>1</sup>，除了施用毒品的人數較十年前增加了23%<sup>2</sup>，其他更多的社會性因素如：性別、種族、貧窮、貧富差距與政策變更等，皆加劇了毒品問題的複雜性。如何奠基在「以人為本」的核心宗旨，積極保護所有人的人權，盡力消除性別、年齡、貧窮等不利的差別待遇，同時側重協助施用毒品者復元並回歸社會，而非懲罰，是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的主要目標<sup>3</sup>。

本文中所討論之「毒品」一詞，係依照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第2條之規範，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且並非由醫師開立的處方，本文並沒有對「毒品」一詞具有烙印或是貶抑之意。我國近年來面對施用毒品問題亦採取與國際相似的策略與方向，行政院於2017年5月提出第一期與自2021到2024年第二期的新世代反毒策略，投入高達8年250億元之預算經費，其中針對施用毒品者提供多元處遇的協助，包含：補助藥癮治療費

---

<sup>1</sup> UNODC, WORLD DRUG REPORT 2023, at 5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2023).

<sup>2</sup> *Id.* at 12.

<sup>3</sup> *Id.* at 4-5.



用、提升美沙冬維持治療服務可近性、培育毒品處遇專業人力、與協助施用毒品者就業<sup>4</sup>，這些方案都是要將施用毒品者從犯人的定位抽離，透過醫療治療、心理輔導與諮商、就業媒合機制等，幫助施用毒品之人能早日復元與復歸社會。

然而，我國刑事司法系統由於刑事法規規範，仍對施用毒品者具有相當程度之裁量權限。其中，刑事轉向措施就是我國刑事司法，面對施用毒品犯罪者判斷是否應予以起訴之重要緩衝手段。所謂「轉向措施」（*Diversion*）係指不為判決的司法處分，對於符合特定微罪或社會及心理原因的被告，透過賦予其應履行特定義務、醫療治療或參與諮商等處遇方案之非刑事司法處分<sup>5</sup>。只要檢察官認為特定案件之被告不具備透過完整刑事程序起訴之適當性或必要性，如少年事件、精神障礙者或酗酒、老年被告及其他非暴力犯罪（例如：初犯施用毒品罪）者，透過賦予檢察機關裁量權，得以不再進行後續的起訴、開庭等步驟。不論被告最終是否完全脫離刑事體系，藉由程序僅處於「暫時停止狀態」的潛在威脅，鼓勵被告從事修復性的行為；不論逮捕後、起訴前，抑或有罪判決確定前的任何階段，此等「特殊的暫時性決定」，均可解釋為屬於轉向系統的

---

<sup>4</sup>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2020年9月29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0ee74c-82b9-4b7b-9030-5c2d0869a165>（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4日）。

<sup>5</sup> 黃鼎軒，審前轉向措施在刑事程序的實踐，2019年1月，頁9。

一環<sup>6</sup>。

觀察臺灣刑事訴訟法制架構中，存在著許多具有轉向意涵之相關制度，包含偵查階段的緩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以下）、起訴後法院所為的簡易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49條以下）或簡式審判程序之轉換（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量刑協商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以下），甚至緩刑宣告或易刑處分，均可涵蓋在內。而理論上，相異的考慮基礎，不僅會影響檢察官在是否決定為緩起訴處分時，如何參酌刑法第57條與公共利益（詳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對法官來說，更會影響其對證據的要求程度（詳參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與後續的量刑。

就實務操作而言，減少監禁式的機構性處遇，以促成個體復歸社會並節省獄政支出，一直是各國刑事政策的核心目標，同時我國監獄矯正系統長期處於資源不足、監禁人數過多、監獄人口比例相對於西方民主法治國家的人口比整體偏高的情況。深入觀察，截至2020年底，我國監獄在監受刑人數共53,493人，因違反毒危條例而入獄的人數為25,937人，占全部在監人數48.5%；其中，18,265人係因「製、賣、輸入」毒品等行為入獄，6,949人係因「施用毒品」行為而入獄，顯示如何應對毒品相關犯罪是我國司法、監獄獄政的重要課題。

---

<sup>6</sup> 溫祖德，從起訴裁量論起訴政策及轉向計畫之訂定，檢察新論，26期，2019年8月，頁35-36。

轉向措施的重點在於通過措施的執行，可以使違犯法律的行為人避免經歷完整的刑事司法程序並避免受到判刑定罪，並且在措施執行完畢後可以產生與不起訴相同的效果。由此角度觀之，我國現行毒品處遇制度上的轉向措施包含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下併稱「觀勒制度」）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下稱「緩護療」）二種，本文接下來將就這兩種制度的發展脈絡、運作現況與成效評論進行論述。

## 貳、我國施用毒品犯罪審前轉向模式之運作與檢討

### 一、我國現行轉向措施概述

現行多數人所熟悉的觀勒制度是於1998年公告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所制定的規範，然而若追溯我國毒品法治的沿革歷史，可以發現幾乎不論何時，「戒絕」此一語詞皆存在於法規範之中，差異只在於定位的不同。

如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9條第3項便針對施用毒品後有癮者規範應於刑之執行前於指定處所勒戒，其後的肅清煙毒條例在維持相同規範的同時，加入了觀察制度以填補從犯罪發現到法院裁定勒戒之間的等待時間空缺。1998年前的觀察與勒戒制度，和其後修正的毒危條例所規範的觀勒制度差異在於，1997年以前的觀察或勒戒制度，性質上僅屬於保安處分而不具備實質替代效力，與刑法第88條、第89條的禁戒規範屬於相同性質，然而1998年毒危條

例修正後的觀勒制度始具有實質替代效力，通過完成觀勒制度，犯施用毒品罪的犯罪者可以避免受到起訴與定罪的結果。

2008年毒危條例再次修正時加入了緩護療的制度，也就是通過命犯施用毒品罪的犯罪者完成指定的戒癮治療作為條件給予的緩起訴處分。緩護療制度與觀勒制度相同具有刑事程序的實質替代效力，並且在緩護療制度剛開始施行時，其與觀勒制度之間亦具有實質替代關係，如最高法院100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即指出毒危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緩起訴經撤銷後檢察官應依法起訴，而非如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得選擇繼續偵查或起訴，係因接受第1項緩護療處分實質上與接受觀察勒戒處分有相同效力。

然而自毒危條例第24條於2020年公告修正、2021年5月施行後，法院見解又行變更。因修正後毒危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自原本「應依法起訴」修改為「應繼續偵查或起訴」，最高法院於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中經徵詢程序而統一見解認定，自修法後起，緩護療與觀勒制度間僅有程序性替代效力，而無實質等同效力，因此若於完成緩護療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仍應先經觀勒制度後始得於出戒治所後3年內再犯時起訴。

2020年毒危條例修正除變更緩護療與觀勒制度間的替代效果，同時也擴張了緩起訴的條件，使檢察官得視情況給予緩護療或是其他附條件緩起訴（下稱「緩護命」）處

分，以收多元處遇之實效。

## 二、我國轉向措施運作實務現況

2022年我國犯施用毒品罪的處遇情形，其中裁判有罪確定共5,449人，入監執行4,390人，新收觀察勒戒13,499人，新收強制戒治1,641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6,509人<sup>7</sup>。整體而言，2022年涵蓋在轉向措施內的人數共計有21,649人。

若自近10年各轉向措施的人數變化加以觀察，新收觀察勒戒人數自2016年7,714人起逐年減少至2020年3,681人，其後大幅增加至2021年12,562人；新收戒治人數同樣自2016年710人逐年減少至2020年346人，其後大幅增加至2021年2,208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於2016年3,202人大幅增加至2017年7,312人，其後人數雖有增減更迭，唯除2020年為5,898人外，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皆維持於6千人以上<sup>8</sup>。從上述的數據變化可以發現觀勒制度在2021年、緩護療在2017年時出現較大的人數改變，這些變化皆可以對應到我國毒品轉向政策的改變。

首先，緩護療的人數增加，可以對應到2017年起開始執行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下稱『行動綱領

---

<sup>7</sup>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華民國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表4-3-2、表4-3-3、表4-3-5，2024年5月9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9日）。

<sup>8</sup> 同前註。

1.0)』」，其中要求緩護療的比例應自2017年起，自15%逐年提升<sup>9</sup>。在其後的「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下稱「行動綱領2.0」）維持了提高緩護療比例的要求<sup>10</sup>。然而儘管政策有所宣示，同時人數也有所增加，緩護療的執行比率卻難以達到要求，例如自2017年起至2022年間，緩護療的比例占全部地方檢察署毒品終結情形的人數比例，最低為2022年的7.90%（6,509/82,370），最高則為2020年的11.94%（5,898/49,398）<sup>11</sup>。

所有終結情形包含起訴、緩起訴、不起訴與其他處分，若詳細加以區分下會發現各類別緩起訴占比變化趨勢略有不同。以緩護療占有所有起訴與緩起訴的人數比例來看，2017年為14.00%（6,783/48,464），其後並無明顯的增加，直到2021年時大幅增加至49.20%（6,561/13,336）；若再加入其他處分<sup>12</sup>的人數，比例變化上2017年為10.81%（6,783/62,735），其後逐年增加至2021年16.83%（6,561/38,979）<sup>13</sup>。

<sup>9</sup>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18年7月，頁22。

<sup>10</sup> 行政院，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2021年1月，頁43。

<sup>11</sup> 本段數據來源分別為緩護療人數：同前註7。各終結情形人數：法務部統計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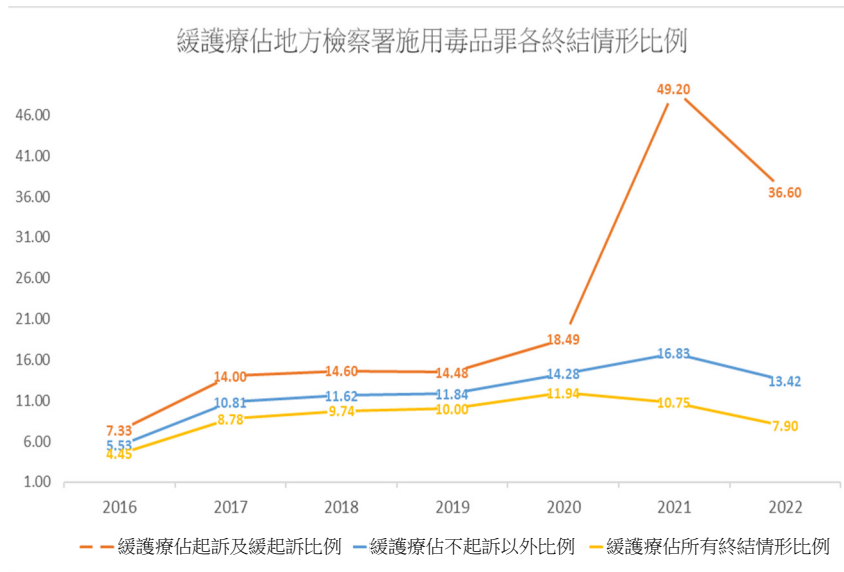
<sup>12</sup> 法務部統計網站並無明確列出其他處分之細項，如是否包含進入觀勒制度的人數、被告死亡或併案等。不起訴處分亦無列出細項如不起訴原因為尿檢陰性不起訴、完成觀察勒戒不起訴或其他情形。

<sup>13</sup> 本段數據來源分別為緩護療人數：同前註7。各終結情形人數：法務部統計網站。

綜合人數變化與不同終結情形的組合比例後可以發現，2021年與2022年緩護療占起訴與緩起訴比例大幅增加的理  
由，並非因為受緩護療處分的人數增加，而是由於受起訴處分的人數顯著的減少了，並且將其他項與不起訴處分項分別加入計算後緩護療占各終結情形比例的變化幅度明顯趨緩（圖1）。換言之，我國緩護療制度推行效果並不順利。

圖1

緩護療占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罪各終結情形比例



（註：法務部統計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說明：施用毒品罪所有終結情形包含起訴、緩起訴、不起訴及其他。

觀勒制度人數增加，則可能與2020年毒危條例第20條修正將再次為觀察勒戒處分的時限從5年縮短為3年，以及法院實務見解的變更有關，其中最重要的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變更過往2006年第7次刑庭決議和2008年第5次刑庭決議的見解，將該條中「3年後再犯」的理解從過往的「完成觀勒制度處分後3年始再次犯施用毒品罪」變更為「距前一次完成觀勒制度處分後已逾3年」，使得能夠進入觀勒制度的門檻大幅度降低。

### 三、我國轉向措施之缺失與不足

我國轉向措施的不足之處大致可分為3個主要的問題，分別是缺乏有效合理的評估與分流制度、缺乏具彈性的有效處遇方案，以及社區和醫療資源匱乏，以下分述。

#### (一)評估分流工具的缺乏

在觀勒制度上，林達指出我國現行僅以初犯或三年後再犯，和三年內再犯這兩個時間依據作為是否應為觀察勒戒處分的判斷依據，實際上容易因忽視成癮嚴重程度而造成資源的浪費<sup>14</sup>。此外，決定受處遇者完成觀察勒戒後，是否需再行強制戒治的判斷所採用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林達指出該評估表錯誤的將成癮理解成全有全無的二階段狀態，而非低到高的演變過程<sup>15</sup>。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等於訪談實務工作者後也

<sup>14</sup> 林達，論毒品初犯觀察勒戒之廢止與重建，最高檢察論壇，1期，2023年6月，頁224。

<sup>15</sup> 同前註。



彙整指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的評估實務上過於著重犯罪前科，而缺乏對於施用毒品者依賴、濫用或成癮程度的評估<sup>16</sup>，這可能導致經長期追蹤研究後，發現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結果的偽陽性及偽陰性皆偏高，預測力有待加強<sup>17</sup>。

在緩護療上，蔡田木等指出毒品施用者能否獲得緩護療的處分，除須受處分人同意外，尚需要經過檢察官和醫療機構的審查評估，然而檢察官由於缺乏受處分人的完整資訊，因此僅能就可即時取得的司法紀錄審查緩起訴適當性，醫療機構則因「不適用於戒癮治療」的評估結果會導致受處分人受到刑事追訴，與自身協助病人之倫理相悖而幾乎皆作出適合緩護療的結論<sup>18</sup>。此外，李思賢等與紀致光皆指出由於缺乏良好的成癮程度、再犯篩選工具和專業的評估團隊，導致現行的緩護療制度難以將合適的個案分配到適當的處遇方案之中<sup>19</sup>。

---

<sup>16</sup>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法務部「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法務部，2008年11月，頁43。

<sup>17</sup> 郭適維、陳玉書、林健陽、劉士誠，「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預測效度之研究，矯政期刊，11卷1期，2022年1月，頁92、104。

<sup>18</sup> 蔡田木、吳慧菁、賴擁連、束連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2018年8月，頁64-66。

<sup>19</sup> 李思賢、Davi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萓、鄭凱寶、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期，2015年11月，頁159；紀致光，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

## (二)缺乏具彈性的處遇方案

紀致光通過訪談國內司法端與處遇端的實務工作者指出，當時對於施用毒品者的緩起訴僅有緩護療一途，無法應對個案情況差異極大的毒品案件，顯示現行刑事程序法中，法律明定之附命條件的彈性不足，且提出建議對於非成癮的施用毒品者應有戒癮治療以外的處遇方案<sup>20</sup>。

李思賢更早提出對於毒品施用不能只有一種司法處遇。李思賢、徐倩、蔡孟璋以高雄地區為例，指出由於國內缺乏多元處遇方案，因此即便可以就施用毒品者個案需求進行分流，亦無法達到多元化處遇，僅能在現行方案中儘量貼合個案的需求<sup>21</sup>。

此部分建議於2020年毒危條例修正時，擴張檢察官能夠選擇以附必要命令方式給予緩起訴處分（即緩護命），惟緩護命制度仍然須以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或第6款至第8款所規定之方式為限，其是否能夠滿足多元處遇所需的彈性需求，仍有待觀察。

蔡田木等以德國制度與我國制度相比較指出，德國對於犯單純施用毒品罪者，同樣採用暫緩行刑和暫緩起訴的方案，然而與我國緩護療中的戒癮治療僅能接受醫療院所指定好的療程方案不同，德國允許受處遇者自行提出戒癮

---

及篩選項目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20年，頁160-161。

<sup>20</sup> 紀致光，同前註，頁95-98。

<sup>21</sup> 李思賢、徐倩、蔡孟璋，分流處遇模式的提出與推行：以高雄毒品犯緩起訴分流處遇為例，藥物濫用防治，4期2卷，2019年6月，頁66。

計畫，並在法院或檢察官同意下執行並完成該戒癮計畫<sup>22</sup>。也就是說，與德國戒癮計畫相較，我國的緩護療制度更缺乏受處遇者在計畫之中的自主空間，以及計畫與自身需求的適配性。此外，蔡田木等在同一份研究中檢視我國緩護療撤銷率偏高的原因時指出，當受緩護療處分者未能完成戒癮治療時，檢察官受限於法令僅有維持原有緩護療處分或是撤銷緩護療並起訴兩種選擇，缺乏隨著受處遇者狀態調整緩護療處分的空間<sup>23</sup>。於此，我國緩護療制度於2020年修改、2022年5月起施行後的毒危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遇到受緩護療處分者未能完成緩起訴時，得於撤銷緩起訴後續行偵查並再為緩起訴處分，算是稍稍減少一絲緩起訴處分的僵化。

楊士隆等則指出觀勒制度在是否完成的判斷上，與施用毒品者是否戒除毒癮無關，僅與其是否服膺戒治所內生活規範有關，而當戒治時限一到，如觀察勒戒以2月為限、強制戒治最多不能逾1年，又如緩護療限制單次治療期程最長以1年為限，不論是否戒除毒癮，皆須停止處遇，這些硬性的時間規範皆未考量到每個個案戒癮所需時間的不同，因此反而導致處遇制度失其意義<sup>24</sup>。此外，我國也欠缺有效的後追機制，如研究執行時僅有2年內警察得

---

<sup>22</sup> 蔡田木、吳慧菁、賴擁連、束連文，同前註18，頁53-55。

<sup>23</sup> 蔡田木、吳慧菁、賴擁連、束連文，同前註18，頁101。

<sup>24</sup>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同前註16，頁44。

定期採驗尿液之規範，因而欠缺預防毒品復發的功能<sup>25</sup>。儘管近年制度上改由毒防中心進行追蹤輔導及協助轉介資源，然而同樣受到追輔至多2年的限制，無法長期追輔。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紀致光的研究中，有受訪者就多元處遇的實踐提出了侷限，指出檢察體系無法負荷毒品案件龐大數量，會導致實務上終究回歸機械化、制式化的處理方式，並希望研究端能夠就多元處遇方案建構出明確的指引<sup>26</sup>。就此點而言，或許顯示出即便政策端可以提出提高處遇彈性的政策，落實到機關實踐上時仍然會因為人力無法負荷細緻的判斷，而導致彈性的降低。這與蘇慰潭訪談檢察官的結果相互呼應，在其研究中發現，檢察官在衡量是否給予緩起訴時，是否會受到上級再議駁回、撤銷可能性與有無人力執行緩起訴等，都會是降低給予緩起訴意願的成本因素<sup>27</sup>。綜上可見，增加施用毒品罪處遇方案的彈性，並非只是增加制度規範即可，需要並列考量增加的方案是否與既有檢察體系的文化習慣相符合，以及是否有足夠人力能夠執行。

綜上所述，我國轉向處遇制度目前面臨處遇方案彈性不足的困境，而這樣的困境除了制度本身缺乏多元的選

---

<sup>25</sup>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同前註16，頁45。

<sup>26</sup>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同前註16，頁98。

<sup>27</sup> 蘇慰潭，法庭前的密室——緩起訴裁量因素之分析，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85-92。

項，或是貼身訂製的可能性外，也包含司法系統人力、專業能否承接起多元處遇的問題，而這恰好也與下一項困境相互呼應。

### (三)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資源匱乏

體制內，亦即政府系統內關於戒癮治療資源的匱乏，可以簡單的用「人力不足」予以概括。例如陳錦明、劉育偉、張孟智以新北市警察執行緝毒案件的困境為中心，發現現行檢察官已經難以負荷龐大的案件數量，無法有效進行指揮偵辦<sup>28</sup>；楊士隆等通過訪談指出戒治所於該研究進行時為戒治資源最豐富之處所，但仍缺乏足夠專業人力以應對龐大的戒治人口<sup>29</sup>；蔡田木等則指出觀護人的人力不足，需要補充人力以發揮更好的效能<sup>30</sup>。

更具體一點來說，目前矯正署於2020年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增置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一案時表示，規劃心理師與社工師等專業矯治人力對受刑人之人力比規劃為1：300，並以毒品、酒駕、性侵、家暴及少年收容人數約62,452人計算，分別需要心理師及社工師各208名，共416人，直至2023年6月21日止補至315人，實際人力比約為1：395（ $395=62,542/158$ ），其中僅109人為

---

<sup>28</sup> 陳錦明、劉育偉、張孟智，警察執行緝毒專案之困境及對策——以2011年至2018年新北市為例，藥物濫用防治，5卷3期，2020年9月，頁25-27。

<sup>29</sup>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同前註16，頁49。

<sup>30</sup> 蔡田木、吳慧菁、賴擁連、束連文，同前註18，頁197。

正式編制，其餘206人則為勞務承攬或臨時聘僱<sup>31</sup>。又根據矯正署及所屬2019年度預算案中說明，全國最大的新店戒治所內心理師及社工輔導員對收容人之人力比為1：76<sup>32</sup>。相較於我國目前實際或規劃用於教化的專業人力比來說，IACFP建議在一般監所內用於教化的正式編制專業人力比應介於1：150至1：160之間，若是在特殊處所如戒治所等毒品處遇機構，正式編制專業人力比則應介於1：50至1：75之間，顯見我國專業人力規劃尚未達到建議的指標<sup>33</sup>。

除了司法系統內的資源不足外，司法系統外的體制內資源同樣不足。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儘管「行動綱領1.0」即開始提高緩護療的比例，然而各地區與檢察機關配合的地區指定醫院量能不足以負荷<sup>34</sup>。毒防中心則因為屬地方政府各局處兼辦而非獨立機關，因此運作上也面臨人力、經費與資源不足等問題<sup>35</sup>。

<sup>31</sup>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改國是會議第五組決議，2019年，<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8&sn=3-1&oid=15>（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9日）。

<sup>32</sup> 矯正署，矯正署108年度預算，2019年，<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191556/108%E5%B9%B4%E5%BA%A6%E6%B3%95%E5%AE%9A%E9%A0%90%E7%AE%97-pdf.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9日）。

<sup>33</sup> IACFP, *Standards for Psychology Services in Jails, Prisons,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nd Agencies*, 37(7)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749, 767 (2010).

<sup>34</sup> 監察院，監察院109年度司調字第0013號調查報告，2020年，頁72。

<sup>35</sup> 張筵儀、王俊元、吳政峰，政策設計、公部門網絡治理與標的人口社會建構之移轉，競爭力評論，14期，2011年3月，頁87-88。

另一方面，體制外，即民間單位關於戒癮治療資源的匱乏，則可以用「缺乏充足而穩定的經費」作為縮寫；舉例而言，蔡佩真通過訪談使用K他命的藥癮者家屬發現，不僅政府因為K他命僅為3級毒品，因而提供給藥癮者的正式服務匱乏，民間團體同樣缺乏足夠的資源應對問題，相關專責機構或是戒毒床位也都不敷使用<sup>36</sup>。韓意慈對於民間宗教型戒癮機構的訪談研究也指向類似的結論。在該份研究中，韓意慈分別選擇了大型跨國的戒癮機構和中型、小型戒癮機構進行訪談，並指出對於需要仰賴政府部門經費補助以協助維持運營的小型機構而言，政府所提供的經費不僅經常不足，同時還會有為了申請補助而伴隨的複雜方案管理，以及因政策變動導致無法獲得補助的不良合作經驗，這些負面經驗可能轉而促使宗教型民間戒癮團體拒絕與政府合作而轉向以宗教為共同核心的資源聚集模式<sup>37</sup>。

另一方面，李思賢檢視19家承接衛福部藥癮者服務的民間機構，評估與分析其計畫執行，指出地方社會局為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所開出的社工員薪資，高於衛福部補助給民間團體執行藥癮者社區復健計畫的社工員薪資，變相成為政府與民間團體搶人才、民間團體服務品質難以提升的困境。該研究同時建議提升補助經費、增加獎勵機制，

---

<sup>36</sup> 蔡佩真，兒女傷、父母痛：K他命成癮者父母的傷痛經驗與搶救行動，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9期，2019年6月，頁42-46。

<sup>37</sup> 韓意慈，規模重要嗎？民間宗教型戒癮安置機構的組織運作差異，行政暨政策學報，75期，2022年12月，頁85-93。

以培力民間團體、提升服務品質<sup>38</sup>。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在戒癮制度的設計上，較不重視「過來人」，也就是所謂的同儕教育員／工作者（peer educator/worker）的功能，反而著重於具有一定學歷或證照的專業人力，如此可能導致政府資源的配置方案與民間戒癮機構本身的理念相互衝突，導致無法配合而使資源浪費<sup>39</sup>。

#### （四）小 結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我國毒品處遇轉向制度不論是在分流工具、方案彈性或是資源配置上都有所不足。而這些不足之間彼此又具有相互加強的效果，例如缺乏好的分流工具，會導致無法依照個案需求分配處遇方案，進而導致缺乏效率；又如當資源過於側重單一方向時會導致處遇方案發展受限，進而壓縮開發分流工具的意義。

相互加強的結果是導致轉向處遇方案的整體失靈，無法達到協助施用毒品者脫離對毒品的依賴與反覆進出司法系統的問題。數據上也提供了佐證，儘管因為法院見解的變更，使得起訴人數與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與比例於2021年分別大幅下降至5,024人、8.23%與528人、18.18%，然而其後受起訴或受有罪判決人數及比例皆分別逐年增加至

---

<sup>38</sup> 李思賢，110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計畫之計畫管理，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22年12月，頁82-83。

<sup>39</sup> 韓意慈，同前註37，頁8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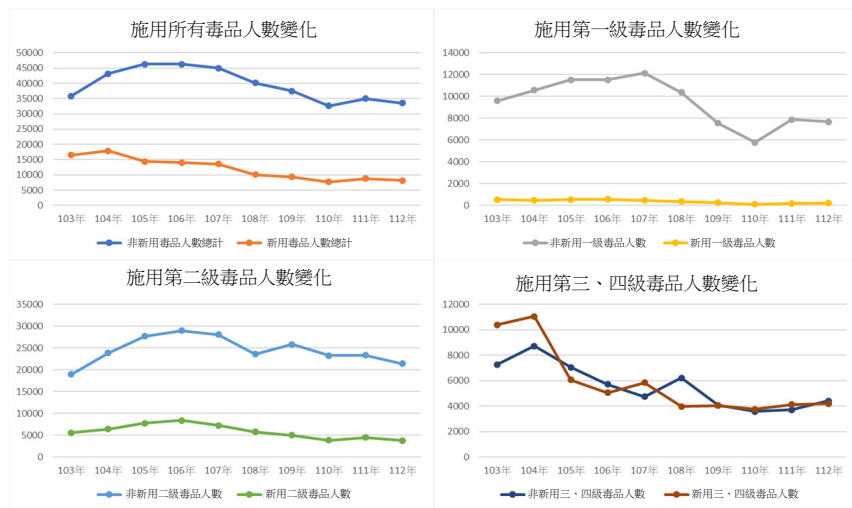


2023年14,496人、21.15%與1,698人、95.23%<sup>40</sup>。這說明了處遇制度失靈的結果，會使施用毒品者逐步落入監禁處罰之中。

此外，儘管自行動綱領1.0推行後，施用毒品的人數有所下降，然而近幾年不論在新施用或非新施用毒品人口數的下降趨勢趨緩並上下波動（如圖2），顯示現況下行動綱領1.0與行動綱領2.0在降低施用毒品人口數的效果上已經達到瓶頸，難以產生更積極有效的成果。

圖2

近10年施用毒品人數變化



註：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資料中心、統計室<sup>41</sup>。

<sup>40</sup> 終結情形及有罪確定人數來源：法務部統計網站。

<sup>41</sup> 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資料中心、統計室，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2023年，臺灣高等檢察署，2024年2月，頁4、7。

另一方面，從比例上來看，我國毒品新生人口占每年新收施用毒品罪人數比例自2014年31.6%逐年下降至2021年19.1%<sup>42</sup>，顯示在施用毒品罪此一議題上，如何應對二次以上再犯施用毒品罪群體的議題越來越重要。此即，如何通過改善現況轉向措施上的缺失，減少施用毒品者反覆再犯的困境，是我國反毒策略推進上不可迴避的議題。

綜上所論，不論從減少施用毒品者在司法體制內反覆出入，最終落入監獄的困境，或是為了突破當前制度的侷限，皆說明我國需要引入新的想法或方案，以回應運用轉向措施減少毒品再犯的呼聲。而美國在毒品政策與刑事轉向措施上有許多發展並已行之有年，值得我國作為借鏡，其中最廣為人知的便是毒品法庭方案。然而除了毒品法庭此類以法庭為主導的制度外，尚有與我國相似以檢察體系為主導和跨團體協力等多種方案樣貌。本文將分別就其進行簡介概述，以一節概述司法體系主導的刑事轉向措施，同時以一節概述跨團體協力的復元處遇方案，透過比較法與比較毒品政策之研究角度切入<sup>43</sup>，分析美國針對施用毒品犯罪的不同處理模式與方案，檢驗我國現行司法實務上

---

<sup>42</sup> 同前註，頁7。

<sup>43</sup> 我國相關之毒品法制發展往往深受西方法制影響，且全球化後毒品問題更非單一國家之問題，如何與世界接軌並借鑑世界各國有效之反毒策略與經驗，係我國毒品政策與法制發展的重要參考。因此，本文透過分析美國毒品政策與法制於不同時代的發展模式，包含毒品法庭、DTAP模式與LEAD制度之設計與運作，作為我國毒品政策與制度研擬之比較基礎與立法參考。

針對施用毒品犯罪的運作情況，並針對現行司法制度下的不足與欠缺，提出相關建議與方向。

## 參、美國毒品政策與刑事轉向措施

針對毒品施用者之刑事轉向制度可從不同時點為切入點，包含毒品施用者被第一線執法者或緊急醫護者接觸時、初次被拘留或提審時、在監獄或相關司法監禁機構時、再次進入相關監禁機構或醫療機構時或在其他社區矯治機構或社區處遇時<sup>44</sup>。因而，美國聯邦與各州分別依照個別刑事司法系統之策略與資源分配，各自發展出多元的刑事轉向措施，以應付美國各地所面臨之毒品問題。以下將針對美國最為廣泛運作之毒品法庭制度、未進入審判前之轉向措施，包含第一線執法人員可直接進行轉向之相關模式進行制度分析與討論。

### 一、美國毒品法制與政策發展

美國毒品法庭的起源，多會指向1989年在邁阿密—戴德縣（Miami-Dade County）首創的毒品法庭模式<sup>45</sup>。不過

---

<sup>44</sup> Etienne Blais, Jacinthe Brisson, François Gagnon & Sophie-Anne Lemay, *Diverting People Who Use Drugs from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Systematic Review of Police-Based Diversion Measures*, 105 INT. J. DRUG POLICY. 1, 2 (2022).

<sup>45</sup> 如KRISTEN E. DEVALL, CHRISTINA LANIER & LINDSAY BAKER, PAINTING THE CURRENT PICTURE: A NATIONAL REPORT ON TREATMENT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2 (2023). 李思賢、Davi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蓁、鄭凱賓、Karen L. Dugosh、

Lurigio選擇了不同的起始點，Lurigio指出，所謂的毒品法庭，可以區分為第一代的「毒品專責法庭」（Specialized Drug Courts）和第二代的「毒品處遇法庭」（Drug Treatment Courts）」兩個區段<sup>46</sup>。

毒品專責法庭，即單純僅係特別獨立於一般法庭外，專門處理毒品案件的法庭，類似於少年法庭、智財法庭的機制，其目的與功能在於將具有相同特性的案件單獨處理以提高資源分配的效率，並使該法庭的參與者能夠更好的加強案件相關技巧、提升裁判品質與減少案件處置的延遲。此種單純的專責法庭最早創立於1974年的紐約州，以應對洛克菲勒毒品法對於毒品採取嚴刑峻罰造成的大量案件累積問題<sup>47</sup>。於1989年由邁阿密—戴德縣所創設的毒品法庭模式，則被Lurigio定義為第二代毒品法庭，其在專責法庭的基礎上添加治療法學（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的理念，著重司法程序中法律所具有的治療性意涵，並從單純的案件專責處理轉向為藥物濫用處遇，並逐步發展到

---

Brittney L. Seymour，同前註19，頁161；林俊儒，毒品法庭的制度內涵與爭議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1卷，2019年3月，頁37；傅雅樺，符合科學實證精神的制度：概述毒品法庭的組成與執行，矯政期刊，8卷1期，2019年3月，頁75；楊冀華，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較，矯政期刊，8卷2期，2019年5月，頁49等。

<sup>46</sup> Arthur J. Lurigio, The First 20 Years of Drug Treatment Court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ir History and Impact, 72(1) Federal Probation Journal, (June 2008), [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72\\_1\\_2\\_0.pdf](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72_1_2_0.pdf)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sup>47</sup> *Id.* at 3.

如今為人熟知的毒品法庭<sup>48</sup>。為了論述上的便利，本文接下來會使用「毒品法庭」來指稱第二代的毒品處遇法庭。

李思賢等人指出，毒品法庭是基於完整介入的理念，整合警方執法、審判、矯正、保護、教育等各場域後所形成的，最初是針對非暴力的毒品犯罪<sup>49</sup>。運作上，儘管毒品法庭的實際運作規則會因地制宜，然而NADCP仍然列出了10項構成毒品法庭的關鍵要素，包含了整合性、非對抗性、即時性和持續性等要素<sup>50</sup>。此外，毒品法庭的轉向類型，也可以依照發動的時間點分為答辯前轉向的緩起訴模式、答辯後轉向的延緩量刑模式和量刑後緩刑模式三大種類<sup>51</sup>。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毒品法庭的目標對象，並不僅限於觸犯毒品罪的毒品犯罪者，而是只要是由於毒品問題引起犯罪的「毒品問題犯罪人」，亦即毒品法庭並不僅只觀看所犯行為本身，更會溯源觀察導致犯罪行為發生的原因，是否屬於毒品法庭所要處理的目標<sup>52</sup>。

對於毒品法庭施行效果上，有兩個關鍵：一是發展出

---

<sup>48</sup> *Id.* at 4.

<sup>49</sup> 李思賢、Davi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蓁、鄭凱寶、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同前註19，頁161。

<sup>50</sup> 相關介紹可參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DEFINING DRUG COURTS: THE KEY COMPONENTS 1-23 (2004); 傅雅暉，同前註45。

<sup>51</sup> 相關說明可參閱林俊儒，同前註45，頁44-46。

<sup>52</sup> 紀致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17卷2期，2014年12月，頁204-205。

一套簡便、可靠且高效率的系統來評估毒品施用者的需求，並針對他們的需求作出即時、最有效的分流方案，二是建置有效的多元處遇方案，提高處遇的成效，減少司法成本。

評估上，毒品法庭大多採用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 RANT），RANT工具的特點是運用「犯因性需求」（Criminogenic Need）與「預後風險」（Prognostic Risk）的高低畫出2乘2的矩陣，並依照需求與風險高低組合的4個象限提供不同程度的處遇規劃，此工具通過簡單培訓後即可由法院或地檢署人員於短時間內完成需求評估與分流<sup>53</sup>。研究指出，RANT對於個案受評估及處置後12個月內因新犯罪而再逮捕和再定罪的預測力皆達到顯著，最高的再逮捕率及再定罪率皆為高風險／高需求的群體，說明RANT具有良好的評估效果<sup>54</sup>。

毒品法庭運作的成效，Rempel et al.以紐約州6個不同區域的毒品法庭作為觀察對象發現，於治療處遇計畫完成後1年內的再犯比例都呈現下降趨勢，並除了Syracuse地區以外，Bronx、Brooklyn、Queens、Suffolk、Rochester等

<sup>53</sup> 李思賢、Davi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真、鄭凱賓、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同前註19，頁164-165。

<sup>54</sup> Douglas B. Marlowe, David S. Festinger, Karen L. Dugosh, Anne Caron, Marcy R. Podkopacz & Nicolle T. Clements, *Targeting Dispositions for Drug-Involved Offenders: A field Trial of 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 (RANT™)*, 39(3)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53, 258 (2011).

5個地區的下降趨勢均呈現統計上顯著，同時該再犯下降的現象並不因時間經過而產生明顯衰退。此外研究亦指出，若以「參與並完成計畫」、「參與但未完成計畫」和「未參與計畫（控制組）」相互比較可以發現，「參與但未完成計畫」組別的再犯率會與控制組相同或是稍微提高，說明提高計畫完成率可以產生長期的正向效果<sup>55</sup>。

在毒品法庭的推動下，研究證據發現以人為中心去進行評估、分流與處遇，確實能夠對應到毒品施用者個人的需求，比起監禁更能有效改善毒品施用行為。澳洲在1990年也有相同因應毒品作為，起因也是人口反覆再犯充塞監獄，因而賦予刑事法院多種刑事分流處遇方案，而非以刑罰監禁制裁為主；自1999年更仿效美國毒品法庭制度，提高成癮治療與矯正效果<sup>56</sup>。因此如何在以人為本、以人權為基礎的前提下，在施用毒品者進入到法院之前，就啟動類似司法緩起訴制度的處遇規劃，提前開始改善毒品施用行為與大腦認知執行功能，即成為我國應深切思考之重要課題。

---

<sup>55</sup> MICHAEL REMPEL, DANA FOX-KRALSTEIN, AMANDA CISSNER, ROBYN COHEN, MELISSA LABRIOLA, DONALD FAROLE, ANN BADER & MICHAEL MAGNANI, THE NEW YORK STATE ADULT DRUG COURT EVALUATION: POLICIES, PARTICIPANTS, AND IMPACTS,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AND THE U.S.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273-78 (2003).

<sup>56</sup> 林達，澳洲毒品法庭及多元處遇之介紹與啟發，軍法專刊，67卷1期，2021年2月，頁75。

## 二、紐約DTAP (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to-Prison) 模式

### (一)緣起

DTAP計畫始於1990年10月份，由紐約州Kings County的地方檢察官Hynes創立，計畫最初目的在於減少因毒品相關之犯罪造成的大量監禁，而導致人力與人事成本上的過度消耗<sup>57</sup>。

Hynes指出，1990年間紐約市的檢察官與警察人數較1975年分別增加超過1,200人與10,000人，與此同時，監所收容人數同樣也在擴張，1975年間紐約州約有6,000間用以關押無法支付保釋金或是短刑期者的牢房，1990年時則增加至22,000間；而整個紐約州的矯正系統自約莫20,000間牢房，增加到55,000間。整體用於監獄運作的成本每年超過30億美元，平均而言一名囚犯一年大約需要消耗3萬美元的政府支出<sup>58</sup>。因此，Hynes開展了DTAP的計畫，以尋求一條更具經濟效益，且更能夠緩解毒品相關聯犯罪者反覆再犯而重複進出司法系統的問題的道路。

DTAP計畫於1990年開始施行，計畫施行之初採用的是緩起訴（deferred prosecution）模式，即被告所犯之罪的起訴會暫緩，當成功完成計畫之後會撤銷起訴；然而若

---

<sup>57</sup> Charles J. Hynes, *DTAP: An Alternative to Incarceration*, 1 J.L. & POL'Y. 33, 33-36 (1993).

<sup>58</sup> *Id.* at 34-35.



無法完成計畫或是中途脫逃時，則會就其所犯之罪起訴<sup>59</sup>。其後於1998年時，由於證據顯示當懲罰的可能性提升時，處遇計畫中被告的留存率也會越高，DTAP計畫從原先的緩起訴模式修改為緩刑模式（deferred sentencing），在緩刑模式中，被告必須先就所犯之罪進行認罪答辯（plead guilty）並經判刑確定，始能進入DTAP計畫<sup>60</sup>。除此之外，參與DTAP計畫資格限制以及評估方式同樣進行了修改，並維持至今。

## （二）對 象

最初DTAP計畫所適用的對象，是再犯毒品重罪（second felony drug offender），並同時是通過「買完就抓」方式（buy-and-bust）查獲的犯罪者。此外，參與DTAP計畫的資格限制也包含對於犯罪類型的限制，除須為施用毒品犯罪外，不論是過往的定罪紀錄，或是本次的犯罪樣態，皆不得具有暴力犯罪性質<sup>61</sup>。

之所以限定適用於通過買完就抓方式查獲的犯罪者，是因為通過此種方式查獲的犯罪，其相關用以起訴定罪的調查證據如參與行動的警察證詞、查獲毒品等證據能力，不會因犯罪者參與DTAP計畫導致延後起訴而喪失。因此

---

<sup>59</sup> *Id.* at 38.

<sup>60</sup> Charles J. Hynes & Anne J. Swern, DTAP: 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To-Prison Sixteenth Annual Report, 19-20 (2007), [https://static.prisonpolicy.org/scans/DTAP\\_Sixteenth\\_Annual\\_Report.pdf](https://static.prisonpolicy.org/scans/DTAP_Sixteenth_Annual_Report.pdf)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sup>61</sup> Hynes, *supra* note 57, at 36-37.

若受查獲之犯罪者於參加DTAP計畫過程中因違反計畫規則而無法完成，或於計畫中途潛逃時，檢察官可以更迅捷的完成起訴程序，而無庸回頭重新蒐集證據<sup>62</sup>。

1998年後，一方面隨著對於毒品成癮者復元歷程知識的增加，「復發是復元歷程中的一環」此一概念逐漸被接受，DTAP計畫採用了更具彈性的再收案（readmission）政策，使復發施用毒品而再次被查獲的被告能夠重新加入DTAP的計畫之中。另一方面，為了更廣泛的應對毒品相關聯犯罪的影響，DTAP計畫將適用的對象從原本僅限於通過「買完就抓」方式查獲的對象，擴張至涉及因成癮所導致的非暴力犯罪者<sup>63</sup>。

### （三）評 估

符合DTAP計畫所適用的對象，仍需經過評估篩選，即再犯毒品重罪之被告，並非必然能夠加入DTAP的處遇計畫。在最初DTAP計畫的篩選程序中，被告會先接到檢察官傳訊審問，並由資深助理檢察官於確認證據足夠充分，以保證被告未完成或脫離處遇計畫時起訴被告高度可能獲得有罪判決的情況下，向被告提供參與計畫的機會<sup>64</sup>。

其後，會先由DTAP的執法團隊（DTAP's Enforcement Team）通過住家訪查的方式確認被告住所，並確認被告聯

---

<sup>62</sup> Hynes, *supra* note 57, at 37; Hynes & Swern, *supra* note 60, at 18.

<sup>63</sup> Hynes & Swern, *supra* note 60, at 20.

<sup>64</sup> Hynes, *supra* note 57, at 38.

繫資訊之正確性，若執法團隊於認證過程中認定當被告逃離處遇計畫時會難以將其追回時，DTAP計畫便會拒絕這名被告的參與<sup>65</sup>。研究指出此種專門設立的執法團隊機制，可能有助於提升計畫留存率<sup>66</sup>。

接著會由DTAP計畫中負責提供毒品處遇計畫的團隊成員與被告進行訪談，以確認被告參與處遇計畫的適宜性，由於DTAP計畫所定的目標是通過處遇計畫來減少毒品犯罪被告未來反覆再犯罪的可能性，因此若被告並非成癮，或是具有嚴重精神疾患或健康議題時，同樣會被DTAP計畫所拒絕<sup>67</sup>。

經過助理檢察官、執法團隊與服務團隊的評估後，尚須經緩刑部門和假釋部門的審查，這是因為DTAP針對的對象是再犯被告，因此本次符合DTAP資格的犯罪時間點，可能仍在前一次犯罪的假釋或緩刑期間內，這時需要假釋部門或緩刑部門核准，被告始能參與DTAP計畫。最後，由地區檢察官提出的緩起訴及要求參與住宿型毒品處遇的建議，還須要經過法官與毒品法庭庭長的審查，於審查通過後被告才真正進入DTAP處遇程序<sup>68</sup>。

需要留意的是，為了使被告能夠於司法系統中停留至

---

<sup>65</sup> Hynes, *supra* note 57, at 38.

<sup>66</sup> Douglas Young & Steven Belenko, *Program Retention and Perceived Coercion in Three Models of Mandatory Drug Treatment*, 32(1)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97, 297-328 (2020).

<sup>67</sup> Hynes, *supra* note 57, at 39.

<sup>68</sup> Hynes, *supra* note 57, at 39.

評估程序完成，有意參與DTAP計畫的被告於評估程序開始前，必須先聲明拋棄法律所賦予的快速處置權（the right to speedy disposition），該項權利要求司法系統若無法於逮捕被告後的5天內，由大陪審團（grand jury）完成起訴投票時，必須釋放被告<sup>69</sup>。

此外，DTAP計畫開始與TASC（Treatment Alternatives for a Safer Community）的合作，其中也包含了對於參與計畫者適格性的評估，TASC主要負責提供關於被告的社會心理評估、用藥歷史回顧和協助被告找到最適合自身的處遇機構<sup>70</sup>。

除了上述的通常程序外，DTAP計畫在創立之初曾經試驗過一項為期45日的物質濫用介入計畫（Substance Abuse Intervention Division, SAID），該項計畫是一個監控並引介被告進入治療型社區處遇計畫的流程。在該次試驗中，DTAP將參與計畫者分為兩組，一組送至里克斯島（Rikers Island）進行SAID，另一組則送至戒治處所以作為對照組。經過2年的實驗比較後，DTAP團隊發現是否加入SAID計畫對於處遇成效並無影響，因此SAID計畫便僅提供給因健康問題而需要延後進入處遇處所的被告<sup>71</sup>。

#### （四）處遇流程

DTAP計畫初期的處遇在日頂村（Daytop Villages）

---

<sup>69</sup> Hynes, *supra* note 57, at 37-38.

<sup>70</sup> Hynes & Swern, *supra* note 60, at 8.

<sup>71</sup> Hynes, *supra* note 57, at 40.

或撒馬利亞人村（Samaritan Villages）等自助性治療型社區之中執行，計畫本身高度地結構化，並且仰賴於已經完成計畫的受處遇者協助擔任同儕輔導員、行政人員和計畫榜樣<sup>72</sup>。整個處遇流程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初期的介紹階段、中期的治療階段與後期的復歸階段<sup>73</sup>。

初期的介紹階段，同時也是結構化程度最高的階段，主要目標在於對受處遇的被告介紹處遇計畫中的基本規範，以協助被告能夠持續留在處遇計畫之中。

中期的治療階段，相較於初期階段而言，被告將會獲得較多的自由，同時也會被賦予更高的責任要求。在這個階段中，DTAP計畫會依照年齡分別為青少年提供學校教育或是為成年人提供技職訓練，同時也會為被告提供個人、團體或是家族性的諮商治療，並且給予被告工作任務、娛樂以及舉辦教育論壇。

在後期的復歸階段中，被告將開始為重新回歸社會進行準備。由於缺乏工作和住處是導致復發的重要原因，因此DTAP計畫在復歸階段中，會要求被告必須先找到能夠就讀的學校或是獲得工作，始能離開計畫，同時DTAP計畫與布魯克林（Brooklyn）業界組成的企業諮詢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合作，以為完成計畫的被告提供工作機會。

1998年DTAP計畫開始與TASC合作後，TASC不僅加

---

<sup>72</sup> Hynes, *supra* note 57, at 40.

<sup>73</sup> Hynes, *supra* note 57, at 40-41.

入了評估程序，同時在處遇過程中，一方面協助被告安置，另一方面擔任個案管理的功能，包含訪視和向法院、助理檢察官以及被告律師報告被告的處遇進度。此外，TASC也會密切關注完成處遇計畫的被告，於離開計畫後、回歸社會過程中就業、居住和遵守無毒生活方式的狀況<sup>74</sup>。

最後，若被告於參與DTAP計畫的中途自計畫中脫離，這時會由執法團隊依據評估階段認證過的資訊及社群關係，快速地將逃脫的被告逮捕回法庭並執行。執行成效上，該團隊可以逮捕回90%逃脫的被告，逮捕的時間中位數則為18日<sup>75</sup>。

#### (五)DTAP模式之成效評析

DTAP的運作成效，根據該計畫年度報告書，具有減少再犯、提升就業率與節省財政支出三個面向的成效。

在減少犯罪上，報告書以184名完成DTAP計畫者與215名未參與者作為對照組相比較，發現參與DTAP計畫者5年內再逮捕率為30%、平均再逮捕次數為0.7次，對照組之未參與計畫者5年內再逮捕率為56%、平均再逮捕次數為1.3次，達到統計上顯著證明DTAP計畫在減少犯罪上顯有成效<sup>76</sup>。

---

<sup>74</sup> Hynes & Swern, *supra* note 60, at 8.

<sup>75</sup> Hynes & Swern, *supra* note 60, at 18.

<sup>76</sup> Hynes & Swern, *supra* note 60, at 30-31; Judith A. Greene & Vincent Schiraldi, *Better by Half: The New York City Story of Winning Large-Scale Decarceration While Improving Public Safety*, 29 FED. SENT'G REP.

提升就業率上，報告書以該年度（2007）完成計畫的79名參與者為對象，排除身體障礙、退休與無法訪談的19人後，有60名參與者為可就業狀態。其中僅有25人於受逮捕前即已有工作，而在完成DTAP計畫後，則高達59人皆已找到工作，就業比率自42%提升至59%<sup>77</sup>。

節省財政支出上，報告書指出，所有參與DTAP計畫的毒品犯罪者共971名，若以相同人數比較DTAP計畫與一般司法程序的支出收益，發現DTAP計畫可節省37,542,582美元的支出，並帶來920,508美元的所得稅收入<sup>78</sup>。另外有研究以6年期估算DTAP計畫的成本效益指出，DTAP計畫累計效益，即節省的司法程序支出達88,554美元／人，而計畫花費為40,718美元／人，收益為支出的2.17倍<sup>79</sup>。

## 肆、美國LEAD制度之發展與評析

美國自1970年代開啟「毒品戰爭」之刑事政策後，造

---

22, 26-27 (2016).

<sup>77</sup> Hynes & Swern, *supra* note 60, at 33; Charles J. Hynes & Maria F. Brailsford, *A Prosecution Reentry Program to Reduce Recidivism among the Formerly Incarcerated*, 17 FLA. COASTAL L. REV. 285, 302 (2016).

<sup>78</sup> Hynes & Swern, *supra* note 60, at 34; John T. Hughes, *Reacting to the Judicial Revolt: Applying Innovations in Narcotics Sentencing to Federal Non-Production Child Pornography Cases*, 47 COLUM. J.L. & SOC. PROBS. 31, 62 (2013).

<sup>79</sup> Gary A. Zarkin, Laura J. Dunlap, Steven Belenko & Paul A. Dynia, *A Benefit-Cost Analysis of the Kings County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 to Prison (DTAP) Program*, 7(1)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 16-19 (2005).

成刑事司法體系之龐大負擔；在1970年代時，每百萬人之監獄人數比僅有150~160人<sup>80</sup>；然而，在美國採行重刑化政策後，2014年美國每百萬人之監獄人數比已超過700人，係現代西方國家之三倍<sup>81</sup>；特別是毒品施用犯罪者之監禁比率，更是呈現指數式增長<sup>82</sup>。因此，LEAD制度作為一種協作式、預先設定的刑事轉向分流計畫，針對涉嫌違犯低度毒品施用罪和性工作犯行等輕度犯罪行為者，提供個案援助和司法協助，而非進行起訴和監禁之模式<sup>83</sup>，成為美國刑事司法系統試圖找出較為有效且具經濟成效的試行方案。

### 一、制度起源

為了緩解執法人員在打擊毒品犯罪上的挫敗，以及基於種族的不公平執法，而導致經年累月的爭訟問題，西雅圖警察部門、公設辯護人協會（Public Defender Association, PDA）、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與金郡（King County）檢察官彼

---

<sup>80</sup> Michael Tonry, *Sentencing in America, 1975-2025*, 42 CRIME & JUST. 141, 141-49 (2013).

<sup>81</sup> KEVIN R. REITZ,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IN CRIME AND PUNISHMENT 3 (2018).

<sup>82</sup> Seema L. Clifasefi, Heather S. Lonczak & Susan E. Collins,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Program: Within-Subjects Changes on Housing, Employment, and Income/Benefits Outcomes and Associations with Recidivism*, 63(4) CRIME & DELINQUENCY 429, 430 (2017).

<sup>83</sup> *Id.* at 431.



此合作，於2008年開始設計美國第一個錄案前轉向（pre-booking diversion）處遇方案規劃<sup>84</sup>。

2011年，第一個基於錄案前轉向理念設計而成，由執法人員協助轉向（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的計畫開始在西雅圖的貝爾敦（Belltown）試辦<sup>85</sup>。其後，由於LEAD計畫在貝爾敦施行的成功，吸引了其他地區學習並創設屬於各自的LEAD架構處遇計畫，包含2014年新墨西哥州的聖塔菲（Santa Fe），2015年至2016年間西維吉尼亞州的亨廷頓、紐約州的奧爾巴尼、北卡羅萊納州的費耶特維爾等<sup>86</sup>。隨著此模式的逐步推行，2015年首次由白宮招集全國家性LEAD模式高峰會，25個不同區域的跨領域團隊共同討論LEAD模式在執行與管理上的關鍵要素<sup>87</sup>。

### （一）LEAD的對象與收案方式

LEAD在創設之初所設定的收案對象以輕度的毒品施

---

<sup>84</sup> Katherine Beckett,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Program: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First Two Years. At 1.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14), <https://search.issuelab.org/resources/21511/21511.pdf>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sup>85</sup> LEAD Support Bureau, CHAPTER 1: What is LEAD? Community Toolkit (July 1, 2023), <https://leadbureau.org/toolkit/chapters/what-is-lead/>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sup>86</sup> LAPP,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2021), <https://legislativeanalysis.org/law-enforcement-assisted-diversion-lead/>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sup>87</sup> LEAD Support Bureau, *supra* note 85.

用犯罪與性工作犯罪為主<sup>88</sup>。隨著LEAD模式的擴張與演變，LEAD的收案對象也逐漸擴張。相較於最初以犯罪行為樣態作為收案對象的標準，LEAD改採用概念來框架處遇的對象，這些對象通常具有「未被妥善處遇的行為健康需求、複雜創傷的經驗、認知障礙、長期貧窮」或「缺乏居所、收入、食物與社會連帶網絡」等屬性，並隨著運作LEAD模式的地區需求差異，設立不同的具體收案行為標準<sup>89</sup>。

儘管LEAD是為了減少司法系統和監獄的使用，並轉而提供收案對象所需要的衛生與社福照護，卻沒有改變其帶有國家或司法試圖延伸手腳、更深入控制與監視人民的風險，即所謂的「控制網擴張」（net-widening）問題<sup>90</sup>。為了減少控制網擴張的疑慮，LEAD模式在選定收案對象時，必須要更聚焦限定於是因為前述特性導致輕度犯罪而反覆受到逮捕者<sup>91</sup>。換言之，縱使LEAD逐步將收案對象的標準放寬，仍然要以有違法事實者為限。

確定收案對象後，LEAD模式設計了三種收案的方式，分別是逮捕轉向、社群接觸轉介（Social contact

---

<sup>88</sup> Beckett, *supra* note 84, at 5.

<sup>89</sup> LEAD Support Bureau, LEAD® -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An Implementation Toolkit produced by the LEAD Support Bureau, 11 (2020), <https://www.nj.gov/oag/njcares/pdfs/lead/LEAD-toolkit-2020.pdf>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sup>90</sup> STANLEY COHEN, VISION OF SOCIAL CONTROL 41-42 (1985).

<sup>91</sup> LEAD Support Bureau, *supra* note 89, at 10.

referrals) 與社區轉介 (Community referrals) <sup>92</sup>。

逮捕轉向與社群接觸轉介皆是由執法人員發動。逮捕轉向是指當執法人員遇到可能執行逮捕的原因時，不逮捕行為人而是轉介至LEAD服務機構。

相較於逮捕轉向是較為消極的等待逮捕原因發生後回應，社群接觸轉介則允許執法人員主動為符合收案資格的對象提供轉介服務，無需等待違法行為事實發生後才行動。由於此收案方式是在缺乏逮捕原因的情況下發動，因此社群接觸轉介必須有所限制，以避免控制網擴張的問題。對此，LEAD強調社群接觸轉介的對象仍須符合逮捕轉向的條件，即有未受滿足的行為健康需求和反覆違法的事實，同時必須確保社群接觸轉介的對象不會因為拒絕接受轉介服務而受到任何不利益的後果<sup>93</sup>。

社區轉介與前二種轉介方式最大的差異在於，逮捕和社群接觸轉介皆是以執法人員作為發動者，而社區轉介不必通過執法人員，允許社區工作夥伴執行轉介工作將符合資格的對象引導至LEAD的計畫之中<sup>94</sup>。

## (二)制度特色：Harm reduction與Recovery model

LEAD是基於多個不同團體間共同協作嘗試尋找應對毒品施用問題新方案的產物，因此LEAD設定的核心原則

---

<sup>92</sup> LEAD Support Bureau, *supra* note 89, at 10.

<sup>93</sup> LEAD Support Bureau, *supra* note 89, at 10.

<sup>94</sup> LEAD Support Bureau, CHAPTER 3: LEAD Enrollment, Community Toolkit (July 1, 2023), <https://leadbureau.org/toolkit/chapters/lead-enrollment/>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與工作目標有別於傳統毒品處遇手段，大幅採納了近年成為主流觀念的減害理念與SAMHSA（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提出的復元理論。具體而言，LEAD模式的核心價值包含尊重、平等、創造共同目標、以人為本、認真看待傷害等，同時涉及到受處遇個人及處遇服務提供者的不同面向。此外，LEAD也援引了改變階段理論（Stages of Change）和動機式晤談（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作為處遇的技術，以確保LEAD所提供的服務能夠聚焦於個人，並激起內在改變的動力<sup>95</sup>。

除了上述的核心價值與處遇技術外，還有幾個面向可以說明LEAD充分依循了減害與復元模型的概念，如LEAD不會以刑罰作為要求參與處遇計畫的脅迫手段，也不會為個人的戒除設定確切的期限<sup>96</sup>。此外，LEAD並不會宣稱某參與個案「失敗」，僅會依照個案的處遇狀況將其區分為「行動的」和「無行動的」參與者<sup>97</sup>。這點與改變階段理論對於行為改變歷程具有非線性、可能反覆的特性相互呼應。儘管LEAD本身並不會評斷參與者是否失敗，仍然會在兩種情況下請參與個案離開處遇計畫。

第一種情況是當個案還無法自處遇計畫中獲益時，如持續缺乏參與意願，或是長時間依舊無法發現明顯的行為

---

<sup>95</sup> LEAD Support Bureau, *supra* note 89, at 13.

<sup>96</sup> LEAD Support Bureau, *supra* note 89, at 3.

<sup>97</sup> LEAD Support Bureau, *supra* note 89, at 7.

改變，這時為了達到資源的有效分配，LEAD會先讓個案離開（discharge），在這個情境中，當個案自身的狀態有所改變時，仍可以選擇重新返回處遇計畫。第二種情況是個案對處遇計畫的員工或其他參與者造成威脅或傷害，無法確保計畫內部的安全性時，也會讓這些個案離開處遇計畫<sup>98</sup>。

最後，減害與復元模式都關注於彈性目標的確立，亦即目標的設立會依照計畫參與者的需求不同而有所改變，LEAD在擴張過程中也肯認了這一點，不會要求所有使用LEAD模式架構的處遇計畫，都設定與最初創設於西雅圖的LEAD計畫相同的目標，相反地要求各地區計畫推動者討論並辨識個別社群的需求，再設定處遇的目標及相應的評估指標<sup>99</sup>。

## 二、西雅圖LEAD模式之制度與成效

西雅圖作為LEAD制度於2011年開始試行之第一個運行城市，其制度設計與試行範圍皆有其作為後續制度參考之重要性。LEAD制度的運作重點主要可以區分成三個階段，第一，行為人如何進入LEAD模式之中，其中包括從刑事司法和法律系統中轉移出來（轉向制度之建立）；第二，針對施用毒品或輕罪犯罪之個案，進行減害管理（比

---

<sup>98</sup> LEAD Support Bureau, CHAPTER 2: Design & Principles Community Toolkit (July 1, 2023), <https://leadbureau.org/toolkit/chapters/design-principles/>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sup>99</sup> LEAD Support Bureau, *supra* note 89, at 7.

如：提供低門檻之諮詢服務、提供社會福利和醫療臨床機構之聯繫、提供既不需要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或戒斷等相對沒有壓力之戒癮治療）；第三，提供與刑事司法體系之協調，避免使其落入刑事司法體系之泥淖<sup>100</sup>。

### （一）制度特色

LEAD制度之設計與建立，主要立基於四個核心原則以及六個具體目標之上。首先，LEAD制度之四個核心原則包含：轉向（diversion）、減害（harm reduction）、住所優先（housing first）與強化個案管理（intensive case management）<sup>101</sup>。第一，針對「轉向」之設計，主要係透過法令授權第一線接觸犯罪嫌疑人之警官為之；於LEAD制度下警官可自行裁量判斷，符合資格之犯罪嫌疑人（涉及毒品施用或性工作）轉移到社區服務機構或透過刑事司法系統對其進行司法追訴<sup>102</sup>。此一原則之基本原理係將觸犯輕罪的毒品施用和性工作之人，從監獄／刑事司法系統，轉移到健康、社會、行為和心理健康等社福與醫療機構，希望能根本性地將他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降低，同時達到降低刑事司法成本之功效。第二，針對「減害」之設

<sup>100</sup> Susan E. Collins, Heather S. Lonczak & Seema L. Clifasefi,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Program Effects on Recidivism Outcomes*, 64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49, 49 (2017).

<sup>101</sup> Aili Malm, Dina Perrone & Erica Magaña,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External Evaluation, Report to the California State Legislature* 10 (2020).

<sup>102</sup> *Id.*

計，主要目的希望能「減少危害」，具體而言係指能減少藥物成癮和性工作等行為之危害，並根據行為人當前情況提供適合該個人之處遇計畫<sup>103</sup>。第三，針對「住所優先」之設計，主要係為根本性地解決犯罪行為人之環境，透過社會福利機構之安排住所，以提供其生活之穩定性，並在沒有強迫性與附加條件的情況下，要求其參加藥物或心理健康治療，使他們能夠解決生活中的問題、創傷和掙扎<sup>104</sup>。第四，針對「強化個案管理」之設計，主要係透過個案輔導的模式，根據個別行為人之需求與獨特情況，評估與制定個人化的多元處遇計畫，冀求能提供更好的輔導，來提高行為人的生活品質，使其降低再犯之誘因<sup>105</sup>。

其次，LEAD制度之建立亦設定了六個具體目標，包含重新定位（reorient）、改善（improve）、降低（reduce）、消除（undo）、維持（sustain）、與加強（strengthen）<sup>106</sup>。第一，「重新定位」之具體目標，係指LEAD制度將「重新塑造」政府／執法者，對犯罪、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健康等相關問題的典型應對措施（SOP）。第二，「改善」之具體目標，係指LEAD制度

---

<sup>103</sup> *Id.*

<sup>104</sup> *Id.*

<sup>105</sup> *Id.*

<sup>106</sup> LEAD NATIONAL SUPPORT BUREAU, LEAD fact sheet 2020, <https://www.michigan.gov/msp/-/media/Project/Websites/msp/gcsd/2023-files/LEAD-Bureau-Fact-Sheet-2020-COSSAP.pdf?rev=cece2393057340baba301cf340548f84&hash=50742424F5AA7F0F44E80C5B667B0347>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將透過如「減害」等具科學基礎之實證研究，來改善公共安全和健康。第三，「降低」之具體目標，係指LEAD制度將致力減少因吸毒、心理健康、性工作和貧窮等因素，而觸犯相關輕罪之人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人數。第四，「消除」之具體目標，係指LEAD制度將致力於消除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所造成的種族差異。第五，「維持」之具體目標，係指LEAD制度將透過建立完善刑事司法系統下所達成的成本節約，來維持LEAD制度所需之運行資金。第六，「加強」之具體目標，係指LEAD制度希望能透過加強警察與社區之關聯，以調和警察、社區和民權組織之間的緊張關係。

## (二)制度成效

LEAD制度於西雅圖所試行多年後，有諸多官方與非官方之成果報告與分析研究，其中有達成諸多重要的成果，且主要可以從三個層面討論，分別是再犯率的降低、建立社區轉介與參與有助個案之社會復歸、使刑事司法系統之運作與資源妥善分配更有效率。

首先，根據西雅圖LEAD制度之運作成果分析顯示，對施用毒品之慣犯而言，無家可歸、失業與無法獲得合法收入、和相關社會福利，是他們難以融入社區和改善個人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sup>107</sup>。相關實證研究針對涉嫌輕度毒品

---

<sup>107</sup> Clifasefi, Lonczak & Collins, *supra* note 82, at 429; Susan E. Collins, Heather S. Lonczak & Seema L. Clifasefi,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Program Effects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和性工作犯罪的個人，提供法律援助並以減害為導向進行案件管理；並針對進行LEAD制度與未轉介LEAD制度之個案進行對照研究，發現接受提供居住協助之參與者，在6個月追蹤期間被捕的比率，相較於未轉介LEAD制度之個案降低了17%；而接受就業協助之個案參與者，在其連續就業的過程中，LEAD參與者每月被逮捕的可能性相較於未轉介LEAD制度之個案降低了33%<sup>108</sup>。由此可知，LEAD機制所提供之居住服務與就業協助，係相當程度具可根本性地解決問題，提供施用毒品之個案改變生活的契機，進而使再犯率降低。

其次，LEAD制度的運作係大量仰賴非刑事司法專業之工作者，包含醫療與社會服務提供者、家庭成員、社區民眾、公設辯護人、企業主與相關商業協會和其他人等，以達到能為施用毒品犯罪者提供個案管理與戒癮治療等服務<sup>109</sup>。以西雅圖LEAD制度運作為例，施用毒品之個案行為人會透過LEAD制度的專案經理，經由個案情況之急迫與嚴重程度，分析其適合接受個案協助的方式與順序先後。首先，LEAD專案管理者會釐清當地社區的現實情況與潛在風險，邀請當地轄區的警察和巡邏人員編製一份「優先名單」，其中列出了他們認為在當地最常受到商家

---

*Legal Utilization and Costs*, 15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201, 201-16 (2019).

<sup>108</sup> Clifasefi, Lonczak & Collins, *id.* at 439.

<sup>109</sup> Katherine Beckett, *Diversion and/as Decarceration*, 86 LAW & CONTEMP. PROBS. 103, 116 (2023).

投訴的特定人士<sup>110</sup>。其次，當LEAD專案管理者與當地社區的商家與居民建立了聯繫關係與管道後，LEAD專案管理者會為他們提供一套投訴機制（用於代替911），這些機制有可能在沒有警察參與的情況下啟動社區轉介和服務提供；這使得LEAD制度可以不依賴警察來解決平民投訴和改善公共安全的系統<sup>111</sup>。而該系統的最終目標，是將絕大多數（如果不是全部）因極端貧困和藥物濫用之行為人的投訴直接轉至LEAD計畫，而免除與警方聯繫；此種社區轉介流程可能可以降低施用毒品問題，被直接視為犯罪的社會觀感。

再者，由於美國刑事司法系統於毒品犯罪之打擊與預防上所花費的心力與預算居高不下，以2018年為例，針對全美境內的緝毒反毒預算高達92億美元<sup>112</sup>。因此，LEAD制度運行上，如能減輕相關刑事司法在施用毒品犯罪個案之處遇與後續復歸上，將能有效減輕美國政府此一龐大負擔。根據西雅圖LEAD制度運作之相關研究報告指出，進入LEAD制度之個案相比及未進入LEAD制度之個案（對照組）相比較後，LEAD制度之個案參與者平均每年入獄人數減少了1.4次，每年入獄天數減少了約41天，入獄的機

---

<sup>110</sup> *Id.*

<sup>111</sup> *Id.* at 117.

<sup>112</sup>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National drug control budget: FY 2018 funding highlights (2017),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sites/whitehouse.gov/files/ondcp/Fact\\_Sheets/FY2018-Budget-Highlights.pdf](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sites/whitehouse.gov/files/ondcp/Fact_Sheets/FY2018-Budget-Highlights.pdf)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率降低了88%，尤其是重刑犯之降低成效非常顯著<sup>113</sup>。由此可知，LEAD制度對於減少刑事司法系統之利用率及相關成本控制上具有相當成效，且對於屢犯、施用毒品犯來說，LEAD是刑事司法系統十分可期待的替代方案。

### 三、LEAD制度之運作爭議與挑戰

美國LEAD模式於實務運作上所面臨之困境，透過綜合歸納各州運作之經驗後，可歸納出以下三點較具共通性的制度運行難題。

#### (一)特殊緊急狀態之困境

2020年間隨著COVID-19爆發，調動相當多警力投入疾病管控，造成的社區警力不足，以及因佛洛伊德案（George Floyd）所引起對於警方差異執法的不信任，使得參與LEAD的利益相關者開始意識到需要發展一套不同於最初依靠執法人員作為發動基礎的新模式，在這樣的脈絡下，LEAD作出了幾項變革。

第一項變革是擴張能夠進入LEAD的途徑。最初不論是採取逮捕轉向或是社群接觸轉介，都限制僅能以執法人員作為發起轉介程序的權力主體，然而伴隨著前述脈絡的發生，LEAD開始允許在社群接觸轉介方案中，由參與夥伴提供轉介功能，並逐漸形成社區轉介途徑，能夠由參與夥伴、醫療救護系統，或是社區成員如企業或居民提供轉

---

<sup>113</sup> Collins, Lonczak & Clifasefi, *supra* note 107.

介資訊給潛在的LEAD受處遇者<sup>114</sup>。

隨著進入LEAD途徑不再僅限於通過執法人員，LEAD模式也隨之修改名稱，將代表執法人員的law enforcement刪除，更改為Let Everyone Advance with Dignity<sup>115</sup>。名稱的變更除了顯示轉介的途徑不再僅限於執法人員，同時也更強調LEAD致力於協助參與個人及社區提升健康和安全的面向。

第二項變革是針對COVID-19流行期間，公共空間和救助性設施如庇護所、食物銀行等皆關閉的情況下，許多人無法獲得必要的衛生服務和照顧服務，施用毒品的人數也大幅上升。在這樣的情況下，LEAD開展了CoLEAD計畫，提供暫時安置與積極型個案管理（intensive case management）等服務，以滿足違法行為群體對於行為健康和穩定收入的需求。CoLEAD帶來正面的成效，並被整合進入LEAD的服務組合包（portfolio）內<sup>116</sup>。

立基於CoLEAD的經驗，LEAD的夥伴與PDA於2020年秋季時推出JustCARE計畫，這項計畫為多服務面向計畫，包含安置優先（Housing First）、健康干預（Health Intervention）、公共安全與生活品質提升措施，以及去監禁化策略（Decarcerative Strategy）<sup>117</sup>。JustCARE的執行

---

<sup>114</sup> LEAD Support Bureau, *supra* note 94.

<sup>115</sup> LEAD Support Bureau, *supra* note 85.

<sup>116</sup> Purpose. Dignity. Action., CoLEAD, <https://wearepda.org/programs/colead/>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sup>117</sup> Katherine Beckett, Marco Brydolf-Horwitz, Devin Collins, Allison

過程同樣依循減害的基本原則並採取種族平等政策，以確保能夠有效提供服務，同時不會排除有色人種或受到邊緣化的群體<sup>118</sup>。

然而，不可否認的是LEAD制度在面臨到特殊情況，如Covid-19所導致的社會資源、警政資源、醫療資源與社區矯治資源不足時，將使得此一制度的運作成效大幅降低。

## (二)涵蓋面廣、運作成本過高

由於LEAD制度具有明確的六個具體目標，為達成這些綜合性目標，將會涵蓋多方面機制協作運行，包含警政、刑事司法、社工、醫療、居住等方面。以加州舊金山所運行之LEAD機制為例，該機制之花費計算項目包含個案參與者之健康計畫協調員、行為健康臨床醫師、協助專案進行之律師、緩刑調查官與地方檢察官、家庭服務機構、公共衛生基金會成員等多方人員與機構協同運作後<sup>119</sup>，才可讓此機制運作順利，達成使施用毒品犯罪者或相關輕罪之計畫參與者，能真正達成復歸社會與免於刑事司法之目的。

---

Goldberg, Emily Knaphus-Soran & Aliyah Turner, JustCARE: The Development and Impact of a Multi-Faceted Collective Impact Model,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1-12 (June 3, 2021), [https://leadbureau.org/wp-content/uploads/2023/08/CoLEAD-Developmental-Eval-JustCAR-EUW-Research-Report\\_6-3-21-1.pdf](https://leadbureau.org/wp-content/uploads/2023/08/CoLEAD-Developmental-Eval-JustCAR-EUW-Research-Report_6-3-21-1.pdf)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sup>118</sup> *Id.* at 12.

<sup>119</sup> Malm, Perrone & Magaña, *supra* note 101, at 119.

因此，LEAD機制即便於美國各州或某些城市進行小樣本的運作下，個案每月進入LEAD機制之成本居高不下，如最先開啟運作的西雅圖每人每月須花費899美元；而舊金山則需每人每月花費1,301美元，一年則需15,612美元<sup>120</sup>。雖然平均花費有可能會因為LEAD制度的運行規模擴大，以及隨著機制運行時間拉長且人員熟練後，因更有效率而降低平均成本。但LEAD制度著重在個人問題之釐清判斷解決，仍屬於個別化之個案服務模式，不一定能透過規模擴大而降低平均成本。

### (三)制度運作之協調與溝通

LEAD制度相較於傳統制度，牽涉層面甚廣，因此制度運作上需特別關注傳統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與相關專業人員間之溝通與協調。例如舊金山的LEAD在制度運作上，便時常遇到原先處理相關施用毒品案件之第一線員警對此一制度不熟悉、不理解甚至是排斥，有許多針對此類犯行之處理的工作模式與「文化」可能難以在短期間內快速改變，因而導致案件難以進行與運作<sup>121</sup>。

其次，執法部門在進行LEAD制度的運作時，常常也會面臨到與協作夥伴（社福、醫療等機構或人員）在橫向溝通間的難題，比如對該個案進行相對程度低的減害還是

---

<sup>120</sup> Malm, Perrone & Magaña, *supra* note 101, at 119.

<sup>121</sup> Dina Perrone, Aili Malm & Erica Jovanna Magana, *Harm Reduction Policing: An Evalu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in San Francisco*, 25(1) POLICE QUARTERLY 7, 23 (2022).

較為強度高的強制戒治，也可能產生不同的判斷。

最後，第一線執法人員也往往需要面對，執行LEAD制度可能短期內沒有得到社區民眾或一般人民的讚賞，尤其在客觀科學數字上，破案率或成功起訴案件的多寡，更能直接讓一般民眾看到第一線執法人員強而有力的工作成果<sup>122</sup>。若要解決此一根本性的誘因問題，可能得更進一步建立友善的績效評估機制，而不能僅是從單純直觀的破案數字來評估。

## 伍、代結論——我國施用毒品犯罪審前轉向模式之比較與借鏡

### 一、美國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總結本文簡介的美國毒品轉向處遇，依據不同的地區或需求，分別發展出了毒品法庭、DTAP和LEAD等三種制度。其中毒品法庭與DTAP制度是以司法體系為主軸，毒品法庭以法官作為運作的中心，由審檢辯三方形成的協作體系協助因毒品成癮而犯罪者脫離毒癮，有答辯前轉向、答辯後轉向與量刑後轉向三種進入方式；DTAP則由檢察官作為運作的中心，由檢察官作成決定並指定成癮者應參與之治療方案，最初為審前轉向機制，目前則採取量刑後轉向的方式。由於是以司法體系為主軸，在毒品法庭與DTAP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上與我國現行制度間有許多相似

---

<sup>122</sup> *Id.* at 24.

及可參照之處，如審前轉向的模式與我國的緩起訴制度相接近，而毒品法庭採用的量刑後轉向則與附條件緩刑制度相類似，可以說單就制度面向而言引入此二種制度，在立法技術上並無明顯的困難。

LEAD制度則跳脫了以司法體系作為主軸的模式，轉而以社區體系作為運作的主軸，更為重要的是LEAD制度並不以單一群體或個人作為制度運作的中心，而是由參與該制度的所有團體共同作為中心，較毒品法庭或DTAP制度而言更強調不同團體間的協調與共識，此外LEAD制度採取的不進入司法體系的繞移方案，接受處遇的對象自最初即不會進入到司法體系，而是在社區的治療體系之中。在美國已有模範法可資參考的前提下，引入LEAD制度的困境或許不在立法技術的考量，而在於界定能夠參與此一制度的團體的範圍，以及參與團體間能否就制度的目標達成共識之上，這考驗各團體間能否彼此作出必要的妥協與讓步。

較需留意的是本文所介紹的美國制度，在個案的選擇上，都是設定為「毒品相關聯犯罪」而不以施用毒品罪為限，採取這種方案的好處在於，就因毒品成癮而涉犯其他罪之犯罪者而言，仍然可以納入處遇方案中提供戒癮治療等服務。然而我國目前的緩護療或觀察勒戒等轉向措施，仍然僅以施用毒品罪為限，甚至當涉犯他罪可能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時，會導致無法給予緩護療之處分，此為參考美國制度時需要加以考量之處。



除上述關於立法技術上的考量外，不論是前述的哪一種制度，都強調了評估與社區治療服務的重要性。然而誠如本文先前所論述過的，我國目前不論在評估工具或是社區資源配置上都顯得不足，在此情況下若未加思索直接採用毒品法庭、DTAP或LEAD制度，可能無法達成制度之成效。儘管如此，若考慮到我國處遇制度同樣有著評估分流的需求，以及執行轉向處遇措施時專業人力和社區服務量能的需求，本文所簡介的三種美國制度仍能在這些個別區塊上提供我國相當的參考與啟發，詳如下述。

## 二、我國轉向處遇措施之參考與調整方向

我國現行針對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措施與立法授權上，面臨如前所述的三個問題，包含現行之刑事轉向制度欠缺強制評估機制、刑事立法不足欠缺彈性，無法有效授權社區矯治資源、醫療團體介入之轉向模式，以及相關社區及醫療機構的資源不足。針對上述問題，本文通過考察美國制度後，提出以下幾項調整參考方向。

第一、導入與適用RANT評估機制，以強化分流評估機制。

如本文於簡介美國毒品法庭運作機制時所述，美國毒品法庭所採用的RANT評估機制，以2乘2矩陣的方式將受評估人分成四個主要類別，並依據個別的犯因性需求與預後風險給予不同強度的治療與監督處遇，並且實證研究證明具有良好的預測力。儘管RANT評估機制僅區分出四個主要類別，似乎無法作出光譜化的細緻區分，然而因其具

有可快速上手及快速執行取得評估結果的特性，本文認為可以引入此一機制，作為改善我國分流工具不足的初步方案，其後依照使用RANT機制的成效，將該工具逐步本土化。

第二、強化協作體系以應對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資源不足。

如前所述，專業人力的缺乏是我國施用毒品罪轉向處遇措施上重要且急迫的課題。在處遇服務的人力補充上，本文認為除了依現行規劃，通過培育及招攬更多人才以外，可以參考LEAD制度運用同儕工作者的方法，肯認非高學歷同儕工作者的服務價值以緩解相關人力不足的困境，且可以提供與專業人力不同面向的陪伴效果。另一方面，對比美國制度可以發現社區醫療資源能否提供有效戒癮治療服務的關鍵，因此本文贊同李思賢提出有關提升補助經費與增加獎勵機制以培力民間團體的建議，並認為應加強政府單位、檢警機關與民間治療性社區團體的協作配合，同時資源的配置，應自成效不佳的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制度，逐漸向社區醫療服務體系轉移。

第三、新增社區監督方案以填補現行刑事轉向制度彈性之欠缺。

在美國，約有70%的犯罪者（約500萬人）在矯治期間曾接受過社區監督與處遇<sup>123</sup>，其理由不難理解：社區監

---

<sup>123</sup> Rich Kluckow & Zhen Zeng,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Mar. 2022), <https://bjs.ojp.gov/>

督不僅比監禁便宜，又能為個案在完成法院的緩刑指令（court-ordered stand conditions）之餘，提供工作、就學的機會，並能夠正常履行社會義務如繳納稅金<sup>124</sup>。此外，根據已知的實證研究成果是：住居、職業、教育、藥物濫用治療、家庭的介入與支持，對降低再犯與強化社區的監督效果，具有關鍵影響<sup>125</sup>。也因此，本文主張新增社區監督的類型（如居家監禁，home detention；電子監督，electronic monitoring）作為審前轉向措施的一部、改進社區監督的實務操作，讓緩護療、緩護命等機制能夠在有更為完善的監督的情況下向更多成癮者開放，使更多犯罪者有適用社區矯治的機會。

惟為防止檢察官濫用審前轉向措施裁量權，宜將處理基準予以明文化，並應告知受轉向措施者處遇之理由、賦予不服抗辯之機會，又為落實緩起訴作為轉向機制的一環，使被告明白、修補犯罪行為產生後所造成社區、被害人等損害，基於社會復歸及修復式正義的思考，本文認同當前制度要求於檢察官依其裁量權決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得被告同意，始得為緩起訴處分，惟對此必須思考的是被告在偵查高壓環境下，是否能作出有效及真摯的同意。

---

content/pub/pdf/cpus20st.pdf (last visited: June 9, 2024).

<sup>124</sup> See Model Penal Code: Sentencing, § 6x.04. Notification of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rder of Relief. comment (AM. LAW INST., Proposed Final Draft, April 10, 2017).

<sup>125</sup> Perrone, Malm & Magana, *supra* note 121, at 7, 26.

為確保轉向措施係出於被告自願性同意參加，本文認為應藉由賦予辯護人說明轉向處遇後果並予以協助之機會，使被告瞭解參加轉向措施可能的權利、負擔、所放棄之權利及後續程序，以確保被告之自願性。除上開諮詢權之保障外，為擔保受轉向措施者係出於自願參加，尚須以書面為之（written documentation），再由被告簽名表示已同意受轉向措施。

#### 第四、推動以人權為基礎的減少傷害策略。

我國當前緩護療與緩護命的執行，仍著重於減少需求的政策目標，本文認為在逐步解決我國既有各種不足問題的過程中，應積極轉向以人權為基礎的減少傷害為政策目標，力求減少刑事司法與監禁的負面作用，強化提供居住、就業、重建家庭連結等作為人的基本需求。如本文在前面所回顧的DTAP與LEAD兩種司法轉向方案，都非常強調減少傷害是處理過程中非常重要的策略。無獨有偶，2009年UNODC發表減少傷害的報告，強調透過減少因施用毒品帶來的健康危害與社會性損害，是處理毒品施用問題的全面性策略。同時，2011年全球毒品政策委員會（Global Commission on Drug Policy）亦倡議在美國應採用減少傷害與治療取代對毒品零容忍的政策。2016年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通過決議宣言全球毒品管制政策應以人為核心，平衡健康、人權與社會安全。

固然以我國實務運作現況的困境，無法單純逕以模仿某一外國制度而瞬間得到緩解，參考學習過程中亦仍有諸

多環節需要加強克服，惟若我國毒品防制之思維與相關毒品刑事司法，能以美國針對施用毒品犯罪者所設計之毒品法庭與DTAP，甚或是LEAD等刑事司法轉向模式為借鏡，以放棄懲罰性思維或是減少刑事制裁的運用為著眼點，逐步改以更有效的戒癮治療和與其他社會資源協助來應對施用毒品個案，應該才是解決施用毒品犯罪的根本之道。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4）。*中華民國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 行政院（2018）。*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行政院。
- 行政院（2020年9月29日）。*新世代反毒策略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0ee74c-82b9-4b7b-9030-5c2d0869a165
- 行政院（2021）。*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行政院。
- 李思賢（2022）。*110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計畫之計畫管理*。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李思賢、徐倩、蔡孟璋（2019）。分流處遇模式的提出與推行：以高雄毒品犯緩起訴分流處遇為例。*藥物濫用防治*，4（2），57-74。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3
- 李思賢、Davi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蓁、鄭凱寶、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2015）。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157-183。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511.0007
- 林俊儒（2019）。毒品法庭的制度內涵與爭議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1，35-70。
- 林達（2021）。澳洲毒品法庭及多元處遇之介紹與啟發。*軍法專刊*，67（1），71-89。
- 林達（2023）。論毒品初犯觀察勒戒之廢止與重建。*最高檢察論*

壇，1，222-232。

- 紀致光（2014）。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17（2），193-212。
- 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 張筵儀、王俊元、吳政峰（2011）。政策設計、公部門網絡治理與標的人口社會建構之移轉。*競爭力評論*，14，73-100。  
<https://doi.org/10.30068/CR.201103.0005>
- 郭適維、陳玉書、林健陽、劉士誠（2022）。「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預測效度之研究。*矯政期刊*，11（1），64-111。  
[https://doi.org/10.6905/JC.202201\\_11\(1\).0003](https://doi.org/10.6905/JC.202201_11(1).0003)
- 陳錦明、劉育偉、張孟智（2020）。警察執行緝毒專案之困境及對策——以2011年至2018年新北市為例。*藥物濫用防治*，5（3），1-34。  
[https://doi.org/10.6645/JSAR.202009\\_5\(3\).1](https://doi.org/10.6645/JSAR.202009_5(3).1)
- 傅雅懌（2019）。符合科學實證精神的制度：概述毒品法庭的組成與執行。*矯政期刊*，8（1），73-104。  
[https://doi.org/10.6905/JC.201903\\_8\(1\).0003](https://doi.org/10.6905/JC.201903_8(1).0003)
- 黃鼎軒（2019）。審前轉向措施在刑事程序的實踐。元照。
-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2008）。法務部「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法務部。
- 楊冀華（2019）。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較。*矯政期刊*，8（2），44-66。  
[https://doi.org/10.6905/JC.201905\\_8\(2\).0002](https://doi.org/10.6905/JC.201905_8(2).0002)
- 溫祖德（2019）。從起訴裁量論起訴政策及轉向計畫之訂定。*檢察新論*，26，27-41。
- 監察院（2020）。監察院109年度司調字第0013號調查報告。監

察院。

- 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資料中心、統計室（2024）。*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2023年*。臺灣高等檢察署。
- 蔡田木、吳慧菁、賴擁連、束連文（2018）。*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 蔡佩真（2019）。兒女傷、父母痛：K他命成癮者父母的傷痛經驗與搶救行動。*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9，1-55。[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1906\\_\(39\).0001](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1906_(39).0001)
- 矯正署（2019）。*矯正署108年度預算*。矯正署。<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191556/108%E5%B9%B4%E5%BA%A6%E6%B3%95%E5%AE%9A%E9%A0%90%E7%AE%97-pdf.pdf?mediaDL=true>
-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9）。*司改國是會議第五組決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8&sn=3-1&oid=15>
- 韓意慈（2022）。規模重要嗎？民間宗教型戒癮安置機構的組織運作差異。*行政暨政策學報*，75，69-102。[https://doi.org/10.29865/PAP.202212\\_\(75\).0003](https://doi.org/10.29865/PAP.202212_(75).0003)
- 蘇慰潭（2012）。*法庭前的密室——緩起訴裁量因素之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k7ut4a>

## 二、外文文獻

- Beckett, Katherine (2014).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program: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first two year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https://search.issuelab.org/resources/21511/21511.pdf>
- Beckett, Katherine (2023). Diversion and/as decarceration. *Law &*



*Contemp. Probs.*, 86, 103-124.

- Beckett, Katherine, Brydolf-Horwitz, Marco, Collins, Devin, Goldberg, Allison, Knaphus-Soran, Emily, & Turner, Aliyah (2021, June 3). *JustCARE: The development and impact of a multi-faceted collective impact model*.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https://leadbureau.org/wp-content/uploads/2023/08/CoLEAD-Developmental-Eval-JustCAR EUW-Research-Report\\_6-3-21-1.pdf](https://leadbureau.org/wp-content/uploads/2023/08/CoLEAD-Developmental-Eval-JustCAR EUW-Research-Report_6-3-21-1.pdf)
- Blais, Etienne, Brissonb, Jacinthe, Gagnon, François, & Lemay, Sophie-Anne (2022). Diverting people who use drugs from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systematic review of police-based diversion measures. *Int. J. Drug Policy*, 105, 1-13. <https://doi.org/10.1016/j.drugpo.2022.103697>
- Clifasefi, Seema L., Lonczak, Heather S., & Collins, Susan E. (2017).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program: within-subjects changes on housing, employment, and income/benefits outcomes and associations with recidivism. *Crime & Delinquency*, 63(4), 429-445.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16687550>
- Cohen, Stanley (1985). *Vision of social control*. Polity Press.
- Collins, Susan E., Lonczak, Heather S., & Clifasefi, Seema L. (2017).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Program effects on recidivism outcomes.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64, 49-65. <https://psycnet.apa.org/doi/10.1016/j.evalprogplan.2017.05.008>
- Collins, Susan E., Lonczak, Heather S., & Clifasefi, Seema L. (2019).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Program effects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legal utilization and cos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5, 201-211. <https://doi.org/10.1007/s11292-019-09352-7>
- DeVall, Kristen E., Lanier, Christina, & Baker, Lindsay (2023). *Painting the current picture: A national report on treatment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Drug Court Resource Center.

- Greene, Judith A., & Schiraldi, Vincent (2016). Better by half: The New York City story of winning large-scale decarceration while improving public safety. *Fed. Sent'g Rep.*, 29, 22-38.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377028>
- Hughes, John T. (2013). Reacting to the judicial revolt: Applying innovations in narcotics sentencing to federal non-production child pornography cases. *Colum. J.L. & Soc. Probs*, 47, 31-68.
- Hynes, Charles J. (1993). DTAP: An alternative to incarceration.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1, 33-45.
- Hynes, Charles J., & Brailsford, Maria F. (2016). A prosecution reentry program to reduce recidivism among the formerly incarcerated. *Fla. Coastal L. Rev.*, 17, 285-306.
- Hynes, Charles J., & Swern, Anne J. (2007). *DTAP: 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to-prison sixteenth annual report*. [https://static.prisonpolicy.org/scans/DTAP\\_Sixteenth\\_Annual\\_Report.pdf](https://static.prisonpolicy.org/scans/DTAP_Sixteenth_Annual_Report.pdf)
- IACFP (2010). Standards for psychology services in jails, prisons,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nd agenci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7(7), 749-808.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0368253>
- Kluckow, Rich, & Zeng, Zhen (2022, March 3).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cpus20st.pdf>
- LAPP (2021, January 28).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https://legislativeanalysis.org/law-enforcement-assisted-diversion-lead/>
- LEAD NATIONAL SUPPORT BUREAU. *LEAD fact sheet 2020*. <https://www.michigan.gov/msp/-/media/Project/Websites/msp/gcsd/2023-files/LEAD-Bureau-Fact-Sheet-2020-COSSAP.pdf?rev=cece2393057340baba301cf340548f84&hash=50742424F5AA7F0F44E80C5B667B0347>

- LEAD Support Bureau (2020). *LEAD® -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An implementation toolkit produced by the LEAD support bureau*. <https://www.nj.gov/oag/njcares/pdfs/lead/LEAD-toolkit-2020.pdf>
- LEAD Support Bureau (2023, July 1). CHAPTER 1: What is LEAD? community toolkit. <https://leadbureau.org/toolkit/chapters/what-is-lead/>
- LEAD Support Bureau (2023, July 1). *CHAPTER 2: Design & principles, community toolkit*. <https://leadbureau.org/toolkit/chapters/design-principles/>
- LEAD Support Bureau (2023, July 1). *CHAPTER 3: LEAD enrollment, community toolkit*. <https://leadbureau.org/toolkit/chapters/lead-enrollment>
- Lurigio, Arthur J. (2008, June). *The first 20 years of drug treatment court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ir history and impact*. Federal Probation Journal, 72(1). [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72\\_1\\_2\\_0.pdf](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72_1_2_0.pdf)
- Malm, Aili, Perrone, Dina, & Magaña, Erica (2020).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external evaluation*. Report to the California State Legislature.
- Marlowe, Douglas B., Festinger, David S., Dugosh, Karen L., Caron, Anne, Podkopacz, Marcy R., & Clements, Nicolle T. (2011). Targeting dispositions for drug-involved offenders: A field trial of 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 (RANT™).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3), 253-260.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1.02.008>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2004). *Defining drug courts: The key component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2017). *National drug control budget: FY 2018 funding highlights*.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sites/whitehouse.gov/files/ondcp/Fact\\_Sheets/FY2018-](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sites/whitehouse.gov/files/ondcp/Fact_Sheets/FY2018-)

Budget-Highlights.pdf

- Perrone, Dina, Malm, Aili, & Magana, Erica Jovanna (2022). *Harm reduction policing: An evalu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in San Francisco*. *Police Quarterly*, 25(1), 7-32. <https://doi.org/10.1177/10986111211037585>
- Purpose. Dignity. Action. *CoLEAD*. <https://wearepda.org/programs/colead/>
- Reitz, Kevin R. (2018).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in crime and punish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mpel, Michael, Fox-Kralstein, Dana, Cissner, Amanda, Cohen, Robyn, Labriola, Melissa, Farole, Donald, Bader, Ann, & Magnani, Michael (2003). *The New York State Adult Drug Court Evaluation: Policies, Participants, and Impacts,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and the U.S.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 Tonry, Michael (2013). Sentencing in America, 1975-2025. *Crime & Just.*, 42, 141-149. <https://doi.org/10.1086/671134>
- UNODC (2023). *World drug report 2023*.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 Young, Douglas & Belenko, Steven (2020). Program retention and perceived coercion in three models of mandatory drug treatment. *Journal of Drug Issues*, 32(1), 297-328. <https://doi.org/10.1177/002204260203200112>
- Zarkin, Gary A., Dunlap, Laura J., Belenko, Steven, & Dynia, Paul A. (2005). A benefit-cost analysis of the kings county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 to prison (DTAP) program.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7(1), 1-25. <https://doi.org/10.3818/JRP.7.1.2005.1>

# 關於日本受刑人的監所作業制度 之最新修法評析\*

林儼紘\*\*

## 要 目

|               |               |
|---------------|---------------|
| 壹、前 言         | 二、有關新修條文內容上之  |
| 貳、日本的監所作業制度之相 | 詮釋            |
| 關修法重點         | 肆、修法所衍生出學理上的紛 |
| 參、監所作業的性質定位在日 | 爭與其反思         |
| 本新修條文上之解讀     | 一、學理上的紛爭      |
| 一、條文修正之前後對照   | 二、本文的反思及主張    |
|               | 伍、結 語         |

DOI：10.6460/CPCP.202408\_(38).02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誠摯感謝兩位審稿人對於本文內容進行專業且詳盡的提點，增添了本文的學理價值；另外，審稿人所提出的一些附加建議，礙於篇幅字數及本次主題設定的關係，實難透過本文另闢章節論述，請容許筆者另找時機專文論述，惟本次的文責仍由筆者自行承擔。

\*\*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理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 摘 要

本文嘗試透過對於日本最新修法結果的探討，重新審視我國現行的監所作業制度在性質定位上所存在的問題。首先，在前言中，本文簡要指出了國內監所作業在制度規定上的特點以及在實際運用上長期以來所面臨的困境。接著，介紹日本最新修法的結果，並進一步整理和分析其修法對於監所作業制度在今後的運用上可能產生的利弊關係。最後，透過本文對於日本新修法內容的深入剖析，或可作為反思我國現行的監所作業制度在屬性上仍舊是採用刑罰來對應受刑人社會復歸此一作法之妥當性；此外，以日本的修法經驗為借鏡，進而解決並澄清刑罰與處遇之間長年存在的矛盾和模糊之處，希望能夠成為推動今後我國在制度改革上之參考。

關鍵詞：監所作業、社會復歸、行刑處遇、勞動刑、自由刑

# **Analysis of the Latest Legislation Regarding Prison Labor Work in Japan**

Zan-Hong Li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reassess potential issues in the identification and positioning of current prison operations in our country by discussing the results of Japan's latest legal reforms. To begin, the introduction briefly highlights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longstanding challenges faced by domestic labor in prisons. Subsequently, the article introduces the outcomes of Japan's latest legal reforms, organizing and analyzing potential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that may arise in adjusted labor practices in prisons following the legislative changes. In conclusion, through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of Japan's new legislative changes,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to reconsider and revise labor practices in prisons in our country. Drawing from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the goal is to address and clarify any contradictions and ambiguities that may exist between punishment and treatment. It is hoped that this can serve as a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Hokkaido University, Japan; Doctor of Laws, The Graduate School of Law, Hokkaido University, Japan.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future reforms in labor practices in prisons.

**Keywords:** Prison Labor Work,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of Prisons, Penal Servitude, Liberty Sentences



## 壹、前言

關於我國監所作業在制度性質上的理解，若按照我國現行的刑法條文之規定大抵可以區分為兩個面向：其一、被視為是刑罰的執行內容之一，可見於刑法第33條關於刑罰種類之規定，也就是該條第1項當中所規定的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而其中關於「徒刑」的一般定義即是指「對犯人依法監禁，並令其服法定的勞役<sup>1</sup>。」（粗體為筆者所加），而依照該定義可以解釋為：我國的受刑人除了因法定監禁而失去行動自由的同時，也必須在監禁期間內依法付出個人的勞動力；因此就刑罰的意義上，在監所內進行強制性的勞動作業可以認為是一種身體上的勞動刑。其二、被視為是有助於受刑人社會復歸的矯正處遇內容之一，關於監所作業的義務及目的可見於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受刑人……應參加作業」（該項前段）和「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提升作業效能。」（該項後段），因此可解釋成監所作業制度具有義務性質<sup>2</sup>（理由在於該條項之前段中的「應」），且該制度的實施被認為

---

<sup>1</sup>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search.jsp?la=0&powerMode=0>（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15日）。

<sup>2</sup> 此外，在監察院所發布的新聞稿有提到：「受刑人無法自由選擇作業項目，無法轉換作業項目，一旦拒絕作業就會被辦理違規。」足資證明，監所作業制度僵化，有受刑人一個月拿不到20元，淪為廉價勞工，監察院通過糾正法務部矯正署，監察院，2019年2月18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3312](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3312)（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15日）。

是國家為了能夠達到受刑人能夠社會復歸此一目標所使用的一種矯正處遇手段（該條項之後段）。

然而，我國的監所作業制度雖然在性質與設計上同時兼具了上述的兩個面向，但近年來，受到逐步推動的獄政改革所帶來之影響，上述其一的面向依舊維持不變的同時，其二的面向則是藉由修正了監獄行刑法的相關監所作業內容，因而明顯地朝向強化與落實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機能此一方向邁進<sup>3</sup>。總而言之，國家公權力在行刑領域內仍維持著強制介入及主導之下，我國監所作業在行刑規定上的特徵，雖仍然延續著一個讓受刑人身體勞動的「刑罰效果」，但在行刑處遇方面已有明顯地去強調促使受刑人改善更生、習得一技之長以適應出獄生活此一「矯正效果」之傾向。

但事實上，就監所作業在整體實際運用上的情況來看，對於上述後者（矯正效果）的強調除了未必真能帶來實際的成效<sup>4</sup>之外，更凸顯出我國在當前的處遇法學上，監所作業制度本身的性質定位仍在刑罰與社會復歸處遇之間殘存著矛盾與曖昧不明等問題；因此，有加以釐清並重新反思現行制度之必要。

承上，也存有極其類似問題的日本，已藉由2022年所

<sup>3</sup> 請參閱2019年監獄行刑法第31條的修正理由。

<sup>4</sup> 根據學者在近年的實證調查結果可知，現行的監所作業一直都存有受刑人在監時學非所用或出監後學而不用這類的長期性問題，仍然未得到妥適的解決。盧映潔，我國監獄中作業制度暨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實證研究，軍法專刊，68卷6期，2022年12月，頁36。

通過的刑法修正案形成了一個問題解套的方式，本文將針對該解套方式進行簡要說明並輔以檢討，盼能從中得到有益的啟示以便有助於日後國內監所作業在制度革新時的重新定位與調整。

## 貳、日本的監所作業制度之相關修法重點

關於日本的刑法條文內容之變動，若是聚焦在對犯罪者進行「矯正改善」此一修法目的上，可以發現日本在2013年至2023年之間進行了2次較大幅度的修法：一次是條文的增訂，藉由現有的緩刑條文之增訂，從中創設出「自由刑」與「緩刑期間交付保護觀察」兩者兼用的「刑之一部緩刑<sup>5</sup>」制度，而該制度於2016年開始實施；另一次則是懲役刑條文的修訂，也就是將現有的條文<sup>6</sup>作一修訂後，進而廢棄了過去所採行「以監所作業的有無來區分刑罰輕重」的基準，換句話說，即是在刑法條文上將負有監所作業義務的監禁此一刑罰廢止，取而代之的是不包含監所作業義務的「拘禁刑」此一刑罰（只有監禁的自由刑，

---

<sup>5</sup> 該制度的主要創設目的之一，是為了讓再犯可能性高的犯罪者，出獄後還能繼續接受來自國家的監督與輔導，因此被期待作為是能讓犯罪者即便是回到一般社會中也能確保防止再犯、有利更生的一種方式；關於該制度的介紹說明，該制度正式實施後之相關中文文獻可參考吳柏蒼，日本「刑之一部緩刑」之再確認，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期，2021年10月，頁101-105。

<sup>6</sup> 按照現行刑法第9條刑罰種類之規定，其規定上對於刑罰種類的排序可知，被視為刑罰較輕者為純監禁、刑罰較重者為含有監所作業的監禁。

又被稱為自由刑的單一化），而本次的修訂已於2022年6月立案並且成為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的公布內容之一，隨後將會在3年內正式實施<sup>7</sup>。

針對上述的後者，也就是拘禁刑的創設，其在正式明文化前的相關會議之各討論過程及結論均有對外公開，能讓我們快速掌握到日本的監所作業制度在角色功能之定位變化；但因為主導修法的法務省自2016年召開第一次的會議至2022年成立修正案為止，該期間內一共召開了超過30回的大小會議，且會議內容的主題並不僅限於監所作業，因此為避免本文失焦以及篇幅字數有所限制之故，筆者雖無法將每一次會議的討論過程及結論一一呈現，但從該期間內所召開過的會議性質來看，大致上是可以區分成期初彙整、期中檢討、期末總結三個階段；筆者試著從這三個階段中揀選出能代表各階段性成果的資料（僅限於與監所作業直接相關的部分）進行重點式的摘要並整理之，其整理出的要點如下表所示：

| 最初召開會議的動機：<br>主要是因為18、19歲的未成年人在少年法適用年齡調降之後，便不再是少年法上的適用對象，因此有必要在現行的行刑處遇上針對18、19歲的犯罪者處遇進行檢討與調整。 |                                |                                              |
|-----------------------------------------------------------------------------------------------|--------------------------------|----------------------------------------------|
| 【年・階段】                                                                                        | 【會議的書面資料名稱】                    | 【書面資料中的要點整理】                                 |
| 2016年・期初彙整階段                                                                                  | 法務省「針對規範未成年人的刑事法規定該有的因應方式之研究討論 | 1.就刑事政策上的考量，有助於改善更生與預防再犯的刑事相關處遇措施，其適用的對象不僅是未 |

<sup>7</sup> 日本法務省，刑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2020年3月9日，[https://www.moj.go.jp/houan1/keiji14\\_00021.html](https://www.moj.go.jp/houan1/keiji14_0002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5日）。

關於日本受刑人的監所作業制度之最新修法評析

| 【年・階段】 | 【會議的書面資料名稱】                                             | 【書面資料中的要點整理】                                                                                                                                                                                                                                                                                                                                                                                                                   |
|--------|---------------------------------------------------------|--------------------------------------------------------------------------------------------------------------------------------------------------------------------------------------------------------------------------------------------------------------------------------------------------------------------------------------------------------------------------------------------------------------------------------|
|        | 會」的總結報告書<br>(日文：法務省「若年者に対する刑事法制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勉強会」による取りまとめ報告書) | <p>滿20歲、即便是滿20歲的年輕人也應該被考慮<sup>8</sup>。</p> <p>2.承1.「自由刑的單一化」可作為充實監所處遇的一項措施，其主要的理由在於現行的監所處遇有以下幾個課題需要進行處理<sup>9</sup>：</p> <p>①處遇內容的重點要符合年輕受刑人的特性；但被科處監所作業之受刑人，即便是有其他更適合受刑人的矯正處遇，但因為監所作業是刑罰的一部分，監所作業的時間是必須要被保留下來，所以應該要與其他適合受刑人的處遇在實施上有所區隔。</p> <p>②被科處單純監禁刑的受刑人，雖無須參加監所作業的勞務；但透過監所作業有助於其更生的情況也是有可能的。</p> <p>3.承2.若能採用「自由刑的單一化」，監所作業就不是刑罰而是完全的矯正處遇，進而成為受刑人的矯正義務之一；且可交由法官裁量決定，如此一來，一方面可解決上述2.①②的問題，另一方面適用對象也能擴及到高齡或身心有所障礙的受刑人。</p> |

<sup>8</sup> 法務省，「若年者に対する刑事法制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勉強会」取りまとめ報告書，2016年12月，頁8。

<sup>9</sup> 同前註，頁9-10。

| 【年・階段】               | 【會議的書面資料名稱】                                                                                                                       | 【書面資料中的要點整理】                                                                                                                                                                                                                                                                                                                                                                                                                                                                                                                                                                                    |
|----------------------|-----------------------------------------------------------------------------------------------------------------------------------|-------------------------------------------------------------------------------------------------------------------------------------------------------------------------------------------------------------------------------------------------------------------------------------------------------------------------------------------------------------------------------------------------------------------------------------------------------------------------------------------------------------------------------------------------------------------------------------------------|
| 2017年・<br>期中檢討階<br>段 | 法務省法制審議會少年<br>法與刑事法（少年年齡<br>與犯罪者處遇關係）部<br>會的期中檢討報告<br>（日文：法務省「法制<br>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br>（少年年齡・犯罪者處<br>遇關係）部會」——分<br>科会における検討（中<br>間報告）） | <p>可歸結成以下3點<sup>10</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單純監禁和負有監所作業義務的監禁之缺點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被科處單純監禁刑的受刑人多半都會主動申請監所作業此一現狀，已經讓「單純監禁」和「含有監所作業的監禁」兩種刑罰的區別實益走向空洞化。</li> <li>②被科處含有監所作業的監禁刑之受刑人，從特別預防的觀點來看，需要的是能符合受刑人特性的處遇，而不是去著重於監所作業被視為是觸犯「破廉恥<sup>11</sup>」罪時所彰顯的刑罰意義。</li> </ol> </li> <li>2.監所作業與監所內的其他各種指導一樣，都是用來作為有助於受刑人改善更生、社會復歸的重要處遇方法。</li> <li>3.關於監所作業是否應作為是一種服刑上的義務，則有提出以下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若將監所作業視為服刑義務的話，遇上受刑人違反義務之情形時，給予額外處罰的必要性。</li> <li>②若將監所作業視為非服刑義務的話，則受刑人勞作金的短少問題恐將影響出獄後的生計等意見。</li> </ol> </li> </ol> |

<sup>10</sup> 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6回會議配布資料——分科会における検討（中間報告），2017年12月，頁2。

<sup>11</sup> 「破廉恥」在日文裡原本的意思是指無羞恥心，爾後被引申為違反人倫或道德之行為，並創設出「破廉恥罪」此一詞語——在倫理道德上

關於日本受刑人的監所作業制度之最新修法評析

| 【年・階段】               | 【會議的書面資料名稱】 | 【書面資料中的要點整理】                                                                                                                                                                                                                                                                                                                                                                                                                                                                 |
|----------------------|-------------|------------------------------------------------------------------------------------------------------------------------------------------------------------------------------------------------------------------------------------------------------------------------------------------------------------------------------------------------------------------------------------------------------------------------------------------------------------------------------|
| 2022年・<br>期末總結階<br>段 | 第208回國會改正案  | <p>可歸納成以下3點<sup>12</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正式廢除「單純監禁」和「含有監所作業的監禁」，採用新自由刑——「拘禁刑」來取而代之。</li> <li>2.「拘禁刑」也有區分有期跟無期；此外，基於改善更生的目的，被科處「拘禁刑」的受刑人，矯正機關的長官可以要求其接受必要的監所作業或指導。</li> <li>3.透過本次的改正案來對於有關受刑人等處遇法（日文：刑事施設及び受刑者の処遇等に関する法律）進行修法，在監所作業的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對於職業訓練的內容，矯正機關的長官認為有助於受刑人的社會復歸，能視為監所作業來實行。</li> <li>②在讓受刑人接受必要的監所作業時，將策劃個別的處遇要領；而該處遇要領的內容預定會記載處遇目標，還將會盡可能具體地記載監所作業與改善指導、學科教育指導的實施方式與內容。</li> </ol> </li> </ol> |

註：筆者製表。

需要被非難的罪行之總稱，例如：強姦罪、殺人罪、放火罪等。小学館国語辞典編集部，精選版 日本国語大辞典 第三卷，2006年3月，頁168。此外，「破廉恥」此一名詞並未被賦予法律上的定義而主要是作為在刑事政策上給予犯罪者烙印之用。所一彦，禁錮は廃止すべきか，立教法学，2号，1961年2月，頁89。因此，「破廉恥」的詞語意涵進一步結合刑法的規定進行刑罰種類之區別時，當觸犯破廉恥罪所需要接受的刑罰為含有監所作業的監禁（懲役刑）、觸犯非破廉恥罪時則是單純的監禁（禁錮刑）；岩井宜子，日本の矯正，專修大学法学研究所所報，53号，2016年12月，頁98。

<sup>12</sup> 請參閱2022年6月17日所公布的「刑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法律第67号）。

透過上表，可以觀察到日本的監所作業制度在歷經三個討論階段之後呈現出幾個明顯的變化：其一、長期以來藉由對受刑人在肉體上的強制勞動來達到改善更生、促進社會復歸此一方式<sup>13</sup>，也就是刑法上的懲役刑已有廢止的共識；其二、決定受刑人是否需要監所作業已不再是用來作為刑罰輕重的指標之一，而是成為監所中的個別化處遇需求的選項之一；其三、監所作業的義務性並未消失<sup>14</sup>，只是該義務性<sup>15</sup>所從屬的對象已從「結合自由刑型態」的法定手段轉換成為「獄中處遇指導型態」的行政裁量手段。

## 參、監所作業的性質定位在日本新修條文上之解讀

### 一、條文修正之前後對照

承前，以作為一種法定刑罰之姿維持百年之久的監所作業，在新法修訂後不再是法定刑罰的種類之一，而是正式以獨立的矯正處遇型態出現，這對日本來說，可認為是

<sup>13</sup> 根據考察，最初應可追溯至1889年（明治22年）監獄法施行規則第45條之規定，該規定為監所作業的規定並且其內容有提及出獄後的自立；因此從那時候開始實施監所作業可以說是除了懲罰也包括了就業支援，促成了日後更生支援的社會復歸理念得以萌芽發展。關於明治時期監所作業規定上的變化，參閱小澤政治，*行刑の近代化——刑事施設と受刑者処遇の変遷*，2014年4月，頁202。

<sup>14</sup> 修法前是被判處懲役刑的受刑人原則上一律有參與監所作業的義務；修法後則是個別的受刑人因處遇上的需求而有接受作業指導的義務。

<sup>15</sup> 需要留意的是，這裡所指的義務性只是在強調行使公權力的「強制作用」而已。



開啟了受刑人處遇的新樣貌<sup>16</sup>；與該新樣貌的形成有直接關聯的條文<sup>17</sup>經整理後以對照表的形式呈現如下：（為了方便新舊條文的對照，以下所摘錄的條文凡涉及前後變更的部分，皆有粗體字作為提示對照之用）

### ◎刑 法

| 條 號                | 修法前                                                             | 修法後                                                                                                                                    |
|--------------------|-----------------------------------------------------------------|----------------------------------------------------------------------------------------------------------------------------------------|
| 第12條 <sup>18</sup> | 第1項 懲役刑分為有期與無期，有期懲役刑為一月以上二十年以下。<br>第2項 懲役刑是在刑事設施內實施拘禁並執行所指定的作業。 | 第1項 拘禁刑分為有期與無期，有期拘禁刑為一月以上二十年以下。<br>第2項 拘禁刑是在刑事設施內實施。<br>第3項 對於被科以拘禁刑之人，為了謀求改善更生，得對其要求必要的監所作業或者是實施必要的指導。<br>【筆者補充：以上的三項條文條文被統稱為「拘禁刑」規定】 |
| 第13條 <sup>19</sup> | 第1項 禁錮刑為有期與無期，有期禁錮刑為一月以上二十年以下。<br>第2項 禁錮刑是在刑事設施內實施拘禁。           | 第1項、第2項 刪除                                                                                                                             |

註：筆者製表。

<sup>16</sup> 在此，需要觀察的是，此次修法的重點即是要讓監所作業在本身意涵上與刑罰正式脫鉤；但已定案的修法內容是否真的已解決了監所作業在本質定位上的問題？本文將會有後續的檢討說明。

<sup>17</sup> 由於此次的刑法修正直接涉及到受刑人的在監處遇，所以連同針對受刑人處遇的專法「刑事收容施設及び被收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中文譯名：刑事收容施設以及收容人等相關處遇法）」中的條文也隨之進行了部分的條文修正；對此，本文除了會擇要介紹說明之外，也會連同新修刑法條文一併檢視。

<sup>18</sup> 修法前的第12條是含有監所作業的監禁，被稱為懲役刑。

<sup>19</sup> 修法前的第13條則是未含監所作業的監禁，被稱為禁錮刑。

◎刑事收容設施以及收容人等相關處遇法<sup>20</sup>（以下稱「處遇法」）

| 條 號  | 修法前                                                                                  | 修法後                                                                                                                      |
|------|--------------------------------------------------------------------------------------|--------------------------------------------------------------------------------------------------------------------------|
| 第92條 | 對於服懲役刑之人所需之監所作業，由刑事設施的長官個別指定其作業內容。                                                   | 【跟本文議題無直接相關的條文】                                                                                                          |
| 第93條 | 服禁錮刑或拘留刑 <sup>21</sup> 之人，若是提出想要參與由刑事設施長官所指定的監所作業此一申請時，依照法務省令之規定，得允許申請該作業。           | 刑事設施的長官認為對於受刑人的改善更生以及順利復歸社會上有其必要之時，有權要求受刑人從事監所作業；但若是認為受刑人不適合從事監所作業時，則不在此限。                                               |
| 第94條 | 第2項 應該要讓受刑人取得職業相關的證照或資格，又或者是因職業所必須習得之知識及技能，且在被認為是合適的情形下；得把前述的內容作為培訓目的之訓練視為監所作業並加以實施。 | 第2項 刑事設施的長官應該讓受刑人取得職業相關的證照或資格，又或者是因職業所必須習得之知識及技能，而這些都是被認為是有助於受刑人的改善更生以及順利復歸社會，且在被認為是合適的情形下，得以前述的內容作為培訓目的之訓練視為是監所作業並加以實施。 |
| 第95條 | 第1項 刑事設施的長官依照法務省令所訂定的基準來決定一日的監所作業時間以及暫停監所作業的日期。                                      | 第1項 刑事設施的長官依照法務省令所訂定的基準來決定監所作業的實施日及作業時間。                                                                                 |

註：筆者製表。

<sup>20</sup> 該法的前身為監獄法（1908年-2005年）；就該法的適用對象及內容性質來看，約可類比成我國的監獄行刑法。

<sup>21</sup> 該刑罰（刑§16）與修法前的懲役刑（刑§12）、禁錮刑（刑§13）雖同樣都是採用拘禁在刑事設施的方式，但與懲役和禁錮兩種刑罰相比，刑度上是最為輕微的監禁刑，或可類比為我國的拘役刑。

就整體而言，2022年的刑法修正即是刪除原有的刑法第13條，也就是廢止禁錮刑，然後再透過內容調整與增訂條文的方式對於原有的刑法第12條進行改造——內容調整方面是懲役刑與禁錮刑統合成拘禁刑（修法後的刑法 § 12 I、II）、至於在內容增訂上則是新規定了在拘禁刑此一新型態下，其監所作業之運用目的與操作準則（修法後的刑法 § 12 III）<sup>22</sup>；同時立法者為了將修法後的刑法第12條第3項的內容加以明確化，原有的處遇法也作出了相對應的條文增修（修法後的處遇法 § 93、§ 94、§ 95）等，此次的新修條文內容可以說大致上是如實反映了修法會議過程中的多項決定。

## 二、有關新修條文內容上之詮釋

承前，各修正條文的編排以及內容來看，處遇法中的監所作業規定無疑是因應刑法的新修條文（特別是修法後的刑法 § 12 III）而進行相當程度的修正；此外，更可以窺得處遇法當中的新修條文內容，除了用來詮釋修法後的刑法第12條各項規定之同時，也展現出監所作業在條文解釋上所具備的特殊意涵，本文將其主要歸納成以下兩點：

---

<sup>22</sup> 中島学，刑法の一部改正に伴う「作業」の変質：「刑務作業」から「更生作業」への再構築，龍谷大学矯正・保護総合センター研究年報，12号，2023年2月，頁81。

## (一)監所作業本身在性質上的重新定位

### 1.修法前

由於監所作業是刑法上所規定的一種結合監禁的刑罰，屬於刑罰的內容；因此即便是現今的監所在受到教育刑理念的影響之下，因而朝向重視受刑人的改善更生此一目的，但仍作為刑罰內容的監所作業是無法免除「刑罰」本身所帶來猶如身體刑般需要去承受肉體上的苦痛（筆者按：指的是非出自於自願性的肉體勞動），而且監所方也必須依照檢察官的指揮及委任去執行讓受刑人承受該苦痛之業務並且承擔執行時的責任<sup>23</sup>。

### 2.修法後

立法者在刑法及處遇法內容當中明示了監所作業的型態及實際運用方式，同時藉由條文的文義解釋（修正後的刑法 § 12Ⅲ及處遇法 § 93）也可以明確得出：拘禁在刑事設施的受刑人，今後不論其罪刑的輕重，在拘禁期間內一律都無須再透過刑罰律定的方式去從事監所作業；而會是由監所自行來評估是否需要監所作業來幫助其自身的改善更生。事實上，此一修法內容被認為會有三個特徵上的變化：其一、修法後的監所作業將不再具有犯罪應報上所原

<sup>23</sup> 中島学，同前註，頁84-85；就日本的現狀來看，依照判決結果去指揮監所執行監所作業的權責者為檢察官，至於監所作業的實際執行內容以及該如何執行的權責者為監所長官；因此，在要求被科處懲役刑之受刑人去從事監所作業的權限劃分上，檢察官與監所長官的關係可以說是一種委任關係。山口直也，日本の自由刑，比較法研究，80号，2019年1月，頁271。

有的刑罰性格<sup>24</sup>，而是作為一個專門用來改善更生的手段，因而才有新修正的處遇法第93條之內文「刑事設施的長官認為在受刑人的改善更生以及順利復歸社會上有其必要之時……」此文句作為對應<sup>25</sup>；其二、在新修正的刑法第12條第3項中出現了「指導」一詞，而且該詞語與監所作業同時並列成為用來裁量是否需要改善更生之選項，這也就意謂著立法者首次想要將向來只規定在監獄行刑相關法規中的矯正處遇方式——「作業與指導<sup>26</sup>」，透過此次的修法將其並列規定在單一的刑法條文，企圖要把改善更生此一矯正處遇目的在刑法典中加以明確化<sup>27</sup>；其三、

<sup>24</sup> 可參照當時與立法相關的審議會中官方代表川原隆司的發言：日本法務省，第208回国会参議院法務委員会第15号（川原隆司の發言），2022年6月2日，[https://www.moj.go.jp/houan1/keiji14\\_00021.html](https://www.moj.go.jp/houan1/keiji14_0002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15日）。

<sup>25</sup> 小池信太郎，刑罰の定義——拘禁刑の解釈を中心に，法律時報，95卷3号，2023年3月，頁27。

<sup>26</sup> 根據日本法務省的網頁說明：日本法務省，刑事施設（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置所），[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03.html](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03.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9日）和修正後的處遇法之規定，在監所內的矯正處遇區分為監所作業（修正後的處遇法 §§ 93-102）、改善指導（修正後的處遇法 § 103）、教科指導（修正後的處遇法 § 104）；關於針對後兩者的說明，依照法務省的定義，分別是：為了讓受刑人能夠自覺到所犯下之罪行所需擔負的責任，以及學習到將來回歸並適應社會生活時所必要的知識跟生活態度，由獄方進行必要的改善指導；為了避免未完成義務教育或是雖已完成義務教育卻基本學力不足的受刑人無法順利復歸社會，因而提供小學至中學程度相當之「學科教育指導」，此外也會視受刑人的程度跟需求，進一步提供高中至大學程度相當之「學科教育指導」。

<sup>27</sup> 小池信太郎，同前註25，頁27。

關於國家在要求被科處懲役刑之受刑人去從事監所作業的相關權責劃分上，從修正後的處遇法第93條之規定來看，已無檢察官行使指揮權之餘地，受刑人是否從事監所作業全都端賴於監所長官的裁量權，且該裁量權的行使已儼然歸屬於行政權的範疇<sup>28</sup>，不過，在此需要留意的是，因監所長官的裁量而最終被判定需要從事監所作業的受刑人有必須履行監所作業的義務，而這個由「行政裁量」所產生出的強制性義務之法源依據，已不再是源自於過去的處遇法而是此次內容修正的刑法典<sup>29</sup>。

## (二)監所作業的「必要性」與其適用對象的重新定位

### 1.修法前

修法前的刑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當中，監所作業的必要性是源自於作為法定刑罰的內容，此時的作業內容除了是交由監所長官所指定之外，監所長官也同時可決定給予受刑人必要的相關作業指導（修法前的處遇法 § 92及 § 94 II），但若是受刑人拒絕作業的話，在實務上則是會遭受懲罰<sup>30</sup>；此外在有關必要性的適用對象上也僅限於被科

<sup>28</sup> 小西曉和，拘禁刑の創設と犯罪者処遇の新たな展開，罪と罰，No.60(2)，2023年3月，頁8。

<sup>29</sup> 小池信太郎，同前註25，頁27。

<sup>30</sup> 關於實施懲罰的法源依據是規定在處遇法第74條第2項第9款。另有學者認為在思考監所作業的性質時必須意識到這會同時牽涉到刑法層級（如：作業的強制性是出自於刑罰內容）與行刑法層級（如：作業上的矯正訓練是出自於處遇內容）的問題。本庄武，刑務作業，收於：リーディングス刑事政策，2016年4月，頁236。由此看來，國家對於拒絕作業者實施懲罰的背後邏輯，也就是因為國家的強制性作為因受

處懲役刑的受刑人。

## 2. 修法後

修法後的刑法第12條第3項則是讓監所作業的必要性和法定刑罰脫鉤，進而將其設定依附於矯正處遇上的需求，並且在必要性的適用對象上解除限制，也就是說條文已不再規定受刑人的監禁類別，只要是被法院判處監禁刑的人皆是適用之對象<sup>31</sup>；至於受刑人一旦被認定有必要透過監所作業才能改善更生之情形，此時的受刑人若拒絕了監所作業仍會遭受懲罰，其懲罰的法源依據則與修法前相同<sup>32</sup>。

最後，藉由上述的解讀可知，立法者利用創設拘禁刑的方式來取代或修正了與懲役刑直接相關之刑法、處遇法條文，監所作業本身之性質定位在刑罰與處遇之間的關係當中重新被詮釋，也就是修法後的監所作業已不再是應報形式般給予受刑人苦痛，而是與監所內的指導處遇屬性相同，運用上皆是被預設成純粹是為了尋求受刑人的改善更

---

刑人的「拒絕」而無法被具體實現之故，因此會是屬於刑法層級上的問題。

<sup>31</sup> 小池信太郎，同前註25，頁28；此外，須留意的是，雖然與拘禁刑同為監禁性質的拘留刑在此次修法中並未被整併於拘禁刑，但被判處拘留刑的受刑人，其自身從事監所作業的方式已從現行的志願申請制（處遇法 § 93）修訂成與新法的拘禁刑一致（修正後的刑法 § 16 II）。

<sup>32</sup> 不管是修法前或後，懲罰受刑人的主要法源依據皆是源自於處遇法第150條第1項。

生<sup>33</sup>；也因此，本次的修法被評價為可以讓監所從只給人一個懲罰印象之場所轉型成為更生的場所<sup>34</sup>。

## 肆、修法所衍生出學理上的紛爭與其反思

### 一、學理上的紛爭

從前述參、的說明來看，我們可以大致知道此次的修法為了扭轉監所只有懲罰且更生功能不彰此一舊有的形象，因而在監所作業的相關規定上作出了實際的修正，簡單來說，該修正內容可被理解為：「新設立的拘禁刑可以讓監所作業不再是透過裁判的司法權行使下出自於懲罰目的之法定刑罰，而是在監所的行政權行使下出自於改善更生目的之裁量處遇措施；並且受刑人被要求必須從事被指派的監所作業，作為受刑人自身履行矯正處遇義務以及承擔致力於改善更生之責<sup>35</sup>」，在公布修正條文之後即受到

<sup>33</sup> 本庄武，拘禁刑の創設——「懲罰」から「更生」につながるか，法学セミナー，816号，2023年1月，頁26。

<sup>34</sup> 例如：2022年6月富士電視台社會部の解說報導：富士電視台社會部，受刑者に応じた刑罰で更生を新しい刑罰，2022年6月14日，<https://www.fnn.jp/articles/-/375048>（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0日）、2022年12月法務省矯正局長大橋哲的其中一段受訪內容，47 News，刑務官による受刑者暴行、なぜまた名古屋で起きたのか法務省矯正局の元トップが語る「問題点」とは，2023年1月15日，<https://news.yahoo.co.jp/articles/d221978c92862bc11a99ae7735c4253ff28484cf>（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14日）等。

<sup>35</sup> 即便同樣是拘禁刑，在監所作業的運用上也有顯著差異，例如：在歐美是有可能提供順應受刑人意願及其性格的監所作業；但日本則與歐美不同，所以也被稱作為日本式的拘禁刑。安部哲夫，拘禁刑と犯罪



矯正部門及傳媒給予正面的評價並寄予厚望。

但事實上，刑法學界對於此次修正條文的內容本身，特別是針對監所作業的性質定位上卻出現了明顯的歧異，該歧異主要可分為兩點：(一)修法後的監所作業是否已不再是刑罰的內容？(二)修法後的監所作業所夾帶義務性（或強制力）的問題；茲將學界的見解分述如下：

### （一）修法後的監所作業是否已不再是刑罰的內容？

#### 1. 肯定見解

持本見解的論者們主要是從規範面上提出解釋，其中有認為立法者是在明白刑罰內容與行刑處遇內容彼此間有所差異為前提之下，進而針對其差異作出明顯的區隔，因此才會在修正後的刑法第12條規定當中分別在該條第2項制定了只有拘禁（刑罰內容）、第3項制定了科以監所作業的要件（行刑處遇內容）<sup>36</sup>；也有認為該條第3項的規定內容：「……得對受刑人要求必要的監所作業……。」中的「得」即是表示監所作業與拘禁刑在發動刑罰權這一點上是有所區隔的（筆者按：比方說，監所長官並未被賦予是否科以拘禁刑的裁量權，因而不可以在拘禁刑是否要執行這一點上有所置喙等），綜合前述，修法後的監所作業是無法與拘禁刑歸於同一類並且同樣視為是刑罰內容的一

---

者處遇，犯罪學雜誌，88卷4號，2022年12月，頁98-99。

<sup>36</sup> 例如：小西曉和，同前註28，頁9以及中島學，同前註22，頁86；此外，在較早期的論述當中，也有將監所作業視為處遇的一環而提出了修正懲役刑條文的見解。平野龍一，刑事法研究 第6卷，增補版，1982年1月，頁78。

部分<sup>37</sup>。

承上，另有學者認為應該要把修法後的第12條第3項當中的「為了改善更生」此一目的而實施的監所作業拿來對應修法後的處遇法第93條（條文內容參閱本文參、一、的表格）之後可以得出，決定是否要實施監所作業的主體已從法官轉變成監所長官，這也就象徵著本次的修法，其設定是為了要讓今後的監所不用再去承受監所作業在過去被視為刑罰內容時會出現的「因刑罰所產生只強迫受刑人去從事看似無助於社會復歸，也無助於養成勤勞意願」此一後果<sup>38</sup>，其言下之意為新修法後的監所能從必須執行監所作業此一刑罰的懲罰場所變換成可從事監所作業此一矯正處遇的更生場所。

## 2. 否定見解

持本見解的論者們大抵會有兩個論述主軸，其一是從執行規範面、其二是從刑罰的目的面，各自展開論述。關於其一，例如有論者對照了作為矯正處遇一環的「指導」<sup>39</sup>在修法前後的實務變化，來間接暗示即便是修法後的監所作業仍可能會有屬於刑罰層面的問題：在修法前，若受刑人在獄中違反了「指導」之相關遵守事項並不會如同違反「監所作業」之相關遵守事項，因而成為受到嚴格

<sup>37</sup> 高橋則夫，拘禁刑の創設について——受刑者処遇の理論的・実践的課題，ジュリスト，1579号，2023年1月，頁100。

<sup>38</sup> 本庄武，同前註33，頁27。

<sup>39</sup> 關於「指導」的詳細說明請參照本文註腳26。

責罰的對象<sup>40</sup>；但是修法後的「指導」在今後的矯正實務上，若是以舊有的區分方式（以是否為刑罰內容來區分），國家可能會積極對於違反各種指導的情形祭出懲罰，因此會需要去重新考慮國家介入的界線問題<sup>41</sup>。

至於其二，則是有學者透過關注處遇是作為一種改善更生的義務性手段（此義務性是源自於刑罰目的中的特別預防）與刑罰本質中關於「應報、非難的性格」之間的關係，來說明修法後的監所作業仍維持著刑罰的性質：此次修法的拘禁刑，其特徵是將「留置獄中」與「監所的作業、指導處遇」一體化構成了刑罰的內容，而前者的「留置獄中」即是肩負著應報上的非難、後者的「處遇」則是肩負著改善更生的任務，在特別預防此一刑罰目的之下，拘禁刑所包含的處遇，在其性質說明上充其量只能說是不具備完整的應報性格，但其內容無法否認仍是具有懲罰的意味<sup>42</sup>。

---

<sup>40</sup> 這是因為「指導」與原先屬於刑罰的監所作業不同，並不屬於自由刑的刑罰內容之故。

<sup>41</sup> 武內謙治，企画趣旨，法律時報，1162号，2021年4月，頁5-6。此外，由於修正後的刑法將監所作業與「指導」並列規定於同一條文以供審判者選擇適用這一點來看，監所作業與「指導」的性質定位可以說是被視為相同的。

<sup>42</sup> 此為當時參與修法小組討論會的學者今井猛嘉之發言。2018年部会第1分科会第6回會議議事錄，頁15-16。從今井氏的發言內容可知，今井氏認為處遇的概念當中是少不了應報的成分，所以透過處遇的實施來達成特別預防目的便是將處遇當作刑罰內容加以義務化。

## (二)修法後的監所作業所夾帶義務性（或強制力）的問題

本問題是屬於採用上述(一)修法後的監所作業是否已不再是刑罰的內容？此一疑問的肯定見解之後的衍生型疑問；進一步來說，在認為監所作業已屬於處遇內容、而不屬於刑罰內容的同時，對於新修法中監所長官在要求受刑人從事監所作業時，會涉及到受刑人是否有權拒絕矯正處遇的執行，因而有了見解上之歧異，茲分述如下：

### 1. 處遇內容應包含義務性（或強制力）——受刑人不能拒絕接受處遇的安排

有論者是從犯罪者的習性及確保處遇成效來進一步說明強制性處遇的必要性，例如：有認為並不是所有的受刑人都會有改善更生的意願，所以若是讓受刑人有了能夠自我決定是否要接受國家執行處遇的權利，就現實面來說，可能會導致出現一些受刑人只想在監所內無所事事不尋求自我改善<sup>43</sup>；也有認為強制受刑人去接受處遇就可以讓受刑人重新有了改善更生、社會復歸的念頭，有了該念頭之後便能在處遇上自行努力等見解<sup>44</sup>。

此外，也有論者則是從受刑人類型來強調國家強制介入處遇的必要性，例如：高齡的受刑人以及患有精神障礙的受刑人等類型，此類型的受刑人在接受處遇時，若不對

<sup>43</sup> 川出敏裕，自由刑の單一化，收於：日高義博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下），2018年4月，頁476。

<sup>44</sup> 高橋直哉，刑罰論からみた犯罪者処遇法改革，法律時報，1162号，2021年4月，頁22。

其要求履行處遇上的義務，則會自行放棄更生的念頭、將無法繼續接受處遇<sup>45</sup>。

基於上述的內容，受刑人在接受監所作業此一矯正處遇的過程當中需要搭配國家的強制措施，例如：懲罰等，就會被視為是合理的制度設計。

## 2. 處遇內容不應包含義務性（或強制力）——受刑人有選擇是否接受處遇的權利

此一主張的立論基礎是源自於「自由刑純化論」，所謂的「自由刑純化論」，簡單來說，即是指國家在管理監所內服刑的受刑人時，應該致力於監所機能上的純化，也就是回歸到只在物理環境上對於個人行動自由實施剝奪與限制。除此之外，個人的其他基本自由在監所裡也都應該受到尊重並且在處遇上的強制也不應被允許<sup>46</sup>；因此該論點被視為是當前在思考受刑人處遇之相關人權保障時之論理基礎<sup>47</sup>。

依循上述的論點，支持此論點的學者就指出在實施社會復歸處遇時，應該要以國家對於監所內的處遇不強制介入為前提，此外，作為矯正處遇的指導跟作業，其內容也不應該是強調受刑人要有接受處遇的義務，而是要重視受刑人的自主性、國家從旁提供協助為適當<sup>48</sup>；因此，一個

<sup>45</sup> 高橋則夫，同前註37，頁101。

<sup>46</sup> 平川宗信，刑事法の基礎，2版，2013年3月，頁263。

<sup>47</sup> 鴨下守孝（編集代表），新訂矯正用語事典，2021年7月，頁178-179。

<sup>48</sup> 松宮孝明，「自由刑の単一化」と刑罰目的・行刑目的，法律時報，

遵循「自由刑純化論」的監所作業，其著重的點應該會是國家在「對於受刑人勞動機會的保障」以及「因服刑而導致失業的國民給予就業上之支援」方面，需要有義務去承擔消除因執行自由刑所帶來之弊害<sup>49</sup>。

總而言之，受刑人在接受監所作業此一矯正處遇的過程當中，國家刑罰權的行使就只能被限縮在對於身體行動自由的管控而已，同時，監所作業在性質上理當視為是用來積極協助受刑人排除因監禁所產生之弊害的一種國家義務性措施；因此，監所作業的實施不應具備強制性。

## 二、本文的反思及主張

### (一)對於學理紛爭之回應

在針對有關監所作業之新規定上，本文已經透過前述的內容整理歸納出當前主要見解上的歧異點，而本文對於歧異點的一些回應，如以下所述：

#### 1. 性質定位有商榷空間的監所作業——仍殘存著由懲罰來引領處遇的迷思

按照肆、一、(一)、1.可知，立法者及部分學者們都認為透過本次的修法已經確立了監所作業之性質定位不再是屬於刑罰的範疇；對此，事實上，筆者認為本次的修法內容卻顯示立法者對於在監所作業的蛻變上仍然會有需要使用懲罰的迷思，其理由在於除了先前所提到的否定見解

---

1110号，2017年4月，頁83。

<sup>49</sup> 土井政和，自由刑の純化と刑務作業，收於：刑罰制度改革の前に考えておくべきこと，2017年12月，頁36-37。

（肆、一、(一)、2.）以外，還可以從並未連同此次修法一併修正的規定看出端倪：筆者觀察到關於受刑人若違反監所作業相關規定的懲罰條文並未配合此次的修法作一調整，因此在修法後的矯正實務上，受刑人若違反了獄中「指導」的相關規定，基於獄中「指導」已在修法後放入刑法條文中而與監所作業的性質相同，可能會有面臨到懲罰的疑慮，這等於是間接說明了修法後的監所作業事實上仍殘存著屬於刑罰方面的課題，並又進一步引發出關於獄中「指導」的新課題；再加上此次的修法雖說是創設了另一個新型態的刑罰，但也就是在拘禁刑的框架之下進行監所作業的條文修正，從這一點上來看，在規定上雖可看出修法後的監所作業有強調單純改善更生的意圖，但事實上從過去的懲役刑調整到將來的拘禁刑也都還是刑罰的基底，在此基底上去調整監所作業的性質定位，其最終要完全擺脫被貼上懲罰的標籤實有難度。

## 2. 監所作業的義務化問題——來自立法者與監所長官的不信任感

從肆、一、(二)、1.的說明可知，若依該說明中所提到的見解來看，可以想見的是，並不會對於修法內容當中如同過去要求受刑人從事監所作業此一強制性規定投下反對票，對此作為一個合理的解釋可以導向於國家仍對於使用強制措施來確保受刑人（尤其是更生意願低落的受刑人）在服刑期間有一定的處遇成效此一確信所致；而此一確信的形成，其背後的立論基礎不難推測出是基於一個教

育刑<sup>50</sup>的觀點，在此觀點之下，監所行刑領域內所實施的教育，其特徵就會被理解為「國家在獄中需要用強制手段進行相關的矯正處遇教育來讓受刑人改善更生」，當然其中所謂的「矯正處遇教育」在內容上也就包括了當代監所作業的實施<sup>51</sup>；即便是立法者對於修法後的監所作業已聲稱有了新的定位、已不再是屬於懲罰，但為了要確保處遇成效而讓受刑人從事監所作業一事成為國家所要求的義務，受刑人若有不從便予以懲罰此一作法，卻像是定海神針般仍持續被沿用下來成為無法被撼動的存在。

事實上，該存在的背後是可以明顯感受出立法者已提前預設了受刑人服刑期間無法「自律」，只能藉由單方面的「他律」強制進行矯正，從這樣的預設當中，筆者發現到會有二個問題點是明顯地被忽略的，第一個問題點是先前所提到運用強制力來確保處遇成效此一確信，從舊法時代所使用的作法導致了長年監所作業成效不彰的問題可

<sup>50</sup> 依據學者點田實的整理，所謂的教育刑是指刑罰的目的是為了要「教育」犯罪人，使其成為一位良善的社會人回歸到社會；而其中的「教育」所包含的內容不只是學識上的教育，還包括作為一個足以復歸社會的人所需要的生活上及情感上之相關內容。鴨下守孝（編集代表）、松本良枝，矯正用語事典，2006年4月，頁63。因此，在刑的本身就具備了強制力為前提之下，為了要發揮教育刑的效果，其所選用的手段被賦予強制力將順理成章地被合理化。

<sup>51</sup> 獄中監所作業的實施，在政策目標上被設定為可發揮矯正處遇教育之效果，其中包括了：養成可接受職業訓練的性格、培養勤勞的精神、規律的學習、維持健康等。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前野育三，刑事政策がわかる，改訂版，2019年4月，頁56。而日本政府在對於監所作業的實施可發揮上述的處遇效果此一期待上，不論在修法前或後都可以說是一致的。



知，該確信最終只是淪為口號而已，此外，就條文規定與操作現狀來看，該確信其實並不是要確保處遇是否有「成效」，而是要確保處遇是否「有效被執行」，如此一來，若非出自於受刑人意願與自發性的處遇需求而設計出的監所作業型態<sup>52</sup>要如何讓受刑人可以在改善更生此一目的上得到充分的自省？第二個問題點是如先前所述，修正後的監所作業規定當中針對監所長官賦予了行政裁量權，而該裁量權要如何行使或有無限制等，若從修法後的刑法跟處遇法之規定來看，其是否要強制受刑人從事監所作業的關鍵會是取決在對於「謀求」受刑人的改善更生（修法後的刑法§ 12Ⅲ）或者是改善更生的「必要性」（處遇法 § 93）的解讀；但實際上，剛才所提到有關立法者的不信任感，同樣的反應也可能會發生在監所長官身上，此時反映出監所長官的不信任感便會是反映在對於改善更生的「謀求」和「必要性」之相關運用操作了，只是所謂的「謀求」或「必要性」在概念本身上並不明確也無運用上可相對應的具體規範機制，監所長官若為了盡可能消弭自身對於受刑人的不信任感，極有可能在不論受刑人從事監所作業之後是否已有顯著的處遇成效，一律冠上為了謀求改善更生或改善更生之必要等名目而將監所作業的日數最大化、甚至可能等同於執行刑的刑期長度，如此一來，無

---

<sup>52</sup> 而且可以容易想見的是，此種作業型態往往會讓受刑人因擔心遭受懲罰，因此傾向只是表面去迎合監所長官的期待及評價等，恐怕會淪為徒具表面形式的例行公事。

形當中會架空修法後的監所作業之意義，成為另一種變相的懲罰。

綜上所述，從刑罰與處遇的關係來看，日本的監所作業在性質定位上的確是有了明顯的蛻變，但在脫鉤刑罰的蛻變過程當中，仍並沒有徹底揚棄用強制性的懲罰手段去督促處遇的執行；另一方面，新型態的監所作業雖然比過往更強調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更重視行政裁量在處遇決定上的彈性，但不能忽略的是，矯正處遇（監所作業與獄中指導）在新法中首次同時被規範在刑法的背後意義，可惜的是，從此次的修法結果來看，該意義的重要內涵——刑罰的目的與監所行刑的目的似乎並沒有獲得一個正確的釐清。

## （二）現代監所作業應有的設計理念

承前，經由本文針對日本的監所作業之相關修法所做的評述與分析，筆者認為此次的修法雖然標榜已與刑罰脫鉤，但實際上仍然還是讓監所作業的性質定位隱含了刑罰的目的及要素，不能說是一個真正以受刑人社會復歸的角度而設計的監所作業；因此，可進一步追問的是，真正從受刑人社會復歸的角度而出發的現代監所作業，在設計理念上應該要具備如何的樣貌？接下來便是筆者的主張及其說明：

### 1. 進化中的社會復歸理念

嚴格來說，所謂的監所行刑是被明確區分為「監禁關係」與「處遇關係」，前者的話是著重在自由刑本身的內

容，即是指由刑罰直接所指涉的關聯事項，也就是因法定監禁所導致必須與一般社會進行隔離或在被限定的空間內過著集體生活等服從義務關係；後者的話則是著重在自由刑被執行時的內容，也就是國家利用受刑人在監期間，實施能夠謀求受刑人再社會化相關的措施或對策<sup>53</sup>，可說是受刑人處遇的內容，而以謀求受刑人再社會化為目的之一的監所作業自然也是包括在其內。

監所作業既然是受刑人處遇中的一環，因此在檢討監所作業該有的樣貌時，不可迴避的議題便是受刑人的社會復歸理念是否有被明確地且進一步內化於處遇內容當中。以臺灣為例，我國現今正在運用的社會復歸理念，也就是受刑人在監期間要完全遵照來自國家單方面的指示或規定，才可能被期待有機會順利改善更生此一預設就猶如獄政管理的基本前提，依舊是壓倒性地主導著各項獄中處遇的實施；然而事實上，該預設就如同延續了盛行於1960年代的精神醫學治療應用在犯罪矯正一般，受刑人被視為是病患必須接受來自醫生（獄政官員）的治療才能康復（順利更生）<sup>54</sup>。事實上，從日益重視監所內的處遇人權與尊嚴之角度來看，此種的「醫病關係」充其量也只能算是停留在社會復歸理念發展的初期階段而已，並且該關係在之

---

<sup>53</sup> 土井政和，社会的援助としての行刑（序説），法政研究，51卷1号，1984年10月，頁43。

<sup>54</sup> 此為由美國最先發展出的社會復歸理念，又被稱作矯正處遇中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加藤久雄，犯罪者処遇の理論と実践，1989年6月，頁16。

後的運用上常會以「為了協助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此名義對於受刑人課以新的義務或負擔、最極致的作法甚至是在監禁下進行強制性的思想改造而招來批判<sup>55</sup>，因此在與時俱進持續地被修正調整之下，社會復歸理念才陸續有了新的詮釋與面貌。

時至今日，社會復歸理念除了作為監獄行刑的實踐方針之外，更是作為受刑人在接受處遇時應該被賦予的權利，也就是「社會復歸處遇權」因而被規範於國際人權規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第3項<sup>56</sup>）。至於「社會復歸處遇權」的主要內涵究竟為何，除了上述條文的內容之外，其實也能從以下的見解得到啟發：

「國家對於監所內的受刑人因監禁的弊害而產生了可能會阻礙到自我成長發達的機會時，應出面保障其機會；此外，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對於有益於其自我成長發達之計畫，國家有準備此類計畫的義務<sup>57</sup>。」

「受刑人會犯下罪行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否定掉他人的人性尊嚴以及並未尊重他人自身的主體性；因此，對於受刑人的改善更生以及社會復歸來說，重要的是要培養受刑人能夠自覺到人性尊嚴的重要還有尊重他人自身的主體

<sup>55</sup> 刑法理論研究会，現代刑法学原論（總論），3版，1996年4月，頁397。

<sup>56</sup> 該條第1項明示了行刑處遇應重視人性尊嚴，第3項則是點出國家有協助受刑人社會復歸的義務。

<sup>57</sup> 土井政和，社会復歸のための処遇，收於：刑務所改革——刑務所システム再構築への指針，2007年2月，頁76。

性<sup>58</sup>。」（粗體皆為筆者所加）

從上述的兩個見解所提及的「自我成長發達」、「自覺」、「尊重他人」的共通點皆是立於受刑人作為處遇內容的主體為前提之下，從中推導出國家在處遇上的協助義務，也就是國家有義務去協助受刑人「自我成長發達」、「自覺」以及「尊重他人」；由此可知，進化中的社會復歸理念已不再是過去以國家為處遇內容的主體，單方面進行強制性要求或透過責罰來迫使客體（受刑人）改善；也因此，當前的行刑處遇在社會復歸理念的實踐上更不應該再受到舊有框架（例如：行刑的劣等原則<sup>59</sup>）的殘留影響去作限定的解釋與運用，已是不辯自明之理。

## 2. 司法與福祉的關係

在日本，「司法福祉」正式作為一個研究領域而被開始關注大約是始於1970年代，當時倡議的學者山口幸男以曾經在家事法院服務之經驗為基底，再搭配社會福利的學術專業以及留學英國與義大利學習刑事政策的經驗，認為「對於社會問題採用規範式解決的法」以及「透過社會福祉等支援去作出實質解決」之間的關係需要審慎思考，並依此作為研究發展的起點，雖然在當時是側重於與家事裁

---

<sup>58</sup> 平川宗信，同前註46，頁272。

<sup>59</sup> 所謂的劣等原則指的是，監獄內的生活水準必須要維持在一般社會的最低水準之下，或者是說監獄內的生活水準不應該提高至比監獄外生活的最低水準來得高。大谷彬矩，「行刑の社会化」論の再検討：代替概念としての「同化原則」の可能性，法政研究，84卷2号，2017年，頁284。

判相關的研究，不過之後透過其他學者的努力逐漸擴及到非家事裁判領域<sup>60</sup>。

至於在日本的監獄行刑領域上，司法與福祉的關係更進一步被明確化的契機是因為出現了多數的高齡或身心障礙受刑人之在監收容問題，以及邁入2000年以後一度發生過的監所超收問題。為了能夠回應及解決這些問題，自2006年開始有了相關的調查研究之後，司法與福祉則是被定位成「合作的關係」，且在該關係當中自2007年起，政府陸續開辦了多項的支援措施來強化了福祉的支援機能，目的是要讓前述的問題（特重在離開矯正機關後的生活及就業需求問題）也可以因享有一般的福利服務而得到妥適的處理<sup>61</sup>。

但若是從刑事政策的觀點來看，總體來說，有合作關係的司法與福祉在運用上可觀察到會有兩種操作模式，分別是「刑事司法的福祉化」及「福祉的刑事司法化」。前者主要是指讓犯罪者能盡早脫離刑事司法流程，回到一般社會接受社會福祉支援（福祉為主、刑事司法為輔），此時的福祉是以服務個人為主；後者則是在接受社會福祉支援時的犯罪者（如：類似我國的保護管束對象）需要接受由刑事司法所主導的監督，即便是提供支援服務方也有義

<sup>60</sup> 藤原正範、古川隆司，司法福祉——罪を犯した人への支援の理論と実践，2版，2017年8月，頁220。

<sup>61</sup> 水藤昌彦，対人援助ニーズを有する犯罪行為者への福祉による支援の理論的位置づけ，收於：「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2018年5月，頁28-29。

務要配合刑事司法的運作（刑事司法為主、福祉為輔），此時的福祉是以服務刑事司法（如：協助預防再犯等）為主<sup>62</sup>。事實上後者，也就是以服務刑事司法為主的福祉，此一模式正因日本的刑事政策在近年來越發重視「預防再犯」的傾向而有被擴大運用之趨勢，其結果便是福祉支援淪為管制監督的手段，讓受到管制監督的對象者更加被社會孤立、社會支援網絡無法適時發揮其功能<sup>63</sup>。

由此可知，福祉為主、刑事司法為輔的合作關係，該關係的重點會是放在以人為主體的福祉理念，因此除了最為貼近前述1.的社會復歸理念之外，也能遏止一些內含刑事制裁性格的行政措施轉化為社會監控網絡進行不當擴張，同時對於適用對象來說，實質的人權保障才會有落實的可能。

### 3. 小結——對於我國監所中作業實施現況的一些初步反思

綜上所述，對於1.的反思，關於我國受刑人的社會復歸，監獄行刑法在第1條即開宗明義地點出了在監所處遇的目的即是要「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而該能力的「培養」以目前在處遇的實際運用上來看，雖不至於為了達到社會復歸的目標而採用最極致的作法來對於受刑人進行強制思想改造；但遺憾的是，目前所採行的

---

<sup>62</sup> 土井政和，刑事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在り方——犯罪行為者の社会復歸支援の現状と課題，犯罪社会学研究，39号，2014年10月，頁5。

<sup>63</sup> 水藤昌彦，同前註61，頁39。

一些處遇作法，其背後的主要思維仍未跟上進化中的社會復歸理念之腳步，而且現行的監所作業隨時都必須夾帶著有期徒刑此一刑罰標籤與肉體勞動的贖罪代價，更是連口頭上要提起進化兩個字都容易顯得捉襟見肘。

至於對於2.的反思，若從兼顧受刑人在復歸社會時的就業需求，以及獄中培養自立的能力是作為現今監所作業的目的之一這一點上來看，監所作業也是具備了福利的性質<sup>64</sup>。但事實上，單就以我國監所作業的管理營運方式以及勞作金的發放為例：前者的話，像是監獄行刑法第35條關於「停止受刑人作業」之規定中的「得」，也就是說即便是國定假日，監所可以用「得」的裁量來要求受刑人繼續作業，若受刑人拒絕作業的話則會有受到責罰的可能<sup>65</sup>；至於後者，根據監所關注小組參與的研究團隊所作出的報告便提到，即便是2019年修正了我國的監獄行刑法，受刑人勞作金在月平均上也只是從2018年以前的294元提高至2021年的592元，還遠不及於2021年福利社月消費金平均2,313元<sup>66</sup>等情形，這便透露出監所的營運管理遠高於個人福祉的現象依舊存在，也因此監所作業在理念上即便是有心突破其背後懲罰思維的控制而力倡受刑人的社

<sup>64</sup> 或者更可以說已經是一個現代化的監所作業應具備的要素。

<sup>65</sup> 請參見監所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的附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

<sup>66</sup> 林琮恩，圍欄內的醫療5／改善醫療困境 專家：先調整勞作金著手，聯合新聞，2023年9月2日，<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412660>（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5日）。



會復歸，也會因擺脫不了獄政管理的窠臼而導致最終無法進化至以福祉為依歸的復歸型態。

## 伍、結 語

不容諱言的是，向來在我國的刑事法學議題上，關於監所作業的性質定位之相關討論並未受到現今學界的關注，而行刑實務上的焦點也多半集中於如何促進各監所在銷售作業成品上的業績；但如同本文的前言所述，現今的監所作業仍實際存在著受刑人「學非所用」、「學而不用」等無法視而不見的老問題，而近期的司法實務上雖已有法官意識到監所作業在實際運作上所產生的不合理（如：監所作業勞作金的發放問題<sup>67</sup>），這雖然是屬於處遇上的後端執行問題，卻也凸顯出我國長期以來對於刑罰與處遇在交錯關係上的認知並未與時俱進，進一步追溯其問題的源頭，也就是國家單用懲罰的古老思維去驅使監所作業卻誤以為已順應了進化中的社會復歸此一政策思維。適逢日本此次的修法，給了一個重新調整、徹底檢討我國監所作業在刑法與監刑法上該如何定位及未來走向的契機；此外，本文除了說明日本此次的修法內容之餘，同時也對修法內容的不足提出了個人的分析檢討，盼能作為今後我國在留意日本的修法動向時一個參酌外國法利弊上之參考，受刑人社會復歸機能的最大化就從翻轉我國監所作業的處遇理念開始。

---

<sup>67</su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監簡更一字第3號判決。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吳柏蒼（2021）。日本「刑之一部緩刑」之再確認。《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95-121。
- 林琮恩（2023年9月2日）。圍欄內的醫療5／改善醫療困境 專家：先調整勞作金著手。聯合新聞。<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412660>
-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search.jsp?la=0&powerMode=0>
- 監察院（2019年2月18日）。監所作業制度僵化，有受刑人一個月拿不到20元，淪為廉價勞工，監察院通過糾正法務部矯正署。[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3312](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3312)
- 盧映潔（2022）。我國監獄中作業制度暨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實證研究。《軍法專刊》，68（6），1-44。

### 二、日文文獻

- 47 News（2023年1月15日）。刑務官による受刑者暴行、なぜまた名古屋で起きたのか 法務省矯正局の元トップが語る「問題点」とは。<https://news.yahoo.co.jp/articles/d221978c92862bc11a99ae7735c4253ff28484cf>
- 大谷彬矩（2017）。「行刑の社会化」論の再検討：代替概念としての「同化原則」の可能性。《法政研究》，84（2），33-102。
- 土井政和（1984）。社会的援助としての行刑（序説）。《法政研究》，51（1），35-96。
- 土井政和（2007）。社会復帰のための処遇。載於菊田幸一ほか編著，《刑務所改革——刑務所システム再構築への指針》（頁69-

- 97)。日本評論社。
- 土井政和（2014）。刑事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在り方——犯罪行為者の社会復帰支援の現状と課題。 *犯罪社会学研究*，39，4-6。  
[https://doi.org/10.20621/jjscrim.39.0\\_4](https://doi.org/10.20621/jjscrim.39.0_4)
  - 土井政和（2017）。自由刑の純化と刑務作業。載於本庄武ほか編著，*刑罰制度改革の前に考えておくべきこと*（頁17-38）。
  - 小池信太郎（2023）。刑罰の定義——拘禁刑の解釈を中心に。 *法律時報*，95（3），23-31。
  - 小西暁和（2023）。拘禁刑の創設と犯罪者処遇の新たな展開。 *罪と罰*，60（2），5-22。
  - 小学館国語辞典編集部（2006）。精選版 日本国語大辞典 第三巻。小学館。
  - 小澤政治（2014）。行刑の近代化——刑事施設と受刑者処遇の変遷。日本評論社。
  - 山口直也（2019）。日本の自由刑。 *比較法研究*，80，270-277。
  - 川出敏裕（2018）。自由刑の単一化，載於高橋則夫ほか編著，*日高義博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下）*（頁461-481）。成文堂。
  - 日本法務省（2020年3月9日）。*刑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https://www.moj.go.jp/houan1/keiji14\\_00021.html](https://www.moj.go.jp/houan1/keiji14_00021.html)
  - 日本法務省。*刑事施設（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置所）*。  
[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03.html](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03.html)
  - 日本法務省（2022年6月2日）。第208回国会参議院法務委員会参議院第15号（川原隆司的發言）。[https://www.moj.go.jp/houan1/keiji14\\_00021.html](https://www.moj.go.jp/houan1/keiji14_00021.html)
  - 中島学（2023）。刑法の一部改正に伴う「作業」の変質：「刑務作業」から「更生作業」への再構築。 *龍谷大学矯正・保護総*

合センター研究年報，12，81-93。

- 今井猛嘉（2018）。2018年部会第1分科会第6回会議議事録。
- 水藤昌彦（2018）。対人援助ニーズを有する犯罪行為者への福祉による支援の理論的位置づけ。載於刑事立法研究会編著，「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頁25-46）。株式会社現代人文社。
- 加藤久雄（1989）。犯罪者処遇の理論と実践。慶応通信。
- 平川宗信（2013）。刑事法の基礎（二版）。有斐閣。
- 平野龍一（1982）。刑事法研究 第6巻（増補版）。有斐閣。
- 本庄武（2016）。刑務作業，載於朴元奎編著，リーディングス 刑事政策（頁230-242）。法律文化社。
- 本庄武（2023）。拘禁刑の創設——「懲罰」から「更生」につながるか。法学セミナー，816，24-29。
- 刑法理論研究会（1996）。現代刑法学原論（総論）（三版）。三省堂。
- 安部哲夫（2022）。拘禁刑と犯罪者処遇。犯罪学雑誌，88（4），96-102。
- 岩井宜子（2016）。日本の矯正。専修大学法学研究所所報，53，95-105。
- 所一彦（1961）。禁錮は廃止すべきか。立教法学，2，81-128。
- 松宮孝明（2017）。「自由刑の単一化」と刑罰目的・行刑目的。法律時報，1110，79-83。
- 武内謙治（2021）。企画趣旨。法律時報，1162，4-7。
- 法制審議会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齢・犯罪者処遇関係）部会第6回会議配布資料——分科会における検討（中間報告）（2017）。
- 法務省（2016）。「若年者に対する刑事法制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勉強会」取りまとめ報告書。若年者に対する刑事法制の在り方

に関する勉強会。

- 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前野育三（2019）。*刑事政策がわかる*（改訂版）。法律文化社。
- 高橋直哉（2021）。刑罰論からみた犯罪者処遇法改革。*法律時報*，1162，21-26。
- 高橋則夫（2023）。拘禁刑の創設について——受刑者処遇の理論的・実践的課題。*ジュリスト*，1579，98-103。
- 富士電視台社會部（2022年6月14日）。*受刑者に応じた刑罰で更生を新しい刑罰*。<https://www.fnn.jp/articles/-/375048>
- 鴨下守孝（編集代表）、松本良枝（2006）。*矯正用語事典*。東京法令出版株式会社。
- 鴨下守孝（編集代表）（2021）。*新訂矯正用語事典*。東京法令出版株式会社。
- 藤原正範、古川隆司（2017）。*司法福祉——罪を犯した人への支援の理論と実践*（二版）。法律文化社。



## 跟騷法實施成果分析 與法制檢討\*

洪兆承\*\*

### 要 目

|               |               |
|---------------|---------------|
| 壹、前 言         | 參、犯罪化模式的成果檢視與 |
| 貳、警察與司法介入模式的成 | 運作現況          |
| 果檢視與檢討        | 一、運作現況與可能的問題  |
| 一、警察介入模式（書面告  | 二、「與性或性別相關」之  |
| 誡）            | 行為的解釋         |
| 二、司法介入模式（保護   | 三、保護法益的相關討論   |
| 令）            | 四、小 結         |
| 三、小 結         | 肆、結論與展望       |

DOI：10.6460/CPCP.202408\_(38).03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本文初稿為2023年6月1日，由東吳大學學生事務處與法學院共同舉辦之「跟騷法施行一週年研討會」書面報告，之後更新資料與補充後續的相關見解後修正而成，感謝當天的主持人蕭宏宜教授，以及與談人林書楷副教授、林琬珊副教授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與會來賓的踴躍提問，以及兩位審稿委員對本文的細心指正，惟文責由本人自負自屬當然。

\*\*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 摘 要

本文試圖透過官方的統計資料與學說、實務的見解，觀察並分析在跟蹤騷擾防制法在2022年6月1日正式施行後，防制跟蹤騷擾行為之效果與其問題。並提出個人的看法。在分析後，本文認為書面告誡雖然有其效果，但仍然必須想辦法解決書面告誡與保護令之間的保護空窗期，而保護令的效果部分亦有賴各機關之間的合作。而在跟蹤騷擾罪的討論中，本文對於把性或性別做最廣義解釋的實務見解抱持疑問，並嘗試對於跟蹤騷擾罪之法益，提出個人的看法。

關鍵詞：跟蹤騷擾防制法、書面告誡、保護令、性或性別、跟蹤騷擾罪



# Analysis of the Resul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Chao-Cheng Hu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observe and analyze the effects of preventing stalking behavior and its problems after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comes into force on June 1, 2022, through official statistics and academic and practical views. After analyzing those data, this Article clarifies that although the written warning has its effect,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find a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Unprotected periods between the written warning and the Restraining Order, and the effect of the Restraining Order partly relies on the cooperation of government agencies.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offence of stalking, this article is skeptical of the practical view that sex or gender should be interpreted in the broadest sense, and attempts to provide a personal view on the legal benefits of the offence of stalking.

**Keywords:**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Written Warning, the Restraining Order, Sex or Gender, Offence of Stalking

---

\*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 Tokyo University, Japan.

## 壹、前言

2021年11月1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並於2022年6月1日正式施行。此為一部針對跟蹤騷擾行為進行規制的事法，依照該法內容，跟蹤騷擾行為被定義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特定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行為（第3條），並兼採警察介入（第4條）、司法介入（第5條-第17條）模式、犯罪化模式（第18條、第19條）等，以雙軌制的模式對跟蹤騷擾行為進行規制<sup>1</sup>。故在本法通過後，在面對跟蹤騷擾行為時，當被害人向警察報案後，警察一方面可以進行刑案的偵查，一方面也可以依照同法第4條對於行為人進行書面告誡及採取相關保護被害人的措施，若在書面告誡後的2年間，行為人再次進行跟騷行為時，被害人即可依照同法第5條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禁止行為人再為跟騷行為，若違反則依照同法第19條有刑事責任（本法之法律架構請參考下圖1）。

---

<sup>1</sup> 對於各種模式的介紹，可參考王皇玉，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期，2020年10月，頁307-309。

圖1

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雙軌規制模式<sup>2</sup>



由於本法制定的原因，乃是有鑑於近年發生多起民眾遭跟蹤、騷擾，進而發展成重大傷害與殺人的案件，而原有的法制，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被認為無法有效防止此種行為的發生，故有制定專法的必要<sup>3</sup>，因此在本法制定時，各界即有激烈的討論<sup>4</sup>；在本法施行之後，社會團體與新聞媒體亦持續注意本法施行的狀況，並提出建言<sup>5</sup>。本來法制施行後，就有必要

<sup>2</sup> 本圖取自內政部網站：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通過 讓國人生活更安穩，2021年11月19日，[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38123](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38123)（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5日）。

<sup>3</sup> 對於本法之立法背景可參考蔡震榮、黃瑞宜、林朝雲、李錫棟、劉育偉、許福生，跟蹤騷擾防制法逐條釋論，2022年7月，頁3。

<sup>4</sup> 對於本法制定時的相關新聞與爭議之整理，可參考現代婦女基金會，跟蹤騷擾防制議題大事紀，<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46>（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10日）。

<sup>5</sup> 如聯合報，跟騷法一年，漏接了誰？——恐懼、創傷卻求助無援受害者

持續觀察其是否能達到原本設定的目的，在跟騷法完成立法之時，立法者亦作成附帶決議，表示有鑑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多樣性，且常隨著科技發展與人們來往方式而變化，為利本法通過後警方實務執法及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故要求主管機關於本法通過後，針對跟蹤騷擾定義、行為樣態、本法施行情形、犯罪數量、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相對人處遇等問題進行持續統計及研究分析，以利主管機關3年後啟動之本法檢討與改善<sup>6</sup>。故一方面繼續檢視相關法制如書面告誡、保護令等制度的成果<sup>7</sup>，另一方面分析實務對於跟騷犯罪的解釋，對於現今法制是否能持續運作，還是必須進一步修法等判斷，亦有其重要的意義，因此為文檢視分析之。

## 貳、警察與司法介入模式的成果檢視與檢討

以下本文即依照前述介紹的跟騷法保護的雙軌架構，

---

者沉痛告白，2023年10月25日，[https://vip.udn.com/event/newmedia\\_anti-stalking-law-story](https://vip.udn.com/event/newmedia_anti-stalking-law-story)（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10日）。

<sup>6</sup> 相關資料可參考立法院公報，110卷112期院會紀錄，頁456，[https://ppg.ly.gov.tw/ppg/PublicationOfficialGazettes/download/communique1/final/pdf/110/112/LCIDC01\\_11011201\\_00002.pdf](https://ppg.ly.gov.tw/ppg/PublicationOfficialGazettes/download/communique1/final/pdf/110/112/LCIDC01_11011201_00002.pdf)（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10日）。

<sup>7</sup> 如有學者提出英國本來有與我國書面告誡類似的制度，但2018年後廢除，故有必要持續觀察臺灣施行的狀況，且跟蹤騷擾保護令是否能達到效果？對哪些人可發生效果？均有進一步觀察的必要。可參考如黃翠紋，英國防制跟蹤騷擾措施與變革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4期，2023年4月，頁88-89。

並以內政部警政署和司法院所公布，從法制施行後到2024年4月30日的統計資料為中心，進行跟騷法實施的成果檢視與法制檢討。

## 一、警察介入模式（書面告誡）

### （一）書面告誡模式的運作現況

首先觀察警察與司法介入模式，亦即書面告誡和保護令的運作狀況。關於書面告誡，依照警政署所公布的「111年6月1日迄113年4月30日執行成效」之統計<sup>8</sup>，從111年6月1日跟騷法施行到113年4月30日為止，警察共受理5,580件跟蹤騷擾案件，其中一般跟騷案件有3,326件，家暴跟騷案件則有2,254件，女性被害人有4,957人，男性被害人則有623人。而在其中的行為態樣分別為通訊騷擾（3,405次）、盯梢尾隨（3,076次）、監視觀察（2,536次）、歧視貶抑（1,754次）、不當追求（1,571次）、寄送物品（1,162次）、妨害名譽（584次）、冒用個資（94次）。其中特別是通訊騷擾的方式占全部案件的六成上下，故有進一步觀察現行法第3條的跟騷行為定義是否可以完全包含相關通訊騷擾，視情況甚至有進一步修法<sup>9</sup>，或

<sup>8</sup> 內政部防治組，111年6月1日迄113年4月30日執行成效，2024年6月13日，<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203&id=18630&serno=5a737d5a-2fa3-466d-b039-9a2a2a51e25d>（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13日）。

<sup>9</sup> 如美國針對網路跟追行為，亦有立新法回應的行動。詳細的介紹可參考如法思齊，反跟追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追法（Cyberstalking Law）之初探，月旦刑事法評論，5期，2017年6月，頁44-51。日本

是適當說明網路騷擾行為的適用可能性與範圍之必要<sup>10</sup>。在這些案件中，警察最後開出書面告誡的案件有3,889件，其中一般跟騷有2,259件，家暴跟騷案件有1,630件。對於上述數據，值得一提的是在立法時即有輿論批判指出本法第3條所定義的跟騷行為不當的把跟騷行為限縮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跟蹤騷擾行為<sup>11</sup>，這是否影響到警察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的數量？對此有報導實際訪問第一線員警，發現除了討債或鄰里糾紛等顯然與性或性別無關的案件外，實務上會盡可能的寬鬆認定；也有民團在協助個案處理跟騷案件時，發現縱使僅在網路上使用性侮辱字眼，警方也會受理。故或可認定警方在受理跟騷案件時，對於「性或性別」的認定上，採取較為寬鬆的標準，而不至於影響到警察處理跟騷的態度<sup>12</sup>，這一點和本稿在後述參、

---

近年亦修法將連續寄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文書，以及以GPS掌握位置情報的跟蹤騷擾行為納入規制的範圍。修法內容可參考如一原亜貴子，ストーカー規制法の改正について，刑事法ジャーナル，71号，2022年2月，頁10-16。

<sup>10</sup> 提出此見解者可參考楊迺軒，論「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爭議，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5期，2023年8月，頁142。

<sup>11</sup> 如陳佩君，跟騷要件要與性或性別有關？時力籲跟騷法要補洞，Newtalk新聞，2021年11月16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11-16/667337>（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10日）；學說上則可參考如林琬珊，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11期，2022年5月，頁157-159；林宜謙，德國與我國跟蹤騷擾法制之比較分析，軍法專刊，68卷4期，2022年8月，頁128；同前註，頁137-140。

<sup>12</sup> 可參考洪琴宣，如何與被害人同行——跟騷法上路半年，有效嗎？保護令有何缺口？，新北婦幼隊跟騷案承辦人之見解，報導者，2022年

中，觀察到的司法實務傾向類似。但由於無法排除被害人在看到「性或性別」之要件時，因誤解警察與司法實務的處理方法，而選擇不進入刑事偵查體系，而成為犯罪黑數的可能，故仍需進行實證的觀察，才能確定「性或性別」之要件是否在警察受理跟騷事件時，造成影響的程度<sup>13</sup>。

## (二)書面告誡模式的嚇阻效果與法制問題

另外如同一、所述，由於書面告誡本身除了使被害人在行為人再為跟騷行為時，可以聲請保護令以外，並無其他強制效果，故其是否有防止跟騷的效力？此於立法之初亦成為觀察的焦點<sup>14</sup>。對於此問題，由於依照跟騷法第5條，只有行為人在受到書面告誡的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時，被害人才可申請跟騷保護令，故本文認為比較書面告誡與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的件數，對於觀察書面告誡的效果應有一定程度的助益<sup>15</sup>。惟如上所述，警方受理跟蹤

---

12月8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anti-stalking-law-six-months-examination>（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10日）。

<sup>13</sup> 可參考同前註中，現代婦女基金會研究員的見解。

<sup>14</sup> 質疑效力者如黃翠紋，同前註7；但亦有見解以日本糾纏行為規制法中，與書面告誡類似的警告規定為例，指出依照日本實務研究，即使糾纏行為規制法對於警告並無處罰規定，但絕大部分行為人經受警告後即停止再為跟蹤騷擾。可參考蔡震榮、黃瑞宜、林朝雲、李錫棟、劉育偉、許福生，同前註3，頁58；林琬珊，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之背景及其立法，月旦刑事法評論，5期，2017年6月，頁88。日本實務可參考青山彩子，警察におけるストーカー対策，刑法雜誌，55卷3号，2016年5月，頁453。

<sup>15</sup> 但必須注意如果是第5條第2項由偵查機關職權聲請保護令之情形，配合後述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15條之規定，可能就不需要先進行

騷擾的案件中有屬於家暴跟騷案件、和對於家暴跟騷案件開出書面告誡者；在這些事件中，如果被害人需要保護令，應會透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9條的方式聲請，且如果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制範圍，縱使不取得書面告誡也可以聲請保護令，故雖然司法院有統計112年到113年1到4月間，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被害人受跟騷事件終結情形與保護令之內容，但似乎無法透過比較看出家暴跟騷書面告誡的效果<sup>16</sup>。故本文在此僅以一般跟騷的3,326件與對於一般跟騷開出書面告誡的2,259件，作為與跟騷保護令的比較對象。

依照司法院的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統計中的「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月）別分」的統計（詳圖2），在111年6月到113年4月30日間，全國地方法院共新收了308件保護令案件，其中已有299件

---

書面告誡。詳細可參考後述二、。有學者分析關於核發跟騷保護令之民事裁定，發現實務裁定亦有類似理解。

<sup>16</sup> 相關統計可參考司法院，保護令事件統計，<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72-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10日）。依照統計內容，112年到113年1-2月間，共受理了4,772件家暴通常保護令的聲請（核發3,074件，駁回844件、撤回807件）。對此審查意見指出或可比較家暴保護令與跟騷保護令的不同，惟由於警政統計和司法統計的時間和納入統計之標準不同，如依照警政統計的資料，從111年到113年4月30日家暴跟騷僅有2,253件，但依照上述司法統計之內容，主要是統計112年到113年4月30日間，在保護令事件聲請狀中家庭暴力發生原因欄有勾選「跟蹤、騷擾行為」，或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遭受相對人跟蹤、騷擾之不法侵害，或證物欄有勾選「\_\_\_\_縣（市）警察局\_\_\_\_分局核發書面告誡」者，兩者計算標準相異，恐怕難以直接比較，故本文在此還是先以與跟騷法相關之統計為主要分析對象。



圖2  
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  
(月)別分<sup>17</sup>

| 單位：件：人：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別              | 新收<br>件數 | 終結件數(件) |        |        |        |    | 終結事件聲請人別(件) |        |     |          |    |           |                        |    |        |        | 終結事件當事人(人) |        |        |    |    |    |
|                    |          | 計       | 核發     | 駁回     | 撤回     | 其他 | 計           | 被害人    | 檢察官 | 警察<br>機關 | 配偶 | 法定<br>代理人 | 三親等<br>以內<br>血親或<br>姻親 | 其他 | 被害人性別  |        |            | 相對人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其他         | 男      | 女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6-12月          | 106      | 90      | 56     | 25     | 6      | 3  | 90          | 63     | -   | 25       | -  | 2         | -                      | -  | 13     | 71     | 5          | 76     | 11     | 4  | -  | -  |
| 112年               | 167      | 174     | 128    | 40     | 5      | 1  | 174         | 149    | 1   | 22       | -  | 2         | -                      | -  | 36     | 125    | 22         | 146    | 30     | 12 | -  | -  |
| 113年2月             | 4        | 6       | 5      | 1      | -      | -  | 6           | 6      | -   | -        | -  | -         | -                      | -  | 1      | 5      | -          | 5      | 1      | -  | -  | -  |
| 113年3月             | 7        | 7       | 5      | 2      | -      | -  | 7           | 6      | -   | 1        | -  | -         | -                      | -  | -      | 6      | -          | 7      | -      | -  | -  | -  |
| 113年4月             | 13       | 11      | 6      | 3      | 2      | -  | 11          | 10     | -   | 1        | -  | -         | -                      | -  | 2      | 7      | 1          | 8      | 3      | -  | -  | -  |
| 113年1-4月           | 35       | 35      | 25     | 8      | 2      | -  | 35          | 30     | 2   | 3        | -  | -         | -                      | -  | 6      | 25     | 2          | 28     | 7      | -  | -  | -  |
|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br>期比較(%) | -16.67   | -18.60  | -16.67 | -11.11 | -50.00 | -- | -18.60      | -16.67 | --  | -40.00   | -- | -100.00   | --                     | -- | -33.33 | -21.88 | --         | -20.00 | -12.50 | -- | -- | -- |

說明：本表自跟蹤騷擾防治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開始統計。

結案；在結案的案件中，法院有209件核發保護令，73件駁回，13件撤回<sup>18</sup>。若和警察開出書面告誡的數字比較，可以發現就算把上述保護令案件都假設為被害人所聲請，在2,259件開出書面告誡的一般跟騷案件中，也只有308件聲請保護令，換言之有1,951件尚未聲請保護令。對此有見解認為可能是因為書面告誡已使行為人認知觸法，故有一定程度防止進一步跟騷行為的效果<sup>19</sup>，這樣的看法類似上述提到的日本實務研究。但亦有看法指出跟騷犯罪具有在外力介入後暫時消停、隔一段時間又故態復萌的特性<sup>20</sup>，

<sup>17</sup> 引自司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統計，<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257-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10日）。

<sup>18</sup> 其他還有4件被歸類為其他狀況（如被害人或相對人等死亡的情形）。

<sup>19</sup> 如聯合報，同前註5中，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之見解。

<sup>20</sup> 如洪琴宣，同前註12中，現代婦女基金會研究員的見解。

特別是有研究指出在最痴迷的跟騷行為的情形，是否會因為只收到這些命令而停止跟騷行為，恐怕還有疑問<sup>21</sup>。且目前只有1年10個月的統計資料，故連最早受到書面告誡的案例，也尚未超過可以聲請保護令的2年期限，故還有繼續追蹤、觀察的必要。

## 二、司法介入模式（保護令）

### （一）保護令審理終結時間與被害人的保護

另外由於依照跟騷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必須要等行為人受到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犯時，被害人才能聲請保護令。故若得到保護令所需時間若太過冗長，亦有可能影響到被害人在等待保護令期間的保護<sup>22</sup>，甚至有可能使其認為聲請保護令緩不濟急，而放棄聲請。若觀察司法院所統計之「地方法院跟蹤騷擾聲請事件終結經過時間——按年（月）別分」之統計資料（詳圖3），可以發現111年6到12月中，一案平均要34.11日才能終結（包括）；在112年則平均花費34.45日終結，113年1-4月則是35.34日。若與2016年度到2024年1-2月之間的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終結日數平均一日約在48日到56日之間<sup>23</sup>比較，可以發現

<sup>21</sup> 可參考黃翠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期，2020年10月，頁284。

<sup>22</sup> 可參考聯合報，同前註5。

<sup>23</sup> 詳細資料可參考司法院，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終結日數——按終結情形分，<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72-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10日）。

目前跟騷法的保護令審理終結的時間比家暴法的保護令更短。但由於家庭暴力防治法還有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這兩種保護令的速度相較於通常保護令更快，而且可以在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先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2項），故上述擔憂的意見亦非毫無道理。

圖3

地方法院跟蹤騷擾聲請事件終結經過時間——按年（月）別分<sup>24</sup>

單位：件；日；%

| 年(月)別              | 終結事件中<br>平均一件<br>所需日數 | 終結<br>總日數 | 終結經過時間 |      |            |              |             |             |             |             |             |      |
|--------------------|-----------------------|-----------|--------|------|------------|--------------|-------------|-------------|-------------|-------------|-------------|------|
|                    |                       |           | 總件數    | 十日以下 | 逾十日<br>至廿日 | 逾廿日至<br>未滿一月 | 一月至<br>未滿二月 | 二月至<br>未滿三月 | 三月至<br>未滿四月 | 四月至<br>未滿五月 | 五月至<br>未滿六月 | 六月以上 |
| 總計                 | 34.45                 | 10,301    | 299    | 29   | 80         | 60           | 92          | 23          | 8           | 4           | 1           | 2    |
| 111年6-12月          | 34.11                 | 3,070     | 90     | 13   | 20         | 12           | 32          | 8           | 5           | -           | -           | -    |
| 112年               | 34.45                 | 5,994     | 174    | 15   | 47         | 39           | 53          | 12          | 3           | 3           | 1           | 1    |
| 113年2月             | 41.83                 | 251       | 6      | -    | 1          | 1            | 2           | 2           | -           | -           | -           | -    |
| 113年3月             | 25.57                 | 179       | 7      | -    | 2          | 3            | 2           | -           | -           | -           | -           | -    |
| 113年4月             | 38.27                 | 421       | 11     | 1    | 3          | 2            | 3           | 1           | -           | 1           | -           | -    |
| 113年1-4月           | 35.34                 | 1,237     | 35     | 1    | 13         | 9            | 7           | 3           | -           | 1           | -           | 1    |
| 本年累計與上年<br>同期比較(%) | -14.82                | -30.66    | -18.60 | -    | 18.18      | 12.50        | -53.33      | -40.00      | -100.00     | -           | --          | -    |

說明：本表自跟蹤騷擾防治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開始統計。

對於上述問題，有見解整理立法資料，發現之所以未在跟騷法引進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之理由，可能是在於跟騷法與家暴法不同，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並無必須24小時間朝夕相處之關係，且若搭配第4條聲請書面告誡和第5條聲請保護令之規定，即可降低設置緊急與暫時保護令之必要<sup>25</sup>。固然家暴法與跟騷法在適用上本就有相當程

<sup>24</sup> 引自司法院，同前註17。

<sup>25</sup> 整理可參考林琬珊，同前註11，頁163-164。支持此種立法模式之見

度的重疊，若屬於家暴法的跟騷案件，則由於依照家暴法第3條的規定，跟騷者與被害人之間關係密切，在此種情形下發生暴力行為的危險性本就較高<sup>26</sup>，故應該依照跟騷法第5條第4項優先適用家暴法的規定，使其受到較完整的保護。但就算是跟騷者和被害人並不熟悉的狀況，也並非完全沒有發生暴力行為的危險性<sup>27</sup>，故可能還是有接受相關保護的必要。

然而問題在於該如何保護？在此相較於緊急和暫時保護令有一定程度的強制力，由於書面告誡則僅有告知功能，故有見解主張可以應用跟騷法第5條第2項：「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規定，由檢警直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即可不受書面告誡先行的限制<sup>28</sup>，如此當可減少相當之時間。固然由於第5條第2項並未要求必須以書面告誡為前提，加上跟騷法施行細則第15條亦規定「檢察官或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為保護令之聲請，應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故從文義解釋的角度，似可得出當檢察官或警

---

解也可參考許福生，跟蹤騷擾防制法解析，2022年6月，頁128-129。

<sup>26</sup> 有見解提出指出被害人和跟騷者熟識的情形遭受暴力攻擊的風險相較於其他類型高的多，並以英國的實證研究為例，指出在此種情況下有70%發生暴力攻擊。可參考黃翠紋，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期，2020年10月，頁441。

<sup>27</sup> 有見解觀察英國的實證研究，發現就算是被害人是陌生人的案件，也還是有27%的情況發生暴力行為。可參考同前註，頁442。

<sup>28</sup> 可參考聯合報，同前註5中，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之見解。

察機關職權聲請保護令時，應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拘束的結論<sup>29</sup>。但姑且不論子法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sup>30</sup>，由於第5條第2項不像家暴法第16條一般，有限期決定、陳述意見等程序保障之規定，故其是否能夠發揮和家暴法的緊急保護令相同的效果，恐怕還有疑問<sup>31</sup>。

既然跟騷法第5條第2項有上述問題，導致無法發揮快速保護被害人的功能，故在立法論上，若要真正的把本項規定當成緊急保護令，可能至少必須要有限期決定的要求，以及與此相關配套的審查機制與程序保障。然而在解釋論的層面上，目前只能使用跟騷法第4條第2項：「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之規定，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或是依照同法第21條聲請預防性羈

---

<sup>29</sup> 有學者分析實務裁定時，亦發現有實務裁定採取類似之理解。可參考如分析可參考如盧映潔，〈《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院跟騷保護令制度探究——評幾則法院跟騷保護令之裁定〉，裁判時報，136期，2023年10月，頁90。

<sup>30</sup> 也有見解從歷史解釋、目的解釋與體系解釋出發，認定細則之規定可能逾越母法之授權。關於此見解可參考如林琬珊，〈對跟蹤騷擾防制法職權聲請保護令之再確認〉，台灣法律人，24期，2023年6月，頁98-103。

<sup>31</sup> 這也導致現在仍有主張應比較家暴法，規定緊急保護令之立法倡議。可參考聯合報，同前註5中，高雄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之見解。除此之外，若將第5條第1項與第5條第2項解釋為完全不同類型的聲請保護令之規定，則兩者的關係亦是需要釐清的問題。相關討論可參考盧映潔，同前註29，頁92-93。

押，此時即可依照第116條之2、第117條、第117條之1，採取相關保護被害人的措施<sup>32</sup>。考量到在不適用家暴法保護令的情形的危險較低這一點，本文暫時認為目前以跟騷法第4條第2項和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可能是一種區別不同危險來對應的模式，就此而言應可採納。但一方面跟騷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較不明確，是否可以發揮在等待保護令期間保護被害人的效果仍有待觀察<sup>33</sup>；另一方面由於跟騷法第21條則因該條僅限於犯第18條第2項與第19條之嫌疑重大，而有反覆實施之虞時方可使用，故適用範圍有限。且不同於家暴法第31條詳細規定當需要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可以要求行為人遵守如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等特殊條件，跟騷法由於欠缺上述特別規定，故只能回歸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的規定，但該規定是否能發揮和家暴法第31條同樣的效果？可能還有進一步觀察的必要。

## (二)司法與醫療的合作問題

另外若觀察從111年6月1日開始至113年4月30日所核發的保護令之內容（詳圖4：地方法院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之內容——按年月別分），可以發現均集中於要求相對

<sup>32</sup> 類似看法可參考林琬珊，同前註30，頁105。另依照內政部防治組，同前註8之資料，在警方受理的5,580件跟騷案件中，有80件建請羈押，並有39件由法院裁定准押。

<sup>33</sup> 學說有主張可以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之規定。可參考如許福生，同前註25，頁89。

圖4

地方法院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之內容——按年月別分<sup>34</sup>

| 年(月)別及<br>被害人性別    |       | 核發<br>件數<br>(%) | 核結事件中應訂核發保護令內容   |             |                                 |                         |                               |                       |                                                               |                                                   |                                        |         |         | 單位：件；件次；項；%            |                       |                       |                                        |
|--------------------|-------|-----------------|------------------|-------------|---------------------------------|-------------------------|-------------------------------|-----------------------|---------------------------------------------------------------|---------------------------------------------------|----------------------------------------|---------|---------|------------------------|-----------------------|-----------------------|----------------------------------------|
|                    |       |                 | 禁止相對人為第3條第1項各款行為 |             |                                 |                         |                               |                       |                                                               |                                                   |                                        |         |         | 尚相對人違<br>抗指定處所<br>一定距離 | 禁止相對人<br>或治療性處<br>遇計畫 | 尚相對人完<br>成治療性處<br>遇計畫 | 其他能為防止<br>相對人再為<br>跟蹤騷擾行<br>為之必要措<br>施 |
|                    |       |                 | 計                | 禁止監視<br>等行為 | 禁止以訂約<br>等方式接近<br>特定人之住<br>所等場所 | 禁止對特定<br>人為警告等<br>言語或動作 | 禁止以電話<br>等設備，對<br>特定人進行<br>干擾 | 禁止對特定<br>人要求約會<br>等行為 | 禁止對特定<br>人要求約定<br>審話、留置、<br>展示或播放文<br>字、圖畫、聲<br>音、影像或其<br>他物品 | 禁止向特定<br>人告知或出<br>示有侵害其<br>生命、身體、聲<br>譽之訊息或<br>物品 | 禁止濫用特<br>定人資料或<br>未經其同意<br>訂購貨品或<br>服務 |         |         |                        |                       |                       |                                        |
| 111年6-12月          | 依案件計  | 56              | 298              | 51          | 47                              | 43                      | 48                            | 39                    | 35                                                            | 26                                                | 9                                      | 41      | 20      | -                      | 1                     | -                     |                                        |
|                    | 依被害人計 | 56              | 298              | 51          | 47                              | 43                      | 48                            | 39                    | 35                                                            | 26                                                | 9                                      | 41      | 20      | -                      | 1                     | -                     |                                        |
|                    | 男     | 5               | 27               | 3           | 3                               | 3                       | 5                             | 5                     | 4                                                             | 5                                                 | 3                                      | 2       | 2       | -                      | -                     | -                     |                                        |
|                    | 女     | 48              | 254              | 45          | 41                              | 35                      | 40                            | 32                    | 30                                                            | 22                                                | 9                                      | 36      | 17      | -                      | 1                     | -                     |                                        |
|                    | 其他    | 3               | 17               | 3           | 3                               | 3                       | 3                             | 3                     | -                                                             | 2                                                 | -                                      | 3       | 1       | -                      | -                     | -                     |                                        |
| 112年               | 依案件計  | 128             | 683              | 119         | 112                             | 83                      | 102                           | 85                    | 83                                                            | 64                                                | 35                                     | 90      | 52      | 1                      | 1                     | -                     |                                        |
|                    | 依被害人計 | 129             | 686              | 120         | 113                             | 84                      | 102                           | 85                    | 83                                                            | 64                                                | 35                                     | 90      | 53      | 1                      | 1                     | -                     |                                        |
|                    | 男     | 22              | 137              | 21          | 22                              | 15                      | 21                            | 20                    | 15                                                            | 15                                                | 8                                      | 18      | 13      | -                      | -                     | -                     |                                        |
|                    | 女     | 98              | 507              | 92          | 85                              | 62                      | 73                            | 60                    | 63                                                            | 46                                                | 26                                     | 68      | 38      | 1                      | 1                     | -                     |                                        |
|                    | 其他    | 9               | 42               | 7           | 6                               | 7                       | 8                             | 5                     | 5                                                             | 3                                                 | 1                                      | 4       | 2       | -                      | -                     | -                     |                                        |
| 113年2月             | 依案件計  | 5               | 35               | 5           | 5                               | 5                       | 5                             | 5                     | 5                                                             | 4                                                 | 1                                      | 4       | 4       | -                      | -                     | -                     |                                        |
|                    | 依被害人計 | 5               | 35               | 5           | 5                               | 5                       | 5                             | 5                     | 5                                                             | 4                                                 | 1                                      | 4       | 4       | -                      | -                     | -                     |                                        |
|                    | 男     | 1               |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1       | -       | -                      | -                     | -                     |                                        |
|                    | 女     | 4               | 28               | 4           | 4                               | 4                       | 4                             | 4                     | 4                                                             | 3                                                 | 1                                      | 4       | 3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3月             | 依案件計  | 5               | 28               | 5           | 4                               | 3                       | 4                             | 4                     | 3                                                             | 3                                                 | 2                                      | 3       | 3       | -                      | -                     | -                     |                                        |
|                    | 依被害人計 | 5               | 28               | 5           | 4                               | 3                       | 4                             | 4                     | 3                                                             | 3                                                 | 2                                      | 3       | 3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5               | 28               | 5           | 4                               | 3                       | 4                             | 4                     | 3                                                             | 3                                                 | 2                                      | 3       | 3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4月             | 依案件計  | 6               | 39               | 6           | 6                               | 4                       | 5                             | 5                     | 5                                                             | 5                                                 | 3                                      | 5       | 3       | -                      | -                     | -                     |                                        |
|                    | 依被害人計 | 5               | 37               | 5           | 5                               | 4                       | 5                             | 5                     | 5                                                             | 5                                                 | 3                                      | 4       | 3       | -                      | -                     | -                     |                                        |
|                    | 男     | 1               | 6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女     | 4               | 31               | 4           | 4                               | 4                       | 4                             | 4                     | 4                                                             | 4                                                 | 3                                      | 4       | 2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1-4月           | 依案件計  | 25              | 147              | 25          | 23                              | 16                      | 22                            | 19                    | 19                                                            | 15                                                | 8                                      | 17      | 12      | -                      | -                     | -                     |                                        |
|                    | 依被害人計 | 24              | 145              | 24          | 22                              | 16                      | 22                            | 19                    | 19                                                            | 15                                                | 8                                      | 16      | 12      | -                      | -                     | -                     |                                        |
|                    | 男     | 5               | 29               | 5           | 5                               | 3                       | 5                             | 4                     | 4                                                             | 3                                                 | -                                      | -       | 2       | -                      | -                     | -                     |                                        |
|                    | 女     | 18              | 112              | 18          | 17                              | 13                      | 16                            | 14                    | 14                                                            | 12                                                | 8                                      | 16      | 10      | -                      | -                     | -                     |                                        |
|                    | 其他    | 3               | 4                | 1           | -                               | -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本年累計與上年<br>同期比較(%) |       | 依案件計            | -16.67           | -6.96       | -10.71                          | -17.86                  | -15.79                        | -                     | 5.56                                                          | -5.00                                             | 7.14                                   | -11.11  | -15.00  | -14.29                 | -                     | -100.00               |                                        |
|                    | 依被害人計 | -22.58          | -9.94            | -17.24      | -24.14                          | -20.00                  | -                             | 5.56                  | -5.00                                                         | 7.14                                              | -11.11                                 | -20.00  | -20.00  | -                      | -                     | -100.00               |                                        |
|                    | 男     | -               | -                | 20.83       | 25.00                           | -                       | -                             | 25.00                 | 33.33                                                         | 10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女     | -28.00          | -15.79           | -25.00      | -26.69                          | -18.75                  | -5.88                         | -6.67                 | -22.22                                                        | -                                                 | -                                      | -       | -5.88   | -23.08                 | -                     | -100.00               |                                        |
|                    | 其他    | -               | -                | -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核發保護令內容之「尚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為除「精神治療」、「戒除治療」及「其他治療」等3項核發次數外計。

2.當同一案件之被害人數大於1人時，本欄依被害人別計之核發件數及項目將重複列計。

3.本院自跟蹤騷擾防制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開始統計。

人停止跟騷行為、遠離被害人、禁止查閱戶籍資料等措施，只有一件保護令要求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此點亦可能代表在警察介入與司法介入模式中，並未有效結合其他社衛政機關的資源對加害人進行治療。在立法討論之初，即有見解提出相關權責機關如衛福部的協力義務並未入法，也未規定加害人處遇，可能會影響跟騷法的規制效果<sup>35</sup>；在跟騷法施行後，後續的媒體報導也提出類似問

<sup>34</sup> 引自司法院，同前註23。

<sup>35</sup> 可參考如張維容，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

題<sup>36</sup>。亦即雖然對於大部分的狀況，只以書面告誡可能就有防止跟騷法的效果，然而對於嚴重的跟騷行為，可能難以只靠書面告誡或保護令就能夠阻止，甚至有部分跟騷者可能具有精神疾病或是物質濫用問題，故就算是動用後述的犯罪化模式對其論罪科刑，亦無法有效阻止這樣的跟騷行為；在這樣的狀況下，由於警察、司法體系獨立執法的效果有限，故還是必須要和社衛政系統合作<sup>37</sup>。如有見解提出可以將跟騷保護令的治療性處遇計畫和既有的家暴安全防護網<sup>38</sup>整合，並發展出個案風險評估工具，篩出高危險的行為人，以針對其進行治療性處遇計畫<sup>39</sup>。外國法如日本亦有見解發現對於某些無法以文書警告阻止其行為的加害人來說，對其文書警告可能反而激起其負面感情，而會作出更進一步的犯罪行為<sup>40</sup>，故主張在屬於警察機關和加害人初期階段接觸的警告時期，就要讓加害人有機會見到心理師<sup>41</sup>；亦有見解倡議透過在警察機關導入以面談方

---

學叢刊，51卷2期，2020年11月，頁89-90、95-96。

<sup>36</sup> 可參考聯合報，跟蹤狂事件簿——跟騷法一年 獨家解析100案例與施行漏洞，勵馨執行長之意見，<https://vip.udn.com/newmedia/2023/anti-stalking-law/>（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10日）。

<sup>37</sup> 可參考黃翠紋，同前註21，頁284-285。

<sup>38</sup> 關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家暴安全網，2018年7月11日，<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54-7789-105.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16日）。

<sup>39</sup> 可參考聯合報，同前註36中，勵馨執行長之意見。

<sup>40</sup> 宮園久榮，ストーカー行為をめぐる最近の動向について，犯罪社会学研究，40号，2015年10月，頁130。

<sup>41</sup> 如在福岡縣，在警察使用書面告誡時，同時說明如果跟騷者願意的



式測量加害人危險程度的機制，以及對於危險度高的加害人以勸告使其接受治療的方式，來進行嚴重跟蹤騷擾者的早期發現與治療，以防止進一步的犯罪<sup>42</sup>，這樣的作法並已在各地的警察署開始實行，也取得了初步的成果<sup>43</sup>。

### 三、小 結

綜上所述，對於警察與司法介入模式，本文大致上肯定書面告誡與保護令對於大部分跟騷行為的防止效果，但對於某些嚴重的跟騷行為，可能還是需要治療性處遇計畫，此部分我國法制尚付之闕如。對於被害者的保障部分，本文雖然亦可以理解跟騷法不採暫時保護令和緊急保護令之原因在於和家暴法被害人的危險情況作區別，但是

---

話，可以在警察署接受精神保健福祉士面談。實行至今，也已經有數十人在警察署和精神保健福祉士進行面談。有見解依此指出，就算是不願意接受治療的加害人，如果不是去醫院而是去警察署的話，也可能就願意和心理師見面了，且考量到上述接受警告時的負面感情，心理師的參與也可以達到一定程度的安撫作用。小早川明子，ストーカー対策、更なる課題，季刊現代警察，161号，2020年2月，頁20。

<sup>42</sup> 福井裕輝，ストーカー加害者の病理と介入，刑法雜誌，55卷3号，2016年5月，頁480-481。福井醫師亦協助警察廳作成危險性判斷檢驗單，並已經廣泛的使用在警察實務中。但福井醫師強調若過度倚賴檢驗單，也可能造成冤案，故強調最後還是必須要倚賴警察的經驗。

<sup>43</sup> 如有研究提出其和北海道警察合作，從2015到2017年共接受了20名需要進行治療的案例，在接受治療後，已有7人完全沒有任何跟騷行動與進行跟騷行動的風險，也有4人只因為警察介入而順利的壓制了實行跟騷的危險，目前還有3人雖然接受治療，但尚未完全消失風險，其他還有雖然成功了解消了就該當事件的跟騷風險，但還有其他風險尚待解決者。詳細內容可參考長谷川直実，取締側と医療との連携——その有効性と課題，法律のひろば，70卷4号，2017年4月，頁48-49。

即使是跟騷法規範的情形，仍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此時跟騷法所設計的保護機制如警察的保護措施或是預防性羈押等，是否能有效發揮保護被害人的作用，可能需要進一步觀察。另外從本法施行至2024年4月30日，1年10個月間只有一件以治療性處遇為內容的保護令來看，或可推測本法在施行上尚未有效結合社衛政機關的資源，故如何結合社衛政機關或是民間的醫療資源，以達到初期防止犯罪的效果，本文認為也會是未來運作上的問題。

## 參、犯罪化模式的成果檢視與運作現況

### 一、運作現況與可能的問題

#### (一)犯罪化模式的運作現況與可能發生的問題

接下來本文要觀察犯罪化模式，也就是跟蹤騷擾罪與違反保護令罪的運作現況。依照司法統計「地方法院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案件——按裁判結果分」（詳下圖5）的資料，1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合計有24名被告（男22名，女2名），112年有196名被告（男176名，女20名），113年1-4月則是有83名被告（男69名，女14名）被因為違反跟騷法相關犯罪之嫌疑而進入審判並接受判決；其中10名和違反保護令罪（第19條）有關，73名和跟騷罪（第18條）有關。若觀察這段時間的被告科刑狀況，則可發現絕大部分都是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至今被課以超過1年徒刑的只有3人。另外也可以發現「其他」

圖5

地方法院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按裁判結果分<sup>44</sup>

| 年(月)別、性別及違反法條                 |   | 被告人數   |        |    |      |        |          |     |        |    |    |        |        | 保安處分人數 |    |        |  |  | 緩刑人數 | 單位：人 |
|-------------------------------|---|--------|--------|----|------|--------|----------|-----|--------|----|----|--------|--------|--------|----|--------|--|--|------|------|
|                               |   | 合計     | 計      | 死刑 | 無期徒刑 | 科刑     |          |     | 拘役     | 罰金 | 無罪 | 其他     | 保護管束   | 強制治療   | 其他 |        |  |  |      |      |
|                               |   |        |        |    |      | 一年以下   | 逾一年至十年以下 | 逾十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6-12月                     | 計 | 24     | 21     | -  | -    | 7      | 1        | -   | 11     | 2  | -  | 3      | 1      | -      | -  | 1      |  |  |      |      |
|                               | 男 | 22     | 19     | -  | -    | 7      | 1        | -   | 9      | 2  | -  | 3      | -      | -      | -  | -      |  |  |      |      |
|                               | 女 | 2      | 2      | -  | -    | -      | -        | -   | 2      | -  | -  | -      | 1      | -      | -  | 1      |  |  |      |      |
| 112年                          | 計 | 196    | 157    | -  | -    | 33     | 2        | -   | 107    | 15 | 6  | 33     | 7      | -      | 1  | 12     |  |  |      |      |
|                               | 男 | 176    | 139    | -  | -    | 30     | 2        | -   | 96     | 11 | 6  | 31     | 5      | -      | 1  | 10     |  |  |      |      |
|                               | 女 | 20     | 18     | -  | -    | 3      | -        | -   | 11     | 4  | -  | 2      | 2      | -      | -  | 2      |  |  |      |      |
| 113年2月                        | 計 | 21     | 17     | -  | -    | 6      | -        | -   | 10     | 1  | -  | 4      | 1      | -      | -  | 1      |  |  |      |      |
|                               | 男 | 19     | 15     | -  | -    | 6      | -        | -   | 8      | 1  | -  | 4      | 1      | -      | -  | 1      |  |  |      |      |
|                               | 女 | 2      | 2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3月                        | 計 | 21     | 16     | -  | -    | 3      | -        | -   | 12     | 1  | -  | 5      | -      | -      | -  | 2      |  |  |      |      |
|                               | 男 | 18     | 14     | -  | -    | 3      | -        | -   | 11     | -  | -  | 4      | -      | -      | -  | 1      |  |  |      |      |
|                               | 女 | 3      | 2      | -  | -    | -      | -        | -   | 1      | 1  | -  | 1      | -      | -      | -  | 1      |  |  |      |      |
| 113年4月                        | 計 | 13     | 6      | -  | -    | 1      | -        | -   | 4      | 1  | -  | 7      | -      | -      | -  | 1      |  |  |      |      |
|                               | 男 | 9      | 5      | -  | -    | 1      | -        | -   | 3      | 1  | -  | 4      | -      | -      | -  | 1      |  |  |      |      |
|                               | 女 | 4      | 1      | -  | -    | -      | -        | -   | 1      | -  | -  | 3      | -      | -      | -  | -      |  |  |      |      |
| 113年1-4月                      | 計 | 83     | 63     | -  | -    | 17     | -        | -   | 43     | 3  | 1  | 19     | 3      | -      | -  | 6      |  |  |      |      |
|                               | 男 | 69     | 53     | -  | -    | 15     | -        | -   | 36     | 2  | 1  | 15     | 1      | -      | -  | 3      |  |  |      |      |
|                               | 女 | 14     | 10     | -  | -    | 2      | -        | -   | 7      | 1  | -  | 4      | 2      | -      | -  | 3      |  |  |      |      |
| 跟蹤騷擾的刑法第18條                   |   | 73     | 53     | -  | -    | 13     | -        | -   | 38     | 2  | 1  | 19     | 3      | -      | -  | 6      |  |  |      |      |
| 跟蹤騷擾的刑法第19條                   |   | 10     | 10     | -  | -    | 4      | -        | -   | 5      | 1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   | 124.32 | 125.00 | -  | -    | 112.50 | -        | -   | 186.67 | -  | -  | 111.11 | 200.00 | -      | -  | 200.00 |  |  |      |      |
| 說明：本表自跟蹤騷擾的刑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開始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統計系統編製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自跟蹤騷擾防制法111年6月1日施行後開始統計。

司法院統計處編製

欄位占有一定比例，如113年1-4月的83名被告中，就有19件被放到其他。經筆者實際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索113年1月1日到4月30日地方法院判決之結果，也發現有19件判決不受理的情形，故應可推測上述的19件屬於不受理判決。由於不同於日本法明確區分何種跟騷行為較嚴重，故應處以刑罰<sup>45</sup>；我國則是在跟騷法第3條定義跟騷行為後，於第18條直接對於所有跟騷行為課以刑罰，僅以告訴人是否提出告訴，來決定是否對於跟蹤騷擾罪進行追

<sup>44</sup> 引自司法院，同前註17。

<sup>45</sup> 日本的纏擾行為規制法在第2條第1項與第4項分別規定糾纏與纏擾行為後，於第18條規定實行纏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訴。對於此種同時開啟即時約制和刑事偵查的雙軌制，雖然可以對被害人有較嚴密的保護，故也有學說見解肯認此種作法的必要性<sup>46</sup>，但反過來說若採用雙軌制，則會使警察機關就同一案件必須同時進行書面告誡與犯罪偵查，導致負擔更為沉重<sup>47</sup>。當然目前雖然案件較少，但未來仍有持續成長的可能性。特別是112年雖然只有196名被告被起訴，但113年1-4月已經有83人被起訴，只有4個月就已經有去年一整年接近一半的數字，若以日本的經驗來看，日本也是在纏擾行為規制法施行數年後，案件數量才大幅度提升<sup>48</sup>，故或許可以採用前述日本模式，僅針對較嚴重的跟騷行為（纏擾行為）犯罪化已進行分流，或者至少讓兩種模式的措施有重疊的可能，如利用刑事訴訟法的被害人保護相關法條來對於被害人進行保護，或是讓雙軌制的證據資料可以互相流通等等。但由於本文主要是針對現狀的分析與檢討，故關於詳細的立法論就等之後有機會再行說明。

## （二）進一步分析的必要

透過上述的觀察，可以發現現行的雙軌制設計雖然讓被害人有多重的保護選擇，但同時有賦予第一線的警察機關過度負擔的可能性；惟立法者當時並非沒有考慮到這一

<sup>46</sup> 許福生，同前註25，頁104。

<sup>47</sup> 林琬珊，同前註11，頁154-155。

<sup>48</sup> 詳細資料可參考林琬珊，同前註14，頁67。

點，也是因此才訂定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要件<sup>49</sup>。然而亦有學說見解認為在立法者無法說明為何「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跟蹤騷擾行為較具可罰性的前提下，此種立法欠缺差別待遇的合理性基礎，故主張應該圍繞著法益侵害與危殆化思考，以跟蹤騷擾行為對於法益侵害的輕重程度，予以分別處理<sup>50</sup>。由於在跟騷法實施一週年後，也有實務判決對於「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要件，提出解釋標準。故究竟在司法實務上如何解釋這個要件？其是否能在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下，提出合理化差別待遇的基礎？此為第一個要檢討的問題。

其次則是在於法益保護的問題，上述學說見解提出應該依照法益侵害的輕重程度予以分別處理。但要能夠實現，前提就必須先釐清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法益為何？是否能達成引導不法構成要件目的解釋與確認刑罰正當性之功能<sup>51</sup>？此為第二個要檢討的問題。以下本文即就此二問題進行檢討，限於篇幅，其他重要的問題如反覆性或持續性、條文列舉的八種行為態樣、使人心生畏懼，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判斷標準等，就留待之後再行為文處理<sup>52</sup>。

---

<sup>49</sup> 關於這段時間的修法經緯，可參考如許福生，同前註25，頁111-112。

<sup>50</sup> 林琬珊，同前註11，頁159。

<sup>51</sup> 王皇玉，刑法總則，9版，2023年8月，頁24-25。

<sup>52</sup> 關於這部分的詳細討論，可參考楊迺軒，同前註10，頁133-152。

## 二、「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行為的解釋

### (一)解釋的方向：主觀目的與客觀性質之間

首先是關於「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行為的解釋問題。對於此要件，實務上見解如臺中地方法院111年易字第2216號刑事判決中，地方法院在考量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的立法理由六、(一)<sup>53</sup>後，認為：「立法者就跟蹤騷擾行為刑罰化之理由，乃著眼於跟蹤騷擾行為之行為人多係本於迷戀、追求未遂、權利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之目的傾向，而利用性或性別之不對等地位，透過對於特定人即行為客體反覆或續實施侵擾，使被害人長期處於不安環境中，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侵害個人行動及意思決定自由。」從這個定義來看，對於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要件，有將其解為目的傾向的主觀要素或是利用性或性別的不平等地位的客觀性質的可能。

<sup>53</sup>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的立法理由六、(一)：「所稱與性或性別相關，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CEDAW）第二十八號一般性建議意旨，『性（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等；次依CEDAW第十九號及第三十五號等一般性建議意旨，『基於性別的暴力』係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即係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另隨著法治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普及與性別意識提升，CEDAW保護範圍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

在學說上亦呈現這樣的分歧。如有見解以草案的立法理由舉出該要件乃是參考如日本法等外國法，發現行為人之跟蹤騷擾行為均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故以主觀之意圖進行限縮<sup>54</sup>。觀察其見解，應是透過將「與性或性別相關」限縮為跟蹤騷擾行為的意圖要件，以明確其要件之內容<sup>55</sup>。亦有見解從客觀性質出發，把與性或性別相關解釋為和性或性別暴力相關的行為<sup>56</sup>。本文認為立法者若要設定主觀要件，應會以「意圖……」的方式設定，如日本直接用「以戀愛感情為目的」為要件等，但從本法第3條中「與性或性別相關」的法條文字來看，與其說是將其設定為主觀要件，不如應該是指跟蹤騷擾行為的客觀性質與性或性別有關，故本文認為應該直接從客觀角度來理解「與性或性別相關」的內涵<sup>57</sup>，而將其解釋成利用性或性別地位上的不平等的行為。這樣的行為雖然傳統上被認為是男性利用其生理性別象徵社會地位上優勢的行為，但隨著法治化之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之普及與性別意識之提升，此種行為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

<sup>54</sup> 林宜謙，同前註11，頁128；楊迺軒，同前註10，頁136-137。

<sup>55</sup> 類似的理解還可參考如廖宜寧，由行為不法角度建構跟蹤騷擾罪之刑罰正當性，興大法學，32期，2022年11月，頁115-116。不過要注意不管是林文、廖文、楊文，其結論都是否定該要件的正當性。日本雖然有相關的主觀目的要件，但一直都有見解質疑此種主觀目的要件的必要性。最近的討論可參考如星周一郎，ストーカーの法規制の在り方，刑事法ジャーナル，71号，2022年2月，頁8-9。

<sup>56</sup> 許福生，同前註25，頁32-34。

<sup>57</sup> 相同意見可參考林琬珊，同前註11，頁158。

向者<sup>58</sup>。

## (二)近期實務的擴張傾向分析

近期更有一定數量的判決更進一步的以不平等地位為中心，擴張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要件的範圍。如高雄高分院112年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中，在面對因為家暴而進行跟蹤騷擾的案件中，高雄高分院認為：「『與性或性別相關』，其意義非僅止於性或性別本身，在積極內涵上，亦包括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與模式中，是否存有上述高危險因子，而具任何形式之權力、控制等壓迫任一方之不平等地位。具體而言，可能是基於抽象階級上，如上司與下屬、師長與學生、父母與子女、較受歡迎之同儕對遭排擠同儕、性別不平等環境下雙方具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亦可能是基於具體物理條件上，如充分掌握了被害人之日常生活軌跡、利用夜半時刻被害人孤立無援之處境、控制或能有效干擾被害人個人社會生活延伸之網路平臺與通訊軟體之使用等，於建構各該個案之具體危險樣態，梳理是否具備不平等地位，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之特徵，而具「性或性別相關」之樣態後，再審究加害人是否有藉此等關係，而為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各款所列欲納管之危險行為，以為是否合致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完足判斷。」並以此標準認定被

<sup>58</sup> 可參考同前註53。實務亦有判決採類似看法。可參考如臺南高分院112年上訴字第216號刑事判決。



告與被害人具備配偶關係，且掌握了其工作時間以及居住地點，對其進行控制，故符合性或性別相關的要件。

從上述的判決可以發現，本案實務在這個要件解釋上，與其著重「性或性別」，不如說是著眼於其背後象徵的不平等地位，以及這樣的不平等地位背後的危險性等，並試圖將其擴張到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上的各種不平等情形，如階級上的不平等、性別的不平等、甚至是物理條件的不平等狀態等，後續亦有實務判決採用這樣的定義<sup>59</sup>。從強調地位之間的不平等這一點，本文認為上述實務的見解接近主張跟蹤騷擾行為的行為不法在於製造「充滿壓迫性的溝通環境」的見解，亦即行為人利用互動關係上的不平等，反覆或持續的違反被害人意願，而實行條文規定的跟蹤騷擾行為，故其行為有可罰性<sup>60</sup>。

對於上述實務的見解，本文雖然亦認同比起性或性別，更重要的是其背後象徵的地位不平等，也認為在地位不平等的狀態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確實相較於一般的狀況更有可能發生立法理由所強調的傷害性與危險性<sup>61</sup>，故能夠理解實務試圖擴張的理由。但若高院的意思是「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要件的解釋，可以超越性或性別要件本身，而應包含上述列舉的所有不平等狀態，本文則必須指

---

<sup>59</sup> 後續亦有判決採納本判決所提出的標準，如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0號刑事判決、臺高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668號刑事判決等。

<sup>60</sup> 廖宜寧，同前註55，頁141-143。

<sup>61</sup> 可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的立法理由四。

出這樣的解釋方法恐怕超出了文義範圍。固然從與性或性別「相關」的法條文字來看，確實有可能把該要件的涵攝範圍作相當程度的擴張，而不僅止於基於性或性別目的而實行的行為，但是既然條文仍然明示「性或性別」而非其背後象徵的「地位不平等」，則把要件的涵攝範圍擴張到具體物理條件不平等這種與性或性別本身完全無關的情形，恐怕有類推適用的疑問。且同條第2項也規定了「與性或性別無關」的要件，若「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已經大幅度擴張，則要如何解釋「與性或性別無關」，恐怕也會成為問題。故本文雖然能夠理解實務擴張的緣由，但認為依照目前的法條文字，最多只能像前述臺中地院判決一般，將「與性或性別有關」解釋為利用性或性別所造成的社會地位不平等狀態，如男女刻板印象、性別分工等傳統概念在職場、學校、社會等具體場域中，所造成的差別對待情形，而難以擴張到單純如抽象階級或是物理條件的不平等。但本文認為若要進一步修法變更「與性或性別相關」之法條文字時，「地位不平等」應可成為另一個思考的方向。

### 三、保護法益的相關討論

#### (一)複合的保護法益？

在確認「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要件在目前實務上的解釋後，接下來本文也需要確認跟蹤騷擾行為相關犯罪（第18條、第19條）的保護法益，才能確認本罪的解釋方向。

在談到法益時，最常被提到的就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條「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之規定。若單純從條文來看，似乎可把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解釋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這種複合式的法益，亦有見解採之<sup>62</sup>。然而亦有見解認為立法目的有時僅屬於象徵性宣示<sup>63</sup>；也有見解認為從本法不僅規定跟蹤騷擾罪，也規範保護令等被害人保護機制，故似乎不需要認定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對象必須及於立法目的所提到的所有法益，因為該法益可能已有其他機制保護<sup>64</sup>。本文則認為縱使依照立法目的，本罪保護複合法益，但還是必須要決定各法益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必須要確定本罪的主要保護法益為何，才不會發生因本罪保護多數法益，導致只要侵害其中一個法益，就直接該當犯罪這種過度擴張處罰範圍的解釋結論<sup>65</sup>，故不管本罪是否保護複合法益，本文認為仍必須

<sup>62</sup> 林宜謙，同前註11，頁127。

<sup>63</sup> 廖宜寧，同前註55，頁125。

<sup>64</sup> 林琬珊，同前註11，頁158。

<sup>65</sup> 如之前的肇事逃逸罪，就是一個實務揭示保護複數法益後，過度擴張該罪成立範圍的案例。關於該罪的實務傾向之批判可參考如薛智仁，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570號刑事判決，政大法學評論，149期，2017年6月，頁229-234。但現在有部分最高法院實務判決似以決定以生命、身體法益為肇事逃逸罪的主要法益，故認定只有違反救助義務才會該當逃逸。可參考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4869號刑事判決：「依據88年增訂本條之立法理由：『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

確定本罪所保護的主要法益，才能夠維持法益概念引導構成要件目的解釋的功能。

## (二)兩種可能的解釋方向

對此問題，若從跟騷法立法目的中，所揭示的複合法益其實都已經有基本的犯罪規定，如傷害罪、恐嚇罪、強制罪、侵入住居罪等進行處罰，而跟騷行為相較於上述行為，其實只是較低強度的干擾行為這一點來看<sup>66</sup>，在法益保護的解釋上，可能就只能從上述基本犯罪的共同前提出發，將跟蹤騷擾行為影響他人的行為與決定自由<sup>67</sup>；或是以跟蹤騷擾行為影響行為人精神上的安寧與平靜，亦即將安心感或精神上的平穩<sup>68</sup>，當作跟騷法處罰的理由，亦即將「自由」（以下稱之為「自由說」）或「安心感」（以

---

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及102年提高本罪法定刑之修法說明：『肇事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爰修正原條文，修正肇事逃逸刑度』等語觀之，本條立法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即係為能即時救護被害人，減輕其死傷結果之發生。至『維護交通安全』，為本罪列入公共危險罪章之最終理想，自不宜於『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之主要目的外為過度擴張之解釋……是駕駛人若已盡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協助死傷者就醫之義務，原則上即足以達到制定本罪之主要立法目的，至有無完成其他不法內涵較低之作為，僅係交通事故發生後所衍生之刑事、民事或違反交通規則之行政處罰等責任問題，自不宜為條文『逃逸』文義範圍之目的性擴張解釋，對於駕駛人超出立法主要目的以外之義務違反，一律科以刑罰。」

<sup>66</sup> 可參考周漾沂，2022年刑事事實務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52卷特刊，2023年11月，頁1309-1310。

<sup>67</sup> 林宜謙，同前註11，頁127。

<sup>68</sup> 可參考許福生，同前註25，頁104；林琬珊，同前註11，頁152-153。

下稱之為「安心感說」)當成跟騷罪的保護法益。

上述的法益討論，其實與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宅罪（兩者刑度亦相同）的法益的相關討論類似。蓋在討論刑法第306條的法益時，也有以決定他人是否可進入住宅本身當作保護法益的「住居權」說，和以住居內的安寧與平穩為保護法益的「平穩說」這兩種不同的解釋方向<sup>69</sup>。相較於住居權說背後的思考邏輯，就是把是否同意進入住宅的自由當作法益，而不去考慮在住宅內可能發生的法益侵害；平穩說背後的思考方法則是著重保護住宅內可能存在的利益，甚至可以說是把住居侵入罪當成侵害住居內利益的預備犯或危險犯<sup>70</sup>。從上述關於侵入住宅的保護法益解釋手法來看，其實發現侵入住宅罪也被當成是一個在住居內可能發生的法益侵害的前提犯罪，故在討論上也可區分為直接把前提本身亦即住居權當作法益的作法，以及要和住宅內的其他利益，如財產、身體等合併觀察的作法。本文認為上述解釋手法，與試圖直接將被害人的本身行動自由當作跟騷罪保護法益的自由說，以及著重於跟蹤行為可能侵害到的其他利益，如生理或心理健康的可能性，並以此當作法益的「安心感說」<sup>71</sup>有其類似之處，而可以彼此互相比較取法。

<sup>69</sup> 可參考如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修訂5版，2019年9月，頁140-141；陳子平，刑法各論（上），5版，2022年9月，頁195-198。

<sup>70</sup> 可參考山口厚，住居侵入罪，收於：問題探究刑法各論，1999年12月，頁64-67。

<sup>71</sup> 類似理解可參考王皇玉，同前註1，頁301-302。

### (三)本文之見解

然對於上述兩種解釋方向應採用何者？本文初步認為由於跟騷罪只以違背意願之意思決定自由為成立要件，而不須實際影響其行動自由，此點與刑法第302條到第304條以實際影響被害人行動自由不同，而較類似刑法第305條和第306條。而不同於在侵入住宅罪中，通說與實務均以決定是否讓他人進入住宅的住居權說為通說<sup>72</sup>，跟騷罪因為不像侵入住居罪有一定的領域，故意思決定自由的範圍可限定在「住宅」；也不像恐嚇危害安罪的成立除了使其恐懼而影響其意思決定自由以外，還必須要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之手段，「致生危害於安全」為前提要件，故其干擾程度並不像第305條、第306條那麼嚴重<sup>73</sup>。若在跟蹤騷擾行為罪直接以「自由」為解釋方向，則可能導致即使只有意思決定自由被侵害，只要其「足以影響行動自由」，都有可能被納入處罰的範圍。然而這樣的法益定位是否過廣？是否能夠發揮指引構成要件目的解釋的功能？本文以為均尚有待商榷<sup>74</sup>。

基於自由說有以上的問題，本文認為或許將後續發生

<sup>72</sup> 通說可參考如甘添貴，同前註69；陳子平，同前註69。實務則可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7號刑事判決、110年台上字第246號刑事判決等。

<sup>73</sup> 類似看法可參考周漾沂，同前註66，頁1310。

<sup>74</sup> 學說上另有嘗試以恐嚇危害安罪為比較對象，嘗試透過建構跟蹤騷擾行為罪行為手段的不法性，以明確化處罰範圍者，可參考廖宜寧，同前註55，頁137-143。

其他基本法益侵害的可能性考慮在內，而以「安心感」為解釋方向時，或許就可避免上述自由說的問題。惟若以「安心感」當作解釋的方向，則亦必須面對在侵入住宅罪的討論中，對於平穩說有若單純以被害人主觀的安心感為法益，則應屬於反射利益的批判<sup>75</sup>，但若以住宅內可能存在的實質利益為保護法益，則因為這樣的利益過於多樣，故可能導致侵入住宅罪被當成一般利益侵害預備犯的批判，故若要以安心感當作解釋的方向，則需要對於「侵害其他利益的可能性」這一點進行限縮<sup>76</sup>。對此問題，本文初步認為或許可以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的立法理由二、「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將其適用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的內容，將安心感的內容限縮在對「生命、身體不被侵害」的安全感（意思決定自由則是在意願要件），應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且可與前述

---

<sup>75</sup> 可參考如甘添貴，同前註69；陳子平，同前註69的學說見解。就此點而言，日本學說中把纏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定位為「於度過日常生活時必要不可或缺的個人安心感」的見解，可能也必須面對類似的質疑。如龜田悠斗，ストーカー行為罪に関する一考察(一)，阪大法学，69卷5号，2020年1月，頁253-255。

<sup>76</sup> 山口厚，同前註70，頁65-66。就此點而言，日本學說中把纏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定位為「形成安全且平穩的日常生活的權利」者，可能也必須面對類似的質疑。可參考佐野文彦，ストーカー行為罪に関する解釈論と立法論の試み，東京大学法学大学院ローレビュー，10号，2015年11月，頁12-13。

「不平等地位」所帶來的危險性相結合，認定利用不平等地位的危險性就在於提升了跟蹤騷擾行為對於生命、身體侵害的安全感，而這樣的不安全感的程度若足以導致被害人因此改變其外在行動，如需要繞道避免跟蹤，需要關網路帳號避免大量的傳訊時，即有需以刑罰處罰的可能性。換言之跟騷法第18條之犯罪，其應罰性的對象是在面對違背意願的跟騷行為時，對於生命、身體不被侵害的安全感，這樣的安全感在足以影響到行為人的行動自由時，即可滿足刑事需罰性之要求<sup>77</sup>。

#### 四、小 結

以上是對於犯罪化模式，特別是第18條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檢討，本文從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雙軌制可能造成第一線警察機關的質疑出發，並藉由觀察立法者當初想要限定處罰範圍的「與性或性別相關」在司法實務上的運作狀況，來確認該要件是否可以達成立法者一開始限縮處罰範圍的目的及要件的妥當性。透過上述的討論，本文初步認為一方面「與性或性別相關」應可解釋利用基於性或性別

---

<sup>77</sup> 至於跟騷法第19條違反保護令罪的保護法益，本文初步認為由於第18條和第19條的基本構成要件（同法第3條）相同，故第19條之罪的保護法益應該也和第18條同樣解釋，只是在經過告誡、保護令後仍持續跟騷行為而違反保護令時，其危險性更為明顯，故需要加重處罰。但其加重之理由是否也應該包含國家司法權正當行使的部分，而將其解釋為妨害司法犯罪的一種？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思考。對於違反跟騷保護令罪之保護法益的探討，可參考如林咏儀，論我國保護令制度，政治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3年，頁139-144。



所造成的社會上不平等地位之行為，另一方面可以將對生命、身體不被侵害的安心感當作本罪的主要法益，未來如果需要檢視修法時，或可以此為進一步修法的依據。

## 肆、結論與展望

以上為本文透過檢視統計資料，並分析跟騷法的運作狀況後，再對於跟騷法制的問題進行說明。在分析過後，雖然可以發現書面告誡有發揮其功能，但諸如書面告誡與保護令之間的關係，緊急保護令的欠缺，保護令的內容是否結合治療性處遇等，均有需要再進一步檢討之處。而在跟騷罪的部分，本文檢討後發現實務對於性或性別概念的擴大解釋可能已經超越文義的範圍，故有重新檢視限制要件之必要性，在法益保護上本文則希望能夠限縮在對於生命、身體不被侵害的安心感等。最後在雙軌制上，本文雖然認為日本明確區分哪些行為應以哪一軌來處理的作法值得參考，但現階段或許可以思考讓兩軌中警察機關應採取的措施進行相互重疊的方式，來減少警察機關的負擔。雖然限於篇幅，無法針對所有問題作通盤的檢視，但期能藉由本文達成拋磚引玉之效，若能為這部備受注目的法律，在運作上提供些許足供參考的觀點，此亦為本文之幸。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2021年11月19日）。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通過 讓國人生活更安穩。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38123
- 內政部防治組（2024年6月13日）。111年6月1日迄113年4月30日執行成效。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203&id=18630&serno=5a737d5a-2fa3-466d-b039-9a2a2a51e25d
- 王皇玉（2020）。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293-310。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910.0011
- 王皇玉（2023）。刑法總則（九版），新學林。
- 司法院（2024年6月10日）。保護令事件統計。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72-1.html
- 司法院（2024年6月10日）。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統計。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257-1.html
- 司法院（2024年6月13日）。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終結日數——按終結情形分。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72-1.html
- 甘添貴（2019）。刑法各論（上）（修訂五版）。三民。
- 周漾沂（2023）。2022年刑事法實務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52特刊，1299-1326。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311/SP\_52.0009
- 林咏儀（2023）。論我國保護令制度〔未出版碩士論文〕。政治大學研究所。http://thesis.lib.nccu.edu.tw/cgi-bin/gs32/gsweb.cgi?o=dstdcdr&s=id=%22G0109651052%22.&searchmode=basic
- 林宜謙（2022）。德國與我國跟蹤騷擾法制之比較分析。軍法專

- 刊，68（4），116-135。
- 林琬珊（2017）。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之背景及其立法。《月旦刑事法評論》，5，52-88。<https://doi.org/10.3966/2415472520170600504>
  - 林琬珊（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11，140-169。
  - 林琬珊（2023）。對跟蹤騷擾防制法職權聲請保護令之再確認。《台灣法律人》，24，89-106。
  - 法思齊（2017）。反跟追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追法（Cyberstalking Law）之初探。《月旦刑事法評論》，5，39-51。  
<https://doi.org/10.3966/2415472520170600503>
  - 洪琴宣（2022年12月8日）。如何與被害人同行——跟騷法上路半年，有效嗎？保護令有何缺口？，新北婦幼隊跟騷案承辦人之見解。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anti-stalking-law-six-months-examination>
  - 張維容（2020）。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51（2），77-100。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24年6月10日）。跟蹤騷擾防制議題大事紀。<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46>
  - 許福生（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解析。五南。
  - 陳子平（2022）。刑法各論（上）（五版）。元照。
  - 陳佩君（2021年11月16日）。跟騷要件要與性或性別有關？時力籲跟騷法要補洞。Newtalk新聞。<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11-16/667337>
  - 黃翠紋（2020）。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255-291。<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910.0010>
  - 黃翠紋（2020）。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

- 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429-460。<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13>
- 黃翠紋（2023）。英國防制跟蹤騷擾措施與變革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4，51-102。[https://doi.org/10.6460/CPCP.202304\\_\(34\).02](https://doi.org/10.6460/CPCP.202304_(34).02)
- 楊迺軒（2023）。論「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爭議。《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5，109-160。[https://doi.org/10.6460/CPCP.202308\\_\(35\).03](https://doi.org/10.6460/CPCP.202308_(35).03)
- 廖宜寧（2022）。由行為不法角度建構跟蹤騷擾罪之刑罰正當性。《興大法學》，32，107-156。
- 蔡震榮、黃瑞宜、林朝雲、李錫棟、劉育偉、許福生（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逐條釋論》。五南。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8年7月11日）。家暴安全網。<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54-7789-105.html>
- 盧映潔（2023）。《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院跟騷保護令制度探究——評幾則法院跟騷保護令之裁定。《裁判時報》，136，83-94。<https://doi.org/10.53106/207798362023100136007>
- 聯合報（2023）。《跟蹤狂事件簿——跟騷法一年 獨家解析100案例與施行漏洞》。<https://vip.udn.com/newmedia/2023/anti-stalking-law/>
- 聯合報（2023年10月25日）。《跟騷法一年，漏接了誰？——恐懼、創傷卻求助無援受害者沉痛告白》。[https://vip.udn.com/event/newmedia\\_anti-stalking-law-story](https://vip.udn.com/event/newmedia_anti-stalking-law-story)
- 薛智仁（2017）。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570號刑事判決。《政大法學評論》，149，221-281。<https://doi.org/10.3966/102398202017060149004>

## 二、日文文獻

- 一原亜貴子（2022）。ストーカー規制法の改正について。 *刑事法ジャーナル*，71，10-16。
- 山口厚（1999）。住居侵入罪。載於氏著，*問題探究刑法各論*（頁61-76）。有斐閣。
- 小早川明子（2020）。ストーカー対策、更なる課題。 *季刊現代警察*，161，19-25。
- 佐野文彦（2015）。ストーカー行為罪に関する解釈論と立法論の試み。 *東京大学法学大学院ローレビュー*，10，3-30。
- 長谷川直実（2017）。取締側と医療との連携——その有効性と課題。 *法律のひろば*，70（4），46-49。
- 青山彩子（2016）。警察におけるストーカー対策。 *刑法雑誌*，55（3），451-458。 [https://doi.org/10.34328/jcl.55.3\\_451](https://doi.org/10.34328/jcl.55.3_451)
- 星周一郎（2022）。ストーカーの法規制の在り方。 *刑事法ジャーナル*，71，4-9。
- 宮園久栄（2015）。ストーカー行為をめぐる最近の動向について。 *犯罪社会学研究*，40，129-134。 [https://doi.org/10.20621/jjscrim.40.0\\_129](https://doi.org/10.20621/jjscrim.40.0_129)
- 福井裕輝（2016）。ストーカー加害者の病理と介入。 *刑法雑誌*，55（3），471-482。 [https://doi.org/10.34328/jcl.55.3\\_471](https://doi.org/10.34328/jcl.55.3_471)
- 亀田悠斗（2020）。ストーカー行為罪に関する一考察(一)。 *阪大法学*，69（5），231-259。 <https://doi.org/10.18910/87253>



# 從毒癮犯罪者在精神醫學之本質 談其犯罪預防之保安處分運用

郭宇恒\*

##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一、毒品使用障礙症與施用               |
| 貳、案例介紹                | 毒品傾向之關係                    |
| 參、毒癮者在精神醫學上之<br>本質    | 二、毒癮犯罪者適合監護處<br>分抑或毒癮之禁戒處分 |
| 一、毒癮之形成與特質            | 三、毒癮者之禁戒處分介入<br>時機探討       |
| 二、精神醫學上毒癮與精神<br>障礙之關係 | 伍、結 論                      |
| 肆、毒癮犯罪者再犯預防之處<br>遇選擇  |                            |

DOI：10.6460/CPCP.202408\_(38).04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成癮暨司法精神科主治醫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 摘 要

毒癮犯罪者，指精神疾病犯罪者之類型為毒癮者合併其他犯罪行為時的情形。因為毒品的特性，使得毒癮者施用毒品後，在毒品之影響下，很有可能產生精神障礙並持續一段時間，而在責任能力減損的狀態下，另外導致其他的犯罪行為發生。針對毒癮者涉及殺人、傷害、搶奪或竊盜等犯罪時，關於責任能力的認定、如何有效治療其因施用毒品所造成的精神問題，及採取妥適之再犯預防處遇，已成為近年社會關注的議題，也是刑事政策上必須儘速投注更多策略、跨領域的整合研究及資源因應處理的重點。然而因毒癮者，屬於精神科診斷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毒癮犯罪者兼具病人與犯人的身分，使得施用毒品者在醫療院所與司法單位間反覆進出，實務上向來難以處遇。而在毒癮犯罪者之處遇與再犯預防上，與精神醫學密不可分，在目前國內相關研究尚屬不足的情況下，本文基於此一問題意識，藉由2018年間發生一件毒癮者殺人的案件作為引子，從醫療觀點出發，就此項議題進行探討，並聚焦於現行法規中，與毒癮者相關的保安處分部分，提出對於這類患者最適合之處遇建議。

關鍵詞：禁戒處分、監護處分、施用毒品成癮者、物質使用障礙症、物質引發之精神病症、精神鑑定、責任能力、精神衛生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



# **Discussing the Application of Security Measures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Drug-Addicted Offenders from a Psychiatric Perspective**

Yu-Heng Kuo\*

## **Abstract**

Offenders with drug addiction, referred to as drug-addicted offenders, are individuals who commit crimes while suffering from substance abuse disorders. Due to the nature of drugs, drug addicts are likely to experience mental disorder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drugs, which may impair their capacity for a certain period. This diminished capacity can lead to the occurrence of other criminal behaviors. Issues related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legal responsibility, effective treatment for the mental problems caused by drug abus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recidivism among drug-addicted offenders have become significant concerns in recent years. They require urgent attention and integration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resources in

---

\* Attending Physician, Department of Addiction and Forensic Psychiatry, Jianan Psychiatric Cent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riminal policy. However, because drug-addicted offenders fall under the psychiatric diagnosis of “substance use disorder,” they have both patient and offender identities. This dual identity complicates their treatment as they often move back and forth between medical institutions and judicial units, making it challenging to manage them effectively. Treatment and recidivism prevention for drug-addicted offender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psychiatric medicine. Given the insufficient research in this area domestically, this paper addresses this issue by examining a case of drug-addicted offender murder that occurred in 2018. From a medical perspective, the paper explores this issue and focuses on the security disposition related to drug-addicted offenders in existing regulations, proposing the most suitable treatment recommendations for this population.

**Keywords:** Compulsory Cure, Custody and Protection, Substance Addicts, Substance Use Disorder, Substance Induced Psychotic Symptoms, Forensic Psychiatric Evaluati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Mental Health Act,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Observation and Abstention

## 壹、前言

當毒癮犯罪者兼具精神障礙與毒癮者雙重身分時，在現行刑法規範上，前者於第87條規定有監護處分，後者於第88條有禁戒處分，併於第92條規定代替監處分及禁戒處分之保護管束處分；另外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則有本質上亦屬禁戒處分之觀察勒戒，則從毒癮犯罪者在精神醫學之本質，其究應受何種保安處分之處遇？

本文嘗試用實務於2018年間發生的一件社會矚目案件，被告因合併毒癮及施用毒品引起之精神障礙，經觀察勒戒後，無施用毒品傾向，又因精神障礙已消失，而不符合監護處分，似乎就無從處遇，然是否可由被告無施用毒品傾向而據以認定其無毒癮？則不無疑問。因此，本文以司法精神醫學上，對於毒癮者處遇以避免再犯的犯罪預防觀點，探討毒癮者在使用毒品後，精神異常下犯罪之情形，提出如何適用法律上對於這類患者有關的處遇方式，盼能在現行觀察勒戒、監護處分、禁戒處分<sup>1</sup>等規定上，找到處遇這類患者最適合之方式。

## 貳、案例介紹

2018年10月18日晚間，一名毒癮者（即被告）持刀朝其母親砍37刀，造成其母親當場死亡後，砍下其母親頭

---

<sup>1</sup> 關於刑法第88條對於施用毒品成癮者的禁戒處分，本文下以「毒癮者之禁戒處分」稱之。

顧，從12樓丟向1樓庭院（下稱「本案」）。關於爭點的掌握，本案的歷審判決結果依序是：第一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決有罪，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惟未處理是否施以保安處分的問題；第二審判決（高等法院108年度囑上重訴字第32號）認定被告無刑事責任能力，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雖鑑定結果，被告之診斷為「物質使用障礙症，中度」，但因認為被告已受觀察勒戒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故無庸另依刑法第87條施以監護處分；第三審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25號刑事判決）對於被告行為時，因施用毒品導致其辨識能力完全喪失，是否符合原因自由行為的判斷上，以及被告在施用新興中樞神經刺激性物質、與施用後導致的再犯風險評估上，未經囑託精神醫學專家診察鑑定，便認為無監護處分之必要，卻又建議由市政府依精神衛生法對被告進行評估治療照料，似乎仍擔心被告仍可能因藥癮或其他精神疾病而有需治療性，前後存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處，而予以撤銷發回更審；高等法院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囑上重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有罪，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惟依專業鑑定意見，認為如果被告不接觸毒品，就不會有精神病症的影響或產生，判決時已無精神障礙，難認被告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情事，而尚無宣告監護之必要。對此，被告雖不服而再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駁回而告確定（最高法院110年

度台上字第5219號刑事判決）。

由上述歷審判決見解觀察，本案的爭點除了關於責任能力的層次、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的適用，乃至於是否符合原因自由行為的議題外，與本文所要探討的爭點相關的是，針對施用毒品者，在施用毒品後產生精神障礙，合併其他犯罪行為之被告，其為犯罪行為時達責任能力顯著減低或喪失的情形下：第一點，倘被告就施用毒品部分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觀察勒戒而無施用毒品傾向時，是否即可據以認定被告已無毒癮（毒癮與施用毒品傾向之關係）？第二點，倘被告有精神障礙及毒癮，當精神障礙消失，不符合監護處分，是否也無須刑法第88條之禁戒處分（毒癮犯罪者適合監護處分抑或禁戒處分）？第三點，反之，倘在精神障礙未消失前，毒癮被告在偵查中，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或刑法第88條之禁戒處分為佳（偵查中的禁戒處分競合）？本文就毒癮犯罪者在精神醫學之本質，從以上三個論點出發，提出犯罪預防上的建議，作為處遇之參考。

## 參、毒癮者在精神醫學上之本質

### 一、毒癮之形成與特質

毒癮的形成，與家庭、個人體質、環境與社會的不利因素等，都有相關，一旦易感受的體質，自制力原本不佳，再加上外在環境影響下，如有生活上缺乏目標、同儕影響、經濟狀況不佳、家庭有問題等狀況出現，就很容易

嘗試物質<sup>2</sup>，然而在錯誤的使用精神活性物質（psychotropic substances）後，在該物質的作用下，就可能逐漸增加使用的頻率及使用量<sup>3</sup>，進而對中樞神經系統產生廣泛而多樣的影響，改變神經迴路的活動<sup>4</sup>、使神經生物學上，產生惡性循環：大量施用毒品→戒斷症狀→渴望施用毒品，周而復始<sup>5</sup>。當反覆接觸毒品後，毒品的效果會減弱，稱為對毒品的「耐受性」（tolerance），使得毒癮者需要施用更大的量的毒品，才可達到預期的效果；而突然停止或減少毒品使用量或突然中斷毒品使用，卻又有可能有另外的症狀，稱為對於毒品的「戒斷（withdrawal）症狀」<sup>6</sup>，此時若無即時的醫療協助，毒癮者通常選擇繼續施用毒品，以緩解戒斷症狀的不適。

毒癮者因為上述耐受性、戒斷狀等問題，因而無法擺脫毒品的影響，就算戒了之後，也可能又恢復施用毒品，使得毒癮變成一種長期的狀態，即「物質（毒品）使用障

---

<sup>2</sup> S. M. Aly et al., *Substance Abuse among Children*, 27 ARCH PEDIATR 480, 482-83 (2020).

<sup>3</sup> E. Afuseh, C. A. Pike & U. M. Oruche, *Individualized Approach to Primary Prevention of Substance Use Disorder: Age-Related Risks*, 15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POLICY 1, 2 (2020).

<sup>4</sup> J. F. Liu & J. X. Li, *Drug Addiction: A Curable Mental Disorder?*, 39 ACTA PHARMACOL SIN, 1823, 1823-24 (2018).

<sup>5</sup> G. R. Uhl, G. F. Koob & J. Cable, *The Neurobiology of Addiction*, 1451 ANN N Y ACAD SCI 5, 5-7 (2019).

<sup>6</sup> P. J. Rogers, *Food and Drug Addiction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153 PHARMACOL BIOCHEM BEHAV 182, 184 (2017).

礙症（use disorder）」<sup>7</sup>。此外，毒品使用障礙經常與其他精神障礙同時發生，除了增加了治療的困難外，毒癮者容易施用過量的毒品，而產生「毒品中毒（intoxication）」的症狀<sup>8</sup>，或在毒品使用後，一段時間內，可能產生所謂「精神病症」（psychotic symptoms），稱為「毒品導致的精神病症」（substance-induced psychosis）<sup>9</sup>，或引起「情緒障礙症」（substance-induced mood disorder），包括「雙相情緒障礙症（bipolar disorder）」、「鬱症」（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等<sup>10</sup>，以及毒品有關的「譫妄」（delirium）<sup>11</sup>、「認知障礙症」（cognitive disorder）<sup>12</sup>等精神疾病。而上述與施用毒品有關的精神疾病，有許多是可逆的狀態，只要一段時間不接觸毒品，就可以不藥而癒，造成毒癮者精神狀況時有起伏，即有時候看起來正常，但有時候看起來又精神異常。毒癮者可能出

---

<sup>7</sup> M. W. Feltenstein, R. E. See & R. A. Fuchs, *Neural Substrates and Circuits of Drug Addiction*, 11(4) COLD SPRING HARB PERSPECT MED 1, 12 (2021).

<sup>8</sup> G. Wishik et al., *Substance Consumption and Intoxication Patterns in a Medically Supervised Overdose Prevention Program for People Experiencing Homelessness*, 42 SUBST ABUS 851, 852-53 (2021).

<sup>9</sup> D. Beckmann et al., *Substance-Induced Psychosis in Youth*, 29 CHILD ADOLESC PSYCHIATR CLIN N AM 131, 131-33 (2020).

<sup>10</sup> N. Revadigar & V. Gupta, *Substance-Induced Mood Disorders*, StatPearls, Nov. 14, 2022, <https://www.ncbi.nlm.nih.gov/books/NBK555887/> (last visited: May 8, 2024).

<sup>11</sup> M. D'Orazio, M. Mistretta & L. Orso, *Delirium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 161 CLIN TER, e.111, e.111-e.112 (2010).

<sup>12</sup> Cjwh Bruijnen et al., *Prevalence of Cognitive Impairment in Patients with Substance Use Disorder*, 38 DRUG ALCOHOL REV. 435, 438-40 (2019).

現的犯罪行為，除了在施用毒品後，因毒品導致之精神疾病，會增加暴力犯的風險<sup>13</sup>外，可能會因對毒品的渴求、施用毒品的量超過預期等，以致於花費過多金錢購買毒品，故毒癮者也常因為缺錢而犯罪<sup>14</sup>。另外，毒癮對家庭系統具有破壞性，如毒癮者因施用毒品而無暇與家人建立聯繫、施用毒品後情緒不穩，使得家庭關係緊張；或因親職功能不佳，使得毒癮者之子女有身心及行為出狀況<sup>15</sup>，產生後續社會問題等。整體而言，毒癮者與犯罪行為有明確的相關性<sup>16</sup>。

## 二、精神醫學上毒癮與精神障礙之關係

### (一)法律上毒癮在精神醫學上之定義

臨床上，精神醫學的診斷準則，主要採用美國精神醫學會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之內容為依據，經過多次改版，2013年5月18日出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診斷準則（簡稱DSM-5，下稱：第五版診

---

<sup>13</sup> A. Karlsson & A. Håkansson, *Crime-Specific Recidivism in Criminal Justice Clients with Substance Use-a Cohort Study*, 19(13) 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 1, 1-2 (2022).

<sup>14</sup> M. M. Young et al., *Attributable Fractions for Substance Use in Relation to Crime*, 116 ADDICTION 3198, 3199 (2021).

<sup>15</sup> L. Lander, J. Howsare & M. Byrne, *The Impact of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on Families and Children: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28 SOC WORK PUBLIC HEALTH 194, 194-97 (2013).

<sup>16</sup> S. M. Lammers et al., *Substance Use and Criminality: A Review*, 56 TIJDSCHR PSYCHIATR 32, 38-39 (2014).



斷準則），目前精神醫學臨床上主要採DSM-5診斷準則<sup>17</sup>。第五版診斷準則定出「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此一診斷類別，其中與「癮」的觀念較相似者，為「（某物質）使用障礙症」（substance use disorder），此外第五版診斷準則，新增加了將疾病之嚴重度加以定義<sup>18</sup>。依照第五版診斷準則，「物質使用障礙症」之診斷，11項診斷準則包括：「耐受性」、「戒斷症狀」、「使用物質比預期更大量或更長時間」、「持續渴望、無法戒除，或是控制使用物質」、「許多時間花在獲取物質、使用物質或由物質相關作用中恢復」、「強烈慾望要使用物質」、「因施用物質而無法完成工作、學校或家庭的重大義務」、「因物質導致持續反覆之社交或人際問題仍持續使用」、「因物質使用而減少或放棄重要之社交、職業或休閒活動」、「明知物質可能引起身、心問題仍持續使用」、「在會傷害身體之情境下仍一再使用物質」；在嚴重度上，上述11項準則中，符合2至3項者，定義為輕度、符合4項至5項者，定義為中度，而符合6項以上者，屬重度<sup>19</sup>。

最後，毒癮者是否真的已經戒毒成功，也可以參考第

---

<sup>17</sup> 目前雖已改版至第五版內文更新版（DSM-5-TR），但尚無一致之中文翻譯，依各使用者有不同的翻譯方式，且運用尚未普及，故本文以第五版診斷準則為主。

<sup>18</sup> D. S. Hasin et al., *DSM-5 Criteria for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Recommendations and Rationale*, 170 AM J PSYCHIATRY 834, 841 (2013).

<sup>19</sup>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著，臺灣精神醫學會譯，DSM-5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2014年8月，頁10。

五版診斷準則，在物質使用障礙症的嚴重度之外，另有加註緩解程度，即靠自己控制，不去施用毒品，依照沒有使用毒品期間，作為區分，如「早期緩解」指的是至少3個月，但未滿12個月不再符合「物質使用障礙症」之診斷準則；而「維持緩解」指的是至少滿12個月不再符合「物質使用障礙症」之診斷準則，藉此瞭解戒除物質成功維持的時間，代表戒毒的進展，臨床上可以用來判斷治療的效果<sup>20</sup>，而可以依此調整戒毒策略。另若「物質使用障礙症」者入獄或遭勒戒，亦即失去自由，無法順利取得毒品，而非真正可自控而不去施用毒品，因與上述靠自控不接觸毒品的情形不同，在離開限制的環境後，仍有可能施用毒品，因此臨床上則可加註此患者「身處受控制的環境中」，以作為區分<sup>21</sup>，也可據此提醒臨床專業人員，注意這類患者離開限制環境後，是否仍有可能繼續施用毒品。

由以上嘗試將法律上所謂的毒癮，與精神醫學上物質使用障礙症的診斷做連結，可知本案被告經精神醫學專家鑑定有「物質使用障礙症，中度」之診斷，轉成法律上的用語，即指被告屬於毒癮者，且符合診斷準則11項中的4至5項，故其嚴重度屬於中度之程度。而評估毒癮是否已經改善，臨床上是看第五版診斷準則中，11項準則中是否符合2項（含）以上，若已未滿2項，且持續至少3個月，

<sup>20</sup> E. M. Tyburski, A. Sokolowski, J. Samochowiec & A. Samochowiec, *New Diagnostic Criteria for Alcohol Use Disorders and Novel Treatment Approaches - 2014 Update*, 10 ARCH. MED. SCI. 1191, 1193-94 (2014).

<sup>21</sup>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著，臺灣精神醫學會譯，同前註19。

則達到緩解的程度，對應到法律上，緩解應可視為戒毒成功。本案被告因羈押及觀察勒戒，是在自由受限制下，才無法取得毒品，與自由狀態下，靠自制而可不施用毒品仍有不同，因此臨床上須加註身處受控制的環境中，還不能算是已經戒毒成功，只能理解為未能取得毒品。毒癮者在施用毒品後，精神狀態會有變化，因而影響到責任能力判斷，以及後續處遇的選擇，分別敘述於後。

## (二)毒癮者之精神狀態概述

### 1. 毒癮與精神障礙之關聯

精神障礙是否導致判斷力或衝動控制能力減損，與責任能力有關。我國採生物學要素與心理學要素併用之概念，當被告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此一生物學要素存在時，法官對於心理結果部分，即辨識能力或衝動控制能力是否減損作出判斷，而判定被告行為時之責任能力<sup>22</sup>。因此，在責任能力之判斷上，首先是在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存在，後才有心理原因之判斷。而精神醫學研究上，對於何種診斷足以達到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有諸多文獻，只有某些特定的精神疾病，足以造成責任能力的減損或喪失，通說認為單純毒癮者，即「毒品使用障礙症」，此診斷不屬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範圍，而不會造成辨識能力或衝動控制能力減損<sup>23</sup>。

<sup>22</sup> 陳子平，刑法總論，3版，2015年9月，頁323-324。

<sup>23</sup> 足以構成精神障礙之診斷，如精神分裂症（現改稱為思覺失調症）、極度憂鬱、情感型疾患、智能不足、中毒……等，但皆無毒癮。相關

但毒癮者，在施用毒品後，可能會在因毒品「中毒」時，有可能因中毒本身之影響，而有可能使得辨識能力或衝動控制力有所減損<sup>24</sup>。如與本案有關之甲基安非他命，在施用後，可能會有中毒症狀。嚴重的甲基安非他命中毒，指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出現急性精神混亂之情形。因此，處於毒品中毒時，則可能會被判斷為行為時的責任能力減損；此外，在施用毒品後，可能產生相關之「精神病症」，而相關之「精神病症」有可能造成辨識能力或衝動控制能力之減損。所謂「精神病症」，指「幻覺」（hallucinations）或「妄想」（delusions）<sup>25</sup>。幻覺屬於「知覺」上的異常，意即缺乏外界刺激，卻可從五官或皮膚等處，感覺刺激存在，故可有各種各樣的幻覺，如聽幻覺、視幻覺、嗅幻覺、觸幻覺等。臨床上及實務上常見與犯罪行為相關者，為「聽幻覺」，或稱「幻聽」。聽幻覺指非在睡眠時間（包含剛入睡和剛睡醒）的時候，聽到別人聽不到的聲音，且患者會受聽幻覺影響而有相對應的行為出現，如以為聽幻覺為真實存在之聲音，而與聽幻覺對話，因而對空謾罵，或聽信聽幻覺指示而為違法行為；「妄想」為一錯誤的認知，推理過程錯誤，卻深信不疑，通常患者會受妄想影響，而作出反應，如因深信有特定人

---

著作如近年司法精神醫學的研究，如吳建昌，刑事責任能力，收於：司法精神醫學手冊，2014年6月，頁226-228。

<sup>24</sup> 同前註，物質的中毒狀態則為精神障礙之一種。

<sup>25</sup> 蔡墩銘，腦病與法律，2008年7月，頁375-76。

要傷害自己，而先下手為強去攻擊該特定人。亦即，在精神病症的影響下，可能導致認知缺陷<sup>26</sup>，因此造成辨識能力或衝動控制能力之減損。如本案之精神鑑定結果，認為被告其為本案行為時有聽幻覺及妄想，受聽幻覺及妄想的影響而為本案行為，故影響其責任能力<sup>27</sup>。

## 2. 毒品導致的短暫精神障礙

雖毒癮者在施用毒品後，有可能造成「中毒」、「精神病症」……等，但上述狀態有可能不藥而癒，通常在1個月內恢復正常，此為「物質導致之精神病症」。此有別於「與物質無關之精神病症」，即獨立出現之症狀，如「思覺失調症」患者，沒有施用毒品，卻也會出現聽幻覺或妄想等症狀。後者之症狀僅能「緩解」而無法「治癒」，與「物質導致之精神病症」情形迥異。

不過，縱使「物質導致之精神病症」與「與物質無關之精神病症」之精神病患，在病程、預後等，皆有差異，然在精神症狀「急性發作」之時期，表現出來的行為卻類似，在刑法上，對於責任能力之評價便是相同。舉例而言，只要是精神症狀「急性發作」，不論是因為施用毒品而產生「聽幻覺」，或是思覺失調症產生之「聽幻覺」，

<sup>26</sup> D. B. Arciniegas, *Psychosis*, 21 CONTINUUM (MINNEAP MINN) 715, 715-16 (2015).

<sup>27</sup>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與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對於責任能力減損之程度認定雖有不同，但在認定被告在施用毒品後，產生聽幻覺與妄想，導致其為本案行為之見解上，觀點一致。至於不同機關間之鑑定結論不同，為司法精神鑑定中皆有可能出現之問題，非僅存在於施用毒品者之精神狀態鑑定，故本文略而未加以論述。

只要在「聽幻覺」直接影響下，為犯罪行為時，皆可能會被判定為責任能力有所減損甚至喪失。

故處遇上的困難在於，毒癮者在施用毒品後，可能引起精神症狀急性發作，導致責任能力達顯著減低或喪失，並出現犯罪行為，卻在經歷拘禁或觀察勒戒，而在判決時已恢復正常。因此，除在責任能力判斷上，有「原因自由行為」之困難外（此部分本文略而不討論），施用毒品後引起「中毒」、「精神病症」等，造成被告行為時達責任能力減損或喪失，但鑑定時，因距離犯罪時間至少1個月以上，被告可能早已恢復正常，而看似不須處遇，卻在毒癮問題未獲解決下，一旦離開限制的環境，便再度施用毒品，經歷「毒癮」→「施用毒品引起精神障礙」→「毒癮」→「施用毒品引起精神障礙」……之循環，導致反覆出現犯罪問題，由此可知，當毒癮缺乏妥善的評估與治療，而未達緩解的程度時，毒癮者會一直處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中，而有高度的犯罪危險，而從精神醫學的角度出發，戒毒與治療精神障礙不同，故本文接下來討論戒毒與治療精神障礙的差異，以說明戒毒才是對於毒癮犯罪者之犯罪預防的核心議題。

### 3. 戒毒與治療精神障礙的差異

戒毒與治療精神障礙，雖都是醫療，但本質上不同。一般精神障礙，以思覺失調症為例，在急性期著重於藥物治療，藥物治療下，症狀僅能控制，而無法痊癒，常須終生藥物治療，且因為功能可能退化，慢性期需要長時間的

精神復健。但毒癮者則不然，除了出現相關的精神症狀時，可能需要藥物治療，如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時，可能產生精神病症<sup>28</sup>、中毒等<sup>29</sup>，一旦停用，亦會出現戒斷症狀，包括狂躁、憂鬱、焦慮、強烈的疲倦感，以及可能引起精神疾病<sup>30</sup>等，因而須藥物協助，但因毒品導致的精神病症通常1個月內會自行痊癒已如上述，其他時候僅存毒癮問題，不須長期間藥物治療，而是增加毒癮者內在自我控制之能力為主，如認知行為治療（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sup>31</sup>、動機式晤談（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sup>32</sup>、生活型態的改變<sup>33</sup>、團體治療（group therapy）<sup>34</sup>等，皆有實證的療效。至於所謂替代療法，多用於海洛因或嗎啡之毒

---

<sup>28</sup> 孟維德、翁健力，臺灣青少年施用毒品及其跨境販運之實證分析，犯罪學期刊，18卷2期，2016年1月，頁127。

<sup>29</sup> 蘇俊融，近十年安非他命類興奮劑在全球藥物濫用市場之趨勢，管制藥品簡訊，82期，2020年1月，頁5。

<sup>30</sup> 康凱翔，治療甲基安非他命戒斷症狀的藥物發展，管制藥品簡訊，70期，2017年1月，頁4。

<sup>31</sup> M. C. Fadus et al.,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An Update on Evidence-Based Strategies*, 21(10) CURR PSYCHIATRY REP 1, 4-5 (2019).

<sup>32</sup> R. Garcia, *How to Conduct a Safe Intervention for Substance Use Disorder and What to Avoid*, 58 NURS CLIN NORTH AM 197, 197-99 (2023).

<sup>33</sup> S. M. Alessi, C. J. Rash & L. S. Pescatello, *Reinforcing Exercise to Improve Drug Abuse Treatment Outcome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Study in a Substance Use Disorder Outpatient Treatment Setting*, 34 PSYCHOL ADDICT BEHAV 52, 61-63 (2020).

<sup>34</sup> D. C. Wendt & J. P. Gone, *Complexities with Group Therapy Facilitation in Substance Use Disorder Specialty Treatment Settings*, 88 J SUBST ABUSE TREAT 9, 16-17 (2018).

品使用障礙症，是以較低毒性的物質，取代原先的毒品使用，如美沙酮（methadone，或翻譯為美沙冬，為合成鴉片類製劑），相較於海洛因或嗎啡，屬於較長效的藥物（藥效可維持24至48小時），以此代替較為短效的毒品，美沙酮的成癮性較低，毒癮者透過每天一次至醫療院所服用美沙酮，因藥物作用持續時間則較長，產生戒斷症狀時間較慢，可減少海洛因成癮者對海洛因的渴望，進而避免毒癮者的求藥行為，不過因為美沙酮每天都需要到醫療院所服用，也可能造成毒癮者的不便；另外有丁基原啡因舌下錠，減少毒癮的原理與美沙酮類似，好處是可以不用每天到醫療院所服用，但因缺少了欣快感，使得效果較美沙酮不佳。不論哪種替代療法，皆僅能作為戒毒的輔助治療方法，而非使用的替代物質後，就不會再去施用毒品<sup>35</sup>。

換句話說，因為毒癮者「毒品使用障礙症」本身，不影響毒癮者的思考判斷等認知功能，因此，協助毒癮者在思想、認知和行為之間關聯性的分析，進而設計出協助毒癮者自控，如克制施用毒品衝動和復發的高危險情境等，即透過認知與行為的訓練，以各種形式的心理治療，透過強化毒癮者內心的戒毒意願，提升毒癮者內在的控制能力，從內增加戒毒動機，才能達到有效的戒毒。

---

<sup>35</sup> J. Bell & J. Strang, *Medication Treatment of Opioid Use Disorder*, 87 BIOL PSYCHIATRY 82, 87 (2020).



## 肆、毒癮犯罪者再犯預防之處遇選擇

### 一、毒品使用障礙症與施用毒品傾向之關係

我國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在未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時，有觀察勒戒的制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觀察勒戒期間為2個月以下，評估有無再度施用毒品傾向，若有再度施用毒品傾向，則進入戒治處分。由此可知，「施用毒品傾向」的適用對象，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其目的，即為了後續的處分分流（被釋放或繼續為期1年的強制戒治）<sup>36</sup>；其限制，即僅能針對施用一、二級毒品者。然而因任何毒品皆可能引起精神障礙，不限於一、二級毒品，故運用在毒癮者的處遇中，其範圍較為侷限。

由本文先前之介紹【參、二、(一)】，可知精神醫學上，診斷為「毒品使用障礙障症」者，與法律上所指的「毒癮」者相同。至於「施用毒品傾向」，比較強調「行為面」，而「毒品使用障礙症」則是強調「思想、認知層面」，即除了生理上，還有心理上需重複使用毒品，以達到精神上的滿足狀態<sup>37</sup>，兩者不盡相同。換言之，毒品使用障礙症包括生理與心理上的問題，不是只有施用毒品的

---

<sup>36</sup> 劉明倫、楊延壽、吳四維、吳承江、許鶯珠，觀察勒戒毒品犯之戒癮動機評估，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8卷1期，2009年2月，頁35。

<sup>37</sup>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著，孔繁鐘譯，DSM-IV-TR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4版，2007年1月，頁110-112。

行為如此單純。在評估上，有無「施用毒品傾向」較偏行為層面的表現<sup>38</sup>，如在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社會穩定度等面向，評估的分數有一個範圍，在切點分數內稱為無施用毒品傾向，可知此評估為一比例之概念，另外，雖也涉及臨床評估，但評估內容仍是對於行為的描述，像是多重毒品濫用、合法物質濫用、使用方式、使用年等物質使用行為，且僅考量精神疾病共病，而非關物質使用障礙的診斷<sup>39</sup>，與診斷上，透過第五版診斷準則的評估方式不同。因此，施用毒品傾向，可能有部分與物質使用障礙症接近（如有毒品相關前科可能表示「無法戒除，或是控制使用物質」；工作與家庭不穩定可能是「因施用物質而無法完成工作、學校或家庭的重大義務」），而可作為一個警訊，須謹慎評估施用毒品行為是偶一為之，或是冰山一角，無施用毒品傾向，仍可能是毒品使用障礙症的患者。

從處遇內容來看，臨床上戒毒，以心理治療為主，注重對於疾病的補救以及醫療性，內容如行為改變計畫、戒癮動機評估、離開處遇處所後的預防策略、工作及家庭關

<sup>38</sup> 依法務部矯正署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指：分數在71分至100分、51分至70分之間，而有缺乏病識感或戒治動機者、第一級毒品施用者、有煙毒前科者、或有礙家庭社會和諧與安寧者之一、分數為50分以下，綜合評分者根據臨床實務而有具體事證證明有施用傾向；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指：0分至50分者、分數71分以上，但綜合評分者根據臨床實務，有具體事證證明無施用傾向。

<sup>39</sup> 郭適維、陳玉書、林健陽、劉士誠，「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預測效度之研究，矯政期刊，11卷1期，2022年1月，頁71。

係重建等<sup>40</sup>；而觀察勒戒之戒治處遇的內容，分為三個階段（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調適期4週，目的為培養受戒治人的體力及毅力，增進戒毒信心（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2條）；心理輔導期至少12週，目的為激發受戒治人的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並協助戒除毒品之心理依賴（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3條）；社會適應期至少8週，目的為重建受戒治人的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並協助復歸社會（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4條）。可知觀察勒戒主要是透過心理輔導來戒毒，然心理輔導與心理治療不同，輔導，注重的是教育與發展性，以經驗分享、提供資訊，以及轉變對事件的看法等方式，主要在幫助未達病態者瞭解與接納自己，進而發展自己潛能<sup>41</sup>。因觀察勒戒的處遇模式，不須真的要達到確定「毒品使用障礙症」診斷才可以啟動，也不是要治療到「毒品使用障礙症緩解」的程度才可以出所，可知雖然觀察勒戒與醫療，同樣都是為了戒毒，但觀察勒戒的本質不是醫療，而是一個暫時讓施用毒品者不會接觸到毒品的地方，透過一些課程及輔導，減少對毒品的渴求，故不是在治療毒品使用障礙症，與醫療行為<sup>42</sup>有別。

---

<sup>40</sup> 紀致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17卷2期，2014年12月，頁196。

<sup>41</sup> 秦秀蘭，輔導≠心理治療，師友月刊，342期，1995年12月，頁53。

<sup>42</sup> 需有診察、診斷及治療的要件，才屬於醫療行為。參考衛生福利部（當時為衛生署）1992年8月11日函釋（衛署醫字第8156514號函釋）：「按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

至於被判斷為無繼續施用傾向者，如以海洛因此種毒品而言，約為40%之施用可能，便稱為無繼續施用傾向<sup>43</sup>，另有研究追蹤734名受觀察勒戒人進行3年的追蹤發現，再犯率約為43.73%<sup>44</sup>，可見目前研究之結果相近，即約4成經觀察勒戒的施用毒品者，出戒治所後有可能再度施用毒品。雖再犯率看起來不低，不過若以觀察勒戒主要是為了處理毒癮者行為面的矯治，而非達到生理心理上的全面戒毒之目標而言，應已算可接受的範圍。

總而言之，因觀察勒戒與醫療上戒毒有別，經觀察勒戒評估後，沒有施用毒品的傾向，仍有可能是毒癮者，單純毒癮者，或許可藉由觀察勒戒之方式協助，縱使經觀察勒戒後，再犯率高，但單純毒癮者傷害的僅是自己的健康，是否需強加治療的手段，仍應謹慎考量。然而，對於毒癮者且於毒癮影響精神的狀態下進行犯罪時，對於該名患者的處最佳處遇方式為何，可能就需考量後續的醫療處遇之必要性。

---

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之結果，以治療目的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之總稱。」

<sup>43</sup> 江淑娟、張景瑞、孫效儒、陳炯旭、詹宏裕、陳為堅，男海洛因勒戒犯之再犯率的危險因子，台灣精神醫學，20卷1期，2006年3月，頁32。

<sup>44</sup> 林健陽、陳玉書、林禴泓、呂豐足，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期，2014年10月，頁159。

## 二、毒癮犯罪者適合監護處分抑或毒癮之禁戒處分

保安處分有「社會防衛」及「再社會化」的功用，以達成刑法的特別預防目的，替代或補充刑罰的不足。此即以犯罪人的「再犯危險性」為立論的基礎，而「再社會化」則為刑法的主要目的。以這樣的觀點出發，危險預測是特別預防之重要工具<sup>45</sup>。因此，監護處分的設計，既是因為精神障礙導致的犯罪行為（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且在精神及並沒有妥善治療時，會有高再犯風險，則透過治療精神障礙<sup>46</sup>來避免再犯（刑法第87條）。由此可知，不論在是否需要監護處分的判斷、監護處分形式上的選擇，以及是否可以提早結束等各種階段的考量上，評估的依據就是「有無精神障礙」、「精神障礙的穩定程度」。以本案情形來看，被告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有責任能力顯著減低的問題，但在判決時，被告已經沒有精神障礙，自然就不符合精神障礙者監護處分之目的，而無監護處分之必要，似乎也理所當然。然而本案被告，經鑑定有毒品使用障礙症，中度，若沒有適當的協助，可能還是有些擔心回到社區後，會不會再犯，因此在二審時，有提出一些處遇的方向。監護處分與毒癮者之禁戒處分未必存在競合關係，監護處分之前提是行為人之責任能力因刑法

<sup>45</sup>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8版，2020年9月，頁44-48。

<sup>46</sup> 監護處分在刑法的規定中，尚有瘡啞人士、心智缺陷如智能不足等，但因這些情形無法透過醫療改善，故無法在醫療院所執行，而需另外找適合的監護處分地點本文討論範圍僅限於精神障礙的部分，才能透過在醫療院所治療而改善疾病。

第19條第1項、第2項有所減輕或免除的條件，但毒癮者之禁戒處分之前提為施用毒品成癮者，當毒癮者併發精神障礙時，且有責任能力減損時，如本案被告的情形，便需考慮法規競合的問題。

由本文先前對於毒癮者之精神狀態介紹【參、二、(二)】，可知毒癮者在施用毒品後，精神狀態會有變化，甚至可能引起精神障礙，不過毒品導致的精神障礙可能在1個月內會消失，屬於短暫的狀態。然雖毒癮者已無精神障礙，僅存單純毒癮之問題時，就法律上的規定來看，應該就無監護處分的必要，但以毒癮者而言，單純的毒癮者，診斷屬於「毒品使用障礙症」，不是精神障礙，故非監護處分處遇之標的，然施用毒品後，可能出現相關精神問題，如前述中毒、精神病症等，卻又是嚴重精神疾病。換句話說，因毒癮者會去施用毒品，施用毒品後，可能導致精神障礙，而引起犯罪行為，由此可推知，只要毒癮未緩解，就會有高再犯風險，將時間軸拉長來看，似乎毒癮也與再犯有關聯，且毒癮者為犯罪行為時，其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可能達顯著減低或喪失的程度。但容易誤解的是，毒品使用障礙症，是精神疾病、有障礙兩字；毒品施用後的精神異常，用語也是精神障礙，使得有一些毒癮者，被分流至醫院執行監護處分，過去曾有研究發現，醫院執行監護處分患者的診斷中，有部分是「物質使用相關疾病」，而非單純的精神異

常<sup>47</sup>，但在毒品施用後的精神異常情形，則因症狀存續的時間通常少於1個月，若已處於限制的環境（如羈押、暫行安置等），通常精神鑑定需時頗長，在判決時應已痊癒，即行為時的精神障礙已經消失，僅存毒品使用障礙症的問題，若毒癮者進到監護處分體系，因處遇的方向不同，毒品導致的精神障礙可能不藥而癒，或只需短暫藥物治療，但導致精神障礙源頭的毒癮，無法靠藥物治療改善已如前述，而專為監護處分設計的病房，未必有戒毒資源的引入，隨著監護處分取消5年上限，可能導致一直有毒癮者，難以通過評估，使得毒癮者可能因此長期被留在醫療院所而無法出院。

因此，在毒癮犯罪者，當未確定其毒癮是否已達緩解階段時，對於其危險性的評估，可以由本文介紹之精神醫學的概念，分成兩個部分，一是毒癮本身、另一則是施用毒品導致的精神障礙，故在委託精神醫學專家鑑定時，也可以考慮分成兩部份，一是毒癮本身的嚴重程度，是否已經緩解，有無再度施用毒品的可能性（與毒癮者禁戒處分有關）、另一則為毒品導致的精神障礙是否已經緩解，有沒有治療精神障礙的必要性（與監護處分有關）。也就是說，因毒癮犯罪者，同時具有兩個需要處遇的精神疾病，其犯罪行為是由毒癮即毒品使用障礙症的問題（遠因），因毒癮導致施用毒品，引起毒品導致的相關精神疾病（近

---

<sup>47</sup> 郭宇恒、李俊宏、吳文正、歐陽文貞，精神疾病犯罪者監護處分時間的決定因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4卷2期，2021年6月，頁168。

因），達精神障礙程度，使得責任能力達顯著減低以上，故就再犯預防，如在監護處分或毒癮者之禁戒處分的選擇上，除了處理毒品導致的相關精神疾病外，也要考慮毒癮本身是否已經有妥善的接受治療，研究指出，毒癮者的治療常遭忽略，而使得毒癮衍生出更複雜的問題<sup>48</sup>，且毒癮者絕大多數都是施用毒品後犯罪<sup>49</sup>，由此可知，就算通常在判決時，被告之精神障礙在沒有繼續施用毒品的情形下，早已不復存在（如本案在審理時，鑑定已經認為被告精神狀態正常，而不須監護處分），但若以對被告量身訂做的治療計畫來看，也是需考慮有無刑法第88條毒癮者之禁戒處分適用的餘地，才能透過戒毒，來避免再犯的危險。

### 三、毒癮者之禁戒處分介入時機探討

雖目前有各種方式協助毒癮者戒毒，如令毒癮者入獄，自也可以避免毒癮者取得毒品，而有暫時讓毒癮者無法施用毒品的效果。然目前國際趨勢與我國皆以醫療優先<sup>50</sup>，故與醫療相關的處遇，像是毒癮者在施用毒品後，

<sup>48</sup> C. M. Howell & J. Myers, *Substance Use Disorder and Treatment in Healthcare Providers*, 36 JAAPA 1, 2-3 (2023).

<sup>49</sup> Y. Yitayih, M. Abera, E. Tesfaye, A. Mamaru, M. Soboka & K. Adorjan, *Substance Use Disorder and Associated Factors among Prisoners in a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in Jimma, Southwest Ethiopia: A Cross-Sectional Study*, 18(314) BMC PSYCHIATRY 1, 2 (2018).

<sup>50</sup> 黃俊棠、鍾志宏、彭瑋寧，機構戒癮處遇的回顧與前瞻，矯政期刊，10卷1期，2021年1月，頁107。



產生相關精神疾病，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嚴重病人時，依據相關行為的危險程度，有相關的處遇方式，如有高自傷傷人之虞，可考慮強制住院。不過因為施用毒品後產生的精神疾病，多在1個月內就消失，此時毒癮者精神狀態已恢復正常，僅存毒癮之問題，依照現行精神衛生法，單純施用毒品成癮者，不再適用精神醫療照護相關規定，而要改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sup>51</sup>。

而在毒癮者情節非重大、嚴重度不高時，則有相關的裁罰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或藉由緩起訴之方式<sup>52</sup>，令毒癮者至醫院接受治療，或如保護管束之方式，讓毒癮者得以於社區矯治<sup>53</sup>等，都可以提供毒癮者的協助。而在施用嚴重度較高的毒品，如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時，則有觀察勒戒的制度。目前通說認為，毒癮者的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本質上很類似禁戒處分，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受處分人，係治療而非處罰，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sup>54</sup>。若以此解釋，使得毒癮者的禁戒處分在實務上並無存

---

<sup>51</sup> 毒癮者不適合醫療照護相關規定，見於現行精神衛生法第3條之立法理由。而精神衛生法於2022年11月29日修法通過，預計二年之後正式施行，雖然新法第3條的修法理由有改，但對於毒癮者需要另外處遇而非與一般精神病人接受相同治療模式的概念，並未有修改。

<sup>52</sup> 許華偉，觀察勒戒與毒品戒癮緩起訴處分之間的選擇，月旦醫事法報告，31期，2019年5月，頁123。

<sup>53</sup> 張麗卿，毒品濫用及其戒治，月旦法學雜誌，258期，2016年11月，頁128。

<sup>54</sup> 相關見解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8年毒抗字第58號刑事裁定、臺灣高

在必要，毒癮者戒毒，主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即可。

但細究對施用毒品者療癒之設計，可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與毒癮者之禁戒處分有功能上的不同：以處所而言，前者之處所是看守所<sup>55</sup>，與後者為醫療院所有別；以處遇模式而言，兩者雖都可隔絕毒品使用，但前者是心理輔導，對象是施用一、二級毒品者，只要達到無再度使用之傾向便可離監，而後者是醫療模式，對象是毒癮者，目標是讓毒癮者達到「物質使用障礙症」的「緩解」程度，除藥物緩解戒斷症狀的不適外，更需投入更多心理、社會等非藥物之治療資源<sup>56</sup>，如透過個別及團體心理治療，增進毒癮者戒毒動機、提升處理問題能力，且發展適應技能，以及健全化心理防衛機轉、並發展新的行為模式，強化毒癮者內心素質，避免面對高危險情境下再度用毒，才可以避免毒癮者再犯。

而毒癮者除了施用毒品本身會影響自己健康外，研究指出，毒癮者在施用毒品後，不僅容易觸犯非暴力罪，亦是犯下暴力罪之高危險群<sup>57</sup>，因此，對於施用毒品後，犯下重大刑案之毒癮者，在戒毒上，可能就需更積極地醫療

---

等法院107年毒抗字第192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毒抗字第21號刑事裁定。

<sup>55</sup> 王皇玉，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80期，2010年5月，頁81。

<sup>56</sup> 李亭儀、劉英杰，中樞神經興奮劑的戒癮治療——以安非他命為例，臨床醫學月刊，85卷5期，2020年5月，頁260。

<sup>57</sup> 林瑞欽，非法藥物濫用行為樣態與犯罪行為關係之探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0期，2019年3月，頁21。

介入。換句話說，從犯罪預防的觀點來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出監後，約有4成<sup>58</sup>再犯機率，對單純毒癮者而言，因施用毒品主要傷害的還是毒癮者自己的健康，未對其他人造成傷害，因此這樣的再犯比例或許還可以接受。然而，對於曾因施用毒品後，犯下重大刑案者，目標不應僅定在4成的再犯率，因有4成機率再度施用毒品，表示仍有再犯重大刑案的可能，此時基於維護社會安全之考量，不宜依照觀察勒戒之評估，以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未必足夠，而需更嚴謹之評估方式，即需要達到醫療上，物質使用障礙症的緩解，才可減少對他人的侵害。

在犯罪學的理論上，有所謂「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認為人及社會上存在各種驅力，會使人犯罪。人內在的驅力，如憤怒、衝動等負面情緒的內在問題，會使人失去理智、社會上的外在驅力，如歧視、經濟等外在壓力，因需要自己的控制力（內控）及社會控制（外控）來避免犯罪行為發生。內控如個體的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及道德操守、挫折忍受及自我責任等；外控如明確的社會角色、社會凝聚力及家庭支持等。當內控與外控皆不足時，將導致犯罪發生<sup>59</sup>。

運用在戒毒上，也可分為外控和內控。外控即藉由外

---

<sup>58</sup> 江淑娟、張景瑞、孫效儒、陳炯旭、詹宏裕、陳為堅，同前註43；林健陽、陳玉書、林禴泓、呂豐足，同前註44。

<sup>59</sup> 抑制理論原為雷克利斯（Reckless, 1961）提出，轉引自FRANCIS CULLEN & PAMELA WILCOX,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777-82 (2010).

在的拘束，將毒癮者置於無法取得毒品的環境，隔絕接觸毒品機會，自然可避免再度施用毒品；內控則是強化毒癮者內心的戒毒意願，提升毒癮者內在的自我控制能力。與內控有關的部分，以「認知三角」(cognitive triad)的觀點，指的是關於自己、他人以及未來的負向思考，會互相的影響，導致情緒上出現問題<sup>60</sup>。依照這樣的觀點，特定體質的人會在處理訊息、外在刺激的時候，產生一系列的偏頗觀念，而產生負向認知內容，這個理論除了解釋負面情緒的發生外，也可能是毒癮者遇到困難時，容易又恢復施用毒品的原因之一，使得戒毒的成果不易維持。

由此可知，監獄、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主要功能在於外控，而透過醫療方式戒毒，尤其是住院，則兼具內控及外控功能，效果會較為顯著。目前國際趨勢與我國對於戒毒，皆是以醫療為主。對於毒癮者之禁戒處分，原則上以精神科病房住院的方式為之，有外控效果，但住院僅是輔助，透過治療活動，增強毒癮者內控能力，增加戒毒動機。毒癮者之禁戒處分，屬於具有強制性質的醫療，當戒毒意志薄弱時，因有法律的強制效果，不容其隨意離開醫療院所，且須積極處理戒毒的不適應，初期以外控力讓其留在醫院中，待治療效果逐漸增加，內控能力提升時，外控可逐漸減少，而可從完全限制的環境，到可以嘗試院

<sup>60</sup> 認知三角的看法原由貝克(Beck, 1976)提出，轉引自M. A. Southam-Gerow, B. D. McLeod, R. C. Brown, A. M. Quinoy & S. B. Avny,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for Adolescents*, in *ENCYCLOPEDIA OF ADOLESCENCE* 105-08 (B. B. Brown & M. J. Prinstein eds. 2011).

外適應、甚至轉換成門診治療等，逐步讓毒癮者返回社區，並維持戒毒成果。

由以上敘述可知，對於單純毒癮者，需要提升其內控能力，才能有效戒毒，不能以外控作為唯一方法，亦即，雖然毒癮犯罪者可能因為無期徒刑而有長時間會處於限制的環境中，無法接觸到毒品，但毒癮未解，經過數十年後，一旦有任何生活上的困難等刺激，可能就會再度施用毒品。因此，在未進入刑事訴訟的階段，依據法律規定，選擇上可有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觀察勒戒，也有毒癮者之禁戒處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第3項），當毒癮犯罪者因施用毒品，導致的精神疾病較為嚴重（如已達到精神障礙，而有責任能力顯著減低或喪失之情形），且其行為較為暴力（如殺人等）時，代表毒癮者有積極治療的迫切必要<sup>61</sup>，另外，施用毒品後，出現嚴重精神疾病之毒癮者，在毒品導致之精神症狀緩解後，增進戒毒動機、維持戒毒效果，較單純施用毒品者難度更高，並且在再度施用毒品後，有極高可能再出現暴力行為<sup>62</sup>，故對於毒癮犯罪者，有因為施用毒品導致相關精神疾病出現，並且行為較為暴力時，如本案的情況，在偵查中，以毒癮者之禁戒處分可能對於再犯預防上，較觀察勒戒有較

---

<sup>61</sup> S. Glasner-Edwards & L. J. Mooney, *Methamphetamine Psychosis: Epidemiology and Management*, 28 CNS DRUGS 1115, 1115-16 (2014).

<sup>62</sup> N. J. Kalk, J. E. Robins, K. R. Ross, M. Pritchard, M. T. Lynskey, V. A. Curtis & K. I. Morley, *Substance Use in Psychiatric Crisis: Relationship to Violence*, 52 PSYCHOL MED 1691, 1691-92 (2022).

佳的效果<sup>63</sup>。

若再進一步討論，經觀察勒戒後，已無施用毒品傾向，是否在判決時，還有考慮毒癮者之禁戒處分的必要？醫療上對於戒毒之觀念，並非以隔離毒癮者為主，而是希望能恢復毒癮者在社會中的生活技能、培養積極的態度，及彌補並重塑家庭與社會關係，期待毒癮者可回到社區安全居住、公平的就業與就學<sup>64</sup>。因此，讓毒癮者可回到社區、提升毒癮者自控能力、降低不利的生活處境對毒癮者產生的負面影響、強化毒癮者對於家庭與社區的復原資源的運用能力等，是有效且能維持更長期的效果之方法，也只有當毒癮者達到毒品使用障礙症緩解的階段，才算是戒毒有成，得以有效避免再犯，維護社會安全。因此，觀察勒戒與毒癮者之禁戒處分，雖也經過評估與上課，但針對的對象不同（施用一、二級毒品者與毒癮者）、評估的方向也不同（再度施用毒品傾向與毒癮緩解程度），兩者都有存在的必要，本文認為可以視為初階與進階處遇的概念，當觀察勒戒無法處遇的時候，需醫療介入<sup>65</sup>，而在觀

<sup>63</sup> 除了這些方法外，若符合法定的要求，也可考慮暫行安置，讓毒癮者及早接受治療，以及若有精神鑑定需要時，一併於暫行安置期間接受精神鑑定（如鑑定留置），則可兼顧治療疾病、觀察病程變化等，做出對於被告最有利的評估，但因暫行安置為較新之制度，發展方向到底是偏醫療、鑑定還是偏羈押，還有待觀察，故本文暫不予深入討論。

<sup>64</sup> 陳玟如、鄭麗珍，飲鴆止渴的病人：徘徊於正規醫療與自助醫療的毒品使用者，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5期，2017年6月，頁82。

<sup>65</sup> 紀致光，同前註40，頁196。

察勒戒的外控，加上充實與醫療合作的相關資源<sup>66</sup>的內控後，就是毒癮者禁戒處分的模式。因此，縱使經觀察勒戒後已無毒品施用傾向，仍可再鑑定被告有無適用毒癮者之禁戒處分之必要，若仍有毒癮，如本案之被告，屬物質使用障礙症，中度之程度，則可考慮禁戒處分。至於毒癮者之禁戒處分，雖以1年為上限，但依毒癮者戒毒情形的進展，得以保護管束代之，讓毒癮者回歸到社區，附命其於保護管束之期間，完成門診戒毒的計畫，才能讓再犯預防，更為完善。

最後，雖監護處分與禁戒處分之性質有別，前者無法處理毒癮者在毒品使用障礙症的毒品戒治，及其他心理社會需求的滿足，無法達到減少毒品使用及降低再犯的風險，因此理想的禁戒處分處所的要件，應該是專門為戒癮而設立的精神病房，可以處理毒癮導致的精神問題，也可以在精神問題緩解後，積極戒毒。但是在實務操作方面，我國監護處分、禁戒處分之精神病房，除了國內少數精神科專科醫院，可以將戒癮與一般精神疾病病人，分別收治於不同的病房外<sup>67</sup>，精神醫療機構中的精神病房，在相同

<sup>66</sup> 蔡宜家、吳永達，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期，2020年12月，頁58。

<sup>67</sup> 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針對一般精神科住院病人，與成癮防治科病人有不同的病房設計，如該院住院服務網站介紹，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住院服務 一般精神科病人住院須知，2024年1月18日，<https://ksph.kcg.gov.tw/inhospital.htm>（最後瀏覽日：2024年5月7日）；另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整合性藥癮示範中心介紹中，家屬座談會的對象都是4A病房住院病患之家屬，可見4A病房住院對象應與戒癮患

的人力、資源及物力條件下，因監護處分或禁戒處分的個案來源，去區分治療模式的可能性可能不大。然而參考德國的保安處分，對於不同的刑事犯，有不同的處遇處所，如對於心理疾病者，則「安置於精神病院」（德國刑法第63條）、對於酒精或毒癮者，則「安置於戒癮場所」（德國刑法第64條）、另有非拘束人身自由的行為監督，如對於麻藥犯（麻藥條例第34條），在社區中，可能會有危險性，因此需於相當的一段時間內，給予支持、照顧及監督<sup>68</sup>。由以上德國針對精神障礙者及毒癮使用者在處遇處所、治療期間及社區監控的規劃，可以作為我國處遇的參考，其一即將治療精神疾病，與戒毒妥善的分流到不同的病房應該還是有其必要性，以現有資源來看，司法病房，或將來的司法精神病院，或許是可以考量的處所，透過更多資源的投入，在監護處分與禁戒處分上做分流，才可以有效的達到處遇目標；其二是在維持戒癮成果的階段，未必要在精神病房，如醫院附設的治療性社區也可考慮。透過在前端收治時的分流，以及處遇中適時地轉換處遇處所，提供毒癮者完整的戒毒計畫。

---

者有關。整合性藥癮示範中心，破繭脫癮而出，從康復中找回屬於我的人生，<https://istart.taipei/familytalk/content/16><https://ksph.kcg.gov.tw/inhospital.htm>（最後瀏覽日：2024年5月7日）。

<sup>68</sup> 馬躍中，我國刑事監護制度的現狀與未來——德國法的觀點，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5期，頁65-74，2020年8月。



## 伍、結 論

將醫療上的觀念整合至現行制度後，檢視毒癮犯罪者的再犯預防作為選擇上，可知毒癮者與監護處分處遇的目的，即精神障礙有別，毒癮者之禁戒處分與觀察勒戒也有程度上的不同，在處遇上的排列組合，應有一些競合上的考量。毒癮犯罪者，施用毒品後的1個月內，若出現毒品導致的相關精神疾病，應以藥物治療，之後應以戒毒為主，而在不得已的時候需要強制的方式戒毒。以現行法規，若毒癮者在施用毒品後，產生毒品導致的精神障礙，因精神鑑定、審判等，期間通常超過1個月，判決確定時，被告已經沒有毒品導致的精神障礙，因此建議在處遇的選擇上，反而不是在於是否需要監護處分，而是要將毒癮者之禁戒處分列入考慮；或許也可考慮將處遇提早到偵查階段，若毒癮者因施用毒品，產生精神障礙且有暴力程度較高的行為，也可在偵查階段或判決前，先以毒癮者的禁戒處分代替觀察勒戒；觀察勒戒與毒癮者之禁戒處分，應可視為不同程度的處遇方式，當外控便足以減少再犯風險時，採取較為初階的觀察勒戒，而在高暴力風險的毒癮者，採取較為進階的結合內外控機制之毒癮者之禁戒處分，並且配合以保護管束替代禁戒處分的運用，適時讓不須住院的毒癮犯罪者返回社區，定期向執法單位報到繼續維持部分的外控，而規律返診強化其內控能力，才可對被告有較完善的治療，有效地避免再犯。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7)。 *DSM-IV-TR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孔繁鐘譯；四版)。合記。(原著出版年於2000年)。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4)。 *DSM-5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臺灣精神醫學會譯)。合記。(原著出版年於2013年)。
- 王皇玉 (2010)。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 *月旦法學雜誌*，180，80-96。
- 江淑娟、張景瑞、孫效儒、陳炯旭、詹宏裕、陳為堅 (2006)。男海洛因勒戒犯之再犯率的危險因子。 *台灣精神醫學*，20 (1)，32-43。 <https://doi.org/10.29478/TJP.200603.0004>
- 吳建昌 (2014)。刑事責任能力。載於周煌智編， *司法精神醫學手冊* (頁205-251)。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 李亭儀、劉英杰 (2020)。中樞神經興奮劑的戒癮治療——以安非他命為例。 *臨床醫學月刊*，85 (5)，260-265。 [https://doi.org/10.6666/ClinMed.202005\\_85\(5\).0048](https://doi.org/10.6666/ClinMed.202005_85(5).0048)
- 孟維德、翁健力 (2016)。臺灣青少年施用毒品及其跨境販運之實證分析。 *犯罪學期刊*，18 (2)，117-157。
- 林健陽、陳玉書、林禎泓、呂豐足 (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39-171。 <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410.0007>
- 林瑞欽 (2019)。非法藥物濫用行為樣態與犯罪行為關係之探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0，3-23。 [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03\\_\(20\).01](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03_(20).01)

- 紀致光（2014）。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17（2），193-212。
- 秦秀蘭（1995）。輔導≠心理治療。*師友月刊*，342，52-54。  
<https://doi.org/10.6437/EM.199512.0052>
- 馬躍中（2020）。我國刑事監護制度的現狀與未來——德國法的觀點，*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5，49-83。[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08\\_\(25\).02](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08_(25).02)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2024年1月18日）。住院服務 一般精神科病人住院須知。<https://ksph.kcg.gov.tw/inhospital.htm>
- 康凱翔（2017）。治療甲基安非他命戒斷症狀的藥物發展。*管制藥品簡訊*，70，4-5。
- 張麗卿（2016）。毒品濫用及其戒治。*月旦法學雜誌*，258，116-131。
- 張麗卿（2020）。*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八版）。五南。
- 許華偉（2019）。觀察勒戒與毒品戒癮緩起訴處分之間的選擇。*月旦醫事法報告*，31，123-128。
- 郭宇恒、李俊宏、吳文正、歐陽文貞（2021）。精神疾病犯罪者監護處分時間的決定因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4（2），157-179。[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106\\_34\(2\).0003](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106_34(2).0003)
- 郭適維、陳玉書、林健陽、劉士誠（2022）。「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預測效度之研究。*矯政期刊*，11（1），64-111。  
[https://doi.org/10.6905/JC.202201\\_11\(1\).0003](https://doi.org/10.6905/JC.202201_11(1).0003)
- 陳子平（2015）。*刑法總論*（三版）。元照。
- 陳玟如、鄭麗珍（2017）。飲鴆止渴的病人：徘徊於正規醫療與自助醫療的毒品使用者。*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5，47-92。  
<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17.35.02>
- 黃俊棠、鍾志宏、彭瑋寧（2021）。機構戒癮處遇的回顧與前瞻。*矯政期刊*，10（1），97-124。<https://doi.org/10.6905/JC.>

202101\_10(1).0004

- 劉明倫、楊延壽、吳四維、吳承江、許鶯珠（2009）。觀察勒戒毒品犯之戒癮動機評估。《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8（1），35-45。  
<https://doi.org/10.6288/TJPH2009-28-01-04>
- 蔡宜家、吳永達（2020）。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1-64。  
[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1](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1)
- 蔡墩銘（2008）。《腦病與法律》。翰蘆。
- 整合性藥癮示範中心。《破繭脫癮而出，從康復中找回屬於我的人生》。<https://istart.taipei/familytalk/content/16https://ksph.kcg.gov.tw/inhospital.htm>
- 蘇俊融（2020）。近十年安非他命類興奮劑在全球藥物濫用市場之趨勢。《管制藥品簡訊》，82，5-6。

## 二、外文文獻

- Afuseh, E., Pike, C. A., & Oruche, U. M. (2020). Individualized Approach to Primary Prevention of Substance Use Disorder: Age-Related Risks.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Policy*, 15, 1-8. <https://doi.org/10.1186/s13011-020-00300-7>
- Alessi, S. M., Rash, C. J., & Pescatello, L. S. (2020). Reinforcing exercise to improve drug abuse treatment outcome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study in a substance use disorder outpatient treatment setting. *Psychol Addict Behav*, 34, 52-64. <https://doi.org/10.1037/adb0000517>
- Aly, S. M., Omran, A., Gaulier, J. M., & Allorge, D. (2020). Substance abuse among children. *Arch Pediatr*, 27, 480-484. <https://doi.org/10.1016/j.arcped.2020.09.006>
- Arciniegas, D. B. (2015). Psychosis. *Continuum (Minneapolis)*, 21,

- 715-736. <https://doi.org/10.1212/01.CON.0000466662.89908.e7>
- Beckmann, D., Lowman, K. L., Nargiso, J., McKowen, J., Watt, L., & Yule, A. M. (2020). Substance-induced psychosis in youth. *Child Adolesc Psychiatr Clin N Am*, 29, 131-143. <https://doi.org/10.1016/j.chc.2019.08.006>
  - Bell, J., & Strang, J. (2020). Medication treatment of opioid use disorder. *Biol Psychiatry*, 87, 82-88. <https://doi.org/10.1016/j.biopsych.2019.06.020>
  - Bruijnen, C., Dijkstra, B. A. G., Walvoort, S. J. W., Markus, W., VanDerNagel, J. E. L., Kessels, R. P. C., & CAJ, D. E. J. (2019). Prevalence of cognitive impairment in patients with substance use disorder. *Drug Alcohol Rev.*, 38, 435-442. <https://doi.org/10.1111/dar.12922>
  - Cullen, F., & Wilcox, P. (2010).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SAGE Publications, Inc.
  - D’Orazio, M., Mistretta, M., & Orso, L. (2010). Delirium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 *Clin Ter*, 161, e.111-e.116.
  - Fadus, M. C., Squeglia, L. M., Valadez, E. A., Tomko, R. L., Bryant, B. E., & Gray, K. M. (2019).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An update on evidence-based strategies. *Curr Psychiatry Rep*, 21(10), 1-17. <https://doi.org/10.1007/s11920-019-1086-0>
  - Feltenstein, M. W., See, R. E., & Fuchs, R. A. (2021). Neural substrates and circuits of drug addiction. *Cold Spring Harb Perspect Med*, 11(4), 1-24. <https://doi.org/10.1101/cshperspect.a039628>
  - Garcia, R. (2023). How to conduct a safe intervention for substance use disorder and what to avoid. *Nurs Clin North Am*, 58, 197-205. <https://doi.org/10.1016/j.cnur.2023.02.001>
  - Glasner-Edwards, S., & Mooney, L. J. (2014). Methamphetamine

- psychosis: Epidemiology and management. *CNS Drugs*, 28, 1115-1126. <https://doi.org/10.1007/s40263-014-0209-8>
- Hasin, D. S., O'Brien, C. P., Auriacombe, M., Borges, G., Bucholz, K., Budney, A., Compton, W. M., Crowley, T., Ling, W., Petry, N. M., Schuckit, M., & Grant, B. F. (2013). DSM-5 criteria for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Recommendations and rationale. *Am J Psychiatry*, 170, 834-851. <https://doi.org/10.1176/appi.ajp.2013.12060782>
- Howell, C. M., & Myers, J. (2023). Substance use disorder and treatment in healthcare providers. *Jaapa*, 36, 1-4. <https://doi.org/10.1097/01.JAA.0000977732.74264.06>
- Kalk, N. J., Robins, J. E., Ross, K. R., Pritchard, M., Lynskey, M. T., Curtis, V. A., & Morley, K. I. (2022). Substance use in psychiatric crisis: Relationship to violence. *Psychol Med*, 52, 1691-1697. <https://doi.org/10.1017/S0033291720003451>
- Karlsson, A., & Håkansson, A. (2022). Crime-specific recidivism in criminal justice clients with substance use-a cohort study. *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 19(13), 1-13.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9137623>
- Lammers, S. M., Soe-Agnie, S. E., de Haan, H. A., Bakkum, G. A., Pomp, E. R., & Nijman, H. J. (2014). Substance use and criminality: A review. *Tijdschr Psychiatr*, 56, 32-39.
- Lander, L., Howsare, J., & Byrne, M. (2013). The impact of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on families and children: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Soc Work Public Health*, 28, 194-205. <https://doi.org/10.1080/19371918.2013.759005>
- Liu, J. F., & Li, J. X. (2018). Drug addiction: A curable mental disorder?. *Acta Pharmacol Sin*, 39, 1823-1829. <https://doi.org/>

10.1038/s41401-018-0180-x

- Revadigar, N., & Gupta, V. (2022, Nov. 14). *Substance-induced mood disorders*. *StatPearl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https://www.ncbi.nlm.nih.gov/books/NBK555887/>
- Rogers, P. J. (2017). Food and drug addiction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Pharmacol Biochem Behav*, 153, 182-190. <https://doi.org/10.1016/j.pbb.2017.01.001>
- Southam-Gerow, M. A., McLeod, B. D., Brown, R. C., Quinoy, A. M., & Avny, S. B. (2011).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for adolescents. In B. B. Brown & M. J. Prinstein (Eds.), *Encyclopedia of Adolescence* (pp. 100-108). Academic Press. <https://doi.org/10.1016/B978-0-12-373951-3.00106-X>
- Tyburski, E. M., Sokolowski, A., Samochowiec, J., & Samochowiec, A. (2014). New diagnostic criteria for alcohol use disorders and novel treatment approaches - 2014 update. *Arch. Med. Sci.*, 10, 1191-1197. <https://doi.org/10.5114/aoms.2014.47829>
- Uhl, G. R., Koob, G. F., & Cable, J. (2019). The neurobiology of addiction. *Ann N Y Acad Sci*, 1451, 5-28. <https://doi.org/10.1111/nyas.13989>
- Wendt, D. C., & Gone, J. P. (2018). Complexities with group therapy facilitation in substance use disorder specialty treatment settings. *J Subst Abuse Treat*, 88, 9-17. <https://doi.org/10.1016/j.jsat.2018.02.002>
- Wishik, G., Gaeta, J. M., Racine, M. W., O'Connell, J. J., & Baggett, T. P. (2021). Substance consumption and intoxication patterns in a medically supervised overdose prevention program for people experiencing homelessness. *Subst Abus*, 42, 851-857. <https://doi.org/>

10.1080/08897077.2021.1876201

- Yitayih, Y., Abera, M., Tesfaye, E., Mamaru, A., Soboka, M., & Adorjan, K. (2018). Substance use disorder and associated factors among prisoners in a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in Jimma, Southwest Ethiopia: A cross-sectional study. *BMC Psychiatry*, 18(314), 1-9. <https://doi.org/10.1186/s12888-018-1901-x>
- Young, M. M., De Moor, C., Kent, P., Stockwell, T., Sherk, A., Zhao, J., Sorge, J. T., Farrell MacDonald, S., Weekes, J., Biggar, E., & Maloney-Hall, B. (2021). Attributable fractions for substance use in relation to crime. *Addiction*, 116, 3198-3205. <https://doi.org/10.1111/add.15494>



# 國民法官案件之書證調查 ——以日、美比較法觀點論我國 「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規範 與實務

林蕙芳\*

## 要 目

|                               |                                                |
|-------------------------------|------------------------------------------------|
| 壹、前 言                         | 一、日本法之「同意書面」、「合意書面」與「統合偵查報告書」                  |
| 貳、派生證據作為實質證據之規範               | 二、美國法之 Stipulation（合意）與 Summary Evidence（摘要證據） |
| 一、派生證據之種類及要件：「書證節本」與「綜合證據說明書」 | 三、日本、美國及我國法之比較                                 |
| 二、「綜合證據說明書」所得整合原始證據種類之檢討      | 肆、「綜合證據說明書」之爭議問題                               |
| 參、日本、美國「證據摘要書面」相關規範與實務        | 一、「綜合證據說明書」兩類型之定性與定位                           |

DOI：10.6460/CPCP.202408\_(38).05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國民法官專庭審判長，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碩士（LL.M.）。

- |                           |                        |
|---------------------------|------------------------|
| 二、原始證據宜否有「數量龐大」之門檻限制      | 一、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之採用與修正   |
| 三、被告作為製作主體之適當性            | 二、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應不予准許    |
| 伍、國民法官制度「綜合證據說明書」之立法檢討與建議 | 三、被告作為「綜合證據說明書」製作主體之檢討 |

## 摘 要

國民法官案件之證據調查，除採傳統「最佳證據原則」（原件必要性原則）之外，為同時兼顧審判效率、減輕國民法官負擔，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中，將實務上向所承認、以派生證據取代原始證據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作法予以明文化，而明訂「筆錄節本」與「『整合複數可為證據文書』之文書」（即「綜合證據說明書」）兩種可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派生證據態樣。

其中，「綜合證據說明書」係師法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統合偵查報告書」之作法；而該「統合偵查報告書」之性質，復類似於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所稱「summary evidence」（摘要證據）之概念。「統合偵查報告書」與「摘要證據」在日、美各自立法體系脈絡下，均有其解釋適用之依據。

然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規範架構，與日本、美國原均有差異，而我國於師法他國作法之際，未就「綜合證據說明書」於我國法制下之定性及定位予以昭明，亦未釐清適用於他國之作法，於我國是否亦有法律規範或理論基礎可資支持，導致實務上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內涵理解及實踐方式各異，並就其記載內容發展出類型一即「記載『原始證據內容摘整結果』」及類型二即「併載『原始證據足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證據評價）』」兩種相異型態，且各類型均與我國刑事訴訟既存架構體系迭生衝突。

因此，本文爰梳理日本法、美國法各就證據調查所為之相關規範及「統合偵查報告書」與「摘要證據」之內涵，以比較法之觀點檢視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之法規範本身及

前述實務所發展之兩種類型態樣於我國引發質疑之面向及原因，並就我國以「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規範方式，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關鍵詞：國民法官、證據調查、統合偵查報告書、摘要證據、派生證據

# **Documentary Evidence Investigation in Citizen Judge Cases – A Comparative Study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s of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Practice of Taiwan’s Comprehensive Evidence Description Documents**

Hui-Fang Lin\*

## **Abstract**

In criminal trials involving citizen judges, the “Best Evidence Rule” (Requirement of Original) is also applicable. However, in consideration of trial efficiency and reducing the burden on citizen judges, practices recognizing secondary evidence as substantive evidence are explicitly stat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Citizen Judges Act. Specifically, these rules establish two types of secondary evidence that can be used as substantive evidence: “excerpt of the records” and “documents containing multiple evidentiary documents”

---

\* Presiding Judge of the Citizen Judge Panel,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LL.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School of Law, USA.

(referred to as “comprehensive evidence description documents”).

The “comprehensive evidence description document” is modeled after the practice of “integrated investigation reports” in the Japanese saiban-in (lay judge) system. The nature of this “integrated investigation report” is similar to the concept of “summary evidence” as defined in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Rule 1006 in the United States. Both the “integrated investigation report” and “summary evidence” have their respective interpretations and applications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s of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However,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Taiwan differs from that of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When adopting practices from other countries, legislators in Taiwan have not clearly defined the nature of the “comprehensive evidence description document” within Taiwan’s own legal system, nor have they clarified whether the practices of other countries are applicable to Taiwan. This lack of clarity has led to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and practices regarding the cont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evidence description document” in practice, resulting in two distinct types: Type I, which involves “summarizing the content of original evidence,” and Type II, which involves “incorporating undisputed facts that the original evidence is sufficient to prove (evidence evaluation).” Both types conflict with the existing framework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Taiwan.

Therefore,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garding evidence rules and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integrated investigation reports” and “summary evidence.” Lastly, from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it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disputes surrounding the “comprehensive evidence description document” in Taiwan and proposes specific amendment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gulatory approach of using it as substantive evidence.

**Keywords:** Citizen Judge, Evidence Investigation, Summary Evidence, Secondary Evidence, Substantive Evidence

## 壹、前言

國民法官法於2020年7月22日三讀通過，於2023年1月1日施行。國民法官法，採有別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卷證不併送」制度，亦即檢察官起訴時不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於審理前亦均不提交證據於法院，檢、辯雙方均在審理中，始將經法院以證據裁定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證據當庭提出調查，使法官及國民法官<sup>1</sup>均藉由審判庭之審理活動同時接觸證據，並親自對證據「眼見耳聞」形成心證，以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

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就證據調查素採「最佳證據原則」，認法院之證據調查程序，應儘量以原始證據取代派生證據，以符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原則之要求，惟亦承認於當事人、辯護人就原始證據之存在及真正性、同一性俱不爭執，且據以製作之派生證據足以準確反映原始證據內容，而檢、辯雙方就該派生證據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之情況下，得以派生證據替代原始證據，於審判期日作為實質證據調查。此一般刑事訴訟實務上之原則及作法，於國民法官案件上並無二致。

基此，國民法官法為落實集中審理、促進審判效率進行，以儘量減輕國民法官負擔之意旨，並兼顧證據調查程

---

<sup>1</sup> 為行文簡潔，本文所稱「國民法官」，均包括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序對公平正義維護、實體真實發現之保障，就文書證據之調查，除採原始書證調查原則外，另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8條、第157條，分別規定「書證節本」與「『整合複數可為證據文書』之文書」（下稱「綜合證據說明書」）兩種派生證據類型，承認其於符合法定製作程式及法定證據調查聲請程序之要件下，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即得以「書證節本」或「綜合證據證明書」取代原始文書證據，並以之作為證明待證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向法院聲請調查，並同時撤回就原始證據之證據調查聲請，而無須將原始證據於審判期日提出調查。也因此，在國民法官案件訴訟程序裡，當事人及辯護人就文書證據之調查，即有「原始書證調查」、「書證節本調查」、「綜合證據說明書」等方式可供選擇。

其中，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關於「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規範，係師法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統合偵查報告書」之作法<sup>2</sup>；而該「統合偵查報告書」之性質，復類似於美國聯邦證據規則（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第1006條所稱「summary evidence」（摘要證據）之概念<sup>3</sup>。

---

<sup>2</sup> 參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立法理由。

<sup>3</sup> 「統合偵查報告書」性質上類似於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所稱「綜合證據」（本文譯為「摘要證據」）的概念，見文家倩，國民法官法審判程序與證據法則——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關聯性、必要性之審酌與課題-3\_5，月旦品評家，2021年10月28日，<https://www.angle.com.tw/media/Web/Video/ListDetailShow.aspx?iM=1&iS=52945&iMG=3749&sS=Web>（最後瀏覽日：2024年5月14日）。

日本之「統合偵查報告書」與美國之「摘要證據」，在各自立法體系脈絡下，均有其解釋適用之依據，且各於其本國之裁判員審判、陪審團審判實務上，均已行之有年，而運行無礙。然「綜合證據說明書」於我國國民法官審判實務上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適當性與否，卻時有爭議。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整體規範架構，與日本、美國原均有差異，而我國於師法他國之際，並未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定性及其於刑事訴訟制度架構中之定位予以昭明，導致實務上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內涵理解及實踐方式各異；此外亦未釐清適用於他國之作法，於我國恐未必有法律規範或理論基礎可資支持，洵致我國國民法官案件實務上，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記載內容及方式，產生類型一即「記載原始證據內容摘整結果」及類型二即「併載原始證據足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證據評價）」之兩種相異型態，且各類型均與我國刑事訴訟既存架構體系迭生衝突。

基此，本文爰自我國國民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中，針對文書證據之規範體系出發，探究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規範文義及實務實踐，並梳理日本法、美國法各就證據調查所為之相關規範及「統合偵查報告書」與「摘要證據」之內涵，據此檢視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於法規範本身及實務所發展之前述兩種類型態樣上引發質疑之面向及原因，並以比較法之觀點，就我國以「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規範方式，提出修正建議。

## 貳、派生證據作為實質證據之規範

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素採「最佳證據原則<sup>4</sup>」，認法院之證據調查，應儘量以原本、直接的原始證據，取代派生、間接的替代證據，而其目的，在使法院得以直接檢視原始證據以形成心證、保障當事人清楚知悉證據內容，及確保證據得直接呈現其本質<sup>5</sup>，此於國民法官制度上並無不同。是以，我國國民法官案件中，關於「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以下統稱文書證據，並簡稱書證）之調查方式，仍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之規定，以調查原始證據為原則。

此外，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就文書證據之調查，亦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2條<sup>6</sup>「最佳證據原則」（Best Evidence Rule，或稱「原件必要性原則（Requirement of

---

<sup>4</sup> 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最佳證據原則」之用詞，係參考自後述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2條「最佳證據原則」（Best Evidence Rule）而來。

<sup>5</sup>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第1479號刑事判決及110年度台上字第3500號刑事判決，即均指出：「刑事審判上，有所謂『最佳證據原則』，指法院應儘量以原本、直接的原始證據，取代以派生、間接的替代證據調查證據。例如，對扣案兇刀，應儘量將之視為物證，以提示命辨識等方式，取代以書證之扣押物品目錄表方式調查。最佳證據原則之目的，在於法官得以直接檢視原始證據以形成心證、保障當事人清楚知悉證據內容，及確保證據得直接呈現其本質（例如文件之影本原則上均係忠實呈現原本內容此一本質；然槍枝之重量為何，則無法由槍枝照片忠實呈現該本質）。」

<sup>6</sup> Fed. R. Evid. 1002. Requirement of the Original An original writing, recording, or photograph is required in order to prove its content unless these rules or a federal statute provides otherwise.

Original) 」) 及其例外規定：「為證明文書的內容，始須提出文書之原本。且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的科技方法，準確重製原本之文書複本，除原本之真正已引起真正與否之問題，或容許複本代替原本有不公平之情況外，複本與原本有相同的證據資格<sup>7</sup>」之作法，認於符合前述要件之情形下，當事人不爭執或同意為證據者，亦得以文書複本作為證據<sup>8</sup>，而承認以派生證據替代原始證據，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方式<sup>9</sup>。

在國民法官制度下，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集中審理、促進審判效率進行，以儘量減輕國民法官負擔之意旨，並兼顧證據調查程序對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實體真實發現之保障，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針對文書證據之調查，分別規定「書證節本」與「『整合複數可為證據文書』之文書」（「綜合證據說明書」）兩種派生證據類型，將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所承認之派生證據調查方式明文化，並規範其具體操作流程，承認其於符合法定製作程式及法定證據調

<sup>7</sup>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26號刑事判決。該段判決文字即係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1(e)、1002、1003條之規範內容。

<sup>8</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sup>9</sup> 另可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45號刑事判決：「最佳證據原則之目的，在於法官得以直接檢視原始證據以形成心證、保障當事人清楚知悉證據內容，及確保證據得直接呈現其本質。從而，在不違反該等目的之前提下，法官縱使僅調查替代證據，如無影響心證之形成、該替代證據之真實性已獲確保而不影響當事人權益，及該替代證據係忠實呈現原始證據之狀態，以替代證據取代原始證據調查，並無違法。」

查聲請程序之要件下，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即得用以取代原始文書證據，並以之作為證明待證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向法院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以下，即就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中，就「書證節本」與「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規範內容，分論述之。

## 一、派生證據之種類及要件：「書證節本」與「綜合證據說明書」

### （一）書證節本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8條第1項、第2項：「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雙方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者，得摘錄其部分內容並聲請法院調查。」、「前項情形，應指明摘錄之具體範圍，並移除或遮隱未聲請調查之部分。」即為「書證節本」之規定。「書證節本」之法定要件為：1.檢、辯雙方就原始書證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2.應指明摘錄之具體範圍，並移除或遮隱未聲請調查之部分。

是以，「書證節本」係法定有權製作之人，單純摘錄原始書證內容之部分而製作之書面，不得濃縮、精簡或整合原始書證之文字內容，而該「書證節本」無論係欲用以證明爭執或不爭執事實，均可適用。至於未經摘錄並向法院聲請調查之原始書證內容，即為「未經合法聲請調查」之書證，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書證節本」，實即為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54條立法理由中所稱「僅就

『書證』之一部分聲請調查者，應具體指明其範圍」之具體實踐方式之一。

(二)「『整合複數可為證據文書』之文書」（綜合證據說明書）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認為複數可為證據之文書<sup>10</sup>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得整理、合併及簡化其內容後，作成整合其結果之文書，並聲請法院調查之。」、第2項：「前項情形，應載明被整合之原證據項目，且注意忠實呈現原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並不得記載當事人、辯護人雙方有爭執之證據評價。」本條所指「『整合複數可為證據文書』之文書」，依其立法理由所述，即為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所使用之「統合偵查（搜查）報告書」之概念，於我國國民法官訴訟實務上，亦稱「綜合證據說明書」。

「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整合複數書證內容之文書，其法定要件為：1.檢、辯雙方就被整合之原始文書證據，其證據能力均不爭執<sup>11</sup>；2.應載明(1)「被整合之原證據項

<sup>10</sup> 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國民法官法第75條所定「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立法理由之說明，其性質為「準文書」，是亦非不得作為「綜合證據說明書」所整合之原始證據，併予敘明。

<sup>11</sup> 參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立法理由第2點。又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係規定，得受整合之書證，需為「可為證據之文書」，於作為認定嚴格證明事實所使用之實質證據之情況下，即係「具證據能力之文書」。依司法院釋字第582號所稱：「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

目」（亦即原始文書證據之證據名稱），以便查考其是否確實為根據原始證據整合，及(2)忠實呈現「原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3.不得記載當事人、辯護人雙方有爭執之證據評價。依該條立法理由所示，「綜合證據說明書」取得證據能力之基礎，即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未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法定傳聞例外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期日同意作為證據，經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當時之情況認屬適當者，亦得作為證據之規定<sup>12</sup>。

是以，「綜合證據說明書」係法定有權製作之人，就複數檢、辯雙方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而可為證據之原始書證內容，予以整併、簡化其內容後，記載其整合結果之書面，並僅得用以證明檢、辯雙方不爭執之事實。其法定應記載事項，包括「被整合之原證據項目」及「原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且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2項後段「不得記載當事人、辯護人雙方有爭執之證據評價」之反面解釋，當事人、辯護人雙方均不爭執之證據評價，自得記載於上；論者亦有認為，「特定證據評價如未經檢察

---

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是以，原始證據倘受證據法則所禁止或排除，且未符合任何例外規定，縱檢、辯雙方俱不爭執，亦無從取得證據能力，而仍不得作為受整合之原始證據。

<sup>12</sup> 是以，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即有論者認為，日本之「統合偵查報告書」於我國，原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製作。參見邱鼎文，國民法官法法庭運作與問題解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2040期，2021年1月29日，頁29。

官、被告與辯護人爭執（如刀刃是否銳利、是否為兇器、對人體是否具殺傷力……等），則無妨記載於統合偵查報告書內<sup>13</sup>。」

另「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規範，應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3條「調查書證使用之輔助說明資料」（下稱「輔助說明資料」）予以區別。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得以簡報或其他適當方式摘要證據內容並當庭展示以輔助其說明證據。」、第3項規定：「第一項資料不得記載對證據之評價。但為當事人、辯護人不爭執者，不在此限。」該條第3項立法理由並說明「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如將其對證據之評價記載於第一項資料上，則可能又有混淆『主張』與『證據』之疑慮，是以第一項資料不得記載對證據之評價；惟另一方面，該證據評價為當事人、辯護人所不爭執者，具體而言，如檢察官以對照方式記載本案之不爭執事實與相關之證據項目，只要被告、辯護人均不爭執，本於當事人進行之原則，當無嚴格禁止之必要。」是以，當事人、辯護人依該條所製作、用以輔助證據說明之簡報等資料，均非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且除當事人、辯護人對於所載證據評價不爭執以外，該輔助說明資料上不得記載對於證據之評價。

<sup>13</sup> 陳思帆，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實務運作與子法規劃：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準備與審判程序為中心，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2153期，2023年4月21日，頁19。



### (三)共通程序要件

「書證節本」及「綜合證據說明書」之法定有權製作之人，均包括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而非檢、辯一方專屬權限。另上開兩種派生證據，均無法定格式或名稱之要求，例如製作筆錄節本者，僅需表明其為「【某原始證據名稱、某特定段落】之節本」即可，該節本並無可能、亦無須以「筆錄」格式呈現；製作「『整合複數可為證據文書』之文書」者，亦僅需表明其為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所指文書即可，無庸拘泥於「綜合證據說明書」或「統合偵查報告書」之用詞。

再者，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3項、第4項及第158條第3項<sup>14</sup>之規定，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作成「書證節本」或「綜合證據說明書」後，應即時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55條之規定，向他造為證據開示，經當事人表明同意以該「書證節本」或「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實質證據後，即以之向法院為調查證據之聲請，經法院審酌後認為適當、並裁定其具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該「書證節本」或「綜合證據說明書」即得於審理程序中提出，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至第76條所定法定證據調查程序

---

<sup>14</sup>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3項：「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作成第一項之證據後，應即時開示予他造。」、第157條第4項：「當事人表明同意第一項整合後之文書作為證據，經法院審酌後認為適當者，得以之作為本案實質證據使用。」、第158條第3項：「第一項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而為調查<sup>15</sup>。

此外，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5項及第158條第3項之規定<sup>16</sup>，由於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根據原始證據製作而成之「書證節本」或「綜合證據說明書」，本身即為實質證據，而取代原始證據<sup>17</sup>，故倘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於「書證節本」或「綜合證據說明書」經法院裁定准許調查後，認為已無再調查原證據之必要者，得撤回調查原證據之聲請。而檢、辯僅以「書證節本」或「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實質證據調查，並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即撤回原始證據之證據調查聲請者，該原始證據即屬「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未聲請調查」之證據，於審判期日依法不得提出於法院。

而需併予說明者為，上開規定並非強制檢、辯就原始證據「應」撤回其證據調查之聲請<sup>18</sup>，是倘原始證據業經

<sup>15</sup> 如後所述，「綜合證據說明書」所整合之原始證據，或包括一般文書證據（例如筆錄、書信），或包括用以替代物證之派生證據（例如證物照片），是其調查程序應依整合內容呈現之證據本質為斷，分別或兼採書證及物證之法定證據調查方式。相同見解可參見黃佳彥，1.陪審制度及參審制度優劣比較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裁判制度之主張明示義務與證據調查議題為中心；2.日本檢察審查會運作之實務研究，法務部選派至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擔任訪問學者計畫公務出國報告，2020年11月20日，頁76。

<sup>16</sup>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5項：「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於第一項證據經法院裁定准許調查後，如認為已無調查原證據之必要者，得撤回調查原證據之聲請。」、第158條第3項：「第一項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sup>17</sup> 參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5項立法理由。

<sup>18</sup> 惟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之規定，法院就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無，仍有

法院裁定具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而檢、辯並未撤回原始證據之證據調查聲請，則聲請調查證據之人仍應就該原始證據，於審判期日踐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惟若檢、辯於審理中未就該原始證據提出調查，則該原始證據即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依法仍不得逕行提出於法院。

再者，以「書證節本」或「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實質證據，於審判期日依法定證據調查程序予以調查者，聲請人於證據調查完畢後，應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之規定向法院提出之文書證據原本或複本，為該「書證節本」或「綜合證據說明書」本身，而非其據以製作之原始書證。是以，於前述檢察官、辯護人於審判期日依法不得提出原始證據之情形，法院亦不得在並未職權裁定調查該原始證據並踐行其證據調查程序之情況下，逕令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提出其未經聲請調查或並未提出調查之原始證據，供法院附於審判卷宗作為實質證據之用。

---

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第3項「證據風險與證據價值之權衡」、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第54條第3項及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6條「慎選證據原則」、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項「證據調查必要性一般性規範」等相關規定權衡判斷之權限。是於法院業已裁定准許以派生證據替代原始證據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情況下，針對相同待證事實仍聲請調查原始證據者，該證據調查之聲請即有為法院依前述規定裁定認無調查必要性之可能。

## 二、「綜合證據說明書」所得整合原始證據種類之檢討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實務上，曾見「綜合證據說明書」所整合之原始證據，除一般文書證據外，尚包括物證（例如「兇刀1把」）、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主要為證人筆錄）及被告自白<sup>19</sup>等。惟上開原始證據得否、宜否或應否以「綜合證據說明書」予以整合，除涉及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之規範內容外，另涉及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國民法官制度本旨等面向，而應予分別看待。

### （一）整合原始物證？

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之「最佳證據原則」，所稱應以「最佳證據」（即原始證據）出證調查之證據，除文書證據外，物證亦包括在內<sup>20</sup>。國民法官法第76條規定，「物證」之法定證據調查方式，係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等法定對象「辨認」，使之直接觀看、體察該物證之客觀存在態樣，是物證原應以當庭提示原始證據調查為原則，始符於直接審理原則之要求。

<sup>19</sup> 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之「統合證據說明書」，其所整合之原始證據除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證人警詢及偵訊筆錄、現場照片、被害人屍體解剖照片、法醫研究所鑑定書、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外，另包括「13.花瓶碎片（物證A）」、「14.長褲（物證B）」等物證。該案於審判期日中以「統合證據說明書」進行證據調查之方式，可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第1次實務模擬法庭「審判程序筆錄1」，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95-419202-f99aa-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5月14日）。

<sup>20</sup> 同前註5。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亦規定，「綜合證據說明書」所整合者，為檢、辯雙方不爭執證據能力之「複數可為證據之『文書』」；其立法理由亦載明，於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統合偵查報告書』，亦即……抽取複數書證（偵查報告書）之各自部分內容結合為一份書證，……取代『原始書證』之調查。」是依上開規定，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所得整合之對象，僅限於「可為證據之文書」；所欲取代者，則係「原始書證」。是以，得整合於「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證據，應僅包括「原始書證」，而不包括「原始物證」。因此，「綜合證據說明書」內，當不得以「原始物證」（例如「兇刀1把」）為其所整合之原始證據<sup>21</sup>。

惟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亦承認，「現行刑事訴訟法採直接審理主義，依同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相關犯罪之證物以『提示實物』為原則，亦即原則上法院調查物證時必須將實物顯現於審判庭，並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始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惟此項『提示實物』原則僅於該證物之同一性發生爭議時，始有適用；若當事

<sup>21</sup> 依司法院所出版「日本刑事裁判案例實務」之統合搜查報告書範例（甲第11號證），其待證事實之一為「犯罪所用之兇刀形狀」，並摘記兇刀之材質、長寬等資訊，而其所載原證據為「現場勘察筆錄」，亦非選載為「兇刀1把」。參見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編著，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朱朝亮、吳秋宏、林俊言、林裕順、張家維、陳貞卉、葉姿君）譯，日本刑事裁判案例實務，2022年11月，別頁39-40。

人對證物之同一性並無爭議，或僅對其取得程序或證明力有所爭執，則以其他替代實物之證據型態提示於審判庭，乃非法所不許<sup>22</sup>。」是以，「綜合證據說明書」固不得逕以「原始物證」為受整合之證據，惟於當事人及辯護人就物證之客觀存在狀態暨其真實性、同一性俱不爭執，並均同意以準確呈現物證客觀存在狀態之派生證據（例如勘察報告、鑑定報告、照片）替代原始物證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情況下，實務上向來承認得以該派生證據作為原始物證之替代，是該具有證據能力之派生證據，當得依上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作為「綜合證據說明書」中受整合之證據（亦即作為受整合之證據者，為該物證之派生證據如勘察報告、鑑定報告或照片），即不待言。

## （二）整合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

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58條第1項，針對書證之調查方式，係將「筆錄」與「『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分列；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立法理由並表示「本條為『書證』如何進行證據調查之方法」。是依上開規定法條文義所示，筆錄當亦屬「可為證據之文書」之一種。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既明訂得以「綜合證據說明書」整合之證據，為「可為證據之文書」，解釋上自可認並未排除證人審判外陳述。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之立法參照對象亦即日本裁判員審判

---

<sup>22</sup>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0號刑事判決。

實務上之「統合偵查報告書」，亦同樣未排除證人審判外陳述得為受整合之原始證據<sup>23</sup>。雖如後述，與日本「統合偵查報告書」及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概念相類之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所定「摘要證據」（summary evidence），係規定得摘要之原始證據僅限「文書、錄音或照片」，是實務上解釋認「證人證述」為該條法條文義所明文排除，惟此與我國國民法官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脈絡相異，尚無逕為比附援引而為相同解釋之必要。

我國國民法官案件訴訟實務上，檢、辯雙方於「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階段，提出證人審判外陳述中關於不爭執事實部分之筆錄內容予以調查之情況，並非罕見。「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用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證據，倘整合證人陳述，確可達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之目的。然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4條亦規定，「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應考量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如欲以證人陳述證明重要待證事實者，宜以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詰問之方式調查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達成使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之有限期間內，在法庭上眼見耳聞即足以理解之審理程序，檢察官、辯護人基於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第54條第3項「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之要求，關於證人陳述之調查方式，原則當係以「人」之證據方法進行調查，以避免法庭成為當庭檢視、

---

<sup>23</sup> 黃佳彥，同前註15，頁75-76。

閱覽筆錄之場所，尚不能認係以法庭活動為中心之審理。因此，縱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均不爭執證人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為使國民法官得以於審判庭上直接見聞其證述而形成心證，仍以傳喚其到庭詰問之方式調查為宜。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欲以證人證述證明之不爭執事實，倘係與本案犯罪事實及量刑有關之重要事實者，仍宜審酌上開規定，斟酌是否以人證優先於「綜合證據說明書」之方式為證據調查聲請，以符國民法官制度之目的。

此外，因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8條，業已明文承認得以「筆錄節本」作為實質證據，是檢、辯欲以證人審判外筆錄證明不爭執事實者，實亦可優先採取「筆錄節本」之證據調查方式為之，俾忠實還原證人筆錄中關於不爭執事實之完整證述內容及脈絡，並簡省檢察官、辯護人摘整證人筆錄內容記載於「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勞費。

### (三)整合被告自白？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固訂有得以「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實質證據之規定，惟對其記載方式、範圍並無任何說明或指引，導致實務上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內涵理解及實踐方式各異。如本文「肆、『綜合證據說明書』之爭議問題」所述，我國國民法官案件實務上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內容態樣可分為兩種類型，類型一係「記載原始證據內容摘整結果」、類型二係「併載原始證據足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證據評價）」，不同類型態樣，即影響「綜合證據說明書」得否整合被告審判外自白筆錄之



判斷。

類型一「記載原始證據內容摘整結果」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其內容性質上等同於對複數原始證據客觀內容之綜合說明，本身實為「原始證據客觀存在內容」之自證，其目的僅在作為原始證據之等效替代。是以，「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獨立之實質證據，倘以被告歷次警詢、偵訊自白筆錄作為該份「綜合證據說明書」中唯一被整合之原始證據，其所載足以證明之事實即為「被告審判外自白內容」，而以該份「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被告歷次審判外筆錄自白內容之等效替代，至該份性質上即等同於被告自白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其於審理中之證據調查順序及補強證據必要性之要求，悉與被告自白相同，則尚不致有所爭議。

然類型二「併載原始證據足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證據評價）」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其除摘整被整合之複數原始證據內容外，一併記載原始證據經個別或綜合證據評價後所足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於類型二之「綜合證據說明書」中整合被告之自白者，在被告自白之證據調查順序及補強證據必要性之要求上，即均有於法相違之虞，以下分別論述。

#### 1. 被告自白之調查順序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3規定：「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7

條亦規定：「法院擬定證據調查次序，宜注意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或調查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應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是以，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原則應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始得為之，此為法所明定。

以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替代包括被告自白筆錄在內之原始證據，作為實質證據聲請調查，並撤回原始證據之證據調查聲請者，審判期日證據調查之對象，固係檢察官、辯護人於審判外所為、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而符合傳聞例外之「綜合證據說明書」，而已非原始證據（如「被告自白筆錄」），然該「綜合證據說明書」既係整合有被告自白筆錄在內，此部分內容性質上自仍屬「被告自白」，非得僅因證據調查客體為「綜合證據說明書」，即令該屬被告自白本質之內容遁入「符合傳聞例外之陳述書面」性質之中，而予以忽視。

然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得依爭點整理之結果，先以雙方不爭執證據能力之必要證據證明不爭執事實，再調查其他證據。」依施行細則該條項關於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順序之建議，以及國民法官案件實際運作經驗，檢、辯用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證據，包括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在內，通常係於審理之初即提出調查，以建構各自主張之本案事實背景。於此情形下，針對整合「被告自白筆錄」在內之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所為證據調查程序，倘依前述

施行細則之建議及實務運作之慣習，於審判之初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證據時即提出調查者，恐即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3之規定，致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虞<sup>24</sup>。

況且，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所整合之原始證據，除被告自白以外，通常亦包含其他足以證明同一不爭執事實之文書證據。由於複數證據經整合之內容同時並存於同一份「綜合證據說明書」中，則其中屬「被告自白」性質之部分，既係與其他原始證據內容合併而同時出現，則更無從落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3所定「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始為調查」之要求。是縱僅以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本身觀之，亦恐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3規定之虞。

## 2. 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必要性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所謂「自白」，係指被

---

<sup>24</sup> 筆者於2023年3月間參與司法院112年度日本裁判員制度考察，法政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水野智幸教授表示，在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因「統合偵查報告書」係用以證明不爭執事實，故在審理程序最初即會提出調查，是若法律有被告自白必須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才能調查之規定，於「統合偵查報告書」中放入被告自白，即有違反法律規定之疑慮。參見彭幸鳴、陳信旗、林勇如、邱鼎文、李昭然、黃湘瑩、游涵歆、林蕙芳、馮俊郎、陳宏瑋、林永村、李承曄、黃厚滋、吳旻玲，司法院112年度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第三團）考察報告，2023年6月，頁215。

告「對自己犯罪事實全部或一部為肯定供述之意<sup>25</sup>」。是以，被告自白縱得作為證據，仍應有補強證據之佐證，始得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存在，而該「補強證據」，自需為獨立於被告自白以外之其他證據，原不待言。

而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4項之規定，「綜合證據說明書」本身即可獨立作為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實質證據。因此，在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中所載原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倘即為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而為被告所不爭執之「客觀犯罪事實」（亦即被告自白之犯罪事實），於「被整合之原證據項目」中，所羅列之原始書證復包括被告自白在內；而檢察官就該特定不爭執事實之證明，又係以「綜合證據說明書」此一獨立實質證據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則該證明方式即無異於實質上產生「以被告自白補強被告自白」之效果，而亦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

基此，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所整合之原始證據種類，當不應包括被告之自白，以杜爭議。

---

<sup>25</sup>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刑事判決。

## 參、日本、美國「證據摘要書面」<sup>26</sup> 相關規範與實務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關於「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規範，其立法理由說明「依日本實務見解，此統合偵查報告書性質上屬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6條所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同意之書面，依法得為證據。」是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實係師法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統合偵查報告書」之作法。論者亦指出，該「統合偵查報告書」性質上即類似於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所稱「summary evidence」（摘要證據）之概念<sup>27</sup>。日本之「統合偵查報告書」與美國之「摘要證據」，在檢、辯雙方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之情況下，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亦均可作為實質證據使用。

我國透過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之規定，引入在日本裁判員及美國陪審團審判程序中分別常見之前述概念，明文規範「綜合證據說明書」之作法。惟無論於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前之全國模擬法庭經驗中，或國民法官法制度正式施行後之真實案件裡，檢察官或辯護人製作「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情況仍屬稀少，且就以「綜合證據說明書」於刑事訴訟舉證上之適當性，亦迭

---

<sup>26</sup> 本文以「證據摘要書面」，統稱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之「統合偵查報告書」、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之「摘要證據」。

<sup>27</sup> 同前註3。

有爭議。

為透過日本法及美國法上關於「統合偵查報告書」及「摘要證據」之規範邏輯，釐清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於法規範及實務運作上引發質疑之原因，並就我國採納「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作法，應如何修正現行規範及操作方式以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制架構，提出具體建議，以下爰就日本法上之「統合偵查報告書」、美國法上之「摘要證據」暨與之相關之證據法則規範內容為說明，並比較日本、美國與我國之差異，以為討論之基礎。

### 一、日本法之「同意書面」、「合意書面」與「統合偵查報告書」

日本刑事訴訟制度上，針對文書及供述證據之調查，有以「同意書面」、「合意書面」，及於實務上發展而出之「統合偵查報告書」作為實質證據而為調查之規範及作法。以下分述各類型證據之意義。

#### (一)同意書面

「同意書面」，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6條<sup>28</sup>第1

<sup>28</sup> 刑事訴訟法第326條：「①檢察官及び被告人が証拠とすることに同意した書面又は供述は、その書面が作成され又は供述のされたとき的情況を考慮し相当と認めるときに限り、第三百二十一条乃至前條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これを証拠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②被告人が出頭しないでも証拠調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場合において、被告人が出頭しないときは、前項の同意があつたものとみなす。但し、代理人又は弁護人が出頭し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項：「檢察官及被告同意作為證據之書面或陳述，以審酌其書面或陳述所作成之情況，認為相當者為限，得不受第321條至前條規定<sup>29</sup>之限制，得為證據。」同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未到庭而得調查證據之情況，倘被告未到庭，視為有前項同意。但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庭時，不在此限。」依該條之規定，未符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1條至第325條傳聞法則例外而原應排除之傳聞書面或陳述，倘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其作為證據使用，該書面或陳述即得取得證據能力。至於該「同意」之性質，學界及實務上則有不同看法，有認為此為「對質詰問權之放棄」，故同意方不得再對該書面或陳述之證據證明力為爭執<sup>30</sup>；有認此係具有「賦予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意義，而並未排除

<sup>29</sup>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1條至第325條，係傳聞法則例外之相關規定。

<sup>30</sup> 日本學者岡田悅典指出，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6條「同意」之本質，為反對詰問權之實質放棄，同意方之當事人不得對該書面或陳述之證明力為爭執。然而，針對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6條之「同意」，仍同時保留對於證據證明力為爭執之權利，此向為實務上之作法，學界亦理解此作法有其重要性，而從僅係賦予該書面或陳述證據能力之角度予以理解此種同意之性質（「326条の同意の本質は、反対尋問権の實質的放棄にあり、同意した当事者はその書面または供述の証明力を争いえない。」「しかし、326条の同意については、証明力を争うことを留保しつつ、同意をするという実務がなされてきて、学説もその実務にやはり重要な意味があると理解し、証拠能力を付与するという意味で同意の性質を理解しようとしてきた。」）。岡田悦典，統合捜査報告書と合意書面，[特集]公判弁護技術としての証拠法——裁判員裁判を契機として変わるか，季刊刑事弁護，70号（通巻70号），2012年4月10日，頁25。

當事人對於該同意書面證據證明力之爭執<sup>31</sup>。而學者亦指出，對於公訴事實無爭執之自白案件，檢察官聲請之證據書狀全部會作為此項同意書面而被採用<sup>32</sup>。

## (二)合意書面

「合意書面」，規定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7條<sup>33</sup>：「檢察官與被告及辯護人，針對文書內容或於審判期日預定供述之內容達成合意，並記載於書面，向法院提出者，則該書面可為證據，而無須調查該文書或應供述之人。於此情形，並未排除得對於該書面爭執其證明力<sup>34</sup>。」是於符合該條要件之情形下，該「合意書面」即得取得證據能力，而作為實質證據使用。日本學者有謂此為「美國法所

<sup>31</sup> 參見吳秋宏，日本刑事證據法則之理論與實務，日新法律半年刊，7期，2006年11月，頁160。

<sup>32</sup> 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2021年1月，頁258。

<sup>33</sup> 刑事訴訟法第327條：「裁判所は、檢察官及び被告人又は弁護人が合意の上、文書の内容又は公判期日に出頭すれば供述することが予想されるその供述の内容を書面に記載して提出したときは、その文書又は供述すべき者を取り調べないでも、その書面を証拠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も、その書面の証明力を争うことを妨げない。」

<sup>34</sup> 日本學者岡田悦典指出，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7條之規定，形式上是反對詰問權之放棄，但保留通過其他方式審查該供述真實性的權利（327條の合意は形式的には反対尋問權の放棄であるが、証人その他の供述者を反対尋問する権利は放棄するものの、その他の方法によって供述の真實性を吟味する権利を留保している。）岡田悦典，同前註30，頁25。



傳來的制度<sup>35</sup>」，而來自於美國證據法上「Stipulation<sup>36</sup>」。

日本實務上，為「拓展合意書面之適用範圍，不僅是供述內容，即便是記載著應被認定事實本身之合意書面亦被容許<sup>37</sup>」，而雖「合意書面」與後述美國法上之「Stipulations of Fact」（合意事實）不同，「合意書面」並未排除當事人對其證據證明力之爭執，然當事人倘就合意書面所記載之內容有所爭執，原無達成合意之可能。是以，「不難發現，當事人一旦合意，合意書面之實際功能，即如同已經達成接近事實之合意。換言之，合意書面之合意，其效果看似無法強制法院為一定事實之認定，然合意書面所呈現出之事實，只要在無反對證據出現之前提

<sup>35</sup> 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同前註32，頁259。

<sup>36</sup> 日本學者岡田悅典引用學者江家義男，刑事証拠法の基礎理論，訂正版，1955年，頁156-157註2之意見，認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7條之合意書面，有係來自於美國證據法「訴訟上の合意（Stipulation）」之說法，但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6條之同意書面，其實也為英、美法下的上開合意所包括（刑訴法327条の合意は、アメリカ証拠法における「訴訟上の合意（Stipulation）」に由来すると言われる。ただし、わが国の326条による同意も、英米法におけるこの合意の中に含まれているとされている。）岡田悅典，同前註30，頁25。

<sup>37</sup> 黃朝義，同意證據與合意書面，警政論叢，19期，2019年12月，頁10。黃朝義於該文頁10（註15）中，就此段引文內容表示係例如杉本宗久，合意書面を活用した「動かし難い事実」の形成——裁判員制度の導入を見据えて，收於：小林充先生・佐藤文哉先生古稀祝賀刑事裁判論集下卷，2006年，頁689-690；另於該文頁10本文中，就此段引文內容表示此「蓋因只要屬於實際存在之人得以供述之內容事實，即便是記載著未特定供述人之事實，在合意前提下亦被容許的。其結果，儼然如同記載著事實本身合意之同樣書面一樣。」

下，推定即可依該證據認定事實<sup>38</sup>。」

「合意書面」係由雙方共同作成，解釋上並應由雙方共同聲請調查<sup>39</sup>，故較耗費檢、辯之勞力時間<sup>40</sup>。而由於合意書面之使用，實則以使用同意書面即可達到目的<sup>41</sup>，且日本實務多運用「統合偵查報告書」進行調查<sup>42</sup>，故「合意書面」在實務上使用之情況反極為少見<sup>43</sup>。

### (三)統合偵查報告書

「偵查報告書」，係日本實務對於偵查機關於偵查階段所製作之勘驗筆錄、證人筆錄、勘察報告、鑑定報告等書面資料之總稱<sup>44</sup>；而「統合偵查報告書」，即為整合、整理前開供述、非供述證據之內容，而記載其要旨之書面<sup>45</sup>。「統合偵查報告書」為日本裁判員案件實務所發展的舉證方法<sup>46</sup>，其目的在簡化證據，節省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證據所需時間<sup>47</sup>。

<sup>38</sup> 同前註，頁11。

<sup>39</sup> 邱鼎文，同前註12，頁29。

<sup>40</sup> 同前註，頁28。

<sup>41</sup> 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同前註32，頁259。

<sup>42</sup> 邱鼎文，同前註12，頁28。

<sup>43</sup> 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同前註32，頁259；邱鼎文，同前註12，頁28。

<sup>44</sup> 李信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50週年學術研討會書面與談意見，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5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23年6月，頁204-205。

<sup>45</sup> 同前註，頁205。

<sup>46</sup> 邱鼎文，同前註12，頁27。

<sup>47</sup> 同前註，頁27。

「統合偵查報告書」之製作，係針對檢、辯雙方不爭執之事實<sup>48</sup>，檢察官將勘驗筆錄、勘察報告、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等書證，加以統整，並提供予辯護人確認，由辯護人適當提供修正意見後，檢察官再據此修正內容，雙方往復確認，最後於雙方均同意統整內容之情況下，檢察官即以其所製作、用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統合偵查報告書」作為實質證據，向法院為證據調查之聲請<sup>49</sup>。

「統合偵查報告書」屬傳聞證據之一種，因檢、辯雙方均同意其作為證據，而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6條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取得證據能力<sup>50</sup>，是其證據能力取得基礎，與「同意書面」相同。而「合意書面」與「統合偵查報告書」之主要差別為是否在證據名稱強調當事人自主合意，二者實質內涵應無甚大差異之處<sup>51</sup>；學者亦認為，統合偵查報告書實質上發揮了與合意書面相同的功能<sup>52</sup>。

而「統合偵查報告書」所整合之原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種類：(一)筆錄以外之書證；(二)筆錄；(三)現場

---

<sup>48</sup> 典型例子為殺人案中關於死亡時間、場所、死因、犯罪現場狀況、遺體被發現時的狀況、被告於犯行後的行動等，見黃佳彥，同前註15，頁75。

<sup>49</sup> 彭幸鳴、陳信旗、林勇如、邱鼎文、李昭然、黃湘瑩、游涵歆、林蕙芳、馮俊郎、陳宏瑋、林永村、李承曄、黃厚滋、吳旻玲，同前註24，頁213。

<sup>50</sup> 邱鼎文，同前註12，頁27。

<sup>51</sup> 陳思帆，同前註13，頁18（註29）。

<sup>52</sup> 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同前註32，頁259；岡田悅典，同前註30，頁25。

勘察筆錄與其圖面、照片<sup>53</sup>。而「統合偵查報告書」亦可依其所證明之不爭執事實，分別製作多份，例如「犯罪的日時及影像」、「負傷狀況」、「本案犯行前的時序表」等<sup>54</sup>。至其製作原則，日本「裁判員裁判之檢察基本方針」（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檢察の基本方針）指出，應「1.就原始證據內容的抽取應正確，不缺漏重要且必要的證據；且為了讓辯護人得檢證證據的正確性，以及裁判【主】體得正確理解證據的價值，須明記所記載內容是出自於哪一部分的原始證據；2.記載內容不應摻雜製作者的意見與臆測；3.且不應過度整理證據內容，避免記載內容失真<sup>55</sup>。」

## 二、美國法之Stipulation（合意）與Summary Evidence（摘要證據）

### （一）Stipulation（合意）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檢、辯雙方關於證據調查，有「Stipulation」（合意）之概念，其又有「Stipulated Testimony」（合意證詞）及「Stipulations of Fact」（合意事實）之分。「合意證詞」，係指檢、辯對於證人倘嗣

<sup>53</sup> 整理自邱鼎文，同前註12，頁27。

<sup>54</sup> 陳思帆，法官學院111年第5期國民法官制度研習——子法大補帖（五），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從準備程序到證據的調查）課程投影片，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司法院e學網，2022年10月13日，頁117，<http://elearning.intraj/>（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26日）。

<sup>55</sup> 黃佳彥，同前註15，頁77。引文中「裁判【主】體」之【主】為筆者所增加，而為原文所無。

於審理中經傳喚到庭作證，則其證述內容將係為何一節，雙方達成合意；「合意事實」，係指檢、辯對於案件中特定事實之存在，均不爭執而達成合意，則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此事實即毋庸再提出證據證明<sup>56</sup>。一旦雙方達成上述合意，該合意原則上即對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產生拘束力。而法院亦會對陪審團，作出如何評價各該合意內容之指示。

以美國聯邦第九巡迴法院刑事陪審團指示（**Manual of Model Criminal Jury Instructions**）為例，即分別就「合意證詞」及「合意事實」訂有相關陪審團指示內容。其中，「2.2 STIPULATED TESTIMONY」指示內容指出，「當事人已經同意，【證人姓名】如被傳喚為證人，則其證詞內容將為何。您必須將該證詞，視為如同該證人到庭作證時所述內容一樣看待<sup>57</sup>。」該條評註（**Comment**）並說明，「當事人合意證人將為何種證述內容，與合意該證人證述的內容可能為真，係屬二事<sup>58</sup>。」而「2.3 STIPULATIONS OF FACT」之指示內容指出，「當事人

<sup>56</sup> § 2:26. What is a “stipulation” instruction?, R. E. LARSEN, NAVIGATING THE FEDERAL TRIAL § 2:26 (2023 ed.) (database updated August 2023) (“A stipulation on witness testimony recounts what a person would say if called to testify at trial, and acts as a substitute for that testimony; while a stipulation on factual matters states that certain facts are undisputed by the parties, and therefore they require no additional proof at trial.”).

<sup>57</sup> Ninth Circuit Jury Instructions Committee, *Manual of Model Criminal Jury Instructions for the District Courts of the Ninth Circuit* (2022 ed.) (Last Updated December 2023) (2.2 STIPULATED TESTIMONY).

<sup>58</sup> *Id.* (Comment of 2.2 STIPULATED TESTIMONY).

就已向您陳明的特定事實，已有合意。這些事實，現在即已最終確認<sup>59</sup>。」該條評註並說明，「當一個關於關鍵事實的合意，在公開法庭、於被告面前被作出紀錄，並且為被告所委任的辯護人所同意，則事實審法院可以合理推定被告對合意的內容已有認識，並且透過他的辯護人表示同意。除非刑事被告在合意作成當時提出反對，否則其原則上受到該合意之拘束<sup>60</sup>。」

是在「合意證詞」之情形下，陪審團必須將該證詞內容視為證人審判中證述一般看待，但對於該證詞證明力，仍由陪審團自行認定<sup>61</sup>。而在「合意事實」之情形下，陪審團必須將檢、辯雙方合意之事實，視為已被證明<sup>62</sup>而存在，此種合意使對於該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之一方，無須再提出實質證據以證明該事實<sup>63</sup>，然陪審團仍應將該事實與其他證據綜合評價，以作出本案裁決<sup>64</sup>。

## (二)Summary Evidence（摘要證據）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數量龐大而不

<sup>59</sup> *Id.* (2.3 STIPULATIONS OF FACT).

<sup>60</sup> *Id.* (Comment of 2.3 STIPULATIONS OF FACT).

<sup>61</sup> *See supra* note 56.

<sup>62</sup> Judicial Committee on Model Jury Instructions for the Eighth Circuit, *Manual of Model Criminal Jury Instructions for the District Courts of the Eighth Circuit* (2023 ed.) (2.03 STIPULATED FACTS).

<sup>63</sup> 73 AM. JUR. *Stipulations* § 17, Westlaw (2nd ed. database updated February 2024).

<sup>64</sup> 23 AM. JUR. PL. & PR. FORMS *Stipulations* § 72, Westlaw (database updated March 2024).

便於法庭上檢視之文書、錄音或照片之內容，得以提出摘要、圖表或計算結果之方式證明之。其原本或複本，應於合理之時間、地點，提供與其他當事人檢閱或／及複製。法院亦得命於法院提出該原本或複本<sup>65</sup>。」而該規則提案諮詢委員會之說明（Notes of Advisory Committee on Proposed Rules）則提到，「就數量龐大的文本、紀錄或文件所製作之摘要予以承認，提供了這些內容得以向法院和陪審團提出的唯一可行途徑。本規則在適當的保障措施下，承認此作法<sup>66</sup>。」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即為「最佳證據原則」之例外，依該條規定所製作之「摘要證據」，係作為其所據以製作之基礎證據（underlying documents）之替代，並作為實質證據<sup>67</sup>使用。此外，由於該項「摘要證據」本身即為實質證據，故該摘要證據所據以製作之大量基礎證據，無須提出於法庭

---

<sup>65</sup> Fed. R. Evid. 1006. Summaries to Prove Content

The proponent may use a summary, chart, or calculation to prove the content of voluminous writings, recordings, or photographs that cannot be conveniently examined in court. The proponent must make the originals or duplicates available for examination or copying, or both, by other parties at a reasonable time and place. And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proponent to produce them in court.

<sup>66</sup> Fed. R. Evid. 1006. Notes of Advisory Committee on Proposed Rules

The admission of summaries of voluminous books, records, or documents offers the only practicable means of making their contents available to judge and jury. The rule recognizes this practice, with appropriate safeguards. 4 Wigmore § 1230.

<sup>67</sup> United States v. Smyth, 556 F.2d 1179, 1184 (5th Cir. 1977).

上作為證據<sup>68</sup>，否則該條規定之目的及效果即會喪失（惟該條規定亦未禁止當事人仍將原始證據提出於法院調查<sup>69</sup>）。而由於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明文規範所得摘要之基礎證據僅包括文書、錄音或照片，故排除證人證詞<sup>70</sup>。

而欲該當於符合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規定、得以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摘要證據」，其要件如下：

1. 作為基礎證據之文書、錄音或照片，需「數量龐大而不便於法庭上檢視<sup>71</sup>」：有鑑於此規則之立法目的，係在為數量過於龐大，以致於不便<sup>72</sup>在法院上提出之證據，

---

<sup>68</sup> E.g., *United States v. Bakker*, 925 F.2d 728, 736-37 (4th Cir.1991), *United States v. Janati*, 374 F.3d 263, 273 (4th Cir. 2004).

<sup>69</sup> § 15:14. Substantive evidence or illustrative/demonstrative aid?, 3 Wharton's Criminal Evidence § 15:14 (15th ed.).

<sup>70</sup> See § 8043 Scope, 31 Fed. Prac. & Proc. Evid. § 8043 (2d ed.) ("Moreover, Rule 1006 only authorizes summaries of writings, recordings and photographs. It has no application to summaries of other forms of evidence, such as testimony."), and § 10:34 Charts and summaries of voluminous material, 5 Federal Evidence § 10:34 (4th ed.) ("Rule 1006 does not authorize summaries of oral statements, or of anything that is not embodied in more-or-less permanent form, as suggested by the phrase 'writings, recordings, or photographs.'"). See also James Lockhart, *Annotation, Admissibility of Summaries or Charts of Writings, Recordings, or Photographs under Rule 1006 of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198 A.L.R. FED. 427 (2004).

<sup>71</sup> Emilia A. Quesada, *Summarizing Prior Witness Testimony: Admissible Evidence, Pedagogical Device, or Violation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24(1) FLA. ST. U. L. REV. 161, 163 (1996).

<sup>72</sup> 惟本規則並不要求基礎證據需數量龐大至「事實上無法提出」於法院，參見 *United States v. Scales*, 594 F.2d 558, 562 (6th Cir. 1979).



提供其呈現於法庭上之唯一可行方式，故受摘要之基礎證據需為「數量龐大而不便於法庭上檢視」者，例如超過200小時之廣播磁帶<sup>73</sup>、20小時之對話錄音<sup>74</sup>。

2.該基礎證據必須可作為證據使用：若該「摘要證據」所憑之基礎證據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例如屬於傳聞證據，且未符合任何傳聞法則例外），則該摘要亦不得作為證據<sup>75</sup>。

3.基礎證據之原件或複本應於審判前<sup>76</sup>之合理時間、地點，提供與其他當事人檢閱或/及複製：其目的在提供對造有爭執該「摘要證據」內容機會。

4.該摘要必須精確反映原始證據之內容：由於「摘要證據」係作為基礎證據之替代，故應以「精確且無偏見<sup>77</sup>」之方式為摘要，亦即該摘要必須精準、正確且不具誤導性<sup>78</sup>。而此也同時表示，該摘要證據上之資訊需「未經提出者以其所得出之結論或推論進行修飾或註解，無論是以標記、標題、醒目技術或其他方式呈現<sup>79</sup>」，否則「包含辯論元素的摘要，可能造成陪審團在評議室中觀看

---

<sup>73</sup> See *United States v. Bakker*, 925 F.2d 736.

<sup>74</sup> *United States v. Gorel*, 622 F.2d 100, 106 (5th Cir. 1979).

<sup>75</sup> § 1006:1 Rule 1006: summaries to prove content, 8 Handbook of Fed. Evid. § 1006:1 (9th ed.).

<sup>76</sup> *Id.*

<sup>77</sup> *E.g.*, *United States v. Bray*, 139 F.3d 1104, 1110 (6th Cir. 1998); *Gomez v. Great Lakes Steel Div., Nat. Steel Corp.*, 803 F.2d 250, 257 (6th Cir. 1986).

<sup>78</sup> See *United States v. Bray*, 139 F.3d 1110.

<sup>79</sup> *Id.*

該摘要時，該摘要等同於提出者所做的小總結<sup>80</sup>。」由於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之「摘要證據」被提升至實質證據之地位，故其內容必須排除辯論性事項，以免陪審團認為該辯論性事項就是該主張本身之證據<sup>81</sup>。

而「摘要證據」之性質，並應與「教學性工具」（pedagogical devices）區分。「『教學性工具』係指以黑板、掛紙白板或繪圖等類似方式呈現之資訊，而(1)用以總結或說明文件、錄音或審判中證述等已被接受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證據；(2)本身並不被接受為實質證據；(3)可以在某種程度上，以標題、其他組織方式或描述，反映提出者基於基礎證據所為之推論或結論<sup>82</sup>。」「教學性工具」，旨在組織或協助陪審團審視已經允許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證據，故其性質更像針對實質證據所為之「辯論」，並通常用於總結<sup>83</sup>，其本身並不允許作為「實質證據」使用。

### 三、日本、美國及我國法之比較

#### （一）日本法「同意書面」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同意」，兩者法律效果未盡相同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6條之「同意」，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同意」規定相似，均在使不符法定傳

---

<sup>80</sup> *Id.*

<sup>81</sup> *See supra* note 67, at 1184 n. 12.

<sup>82</sup> *See United States v. Bray*, 139 F.3d 1111.

<sup>83</sup> *United States v. Paulino*, 935 F.2d 739, 753 (6th Cir. 1991).

聞例外規定之傳聞證據，得因當事人及辯護人之同意而「得為證據」，取得證據能力。惟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6條「同意」之性質，依學界看法，其本質即係對質詰問權之實質放棄，且同意方即不得再就該傳聞陳述之證據證明力為爭執（惟實務運作上，檢、辯雙方仍多以保留對證據證明力爭執權利之方式而為該條之「同意」）。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法條文義及實務運作，則均認該條規定僅係透過當事人之同意，使不符法定傳聞例外之傳聞證據取得證據能力，而未曾認此等「同意」即產生令當事人對該證據證明力不得再行爭執之效果，是以，我國刑事訴訟法之上開規定，本質上並未排除當事人對該具有證據能力之傳聞陳述內容爭執其證明力之權利。

## （二）日本法及美國法上之「合意」概念，為我國所未採

就前述日本法及美國法之比較觀之，日本與美國所採用之「合意」概念（日本法上之「合意書面」<sup>84</sup>，及美國法上之「合意證詞」、「合意事實」），均未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所採。

日本法之「合意書面」及美國法之「合意證詞」，均承認檢、辯對於證人倘嗣於審理中經傳喚到庭作證，則預定證述內容將係為何一節，倘雙方達成合意，則該經合意之證詞內容，即可作為實質證據使用。惟無論是日本法之

---

<sup>84</sup> 論者亦指出，「合意書面」於我國法上無明文依據，故我國若欲引進「合意書面」，宜先立法明定，較為妥適。見邱鼎文，同前註12，頁29。

「合意書面」或美國法之「合意證詞」，均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所無。

此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而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並無與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相當之規定。是以，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之犯罪事實縱經被告自白，而為檢、辯雙方所不爭執，檢察官仍負有實質舉證責任，應舉證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在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始得認定其犯罪事實。是以，日本法上「合意書面之實際功能，即如同已經達成接近事實之合意」之效果，以及美國法上「合意事實」即毋庸舉證之作法，亦均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所未採。

### (三)日本「統合偵查報告」、美國「摘要證據」及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之異同

日本「統合偵查報告」、美國「摘要證據」及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均為「統整原始證據」後所製作之文書，並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以替代原始證據之調查；且因原始證據已為該派生證據所替代，聲請人即可毋庸再就該原始證據向法院聲請調查。而上開三者之差異如下：

#### 1. 「被整合之原始證據」，是否有數量門檻之限制？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規定，作為「摘要證據」

基礎證據之文書、錄音或照片，需「數量龐大而不便於法庭上檢視」。而日本「統合偵查報告」於實務運作上，及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之法條規定裡，則均為未見關於受整合原始證據之數量門檻要求。

## 2. 該統整原始證據之派生證據上，得否記載證據評價？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明確定義依該條所製作之「摘要證據」係原始證據「內容」本身之證明，而作為原始證據之準確替代，其上不得由提出者記載依該證據內容所得出之結論、推論等任何包含辯論元素之事項，亦即不得記載證據評價。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之「統合偵查報告」，係用以應用於「不爭執事實」之舉證，惟依日本「裁判員裁判之檢察基本方針」之指示，該「統合偵查報告書」之記載亦「必須是將數個證據的內容正確地摘要、抽取後的內容，而不應記載作成者的意見或臆測<sup>85</sup>。」我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明文規定「綜合證據說書」係就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複數文書所為整合，是其亦係用以證明不爭執事實，而其內容依該條第2項後段所訂「不得記載當事人、辯護人雙方有爭執之證據評價」之反面解釋及實務上之意見，認當事人、辯護人雙方均不爭執之證據評價，即均得記載於上。

---

<sup>85</sup> 陳思帆，同前註54，頁117。

## 肆、「綜合證據說明書」之爭議問題

我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所訂「綜合證據說明書」，係取法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之「統合偵查報告書」；而「統合偵查報告書」之性質，復類於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之「摘要證據」。日本法上之「統合偵查報告書」及美國法上之「摘要證據」，在各自立法體系脈絡下，均有其解釋適用之依據。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整體規範架構，與日本、美國原均有差異，而我國於師法他國之際，並未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定性及其於刑事訴訟制度架構中之定位予以昭明，導致實務上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內涵理解及實踐方式各異；此外亦未釐清適用於他國之作法，於我國恐未必有法律規範或理論基礎可資支持，導致「綜合證據說明書」與我國刑事訴訟既存架構體系迭生衝突。

以下，即自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之立法規範及實務運用出發，自比較法觀點探討「綜合證據說明書」於我國所生主要爭議問題，俾就我國規範提出修正建議方向。

### 一、「綜合證據說明書」兩類型之定性與定位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第2項固規定，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就其認「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複數文書，得整併、簡化其內容，作成「整合其結果」之文書，且其上應載明被整合之原證據項目暨「忠實呈現原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並不得記載當事人、辯護

人雙方有爭執之證據評價。惟本條規定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記載方式、內容、範圍，並無任何說明或指引。實務上就本條規定中「整合其結果」及「忠實呈現之原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之法條文義容有不同理解，致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記載內容究係「原始證據客觀內容摘整結果」，或兼含「原始證據足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亦有不同操作，洵致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於刑事訴訟架構下之定性及定位，模糊不清。

我國國民法官案件實務上曾見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內容態樣，主要可分為兩種類型，並各有其於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下所生之爭議，以下即就此二類型分別介紹，再就各類型所生相關立法及實務上爭議分論述之。

#### (一)實務上「綜合證據說明書」之類型

##### 1.類型一：記載「原始證據內容摘整結果」

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整合之結果，即為「原始證據內容之摘整」（亦即複數原始證據客觀內容之摘要統整）；其所忠實呈現之原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實即為「原始證據客觀內容」。類型一之觀點，認「綜合證據說明書」係記載「複數書證內容整併、簡化結果」之文書，其目的僅在忠實呈現原始證據之客觀狀態，以作為原始證據之等效替代；製作者就複數文書證據，整併、簡化出足以精確反映原始證據客觀內容之摘要，而不參雜證據評價。「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記載，性質上等同於對各該原始證據客觀內容之綜合說明。因此，「綜合證據說明書」

本身，實則為「原始證據客觀內容」之自證，並依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僅用以證明案件之不爭執事實。

舉例而言，「綜合證據說明書中」整合證人證述、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原始證據，並說明自各該原始證據中整摘而出之被害人客觀財產損失種類、金額、數量<sup>86</sup>，而用以證明檢、辯雙方均不爭執之被害人財產損失內容，此即屬類型一之型態。

<sup>86</sup> 實務上曾見之「綜合證據說明書」記載方式，舉例如下：「茲綜合本案之證據，就被害人張○蘭財產上損失說明如下：一、財產損失：1. 現金損失：新台幣2,000元。2. 其他物品損失：(1)女用黑色皮包1個(2)花旗銀行信用卡1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各1張(3)被害人張○蘭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二、根據之證據：1. 被告徐○明之供述（107年度模偵字第○號卷1第50頁）2. 被害人張○蘭之指述（同上卷第65頁）3.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贓物認領保管單（同上卷第77頁）。」見廖先志，國民法官法系列課程22-檢察官如何進行有效舉證課程投影片（20201208法官學院如何有效出證-2），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司法院e學網，2020年12月8日，頁10，<http://elearning.intraj/>（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26日）。於此情形下，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上所載「財產損失」之內容，係該3項原始證據內容之客觀摘錄。日本實務上「統合搜查報告書」亦係相同記載方式，可參見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編著，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朱朝亮、吳秋宏、林俊言、林裕順、張家維、陳貞卉、葉姿君）譯，同前註21（頁別39，其記載方式係說明「就被告西村○也因犯殺人未遂、違反槍砲刀劍類持有等取締法案件，針對被告犯罪所使用之兇刀形狀及被害人衣服破損情狀況，相關證據整理如下。記：【以下為原始證據客觀內容之摘整結果，略】。（原證據）【以下為原始證據項目，略】」；頁別42，其記載方式係說明「就被告西村○也因犯殺人未遂、違反槍砲刀劍類持有等取締法案件，針對被害人傷勢狀況，相關證據整理如下。記：【以下為原始證據客觀內容之摘整結果，略】。（原證據）【以下為原始證據項目，略】」）。



## 2.類型二：併載「原始證據足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證據評價）」

類型二之觀點，認「綜合證據說明書」既係「『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複數證據，其內容簡化結果」，依立法理由所示，並需「客觀呈現證據得以證明之『待證事實』」，且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2項「不得記載當事人、辯護人雙方有爭執之證據評價」之反面解釋，當事人、辯護人俱無爭執之證據評價，自可記載於其上。因此，「綜合證據說明書」整合之結果，及其所應忠實呈現之「原證據足以證明之待證事實」，當即為「原始證據內容摘整結果，及其經證據評價後所足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且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4項之規定，本身即作為證明其上所載該「不爭執事實」之獨立實質證據。

在此類型裡，實務上復有兩種不同之記載方式：

(1)類型二之1：製作者精確摘整原始證據內容，惟於摘整內容上添附檢、辯雙方所不爭執之證據評價。例如，檢、辯雙方對犯罪工具即兇刀1把核屬銳利、該當兇器、對人體具殺傷力均不爭執，則檢察官以「綜合證據說明書」整合該兇刀之勘察報告、照片等原始證據，並精確摘整原始證據對該刀刃之長、寬、特徵之紀錄內容後，於其上併記載該刀刃係「銳利、該當於兇器且對人體具殺傷力之刀刃」此一雙方所不爭執事實<sup>87</sup>。

---

<sup>87</sup> 陳思帆，同前註13，頁19。

(2)類型二之2：製作者直接羅列檢、辯雙方各項不爭執事實，並條列全數其據以認定該不爭執事實之原始證據名稱，而以該「不爭執事實」之記載內容作為「原始證據內容摘整結果」。例如，檢、辯雙方對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犯罪時地及手段、被告犯後動向、被告與被害人之先前爭執等事實，俱不爭執，檢察官即以「綜合證據說明書」羅列全數不爭執事實，並條列被告筆錄、證人證述、現場照片、解剖照片、法醫研究所鑑定書等原始證據，而該「不爭執事實」之記載即形同「原始證據內容摘整結果」。惟依該「綜合證據說明書」本身之記載，無從認何項不爭執事實係對應於何項原始證據之內容；又該不爭執事實，復屬需對所整合之原始證據，透過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綜合評價後，始可得出之結論，然「綜合證據說明書」內就各該經整合之原始證據，係經如何證據評價後始得證明所載之不爭執事實，亦未敘明<sup>88</sup>。

## (二)不同「綜合證據說明書」類型之規範與實務爭議

### 1.類型一：記載「原始證據之摘整內容」

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記載內容，即係複數原

<sup>88</sup> 例如同前註19所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其記載內容即分為「一、事實說明」及「二、證據」兩部分。其中「一、事實說明」部分，羅列包括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犯罪時地及手段、被告犯後動向、被告與被害人之先前爭執在內共6項爭執事實；其中「二、證據」部分，則條列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證人警詢及偵訊筆錄、現場照片、被害人屍體解剖照片、法醫研究所鑑定書、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花瓶碎片、長褲等共14項書、物證。

始文書證據內容之摘整。「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製作人，僅係以文字、圖示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記載其就原始證據客觀存在內容之精確統整摘要。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係原始證據內容之準確替代，其所忠實呈現之「原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實係「原始證據客觀存在之內容」本身。是以，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實為其所整合「原始證據客觀存在內容」之自證，其型態與作用均與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之規範內容相似。因此，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於我國國民法官法制度下，即會面臨其適用範圍當否及「綜合證據說明書」證據評價方式之爭議，以下分別論述。

(1) 「綜合證據說明書」待證事實限於「不爭執事實」之必要性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明文規定「綜合證據說明書」所整合之原始證據，係「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文書，而實務上亦認「綜合證據說明書」係用於「證明不爭執事實」。

惟於我國國民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體系裡，「證據」本身係不具評價性質之客觀存在；至於證據對「爭執事實」或「不爭執事實」之證明，則均屬「證據評價」之結果<sup>89</sup>。亦即，證據能否證明特定爭執或不爭執事

---

<sup>89</sup> 此觀諸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4條其立法理由，強調證據調查程序中「說明證據之內容」與「提出一方之意見與評價」係二分概念，亦可得知。

實，是證據評價之結果，而非證據之本質。是以，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所證整合之原始證據，本質上既為不具評價性質之客觀存在；而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受整合原始證據內容之準確替代，其本身自亦並未、且亦不得包含任何證據評價在內，是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所得整合之原始證據，原無僅限於「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複數文書之必要。因此，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本質上實與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相同，可運用於整合複數可為證據之文書，而就該獨立存在之「綜合證據說明書」此一客觀證據，原得逕由檢察官、辯護人各依己方對該證據所為之證據評價，用以證明不爭執事實或爭執事實<sup>90</sup>。基此，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所預設之態樣，倘即為類型一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則其條文規定「綜合證據說明書」整合對象為「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文書，並認其適用場景為「證明不爭執事實」，即有過度限縮「綜合證據說明書」適用空間之憾。

綜上，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內容，其性質上實為「原始證據客觀存在內容」之自證；該「綜合證據說

<sup>90</sup> 舉例而言，檢、辯雙方就被告於特定期間內與證人甲之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其證據能力俱不爭執。檢、辯雙方對於通訊監察譯文所示被告於特定期間內與證人甲之通話內容，均不爭執（不爭執事實）；惟雙方就被告與證人甲之通話內容是否係談論犯罪謀議一事，有所爭執（爭執事實）。斯時，檢察官得就檢、辯雙方俱不爭執證據能力之通訊監察譯文客觀內容為摘要統整，製作「被告於特定期間內與證人甲之通話內容」之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而該「綜合證據說明書」即得用以證明前開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

明書」欲「呈現」（證明）者，實係「原始證據之內容本身」。是倘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原先預設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即為類型一之態樣，則其規範模式實宜採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摘要證據」之規範方式，明訂「就可為證據之文書、錄音或照片之『內容』，得以提出摘要、圖表或計算結果之方式『證明之』」即可，以彰顯該「綜合證據說明書」僅係用以自證、替代複數原始證據所客觀呈現內容之真意<sup>91</sup>；此外，由於「綜合證據說明書」僅為原始證據之準確替代，而無涉證據評價，是應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之要件，就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2項後段修正為「並不得記載當事人、辯護人雙方之證據評價」，明文禁止於「綜合證據說明書」上為任何證據評價之記載，至該「綜合證據說明書」究能證明何爭執、不爭執事實，則由檢察官、辯護人於辯論階段時各自主張；最後，亦應刪除所整合之原始證據限於「足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綜合證據說明書」僅得用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意旨，以還原「綜合證據說明書」本質上可資適用之空間。

## (2) 「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證據評價

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所整合之原始證據是否具

<sup>91</sup> 另亦可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修正為：「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可為證據之複數文書，其證據內容俱不爭執者，得整理、合併及簡化其內容後，作成整合其結果之文書，並聲請法院調查之。」以彰顯「綜合證據說明書」所呈現者，係檢、辯雙方俱不爭執之複數原始證據客觀內容統整結果之意旨。

真實性及同一性，該「綜合證據說明書」是否準確反映原始證據之內容，於實務上係藉由檢、辯雙方之同意或不予爭執而為認定。然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本身是否確實準確反映原始證據內容一事，倘嗣於審判中有所爭議者，聲請調查之一方自應提出證據以證明之，原不待言<sup>92</sup>。

至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所呈現之原始證據項目及其摘整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檢、辯所主張之特定不爭執事實，則仍應由國民法官法庭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為證據評價以認定。舉例言之，倘於某案件中被害人財產損失為「新臺幣2萬元、肩背包1個、萬用手冊1本」之事實，為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所俱不爭執，檢察官並以內容記載為「關於被告所涉犯之強盜使人受重傷案件，依據各關係證據，關於被害人之財產被害事項彙整如下：一、關於財產上被害：新臺幣2萬元、肩背包1個、萬用手冊1本。二、原證據項目：1.被害人報案紀錄；2.被害人警詢證述<sup>93</sup>。」之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證明上開不爭執事實之實質證據。此時，國民法官法庭仍應本於

<sup>92</sup> 在美國法上，針對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之「摘要證據」，有認得以負責製作該摘要證據之人為證人（summary witness）接受交互詰問，以建立該摘要內容準確性之基礎。See § 11:110. What is a summary witness?, LARSEN, *supra* note 56, § 11:110 (2023 ed.), see also § 1006:1 Rule 1006: summaries to prove content, 8 Handbook of Fed. Evid. § 1006:1 (9th ed.).

<sup>93</sup> 本例「綜合證據說明書」記載內容，簡化改寫自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同前註32，頁381-382。

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就該「綜合證據說明書」內容之記載，暨綜合全案證據後，獨立評價是否足以認定上開不爭執事實，而非必然應依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記載，而就其所待證之不爭執事實逕認屬實<sup>94</sup>。

## 2. 類型二：併載「原始證據足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證據評價）」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4條就審判期日之證據調查方式，規定「當事人、辯護人依本法第74條至第76條規定說明證據之內容，宜注意避免涉及己方之意見或評價。但當事人、辯護人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並說明「當事人、辯護人依本法第74條至第76條規定說明物證、書證等證據之內容，如以夾敘夾議方式，夾帶己方之意見或評價，甚至結合其他證據後自身對該等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難免發生重複辯論之疑慮……，但如當事人、辯護人雙方已不爭執之事項，本可以簡明方式論述己方待證事實，故不受此限制，自不待言。」而論者亦指出，「文書、物證之『調查方式』，各為宣讀或告以要旨及提示辨認，其證據調查程序僅在呈現該文書、物證之客觀存在事實。至各該文書、物證之存在，究竟能否證明何種待證事實，除所待證之事實為雙方所不爭執者以外，核屬檢、辯雙方於辯論階段之證據評價問題，而非文書、物證調查程序所得處理。……也因此，於文書、物證調查

<sup>94</sup> 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就檢察官、辯護人以「綜合證據說明書」主張證明之不爭執事實，是否當逕認屬實之討論，可參見後註100。

階段，聲請人原僅得陳述文書、物證之客觀內容，而不得一併依據證據內容推論其爭執事實<sup>95</sup>。」

由此可知，檢、辯雙方於證據調查程序中「說明證據之內容」，與其「主張證據所得證明之待證事實」，係屬二事。檢、辯於證據調查程序中，僅得說明、呈現該證據之客觀存在事實，亦即證據客觀存在之內容、狀態；至於各該證據究否及如何證明「不爭執事實」或「爭執事實」，均屬「證據評價」之問題，亦即檢察官、辯護人對各該證據得為如何評價之「主張」，而並非證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4條規定，雖允許檢察官、辯護人於調查證據階段，針對雙方不爭執事實，得「以簡明方式論述己方待證事實」，惟此僅屬訴訟程序上之便宜措施，並未變更檢、辯就證據所為「評價」，仍僅為當事人主張之性質。而檢察官、辯護人就特定證據是否得以證明爭執、不爭執事實之主張，亦均不拘束國民法官法庭，國民法官法庭仍應本諸本身對證據證明力之評價，而為事實之認定。

是以，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所預設規範之類型，倘為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亦即容許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於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上，除記載原始證據之摘整內容外，尚可一併附記檢、辯雙方對該證據所主張、彼此互不爭執之證據評價（亦即雙方認該原始證據所足以認定之不爭執事實），並可逕以該「綜合證據說明

<sup>95</sup> 文家倩，國民法官法中一審之證據調查，裁判時報，119期，2022年5月，頁86。



書」本身作為證明其上所載「不爭執事實」之實質證據，此當即與我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有所扞格，而恐有窒礙，以下分論述之。

(1)記載內容混淆「證據」與「主張（證據評價）」

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上，檢察官、辯護人除載明其所整合之原始證據內容外，另表述其「認該證據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評價。然如前述，檢、辯對被整合之原始證據究否以及如何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意見，均僅係檢察官、辯護人之「主張」，原非得作為認定待證事實存否所用之實質證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表明同意「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證據，經法院審酌後認為適當者，即得以之作為本案實質證據使用。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在此規定下，即經由檢、辯雙方之合意，取得獨立實質證據之地位，其中原僅具「檢、辯主張」性質之內容，將因此轉化而為具實質證據性質，造成檢、辯實係「以本身就何證據足以證明何不爭執事實之主張，作為證明該不爭執事實之證據」，從根本上混淆了「證據」與「主張（證據評價）」之分野，法理上恐難以自圓其說。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2項，認「綜合證據說明書」得記載檢、辯不爭執之證據評價，實務上並認得以類型二方式記載，究其原因，當係受其制度原型亦即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就「統合偵查報告書」係用以作為不爭執事實舉證之影響。惟觀諸日本學界及實務就「統合偵

查報告書」所提出之製作範例觀之，「統合偵查報告書」所呈現之內容，實為檢、辯雙方所不爭執之「證據客觀存在狀態／內容」，亦即「證據所客觀呈現之事實」，例如遭強盜之財產數額及種類、被害人就診時序紀錄<sup>96</sup>、兇刀刀形形狀、被害人所穿上衣破損情況、被害人傷勢情形及傷勢位置等等<sup>97</sup>，而並未包含檢察官就各該證據所為之意見（證據評價）。此記載方式，亦符於前述日本「裁判員裁判之檢察基本方針」所稱「統合偵查報告書」就「原始證據內容的抽取應正確」且「記載內容不應摻雜製作者的意見與臆測」之要求<sup>98</sup>。是以，日本「統合偵查報告書」係用以作為不爭執事實之舉證<sup>99</sup>，固無疑問，惟我國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允許檢、辯於其上逕予記載檢、辯不爭執之證據評價此一記載方式，是否為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之「統合偵查報告書」所採，顯有疑義。

此外，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3條就「輔助說明資料」之規範裡，允許當事人、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摘要

<sup>96</sup> 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同前註32，頁381-382。

<sup>97</sup> 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編著，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朱朝亮、吳秋宏、林俊言、林裕順、張家維、陳貞卉、葉姿君）譯，同前註21。

<sup>98</sup> 而此「就『原始證據內容的抽取應正確』且『記載內容不應摻雜製作者的意見與臆測』」之要求，實與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摘要證據」之要件一致。

<sup>99</sup> 亦即，此時「綜合證據說明書」上所載複數原始證據經摘整後所呈現之客觀內容，與檢、辯主張之特定不爭執事實一致，而以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證明該特定不爭執事實之證據。

證據內容」以輔助其說明證據，惟不得記載對證據之評價，否則即有「混淆『主張』與『證據』」之疑慮」，至於辯護人、當事人所不爭執之證據評價，雖得記載於上（例如以對照方式記載本案之不爭執事實與相關之證據項目），惟此僅係當事人進行原則下之便宜措施，而未更易「主張」與「證據」二分之本質；另，該「輔助說明資料」不得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以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3條就「輔助說明資料」之規範內容，與同細則第157條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規範內容相互參照，更足見我國就「綜合證據說明書」定性、定位之模糊。

對比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203條就「綜合證據說明書」與「輔助說明資料」之規範，兩者同樣允許檢、辯製作「證據內容摘要」以說明證據內容，並允許製作者得於其上記載「不爭執之證據評價」（亦即製作者主張證據所得證明之不爭執事實）。在兩者客觀記載內容幾可別無二致之情況下，何以在「輔助說明資料」之規範裡，強調檢、辯於其上針對己方主張證據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評價記載，仍僅為己方之「主張」，而不得作為實質證據，「證據」與「主張」兩者概念嚴謹區分；惟於「綜合證據說明書」之情況，附麗於其上所載屬檢、辯證據評價「主張」之內容，即容許其可因檢、辯雙方同意以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實質證據，而隨之取得實質證據性質，置「主張」與「證據」概念混淆之風險於不顧？兩者間之規範衝突，顯更凸顯作為實質證據使用

之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上，允予記載檢、辯證據評價之爭議。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得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之「摘要證據」，與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之「教學性工具」，兩者最主要區別，即係「摘要證據」上不得由提出者以其就證據所得之結論進行註解，以避免該證據摘要內包含辯論元素；而「教學性工具」則容許於適當程度內，以標題或描述等方式，反映提出者基於基礎證據所為之推論或結論。而美國法上之「摘要證據」，實即類同於前述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教學性工具」，即為我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3條「輔助說明資料」，兩者涇渭分明，合併運用即可達減少出證數量、提升審判效率之目的，且不致發生「主張（證據評價）」與「證據」混淆之疑慮。

是以，我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所預設之態樣，倘實係類型二之「綜合證據說明書」，該規範之適當性及必要性與否，即容有檢討空間。

## (2) 恐生「合意事實」之效果

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辯護人就特定證據得以證明爭執、不爭執事實所為之證據評價主張，對法院並無拘束力，法院仍應本諸證據，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對證據證明力自為評價，而為事實之認定，此原則於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中，並無不同。是以，國民法官法庭就檢察官、辯護人所提出之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此一實質

證據，原仍應自為證據價值之判斷，以認定是否確足證明檢察官、辯護人於其上所主張之不爭執事實。

惟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上，除被整合原始證據之摘整內容外，既容許檢、辯於其上直接記載其「認證據足以證明之特定不爭執事實」，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並得作為證明該不爭執事實之實質證據，則其上關於「證據」與「證據評價」之明示，是否產生影響或削弱國民法官對「綜合證據說明書」所呈現證據內容為獨立證據價值判斷之效果，即值關注。此外，「綜合證據說明書」屬前述「類型二之2」者，倘檢察官、辯護人已撤回原始證據之證據調查聲請，則國民法官法庭更將面臨「『綜合證據證明書』上所載之不爭執事實，是否當逕認定為真」之爭議。類型二之2「綜合證據說明書」上所載「不爭執事實」，係檢、辯雙方依被整合之原始證據綜合評價後之合意結果，國民法官法庭於無從得知檢、辯究係如何依何項原始證據推論何特定不爭執事實，而就檢、辯證據評價脈絡無從掌握，且檢察官、辯護人就該不爭執事實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國民法官法庭審認之情況下，國民法官法庭現實上恐別無推翻檢察官、辯護人合意認定之「不爭執事實」之方式，從而實質上或將形成「檢、辯雙方合意之不爭執事實，即被認定為真」之「合意事實」效果。

而如前述，美國法上承認「合意事實」，是倘檢、辯雙方就特定事實之存在，均不爭執而達成合意，該事實即可被逕認為已獲證明，舉證之一方無庸再提出證據，且陪

審團亦受該「合意事實」之拘束，而應認定該事實已被證明存在。是以，「合意事實」之效果，於美國法上有其依據，且此時甚且毋庸討論就該合意事實之舉證問題。另如前述，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6條有「同意書面」之規範，日本學界認「同意書面」為對質詰問權之實質放棄，同意方不得再對該書面或陳述之證據證明力為爭執，而「綜合證據說明書」性質上係「同意書面」類型之一，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證據證明力評價，要非不得為相同理解，亦即檢、辯雙方就該「統合偵查報告書」之證據證明力容有不予爭執之意涵；再如前述，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7條另有「合意書面」之規範，日本學說上亦有該條規定係來自於美國證據法上「Stipulation」之說法，而日本法上之「合意書面」固未排除當事人對於該書面爭執其證明力，惟學者亦指出，實務上「合意書面」所呈現之事實，於無反對證據出現之前提下，推定即可依該證據認定事實，其實際功能已達接近事實之合意。而「統合偵查報告書」於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向被認為實質功能與「合意書面」相同，兩者僅在製作人與聲請證據調查之人究為檢察官一方或檢、辯雙方等程序事項上有所差別。是以，在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以「綜合證據說明書」出證，縱實質上對檢、辯雙方產生證據證明力之拘束力，乃至產生等同於「合意事實」之效果，在日本刑事訴訟法及實務運作

之脈絡下，仍非全無得以解釋、接受之基礎<sup>100</sup>。

然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明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sup>101</sup>。」刑事訴訟程序中，當事人、辯護人所爭執及不爭執之事實，俱應依證據認定之。我國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之規範裡，亦均未採「合意事實」之概念，是縱為檢、辯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亦無「依雙方合意即逕認屬實」之空間。是以，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容許檢、辯於其上記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並即得作為認定其上所載不爭執事實之實質證據，然此舉證方式非僅有可能對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事實認定之暗示效應，影響或削弱

<sup>100</sup> 「對統合偵查報告所記載的內容能否直接認定屬實一事，日本實務經驗中亦有裁判員於評議時就此提出疑問的實例。此問題的本質其實是辯論主義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得採納程度的問題，亦即當事人不爭執的事實，法院能否逕認為真。裁判官西田真基說明其經驗，如能適當向裁判員解釋不爭執的事實亦須有證據證明，而統合偵查報告是【當】事人雙方無爭執的事實，辯護人接受證據開示後，基於其結果與被告一同檢討證據後表達統合偵查報告的內容如同實際情形的意見，裁判員也多能接受、理解。」（引文中【當】為筆者註記，原文為「告」，惟此應係原文別字，於此敘明），見黃佳彥，同前註15，頁77-78。另黃佳彥於同前註15，頁78（註31）中，說明上開引文內容係參考自西田真基，証拠調べの在り方——裁判の立場から，收於：刑事手續の新展開（下），2017年9月，頁224。

<sup>101</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雖定有「協商程序」，惟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5款亦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是以，法院仍應本於卷內證據認定事實，遇有協商合意事實與法院認定事實不符者，仍不得為協商判決，是要非可認刑事訴訟法立有協商程序之規範，即認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已採「合意事實」之概念。

國民法官對「綜合證據說明書」原應獨立為證據價值判斷之職能，更無從排除於前述特定情境下，產生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所不予承認之「合意事實」效果。

綜上，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所預設之態樣，倘為類型二之「綜合證據說明書」，考量其與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所產生之扞格之處，其適當性恐即需再為檢討。

## 二、原始證據宜否有「數量龐大」之門檻限制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僅規定檢、辯或被告認為「複數可為證據之文書」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者，即可整併其內容而製作「綜合證據說明書」此一派生證據，以此作為實質證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並撤回原證據之證據調查聲請，惟就受整合之「複數文書證據」性質、數量，並無任何限制，此與「統合偵查報告書」於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之情形相同，而與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摘要證據」作為實質證據之前提，係「作為基礎證據之文書、錄音或照片，需『數量龐大而不便於法庭上檢視』」相異。是以，倘被告就客觀犯罪事實均不爭執，但據以證明被告各該客觀犯罪事實之文書證據實亦並不繁雜，而無何非透過整併之方式無法呈現於法庭之情況，依我國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顯仍未排除檢、辯雙方得以「綜合證據說明書」之方式出證。

然而，我國刑事訴訟實務向所遵循之「最佳證據原則」（原件必要性原則），於國民法官案件中未有改變；國民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整體制度設計，仍以使國民法



官法庭能藉由審判庭之審理活動，踐行直接審理、言詞審理，親自對證據「眼見耳聞」形成心證為原則。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引入「綜合證據說明書」此一作法之初衷，參照該條立法理由所示，原意在有效簡化證據調查，減少調查證據之數量與內容，其目的無非係為促進審判效率、減輕國民法官負擔。是以，在待證事實及用以證明各該待證事實之原始證據均屬簡明，縱以原始證據提出於法院調查，亦無礙訴訟程序效率、無累於國民法官負擔之情況下，實無仍允由檢、辯雙方以「綜合證據說明書」出證之必要。基此，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綜合證據說明書」之立法，宜兼採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摘要證據」之原始證據數量門檻限制，以兼顧國民法官制度直接審理及審判效率之雙重要求。

### 三、被告作為製作主體之適當性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認為複數可為證據之文書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得整理、合併及簡化其內容後，作成整合其結果之文書，並聲請法院調查之。」是依該條規定，被告本人亦得為「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製作主體。惟檢察官或辯護人倘欲各以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證明對被告不利或有利事實之證據者，原由檢察官或辯護人各自製作並向法院聲請調查即可，並無由被告本人製作提出之必要。

再如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所定「被告或共

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是以，被告之自白，需以自白以外之其他補強證據為佐證。「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認定待證事實之實質證據之一，本身即應為獨立於被告自白以外之證據。而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記載內容，於其係被告本人所製作之情況下，即為被告就其本身所坦承之不爭執事實，自行整合、記載其認足以證明該特定不爭執事實之原始證據。是以，被告於「綜合證據說明書」上自述之不爭執事實，若即為本案犯罪構成要件事實，該「綜合證據說明書」整體性質上即無非相當於被告自白。於此情形下，倘再以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實質證據使用，則恐即產生「以被告自白補強被告自白」之謬誤，而與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違。因此，在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得獨立作為證明不爭執事實之實質證據之情況下，允許被告作為「綜合證據說明書」製作主體，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體系脈絡，恐有未洽。

況且，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立法理由，明文揭示「綜合證據說明書」取得證據能力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傳聞例外之規定。是以，「綜合證據說明書」係作為「被告以外之人」之審判外陳述書面，透過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而取得證據能力。惟於我國刑事訴訟法，被告本身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非屬傳聞證據，而無傳聞法則或傳聞例外之適用。是以，承認被告本身亦得為

「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製作主體，原與該條規範所立基之法理基礎互不兼容。

基此，我國雖以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規定引入「綜合證據說明書」之作法，惟倘認「綜合證據說明書」製作主體亦包括被告本人，則於現行國民法官案件實務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兩種類型態樣上，或不具必要性，或違反被告自白補強證據必要性之要求，亦無從解釋「綜合證據說明書」取得證據能力之法理基礎（亦即傳聞例外）如何適用於被告本人所製作而非屬傳聞證據之「綜合證據說明書」，而應予檢討。

## 伍、國民法官制度「綜合證據說明書」之立法檢討與建議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綜合證據說明書」，係師法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之「統合偵查報告書」，而日本「統合偵查報告書」向被認為與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之「摘要證據」性質相似。日本「統合偵查報告書」與美國「摘要證據」，在各自刑事訴訟制度立法體系脈絡下，均有其解釋適用之依據。惟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架構，原與日、美有所差異，而我國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具體內涵，於規範上並無明確指示、說明，導致實務上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理解及實踐各異，而產生類型一「記載原始證據之摘整內容」、類型二「併載原始證據足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證據評價）」之不同類型態樣，且

於其適用要件、範圍、製作主體等層面均生疑義，洵致「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存在與我國刑事訴訟制度體系多所扞格。以下，即依本文肆、之分析，就我國「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規範內容及實務作法，提出綜合修正建議。

### 一、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之採用與修正

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之「統合偵查報告書」，及與其性質相類之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所訂「摘要證據」，兩者均係原始證據之準確替代，並作為實質證據使用。美國法上之「摘要證據」，其記載需精確反映原始證據之內容，且不得由提出者記載依該證據內容所得出之結論、推論等任何包含辯論元素之事項，亦即不得記載證據評價；日本實務上之「統合偵查報告」，依日本「裁判員裁判之檢察基本方針」之指示，其記載「必須是將數個證據的內容正確地摘要、抽取後的內容，而不應記載作成者的意見或臆測」，且依日本學界及實務就「統合偵查報告書」所提出之製作範例觀之，「統合偵查報告書」所呈現之內容，實亦均為「證據客觀存在狀態／內容」（亦即「證據所客觀呈現之事實」）。是以，美國法上之「摘要證據」及日本實務上之「統合偵查報告書」作為認定待證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均各有不得於其上記載製作人證據評價、證據意見之原則或指引規範，其目的即在避免「證據」與「主張」（證據評價）混淆之情形。我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之「綜合證據說明書」，既係師法日本實務上「統合偵查報告書」作法而來，而「統合偵查報

告書」復與美國法上「摘要證據」性質類似，則我國國民法官案件實務上所發展之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其作為受整合原始證據內容之準確替代，且記載內容並未包含任何證據評價在內，而與前述「統合偵查報告書」及「摘要證據」相近之型態，當方為符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規範目的之態樣。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之規定，倘以類型一之「綜合證據說明書」為規範對象，則其法條用字及適用情境，當亦應隨之修正調整。於我國國民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體系裡，「證據」本身係不具評價性質之客觀存在；證據對「爭執事實」或「不爭執事實」之證明，則均屬「證據評價」之結果。「綜合證據說明書」所證整合之原始證據，本質上既為不具評價性質之客觀存在，即無所謂「綜合證據說明書」所整合者，需為「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文書」之情況；此外，「綜合證據說明書」本身作為替代原始證據之獨立實質證據，其上自亦不得記載任何證據評價（包括檢、辯爭執或不爭執之證據評價），以避免「證據」與「主張（證據評價）」之混淆。類型一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實僅需整合複數原始證據文書，並忠實整現該複數原始證據足以呈現之客觀事實、狀態、內容即可。至該「綜合證據說明書」所摘整之原始證據內容，究否得以證明何項爭執或不爭執事實，則均屬證據評價之範疇，而與該原始證據及「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證據本質無涉。

是以，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第1項：「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認為複數可為證據之文書『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得整理、合併及簡化其內容後，作成整合其結果之文書，並聲請法院調查之。」中，關於綜合證據說明書所得整合者，當係經證據評價後認「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原始證據之用語；及同條第2項：「前項情形，應載明被整合之原證據項目，且注意忠實呈現原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並不得記載當事人、辯護人雙方有爭執之證據評價。」中，僅禁止記載當事人、辯護人雙方有爭執之證據評價（亦即允許記載不爭執之證據評價）之規範，均混淆「證據」與「主張（證據評價）」之概念，而應予刪除、修正。

綜上，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之立法方式，為昭明其規範對象為類型一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實可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摘要證據」之文字用語，明訂「就可為證據之文書、錄音或照片之『內容』，得以提出摘要、圖表或計算結果之方式『證明之』」即可，以彰顯該「綜合證據說明書」僅係用以自證、替代複數原始證據所客觀呈現內容之真意；抑或可就原條文內容，酌予修正為：「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可為證據之複數文書，其證據內容俱不爭執者，得整理、合併及簡化其內容後，作成整合其結果之文書，並聲請法院調查之。」以彰顯「綜合證據說明書」所呈現者，係檢、辯雙方俱不爭執之複數原始證據客觀內容統整結果之意旨。

此外，由於國民法官制度設計，仍以使國民法官法庭能藉由審判庭之審理活動，踐行直接審理、言詞審理，親自對證據「眼見耳聞」形成心證為原則。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引入「綜合證據說明書」此一作法之初衷，原意在有效簡化證據調查，減少證據調查之數量與內容，以促進審判效率、減輕國民法官負擔。是以，在待證事實及用以證明各該待證事實之原始證據均屬簡明，縱以原始證據提出於法院調查，亦不致不當妨害訴訟效率或加重國民法官負擔之情況下，實無再允由檢、辯雙方以「綜合證據說明書」出證之必要。基此，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綜合證據說明書」之立法，宜兼採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6條「摘要證據」之原始證據數量門檻限制，以兼顧國民法官制度直接審理及審判效率之雙重目的。

## 二、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應不予准許

類型二之「綜合證據說明書」，容許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於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上，除記載原始證據之內容摘要外，尚可一併附記檢、辯雙方對該證據所主張、彼此互不爭執之證據評價（亦即雙方認該原始證據所足以認定之不爭執事實），並可逕以該「綜合證據說明書」本身作為證明其上所載「不爭執事實」之實質證據，此恐造成「證據」與「主張（證據評價）」相互混淆，並有產生法所未容之「合意事實」效果之虞，而不宜採用。

如前所述，檢、辯對於被整合之原始證據究否以及如何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之意見，均僅係檢察官、辯護人之

「主張（證據評價）」，而與「證據」本身截然二分。檢、辯之「主張」，原非得作為認定待證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獨立實質證據，倘其中允許記載檢、辯對於原始證據足以認定何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評價，則無異於允許檢、辯「以本身就何證據足以證明何不爭執事實之主張，作為證明該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自根本上混淆了「證據」與「主張（證據評價）」之分野，而與法理有違。

此外，檢察官、辯護人就特定證據得以證明爭執、不爭執事實所為之「主張（證據評價）」，對國民法官法庭並無拘束力，國民法官法庭仍應本諸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對該證據之證明力自為評價，而為事實認定。「綜合證據說明書」上倘允許檢、辯記載對於原始證據之證據評價結果（亦即原始證據足以認定之不爭執事實），恐將產生影響或削弱國民法官對「綜合證據說明書」所呈現證據內容為獨立證據價值判斷之效果。抑且，於「綜合證據說明書」上所載「不爭執事實」，倘係檢、辯雙方就複數被整合之原始證據，為綜合證據評價後之合意結果（如前述類型二之2），則國民法官法庭於無從得知檢、辯證據評價脈絡，而檢察官、辯護人就該不爭執事實復未聲請調查其他證據之情況下，國民法官法庭現實上恐別無推翻檢察官、辯護人合意認定之「不爭執事實」之方式，從而實質上形成「檢、辯雙方合意之不爭執事實，即被認為真」此一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上並未採納之「合意事實」



效果。

基此，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存在，與我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有所扞格，而不應准許。

### 三、被告作為「綜合證據說明書」製作主體之檢討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7條立法理由，明文揭示「綜合證據說明書」取得證據能力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傳聞例外之規定。是以，「綜合證據說明書」係作為「被告以外之人」之審判外陳述書面，透過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而取得證據能力。惟於我國刑事訴訟法，被告本身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非屬傳聞證據，而無傳聞法則或傳聞例外之適用。是以，承認被告本身亦得為「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製作主體，原與該條規範所立基之法理基礎互不相容。

此外，檢察官、辯護人各欲以類型一「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證明對被告不利或有利之犯罪事實之證據者，原由檢察官或辯護人各自製作並向法院聲請調查即可，並無由被告本人製作提出之必要。而類型二「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記載內容，於其係被告本人所製作之情況下，即為被告自述其本身所坦承之不爭執事實（被告自白之犯罪事實），並整合、記載其本身認為何種原始證據足以證明該不爭執事實之主張，其整體性質上無異於被告自白。以該「綜合證據說明書」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實質證據使用，則恐即產生「以被告自白補強被告自白」之謬誤。

是以，以被告作為「綜合證據說明書」製作主體之作

法，於前述國民法官案件實務上「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兩種類型，或不具必要性、或違反被告自白補強證據必要性之要求，且更有與該條立法理由所述「綜合證據說明書」據以取得證據能力之法理基礎未符，而恐需再為檢討。

國民法官制度，為落實集中審理、促進審判效率進行，以儘量減輕國民法官負擔之意旨，並兼顧證據調查程序對公平正義之維護、實體真實之發現，而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8條、第157條，分別規定「書證節本」與「綜合證據說明書」兩種派生證據類型，並明文其得作為實質證據使用，殊值贊同。惟就「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定性及其於刑事訴訟制度架構中之定位，乃至於「綜合證據說明書」之記載方式、內容、範圍，恐仍須再細查其所師法之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上「統合偵查報告書」及與之相類之美國聯邦證據法上「摘要證據」之規範方式及實際作法，通盤檢視各該作法於各國刑事訴訟體系脈絡下之存在基礎及法理解釋，並以我國刑事訴訟及國民法官制度之規範脈絡為本，而為符合我國法律體系架構之調整，方可有效實踐上開立意良善之立法初衷。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三井誠、酒卷匡（2021）。*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陳運財、許家源譯）。元照。（原著出版年於2017年）。
- 文家倩（2021年10月28日）。*國民法官法審判程序與證據法則——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關聯性、必要性之審酌與課題-3\_5*。月旦品評家。<https://www.angle.com.tw/media/Web/Video/ListDetailShow.aspx?iM=1&iS=52945&iMG=3749&sS=Web>
- 文家倩（2022）。國民法官法中一審之證據調查。*裁判時報*，119，72-89。<https://doi.org/10.53106/207798362022050119007>
- 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編著（2022）。*日本刑事裁判案例實務*（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朱朝亮、吳秋宏、林俊言、林裕順、張家維、陳貞卉、葉姿君）譯）。司法院。（原著出版年於2018年）。
- 邱鼎文（2021）。國民法官法法庭運作與問題解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2040，1-42。
- 吳秋宏（2006）。日本刑事證據法則之理論與實務。*日新法律半年刊*，7，150-161。
- 李信龍（202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50週年學術研討會書面與談意見。載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主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5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93-22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陳思帆（2022年10月13日）。法官學院111年第5期國民法官制度研習——子法大補帖(五)，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從準備程序到證據的調查）課程投影片。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司法院e學網。<http://elearning.intraj/>
- 陳思帆（2023）。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實務運作與子法規劃：

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準備與審判程序為中心。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2153，1-63。

- 彭幸鳴、陳信旗、林勇如、邱鼎文、李昭然、黃湘瑩、游涵歆、林蕙芳、馮俊郎、陳宏瑋、林永村、李承曄、黃厚滋、吳旻玲（2023）。司法院112年度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第三團）考察報告。司法院。
- 黃佳彥（2020）。1.陪審制度及參審制度優劣比較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裁判制度之主張明示義務與證據調查議題為中心；2.日本檢察審查會運作之實務研究（法務部選派至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擔任訪問學者計畫公務出國報告）。法務部。
- 黃朝義（2019）。同意證據與合意書面。警政論叢，19，1-16。
- 廖先志（2020年12月8日）。國民法官法系列課程22-檢察官如何進行有效舉證課程投影片（20201208法官學院如何有效出證-2）。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司法院e學網。<http://elearning.intraj/>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第1次實務模擬法庭「審判程序筆錄1」。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95-419202-f99aa-1.html>

## 二、日文文獻

- 岡田悦典（2012）。統合捜査報告書と合意書面，[特集]公判弁護技術としての証拠法——裁判員裁判を契機として変わるか。季刊刑事弁護，70（通巻70号），23-26。

## 三、英文文獻

- *American jurisprudence*. volume 73 (2nd ed.). Westlaw (database updated February 2024).
- *American jurisprudence pleading and practice forms annotated*. volume 23. Westlaw (database updated March 2024).

- Bergman, B. E., Hollander, N. and Duncan, T. M. (2017). *Wharton's Criminal Evidence, 15th ed.* Westlaw (database updated March 2023).
- Graham, M. H. (2023). *Handbook of Federal Evidence, 9th ed.* Westlaw (database updated November 2023).
- Judicial Committee on Model Jury Instructions for the Eighth Circuit (2023). *Manual of model criminal jury instructions for the District Courts of the Eighth Circuit* (2023 ed.).
- Lockhart, James (2004). Annotation, admissibility of summaries or charts of writings, recordings, or photographs under rule 1006 of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American Law Reports Federal*, 198, 427.
- Mueller, B. C. & Kirkpatrick C. L. (2009). *Federal Evidence, 4th ed.* Westlaw (database updated August 2023)
- Ninth Circuit Jury Instructions Committee (2022). *Manual of model criminal jury instructions for the District Courts of the Ninth Circuit* (2022 ed.) (Last Updated December 2023).
- Larsen, R. E. (2023). *Navigating the federal trial* (2023 ed.). Westlaw (database updated August 2023).
- Quesada, Emilia A. (1996). Summarizing prior witness testimony: Admissible evidence, pedagogical device, or violation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4(1), 161-177.
- Wright, C. A., Miller, A. R., Cooper, E. H., Graham, Jr., K. W., Kane, M., Amar, V. D., Bellin, J., Blinka, D. D., Freer, R. D., Gold, V. J., Henning, P. J., Hershkoff, H., Koch, C. H., Leipold. A. D., Lollar, C. E., Marcus, R. L., Murphy, A., Murphy, R. W., Spencer, B, A.,..., & Welling, S. N. (1986). *Federal Practice and Procedure, Wright & Miller.* Westlaw (database updated April 2023).



## 徵稿啟事

113.4.25修訂

1. 本刊1年固定發行3期，分別於4、8、12月出刊。同時本刊亦就重要時事或特定議題，不定期發行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來稿稿件以中文發表為限，全文以2萬字為宜，並以2萬5千字為上限（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下同）1,600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以1萬元為上限，本刊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5.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6.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5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5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7. 來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某某某（請具名）投稿論文\_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8. 稿件在本刊正式刊登前，另投其他期刊或收於專書（或論文集）中出版者，本刊將逕自退稿，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但來稿如係收錄於研討會議性質之論文集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9. 本刊稿件一經刊登後，文責自負，若嗣後遭人檢舉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如係屬實，除本刊公開表示退稿外，得追回已給付之稿費，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
10. 投稿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 審稿規則

110.2.18修訂

1. 為確保本刊之稿件品質，凡投稿稿件應依本規則進行審查。
2. 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總編輯一人，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出任；另每期刊物均商請國內外學者擔任執行編輯。
3. 除特約邀稿外，來稿均由執行主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投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執行主編得逕為退稿之決定。
4.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執行主編得依論文時效性等原則，決定稿件刊登之先後順序。
5. 本刊通知投稿作者審查通過後，即開立來稿審查通過證明書。
6. 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之建議，並由本刊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7. 投稿人稿件送審後，若獲「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通知，原則上應於通知後30天內修訂完成。如有因特殊事由請求延長時限時，應送執行主編決定是否同意。若逾期未完成修訂，視同撤回。如投稿人撤回後日後再次投稿，則重新進行匿名審查程序。

# 撰稿凡例

113.4.25修訂

壹、文長以1萬5千字至2萬5千字為原則，應包括作者中、英文姓名、論文之中、英文題目、目次、5個以上之中、英文關鍵字、參考文獻，以及5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最高學歷及中、英文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貳、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為註解，不得逕自引用，年代則一律以西元為準。

參、註解格式

來稿若為犯罪學研究論著，應參考APA格式最新版（目前為第七版）內容進行撰寫；若為刑事法學研究論著，應使用隨頁註。

一、APA格式第七版

- (一) 內文中引用文獻時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1～2位，第一次引用時請列出所有作者姓名；若在3位以上，限引用第1位作者姓名，餘以等人代替。
- (二) 作者為機構，第一次出現呈現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 (三) 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作者則依姓名字母排序。同時引用中文與英文作者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
- (四) 同位作者相同年代有多筆文獻時，應加上a、b、c……標示，引用時並依此排序。

(五) 引用全文時，應加註前後引號與頁碼。

(六) 圖、表格式應參照APA第七版格式規範。

## 二、隨頁註之格式

### (一) 中、日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Jones案論使用GPS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卷1期，2018年7月，頁121-167。

2. 專書論文：作者，篇名，收於：專書名，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年1月，頁109-127。

3. 研討會論文：作者，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辦理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謝如媛，從犯罪防治到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之保障——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等，2020年1月，頁57-98。

4. 書籍：作者，書籍名，版次，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2008年1月，頁20。

5. 所引註之文獻資料，若係重複出現，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之後加註頁數，例：同前註，頁35。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

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同前註，頁35。

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同前註××」之後再標明頁數，其他同前例：林山田，同前註10，頁50。

6. 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35號解釋。

行政函示：內政部(88)年台內地字第8811978號函。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94號判決。

法院判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521號判例。

法院決議：91年度第14次民事庭決議，91年11月5日。

7. 引據其他國法律條文或判決時，請依各該國習慣。

(二) 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論文名，卷(期)數 期刊名 起始頁，引註頁碼（出刊年）。

例如：Matthew A. Edwards,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394-96 (2002).

2. 書籍：作者，書名，引註頁碼（出版年）。

例如：JOHN KAPLA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897 (2004).

3. 專書論文：作者，論文名，in 書名 起頁，引註頁碼（編者，出版年）。

例如：John Adams,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322-3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 4. 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Id.* at引註頁數。例：*Id.* at 101.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at引註頁數。

例如：Edwards, *supra* note 10, at 395.

- (三) 德、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作者得依所引用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於本文隨頁註釋。

#### 肆、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必須為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請先列中文資料、再列外文資料；中文排列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筆畫數，外文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字母序。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應採如下標示：

##### APA格式第七版

##### 一、書 籍：

作者（出版年）。書名（版次）。出版者。

例如：陳慈幸（2019）。*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二版）。元照。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Basic Books.

##### 二、期刊論文：

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碼。doi碼

例如：王禎邦、歐陽文貞（2020）。臺灣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發展近況及興革建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4），315-340。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1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01-124.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1.2.101>

### 三、專書論文：

作者（出版年）。篇或章名。載於編者，書名（版次，頁碼）。出版者。若有doi碼請加註。

例如：許福生（2013）。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載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頁355-424）。元照。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Transaction Publishers.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5.4.297>

### 四、翻譯書籍：

原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書名（譯者；版次）。出版者。（原著出版年）。

例如：Babbie, E.（201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林秀雲譯；十四版）。雙葉。（原著出版年於1975年）。

### 五、學位論文：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未出版博／碩士論文〕。學校名稱及科系研究所。論文網址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已出版博／碩士論文〕。論文網址

例如：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Lai, Y. L.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across racial/ethnic groups in Houst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https://www.shsu.edu/academics/cj-crim/diss.html>

Andrea, H. (2014). *Effective networke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Defining the behavior and creating an instrument for measurem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https://etd.ohiolink.edu/>

#### 六、會議或研討會論文（包括口頭或書面發表）：

作者（年月日）。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行地點。

例如：林俊宏（2020年11月5日）。毒品犯處遇之腦功能變化差異分析。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研討會，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臺北市，臺灣。

McDonald, E., Manassis, R., & Blanksby, T. (2019, July 7-10). *Peer mentoring in nursing - improving retention, enhancing education* [Poster presentation]. STARS 2019 Confer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https://unistars.org/papers/STARS2019/P30-POSTER.pdf>

七、研究計畫報告：

作者（年月日）。報告名稱（報告編號）。出版者。

例如：林瑞欽、江振亨、黃秀瑄（2007）。藥物濫用者復發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六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報告，DOH96-NNB-1036）。科技部。

Nabors, L. A. (1999). *School mental health quality assessment and improvement* (NTIS No. PB200010119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八、網路資源：

作者（西元年月日）。文章名稱。網站名稱。URL

例如：李維庭（2020年5月25日）。臨床心理師談思覺失調症：試著與患者的雙知覺系統接軌，讓他不致成為「孤兒」。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487>

Mateo, A. (2020, Nov. 25). *You're not the only one feeling more anxious in 2020 — here's what to do about it*. Health.com. <https://www.health.com/condition/anxiety/how-to-talk-about-anxiety>

九、文末參考文獻，最多可列出20位作者，其他未在本文中詳載之引用資料，則依照APA第七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ition, 2020）規定之格式列入參考文獻。



## 投稿資料表

111.4.26修訂

|                               |                                                                                                                                                                                                                  |                              |            |
|-------------------------------|------------------------------------------------------------------------------------------------------------------------------------------------------------------------------------------------------------------|------------------------------|------------|
| 學門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法學研究<br><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學研究                                                                                                                                                |                              |            |
| 論文篇名                          | 中文：<br>英文：                                                                                                                                                                                                       |                              |            |
| 作者姓名<br>(或第一作者)               | 中文：<br>英文：                                                                                                                                                                                                       |                              |            |
| 服務單位                          | 中文：<br>英文：                                                                                                                                                                                                       | 職稱                           | 中文：<br>英文： |
| 最高學歷                          | 中文：<br>英文：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手機：<br>E-mail：<br>地址（含郵遞區號）：                                                                                                                                                            |                              |            |
| 若有更多位共同作者，請依序列出。              |                                                                                                                                                                                                                  |                              |            |
| 請自行擴增上方的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方式等欄位使用。 |                                                                                                                                                                                                                  |                              |            |
| 通訊作者姓名                        |                                                                                                                                                                                                                  | 單一作者免填；<br>每篇文章只有一位通訊作者      |            |
| 稿費領取人姓名                       |                                                                                                                                                                                                                  | 單一作者免填；<br>二位以上作者時，請推派一人代表領取 |            |
| 確認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並同意相關審稿與刊登規定，且投稿內容與本刊性質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詞俱全，並符合字數限制。<br><input type="checkbox"/> 文章版面、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符合徵稿啟事之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符合字數限制，本篇約_____字。 |                              |            |

投稿人： (簽章) 年 月 日



#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38 August 2024**

## **Chief Editor**

**Victor Cheng**,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Executive Editorial Board**

**Heng-Da Hsu**,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a-Fu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n-Ying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Yu-Wei Hsieh**,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dvisory Board**

**Chuen-Jim She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ing Chuan University

**Doris Chu**, Professor of Criminology,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Northumbria University, UK

**Fu-Shen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Fa T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Yu W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i-Ching W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an-Yu Chen**, Attending Physician, Division of Psychosomatic Medicine, Taipei City Hospital

**Shu-Lung Y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e-Hui Tsai**,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ng-Min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Wan-Sha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un-Hua Y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u-Sh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Editorial Board**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ng-Da Hsu**,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a-Fu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n-Ying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Te Wen**,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Wei Hsieh**,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Publish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Address:**

No. 81, Sec. 3, Xinh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Website:** <http://qr.angle.tw/j40>

**Tel:** (02)2733-1047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







